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一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釋分之上

甲三、攝釋分² 乙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釋攝決擇。云何攝釋？

乙二、略廣標釋² 丙一、喞柁南標

總喞柁南曰：

體釋文義法 起義難次師 說衆聽讚佛 略廣學勝利

丙二、長行釋³ 丁一、略標列² 戊一、體

云何爲體？謂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

文是所依等者：如下釋言，文有六種，義有十種。文能顯義，是故說言文

是所依。義待文顯，是故說言義是能依。

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

戊二、釋

云何爲釋？謂略有五。一者、法，二者、等起，三者、義，四者、釋難，五者、次第。

丁二、廣別釋² 戊一、體攝² 己一、文⁴ 庚一、徵

云何爲文？

庚二、標

謂有六種。

庚三、列

一者、名身，二者、句身，三者、字身，四者、語，五者、行相，六者、機請。

庚四、釋³ 辛一、別辨相⁴ 壬一、名句文身² 癸一、釋差別³ 子一、名身² 丑

一、標體性

名身者，謂共知增語。

謂共知增語者：諸有情眾共所了知，是名共知。簡非聖者自內所證，故作是說。

丑二、辨種類² 寅一、標列

此復略說有十二種。一者、假立名，二者、實事名，三者、同類相應名，四者、異類相應名，五者、隨德名，六者、假說名，七者、同所了名，八者、非同所了名，九者、顯名，十者、不顯名，十一者、略名，十二者、廣名。

寅二、隨釋¹² 卯一、假立名

假立名者，謂於內假立我及有情、命者等名，於外假立瓶、衣等名。

卯二、實事名

實事名者，謂於眼等、色等諸根義中，立眼等名。

卯三、同類相應名

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

卯四、異類相應名

異類相應名者，謂佛授、德友、青、黃等名。

卯五、隨德名

隨德名者，謂變礙故名色，領納故名受，發光故名日，如是等名。

卯六、假說名

假說名者，謂呼貧名富，若餘所有不觀待義，安立其名。

卯七、同所了名

同所了名者，謂共所解想。

卯八、非同所了名

與此相違，是非同所了名。

卯九、顯名

顯名者，謂其義易了。

卯十、不顯名

不顯名者，謂其義難了，如達羅弭荼明咒等。

卯十一、略名

略名者，謂一字名。

卯十二、廣名

廣名者，謂多字名。

子二、句身² 丑一、標體性

句身者，謂名字圓滿。

丑二、辨種類² 寅一、標列

此復六種。一者、不圓滿句，二者、圓滿句，三者、所成句，四者、能成句，五者、標句，六者、釋句。

寅二、隨釋³ 卯一、不圓滿句圓滿句² 辰一、標相

不圓滿句者，謂文不究竟，義不究竟。當知復由第二句故，方得圓滿。

辰二、例說

如說：諸惡者莫作，諸善者奉行，善調伏自心，是諸佛聖教。若唯言諸惡，則文不究竟。若言諸惡者，則義不究竟。更加莫作，方得圓滿，即圓滿句。

卯二、所成句能成句² 辰一、標相

所成句者，謂前句由後句方得成立。

辰二、例說

如說：諸行無常，有起盡法，生必滅故，彼寂爲樂。此中爲成諸行無常，故次說言有起盡法。前是所成，即所成句；後是能成，即能成句。

卯三、標句釋句

標句者，如言善性。釋句者，謂正趣善士。

子三、字身

字身者，謂若究竟、若不究竟，名句所依四十九字。

癸二、總料簡³ 子一、辨寬狹

此中欲爲名首，名爲句首。句必有名，名必有字。若唯一字，則不成句。又若有字名所不攝，唯字無名。

子二、明施設³ 丑一、出所爲

問：何因緣故，施設名等三種身耶？答：爲令領受諸增語觸所生受故。

丑二、辨彼義³ 寅一、名義² 卯一、問

問：名是何義？

卯二、答³ 辰一、令共了知

答：能令種種共所了知，故名爲名。

辰二、令意作相

又能令意作種種相，故名爲名。

辰三、由言呼召

又由語言之所呼召，故名爲名。

寅二、句義

攝受諸名，究竟顯了不現見義，故名爲句。

寅三、文義

隨顯名句，故名爲文。

丑三、釋經說³。寅一、舉異名

如世尊說：增語、增語路，乃至廣說。

寅二、釋差別³。卯一、增語增語路

此中增語者，謂一切衆同類相應名。增語路者，謂并衆同類欲，能起彼故。

卯二、詞及彼路

詞者，謂彼相應語。又即此語，各別於彼彼處若標、若釋，彼所依處名爲彼路。

卯三、施設及彼路

施設者，謂一一分別施設建立。彼所依處名爲彼路。

寅三、隨難釋

欲即是詞，無有別欲。此即增語施設之路。

一切衆同類相應名等者：前說同類相應名者，謂有情、色、受、大種等名。如是一切共所了知，此名增語。於此一切樂欲宣說，是名衆同類欲。

子三、辨依處

又名身等略有六種依處。一者、法，二者、義，三者、補特伽羅，四者、時，五者、數，六者、處所。彼廣分別，當知已如聞所成地。

當知已如聞所成地者：聞所成地說：聲聞處略有六相。一、法施設建立相，二、義施設建立相，三、補特伽羅施設建立相，四、時施設建立相，五、數施設建立相，六、處所根栽施設建立相。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十

五卷二十頁1352）

壬二、語²。癸一、略標列

語者，當知略具八分。謂先首、美妙等。由彼語文句等相應，乃至常委分資糧故，能說正法。

先首美妙等者：義如下釋。又有尋有伺地說：趣涅槃宮，故名先首。文句可味，故名美妙。善釋文句，故名分明。顯然有趣，故名易可解了。攝受正法，故名可施功勞。離愛味心之所發起，故名無所依止。不過度量，故名非可厭逆。相續廣大，故名無邊無盡。（陵本八卷十二頁600）文雖有別，其義大同。

癸二、隨別釋²。子一、八支成就攝²。丑一、辨相⁸。寅一、先首語

先首語者，趣涅槃宮爲先首故。

寅二、美妙語

美妙語者，其聲清美，如羯羅頻迦音故。

寅三、顯了語

顯了語者，謂詞句文皆善巧故。

寅四、易解語

易解語者，巧辯說故。

寅五、樂聞語

樂聞語者，引法義故。

寅六、無依語

無依語者，不依希望他信已故。

寅七、不違逆語

不違逆語者，知量說故。

寅八、無邊語

無邊語者，廣大善巧故。

丑二、顯德²。寅一、標

如是八種語，當知略具三德。

寅二、配

一者、趣向德，謂初一種。二者、自體德，謂次二種。三者、加行德，謂所餘種。

子二、語具圓滿攝。 丑一、相應

相應者，謂名句文身次第善安立故，又依四種道理相應故。

又依四種道理相應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證成道理、法爾道理，是名四種道理。如聲聞地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九頁²¹⁰⁵）

丑二、助伴

助伴者，能成次第故。

丑三、隨順

隨順者，謂解釋次第故。

丑四、清徹

清徹者，文句顯了故。

丑五、清淨資助

清淨資助者，善入衆心故。

丑六、相稱

相稱者，如衆會故。

丑七、應順

應順者，稱法故、引義故、順時故。

丑八、常委分資糧

常委分資糧者，審悉所作、恆常所作，故名常委；彼分者，謂正見等，此是彼資糧故。

常委分資糧等者：恆常所作、審細所作，精勤修習菩提分法，能引正見，證真解脫，名常委分。善說法語，與爲增上，名此是彼資糧。

壬三、行相

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如是等相應語言，或聲聞說、或如來說、或菩薩說，是名行相。

壬四、機請² 癸一、略標相

機請者，謂因機請問而起言說。

癸二、廣差別² 子一、總標

此復根等差別，當知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子二、別列⁷ 丑一、由根差別

此中由根差別，故成二種。一者、鈍根，二者、利根。

丑二、由行差別

由行差別，故成七種。謂貪等行，如聲聞地已說。

如聲聞地已說者：聲聞地說鈍根、利根二種補特伽羅，是名由根差別。又說貪增上、瞋增上、癡增上、慢增上、尋思增上、得平等、薄塵性七種補特伽羅，是名由行差別。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二十六卷二頁²¹⁷¹）

丑三、由眾差別

由眾差別，故成二種。一者、在家眾，二者、出家眾。

由眾差別等者：自下由願差別，由可救、不可救差別，由加行差別，由種類差別，皆如顯揚論一一別釋應知。（三卷十三頁）

丑四、由願差別

由願差別，故成三種。一者、聲聞，二者、獨覺，三者、菩薩。

丑五、由可救不可救差別

由可救、不可救差別，故成二種。謂般涅槃法、不般涅槃法。

丑六、由加行差別

由加行差別，故成九種。一、已入正法，二、未入正法，三、有障礙，四、無障礙，五、已成熟，六、未成熟，七、具縛，八、不具縛，九、無縛。

丑七、由種類差別

由種類差別，故成二種。一者、人，二者、非人。

辛二、總顯義² 壬一、標四相

如是六文，總有四相，說名爲文。

壬二、釋差別⁴ 癸一、所說相

一、所說相，謂名身等，行相爲後。

癸二、所爲相

二、所爲相，謂機請攝二十七種補特伽羅。

癸三、能說相

三、能說相，謂語。

癸四、說者相

四、說者相，謂聲聞、菩薩及與如來。

辛三、結名文

如是六種皆顯於文，若闕一種，不能顯義。由能顯義，是故名文。

己二、義。³ 庚一、徵

云何爲義？

庚二、釋。² 辛一、長行。² 壬一、略標列

當知略有十種。一者、地義，二者、相義，三者、作意等義，四者、依處義，五者、過患義，六者、勝利義，七者、所治義，八者、能治義，九者、

略義，十者、廣義。

壬二、隨別釋。⁸ 癸一、地義。² 子一、略

地義者，略有五地。一者、資糧地，二者、加行地，三者、見地，四者、修地，五者、究竟地。

子二、廣

又廣分別有十七地，謂五識身地爲初，無餘依地爲後。

癸二、相義。² 子一、略辨。³ 丑一、初五相

相義者，當知有五種相。一者、自相，二者、共相，三者、假立相，四者、因相，五者、果相。如是五相，如思所成地已辯。

如思所成地已辯者：思所成地說：所觀有法略有五種。一、自相有法，二、共相有法，三、假相有法，四、因相有法，五、果相有法。如彼一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二頁¹³⁶⁵）

丑二、次五相

復有五相。一者、異門相，二者、瑜伽相，三者、轉異相，四者、雜染相，五者、清淨相。如是五相，當知如前處處分別。

復有五相等者：謂一切法異門安立，名異門相。諸瑜伽師次第修習，名瑜伽相。此有四種，或有九種。四種瑜伽者，一、信，二、欲，三、精進，四、方便。九種瑜伽者，一、世間道，二、出世道，三、方便道，四、無間道，五、解脫道，六、勝進道，七、軟品道，八、中品道，九、上品道。三界五趣流轉變易，名轉異相。餘二易知。

丑三、後五相² 寅一、標列

復有五相。一者、所詮相，二者、能詮相，三者、此二相應相，四者、執著相，五者、不執著相。

寅二、隨釋⁵ 卯一、所詮相

所詮相者，謂相等五法，如五事中已說。

如五事中已說者：相、名、分別、真如、正智，是名五事。如菩薩地廣說

應知。（陵本七十二卷四頁⁵⁵⁶⁹）

卯二、能詮相² 辰一、出體性

能詮相者，謂即於彼依止名等，爲欲隨說自性、差別所有語言，應知此即是遍計所執自性相。

辰二、舉異名

此遍計所執自性有差別名，所謂亦名遍計所執，亦名和合所成，亦名所增益相，亦名虛妄所執，亦名言說所顯，亦名文字加行，亦名唯有音聲，亦名無有體相，如是等類差別應知。

卯三、此二相應相

此二相應相者，謂所詮、能詮更互相應，即是遍計所執自性執所依止。

所詮能詮更互相應等者：攝大乘論頌云：相應自性義，所分別非餘，字展轉相應，是謂相應義。非離彼能詮，智於所詮轉，非詮不同故，一切不可言。（攝論三卷九頁）由是當知此所說義。

卯四、執著相

執著相者，謂諸愚夫，無始時來相續流轉，遍計所執自性執及彼隨眠。

卯五、不執著相

不執著相者，謂已見諦者，如實了知遍計所執相，及彼習氣解脫。

子二、廣指

若正分別，如思所成地，應知其相。

若正分別等者：由三種相名正分別。一、由自性清淨，二、由思擇所知，

三、由思擇諸法。如思所成地別釋應知。（陵本十六卷一頁¹³⁶¹）

癸三、作意等義² 子一、別辨觀門⁵ 丑一、七作意

作意等義者，謂七種作意。即了相等，如前聲聞地已說。

如前聲聞地已說者：聲聞地說七種作意，謂了相作意、勝解作意、遠離作意、攝樂作意、觀察作意、加行究竟作意、加行究竟果作意。（陵本三十卷二頁²⁶⁷）如彼別釋應知。

丑二、十智

復有十智。一者、苦智，二者、集智，三者、滅智，四者、道智，五者、法智，六者、種類智，七者、他心智，八者、世俗智，九者、盡智，十者、無生智。此亦如前聲聞地辯。

此亦如前聲聞地辯者：如前建立所知諸法差別。謂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陵本六十九卷八頁⁵²⁰¹）於中十智，隨應配屬，如彼釋相應知。原文應屬決擇分思所成地，誤列聲聞地中，此亦隨誤。

丑三、六識身

復有六識身，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

此亦如前五識身地意地已辯者：前說眼識自性，謂依眼，了別色。耳識自性，謂依耳，了別聲。鼻識自性，謂依鼻，了別香。舌識自性，謂依舌，了別味。身識自性，謂依身，了別觸。意自性，謂心、意、識。如彼別釋應知。（陵本一卷五頁⁵）

丑四、九遍知

復有九種遍知。一者、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二者、色無色界繫見苦集所斷斷遍知；三者、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四者、色無色界繫見滅所斷斷遍知；五者、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六者、色無色界繫見道所斷斷遍知；七者、順下分結斷遍知；八者、色貪盡遍知；九者、無色貪盡遍知。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

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者：三摩呬多地中不見此文。五識身地意地決擇中說：當知遍知略由二緣而得建立。一、通達諦斷故；二、永度界斷故。由相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二遍知。相不同分、界不同分及同分故，立四遍知。永度劣界故，立一遍知。永度中界故，立一遍知。永度妙界故，立一遍知。（陵本五十七卷二十三頁⁴⁶⁷³）如彼辯相應知。

丑五、三解脫門

復有三解脫門。謂空、無願、無相。當知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

亦如三摩呬多地已辯其相者：三摩呬多地說有三三摩地，謂空三摩地、無願心三摩地、無相心三摩地。（陵本十二卷八頁⁹⁹⁷）此說三解脫門，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此建立相，如聲聞地別辯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三頁²³³³）

子二、總結觀法

此中應當分別諸法，幾種作意之所思惟，幾智所知，幾識所識，幾種遍知之所遍知，幾解脫門之所解脫。以如是等無量觀門，應觀諸法。

癸四、依處義。³ 子一、略標列

依處義者，略有三種。一者、事依處，二者、時依處，三者、補特伽羅依處。

子二、隨別釋。³ 丑一、事依處⁴ 寅一、標列

事依處者，復有三種。一者、根本事依處，二者、得方便事依處，三者、悲愍他事依處。

寅二、別廣² 卯一、辨種類³ 辰一、根本事依處

根本事依處，復有六種。一者、善趣，二者、惡趣，三者、退墮，四者、昇進，五者、生死，六者、涅槃。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

得方便事依處，復有十二種。謂十二種行。一者、欲行，二者、離行，三者、善行，四者、不善行，五者、苦行，六者、非苦行，七者、順退分行，八者、順進分行，九者、雜染行，十者、清淨行，十一者、自義行，十二者、他義行。

辰三、悲愍他事依處

悲愍他事依處，復有五種。一者、令離欲，二者、示現，三者、教導，四者、讚勵，五者、慶喜。

卯二、別辨相。³ 辰一、根本事依處攝。⁶ 巳一、善趣

此中善趣者，謂人天。

巳二、惡趣

惡趣者，謂諸惡趣。

巳三、退墮。³ 午一、標列

退墮者，復有二種。一者、不方他，二者、方他。

午二、隨釋。² 未一、不方他

初謂自然壽命退減。如壽命退減，如是色力、財富、安樂、名稱、辯才等退減，當知亦爾。

未二、方他

方他者，謂族姓退減，自在增上退減，薄少宗葉，言不威肅，智慧弊惡，不能獲得廣大色聲及香味觸，於所受用廣大事中心不喜樂。

午三、總結

如是等類，名爲退墮。

巳四、昇進

與此相違，隨其所應，名爲昇進。

巳五、生死

生死者，謂即善趣惡趣退墮昇進。

巳六、涅槃

涅槃者，謂有餘依及無餘依二涅槃界。

辰二、得方便事依處攝¹² 巳一、欲行

欲行者，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

謂如十種受用欲中說者：前意地說：有十種受欲者，如中阿笈摩說。（陵

本二卷十五頁¹⁵⁹）已引文釋，如彼應知。

巳二、離行

離行者，謂即於彼所受用事知無常等已，厭而出家，受持禁戒，守根門等。

巳三、善行

善行者，謂施、戒、修善有漏行。

巳四、不善行

不善行者，謂三種惡行。

巳五、苦行

苦行者，謂露形無衣，如是等類乃至廣說。

巳六、非苦行

非苦行者，謂不棄捨如法所得所有安樂。遠離二邊，所謂受用欲樂行邊，及與受用自苦行邊；依止中道，如法追求及正受用衣服等事。

巳七、順退分行

順退分行者，謂所有行能障壽等諸昇進事。

巳八、順進分行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順進分行，如鸚鵡經說。

巳九、雜染行² 午一、出三種

雜染行者，略有三種。一者、業雜染，二者、煩惱雜染，三者、流轉雜染。

午二、廣九句² 未一、標列

當知此中，有九根本句。謂業雜染有三句，一、貪欲，二、瞋恚，三、愚癡；煩惱雜染有四句，即四顛倒；

即四顛倒者：有尋有伺地說：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陵本八卷五頁562）此應準知。

流轉雜染有二句，謂無明及有愛。

未二、釋由。³ 申一、顯業因

所以者何？由三不善根，生起種種業雜染故。

申二、顯煩惱因

由四顛倒，能發種種煩惱雜染故。

申三、顯流轉因

煩惱生已，由無明門，諸出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由有愛門，諸在家者能生種種流轉雜染。

巳十、清淨行² 午一、略標

清淨行者，略有三學、五地。謂資糧地乃至究竟地，如先已說。

如先已說者：如聲聞地廣辯三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一頁²³²³）

午二、配釋

當知學等，有九根本句。謂增上戒學及增上心學，有無貪、無瞋、無癡，在資糧地及加行地；增上慧學，有四無顛倒明及解脫，在見地、修地及究竟地。

巳十一、自義行

自義行者，謂自利行。如聲聞、獨覺，彼雖或時起利他行，然本期願不唯利他，是故所行名自義行。

巳十二、他義行

他義行者，謂利他行。如佛菩薩爲欲利益無量衆生，爲欲安樂無量衆生，乃至廣說。

辰三、悲愍他事依處攝²。巳一、釋漸次⁵。午一、令離欲

令離欲者，謂訶責六種黑品諸行，示現過患，令離愛欲。

訶責六種黑品諸行者：聲聞地說：於內、於外諸淨色相發起貪欲，便爲顛倒，黑品所攝，是有諍法，有苦、有害、有諸災患、有遍燒惱。由是因緣，發起當來生老病死愁歎憂苦種種擾惱。（陵本三十卷十六頁²⁵³³）此說六種，準彼應釋。謂從是有諍法，乃至生老病死等應知。

午二、示現

示現者，謂爲令受學白品行故，示現四種真實道理。

午三、教導

教導者，謂示現已，得信解者，安置學處，令正受行。由已於彼得自在故，彼便請言：我於今者當何所作？唯願教誨。因告之曰：汝等今者，於如是如是事應正作、應隨學。

午四、讚勵

讚勵者，謂彼有情若於所知、所行、所得中，心生退屈，爾時稱讚策勵其心，令於彼事堪有勢力。

午五、慶喜

慶喜者，謂彼有情於法隨法勇猛正行，即應如實讚悅，令其歡喜。

巳二、辨作業³。午一、初二種³。未一、令離欲不示現

復次，令離欲示現者，或有令離欲而不示現。如教導他令其離欲，而謂彼曰：如某所言不應作者，汝今必定不應復作。或怖彼言：汝若作者，我必當作如是如是。或復求彼：汝若是我親愛善友，必不應作。

未二、示現不令離欲

或有示現，不令離欲。如處中者，示現功德及與過失，而未堪遮令離過失。

未三、令離欲亦示現

或有令離，欲亦示現。如示彼過，令其離欲。

午二、次二種

教導讚勵者，謂初未受學令其受學；既受學已，未上昇進，令其昇進。

午三、後一種²。未一、令他勝利。

慶喜者，若可慶喜而慶喜時，有五勝利。一者、令彼於己所證其心決定；二者、令餘於彼所證功德生趣證心；三者、令誹謗者心得清淨；四者、令不清淨者心處中住；五者、令清淨者倍復增長。

未二、自得勝利

若有補特伽羅慶他善事，當知造作增長能感悅意生天之業。若命終已，隨彼彼生，常聞悅意美妙音聲，一切境界無不悅意。

寅三、料簡。卯一、欲行離行

復次，欲行或有能感善趣，如爲欲故造後善業；或有能感惡趣，如以非法攝受諸欲。離行若有毀犯，能感惡趣；若能成辦，能感善趣，及能作涅槃資糧。

卯二、善行不善行

善行能感善趣，及作涅槃資糧；不善行能感惡趣。

卯三、苦行非苦行

苦行能感惡趣，由依邪見自苦身故；非苦行能作涅槃資糧。

卯四、順退分行順進分行

順退分行、順進分行，隨其所應，退墮、昇進。

卯五、雜染清淨行

雜染行能感生死，清淨行能證涅槃。

卯六、自義他義行

自義行唯令自身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他義行俱令自他往善趣，逮昇進，證涅槃。

寅四、總結

如是三事中，根本事有六種，謂初善趣乃至涅槃爲後；得方便事有十二種，謂十二行；悲愍他事有五種，謂由五種悲愍衆生。此中由根本事增上力故，

依十二行，如其所應，令他離欲乃至慶喜。

丑二、時依處

時依處者，謂略有三種言事。一者、過去言事，二者、未來言事，三者、現在言事。如經廣說。

丑三、補特伽羅依處

補特伽羅依處者，謂軟根等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其相。

子三、總結名

即依如是如上所說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故，諸佛世尊流布聖教，是故說彼名爲依處。

癸五、過患義

過患義者，以要言之，於應毀厭義而起毀厭，或法、或補特伽羅。

癸六、勝利義

勝利義者，以要言之，於應稱讚義而起稱讚，或法、或補特伽羅。

癸七、所治能治義² 子一、辨義

所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雜染行。能治義者，以要言之，一切清淨行。

子二、舉例

如貪是所治，不淨爲能治；瞋是所治，慈爲能治；如是等，盡當知。

癸八、略義廣義³ 子一、約法類辨

略義者，謂宣說諸法同類相應。

宣說諸法同類相應者：總略宣說諸法種類故。

廣義者，謂宣說諸法異類相應。

宣說諸法異類相應者：別廣宣說諸法差別故。

子二、約諸經辨

復次，說不了義經故，說了義經故。

說不了義經等者：此第二義，釋名略義、廣義，如次配屬應知。

子三、約名義辨² 丑一、廣差別² 寅一、舉略

復次，有二種略義。一者、名略，二者、義略。

寅二、例廣

如略義，如是廣義亦有二種。一者、名廣，二者、義廣。

丑二、例經言² 寅一、舉經

如世尊言：舍利子！我所說法或略、或廣，然悟解者甚難可得。廣說如經。

寅二、顯義

當知此中，顯示世尊於契經中文廣義略，於伽陀中義廣文略。

辛二、喩柁南

爲攝十義，故說中間喩柁南曰：

諸地相作意 依處德非德 所對治能治 廣略義應知

庚三、結

復次，如是略說佛教體性十種義已，諸說法者，應依聖教尋求十種，若具不具。既自求已，應爲他說。

戊二、釋攝² 己一、結前建立

如是建立諸經文義體已。

己二、廣辨釋經² 庚一、由五相³ 辛一、正所說相² 壬一、略標列

諸說法者，應以五相，隨順解釋一切佛經。謂初應略說法要，次應宣說等起，次應宣說其義，次應釋難，後應辯次第。

壬二、隨別釋⁵ 癸一、法² 子一、標十二種

法者，略有十二種，謂契經等十二分教。

子二、別辨一一¹² 丑一、契經

契經者，謂貫穿義長行直說，多分攝受意趣體性。

多分攝受意趣體性者：謂以美妙名句文身，從多分說，攝受能引義利、能引梵行真善妙義，及所安立蘊、界、處等諸法體相故。

丑二、應頌

應頌者，謂長行後宣說伽陀，又略標所說不了義經。

丑三、記別

記別者，謂廣分別略所標義，及記命過弟子生處。

及記命過弟子生處者：謂於是中，記別弟子命過已後，當生等事故。

丑四、諷頌

諷頌者，謂以句說。或以二句，或以三、四、五、六句說。

丑五、自說² 寅一、無請而說

自說者，謂無請而說，爲令弟子得勝解故。

寅二、自然而說

爲令上品所化有情安住勝理，自然而說。如經言：世尊今者自然宣說。

丑六、緣起³ 寅一、有請而說

緣起者，謂有請而說。如經言：世尊一時依黑鹿子，爲諸苾芻宣說法要。

寅二、毗奈耶說

又依別解脫因起之道，毗奈耶攝所有言說。

寅三、有所依說

又於是處說如是言：世尊依如是如是因緣，依如是如是事，說如是如是語。

依別解脫因起之道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丑七、譬喻

譬喻者，謂有譬喻經，由譬喻故，隱義明了。

丑八、本事

本事者，謂除本生，宣說前際諸所有事。

丑九、本生

本生者，謂宣說己身，於過去世行菩薩行時，自本生事。

丑十、方廣² 寅一、出體

方廣者，謂說菩薩道。如說七地四菩薩行，及說諸佛百四十種不共佛法。謂四一切種清淨，乃至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已廣說。

寅二、釋名

又復此法，廣故、多故、極高大故、時長遠故，謂極勇猛，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得成滿，故名方廣。

如說七地四菩薩行等者：謂種性地、勝解行地、淨勝意樂地、行正行地、決定地、決定行地、到究竟地，是名七地。如菩薩地地品中說。（陵本四十九卷一頁³⁹⁰⁹）四菩薩行者，謂波羅蜜多行、菩提分法行、神通行、成熟有情行。如菩薩地行品中說。（陵本四十九卷四頁）諸佛世尊有百四十不共佛法。謂諸如來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力、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及一切種妙智。如菩薩地建立品說。（陵本四十九卷七頁³⁹²⁷）

丑十一、未曾有法

未曾有法者，謂諸如來，若諸聲聞，若在家者說希奇法。如諸經中因希有事起於言說。

未曾有法等者：此亦名為希法。謂於是中，宣說諸佛、諸佛弟子、苾芻、苾芻尼、式叉摩那、勞策男、勞策女、近事男、近事女，若共不共，勝於其餘、勝諸世間，同意所許，甚奇希有最勝功德。如聲聞地說。（陵本二十五卷七頁²⁰⁹⁸）其相易了，此應準釋。

丑十二、論議² 寅一、出聖說² 卯一、釋名摩怛理迦² 辰一、世尊自說

論議者，謂諸經典循環研覈摩怛理迦，且如一切了義經，皆名摩怛理迦。謂於是處，世尊自廣分別諸法體相。

辰二、聖弟子說

又於是處，諸聖弟子已見諦跡，依自所證，無倒分別諸法體相，此亦名為摩怛理迦。

卯二、釋名阿毗達磨³ 辰一、由循環研覈

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猶如世間一切書算詩論等，皆有摩怛理迦，當知經中循環研覈諸法體相，亦復如是。

辰二、由正建立

又如諸字，若無摩怛理迦，即不明了。如是契經等十二分聖教，若不建立諸法體相，即不明了；若建立已，即得明了。

辰三、由無雜亂

又無雜亂宣說法相，是故即此摩怛理迦，亦名阿毗達磨。

寅二、顯所餘

又即依此摩怛理迦，所餘解釋諸經義者，亦名論議。

癸二、等起

等起者，謂由三種若事、若時、若補特伽羅依處故，隨應當說。謂如是補特伽羅有如是行，爲令離欲乃至慶喜。

如是補特伽羅等者：補特伽羅有二十七，謂軟根等。行有十二，謂欲行等。皆如前說應知。

癸三、義² 子一、結前生後

已說等起。次應說義。

子二、總別辨釋² 丑一、標列二種

義者，略有二種。一者、總義，二者、別義。

丑二、別釋其相² 寅一、總義相²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總義。一者、引了義經故；二者、分別事究竟故；

分別事究竟者：謂分別諸法盡、如所有性事邊際故。

三者、行故；四者、果故。

卯二、隨別廣

行復二種，一者、邪行，二者、正行。果亦二種，一者、正行果，二者、邪行果。

寅二、別義相² 卯一、略標列

由四種相，當說別義。一者、分別差別名；二者、分別自體相；三者、訓釋言詞；四者、義門差別。

卯二、隨別廣² 辰一、訓釋言詞

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

復由五種方便等者：謂依同類道理有五相似。一、相狀相似，二、自體相似，三、業用相似，四、法門相似，五、因果相似。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五卷七頁¹³⁰⁰）此五分別，如彼釋相應知。

辰二、義門差別³。 巳一、標

義門差別，當知復由五相。

巳二、列

一者、自性差別故；二者、界差別故；三者、時差別故；四者、位差別故；五者、補特伽羅差別故。

巳三、釋⁵。 午一、自性差別

此中自性差別者，謂色自性有十色處差別，受自性有三受差別，想自性有六想差別，行自性有三行差別，

行自性有三行差別者：謂善、不善、無記差別應知。

識自性有六識差別。如是等類，當知諸法自性差別。

午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界差別故，色界差別故，無色界差別故。

午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謂過去時差別故，未來時差別故，現在時差別故。

午四、位差別

位差別者，當知有二十五種分位差別。謂下中上三位差別故，苦、樂、不苦不樂三位差別故，善、不善、無記三位差別故，聞思修三位差別故，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三位差別故，內外二位差別故，所取、能取二位差別故，所治、能治二位差別故，現前、不現前二位差別故，因果二位差別故。

午五、補特伽羅差別

補特伽羅差別者，如前所說二十七種補特伽羅，應知差別。

癸四、釋難² 子一、略標

釋難者，若自設難、若他設難皆應解釋。

子二、別釋² 丑一、出難相³ 寅一、標五相

當知此難略由五相。

寅二、別列釋⁵ 卯一、不了義難

一者、爲未了義得顯了故。如言：此文有何義耶？

卯二、語相違難

二者、語相違故。如言：何故世尊先所說異，今所說異？

卯三、道理相違難

三者、道理相違故。如有顯示與四道理相違之義。

卯四、不決定顯示難

四者、不決定顯示故。如言：何故世尊於一種義，於彼彼處，種種異門差別顯示？

卯五、究竟非現見難

五者、究竟非現見故。如言：內我有何體性，有何色相，而言常恆無有變易，如是正住？

究竟非現見者：謂如內我，究竟非有，體性色相非現見故。此內我難，當知自所假設，爲欲顯示彼諸外道遍計所執義故。

寅三、結應知

如是等類難相應知。

丑二、釋隨應² 寅一、正釋五難² 卯一、標

於此五難，隨其次第應當解釋。

卯二、釋³ 辰一、於不了義難

謂於不了義難，方便顯示。

辰二、於語相違難等² 巳一、舉語相違難

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

巳二、例不決定顯示難等

如於語相違難，顯示意趣隨順會通；如是於不決定顯示難、於究竟非現見難，當知亦爾。

辰三、於道理相違難² 巳一、標方便

於道理相違難，或以異教而決判之，或復示現四種道理，或復示現因果相應。

巳二、隨難釋

所謂此言或爲顯果、或爲顯因。

寅二、應設四記² 卯一、總標

又於釋難應設四記。

卯二、列釋⁴ 辰一、一向記

一者、一向記。謂爲如理來請問者，無倒建立諸法性相。

辰二、分別記

二者、分別記。謂爲如理、或不如理來請問者，開示差別諸法性相。

辰三、反問記

三者、反問記。謂爲令彼戲論問者，自敘已過。

辰四、默置記² 巳一、約四因緣辨

四者、置記。由四因緣，默置而記，謂無體性故、甚深等故。此廣如前思所成地已說其相。

此廣如前思所成地等者：前說由四種不可說故，名不可說相。一、無故不可說，二、甚深故不可說，三、能引無義故不可說，四、法相法爾之所安立故不可說。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六卷六頁¹³⁸⁵）

巳二、約二諦理辨² 午一、標名

又如有問如來滅後爲有無等，此於世俗及勝義諦所有理趣皆不應記，是故說彼名爲置記。

午二、釋義² 未一、明勝義

此中如來約勝義諦，非有性故，不可記別。

約勝義諦非有性故等者：由勝義諦唯內自證，非如言說有其自性，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一切戲論不能說故，不可記別。

未二、明世俗

約世俗諦，所依、能依道相違故，彼果永斷不成實故，亦不可記如來滅後是有無等。

約世俗諦等者：如來相續，是出世間道生轉所依，是名所依及能依道。如是自性不可思議，約世俗諦，故言相違。又爲一切煩惱及諸習氣不生轉所依，是名彼果永斷。如是自性唯內所證，約世俗諦，名不成實。是故亦不可記。

癸五、次第² 子一、略標列

次第者，略有三種。一者、圓滿次第，二者、解釋次第，三者、能成次第。

子二、隨別釋² 丑一、引教言² 寅一、標

爲欲顯示此三次第，略引聖教。

寅二、釋³ 卯一、圓滿次第

如世尊言：我昔出家甚爲盛美、第一盛美、最極盛美。此言顯示盛美圓滿次第。

卯二、解釋次第

又復說言：我曾處父淨飯王宮，顏容端正，乃至廣說。此言顯示盛美解釋次第。

卯三、能成次第

又復說言：爲何義故，盛美出家？由見老病死等法故。此言顯示能成次第。

丑二、辨說句² 寅一、圓滿次第² 卯一、舉三受

又復經中略說諸法，如言三受，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如是等類，但顯圓滿次第。由所餘句圓滿此受，故名圓滿。

卯二、例四諦

如受，四諦亦爾。謂先說一句，後後隨順次第宣說。

寅二、能成次第等² 卯一、舉能成次第

能成次第復有二種。謂或以前句成立後句，或以後句成立前句。

卯二、例解釋次第

解釋次第，當知亦爾。

或以前句成立後句等者：如以無常及所作性，施設前句、後句差別，而立宗言：聲是所作，因云無常性故。此則以前句成立後句。又立宗言：聲是無常，因云所作性故。此則以後句成立前句。如是等類應知。

辛二、能善說相² 壬一、別釋師等⁴ 癸一、師² 子一、略標

師者，謂成就十法，名說法師衆相圓滿。

子二、列釋¹⁰ 丑一、善於法義

一者、善於法義。謂於六種法、十種義，善能解了故。

謂於六種法十種義者：前說文有六種，謂名身等。義有十種，謂地義等。如彼應釋。

丑二、能廣宣說

二者、能廣宣說。謂多聞、聞持、其聞積集故。

丑三、具足無畏

三者、具足無畏。謂於刹帝利等勝大衆中，宣說正法無所怯懼故。又因此故，聲不嘶掉，腋不流汗，念無忘失故。

丑四、言詞善巧² 寅一、標

四者、言詞善巧。謂語工圓滿、八支成就、言詞具足，處衆說法故。

寅二、釋² 卯一、語工圓滿

語工圓滿者，謂文句相應、助伴等，乃至廣說。

相應助伴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隨順、清徹、清淨資助、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如前已說應知。

卯二、八支成就

八支成就者，謂此語言先首、美妙等，乃至廣說。

先首美妙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顯了、易解、樂聞、無依、不違逆、無邊。如前已說應知。

丑五、善方便說

五者、善方便說。謂二十種善巧方便宣說正法故，如以時、殷重等。

如以時殷重等者：菩薩地說：菩薩說正法相略有二十。一者、以時，二者、重法，三者、次第，四者、相續，五者、隨順，六者、歡喜，七者、愛樂，八者、悅豫，九者、欣勇，十者、不擯，十一者、應理，十二者、稱順，十三者、無亂，十四者、如法，十五者、順眾，十六者、慈心，十七者、利益心，十八者、哀愍心，十九者、不自讚毀他，二十者、不依利養恭敬讚頌。（陵本三十八卷十七頁³¹⁵⁸）如彼釋相應知。

丑六、具足成就法隨法行

六者、具足成就法隨法行。謂不唯聽聞以爲究竟，如其所說，即如是行故。

丑七、威儀具足

七者、威儀具足。謂說法時手足不亂，頭不動搖，面無變易，鼻不改異，進止往來威儀庠序故。

丑八、勇猛精進

八者、勇猛精進。謂常樂聽聞所未聞法，於已聞法轉令明淨，不捨瑜伽，不捨作意，心不捨離內奢摩他故。

丑九、無有厭倦

九者、無有厭倦。謂爲四眾廣宣妙法，身心無倦故。

丑十、具足忍力

十者、具足忍力。謂罵弄訶責終不反報，若被輕憊不生忿感，乃至廣說。乃至廣說者：謂能堪忍寒熱、饑渴、蚊蟲、風日、蛇蝎惡觸，他所干犯、磝毒語言等故。聲聞地中善能堪忍作如是說，此應準知。（陵本二十五卷

二頁₂₀₇₆）

癸二、說眾⁴ 子一、標

說衆者，謂處五衆宣八種言。

子二、徵

何等爲八？

子三、列² 丑一、八言

一者、可喜樂言，二者、善開發言，三者、善釋難言，四者、善分析言，五者、善順入言，六者、引餘證言，七者、勝辯才言，八者、隨宗趣言。

丑二、五衆

五衆者，一、在家衆，二、出家衆，三、淨信衆，四、邪惡衆，五、處中衆。

子四、釋² 丑一、宣八言。⁸ 寅一、可喜樂言

可喜樂言者，當知有五相。一、有證因，二、有譬喻，三、語具圓滿，四、文句綺靡，五、言詞顯了。

寅二、善開發言

善開發言者，開深隱義令麤顯故，辯麤顯義令深隱故。

寅三、善釋難言

善釋難言者，以要言之，當知離五種難，善成就故。

離五種難者：如前釋難說有五相應知。

寅四、善分析言

善分析言者，於一一法，依增一道理，乃至析爲十種，或復過此。如依三法說，或依四念住，乃至廣說。

如依三法說者：集論中說：諸蘊、界、處三法所攝，謂色蘊、法界、意識。（一卷十三頁）此說三法，如彼應釋。

寅五、善順入言

善順入言者，唯善顯現解釋契經、應頌等法，終不引餘外道邪論。

寅六、引餘證言

引餘證言者，謂引餘經成立所說。

寅七、勝辯才言

勝辯才言者，隨自所忍善分別義。

寅八、隨宗趣言

隨宗趣言者，依摩怛理迦分別顯示，或依其餘無倒說者所說言教，如理解釋。

丑二、處五眾³。寅一、處在家眾

復次，處在家眾，應依毀諸惡行、讚諸善行現說正法，令其止息及進修故。

寅二、處出家眾

處出家眾，應依增上戒等三學現說正法，令速欣樂故。

寅三、處餘三眾

處淨信等眾，應依聖教廣大威德現說正法，如其次第，令倍增長、令處中信、令生淨信故。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一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二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釋分之下

癸三、聽³。子一、標

聽者，謂如是說法者說正法時，應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

子二、徵

云何安處？

子三、釋²。丑一、標十種

謂或由一因，或乃至十。

丑二、別列相¹⁰。寅一、一因²。卯一、總標

一因者，謂恭敬聽法，現前能證利益安樂故。

卯二、料簡

此中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如菩薩地法受中已說。

或有利益非安樂等四句者：菩薩地說：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苦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樂，於當來世受樂異熟；或有法受，現在受苦，於當來世受苦異熟。（陵本三十五卷十九頁²⁸⁹⁰）今指彼義，故作是說。

寅二、二因² 卯一、善建立

二因者，謂善建立一切法故。善建立者，離諸過故，具大義故。

卯二、有勝果

又爲說者、聽者所設劬勞有勝果故。若不爾者，能說、能聽徒廢已業，虛設功勞，應無有果。

寅三、三因² 卯一、舉三事

三因者，恭敬聽法，能令衆生捨惡趣故，得善趣故，速能引攝涅槃因故。

卯二、結證得

如是三事，要由恭敬聽聞方得。

寅四、四因

四因者，一、恭敬聽法，能善了達契經等法。二、如是正法，能令衆生捨諸不善，攝受諸善；若善聽者，則能精勤若捨、若受。三、由捨受故，捨離惡因所招後苦。四、由此受捨善惡因故，速證涅槃。

寅五、五因² 卯一、第一義² 辰一、列

五因者，謂佛世尊所說正法，有因緣、有出離、有依趣、有勇猛、有神變。

辰二、指

如是諸句，如攝異門分當廣分別。

有因緣有出離等者：攝異門分說：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

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爲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陵本八十三卷七頁⁶²⁹⁵）文別義同，準彼應釋。

卯二、第二義² 辰一、列

復有五因。謂我當聞所未聞，我當聞已研究，我當除斷疑網，我當棄背諸見，我當以慧通達一切甚深句義。

辰二、釋

諸佛世尊說此五種，顯聞思修三所成慧清淨方便。謂初二種顯聞所成慧，次二種顯思所成慧，後一種顯修所成慧。

寅六、六因

六因者，一、爲欲敬報大師恩德，謂佛世尊爲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云何今者而不聽聞。二、觀自義利，謂佛正法有現義利。三、究竟能離一切熱惱。四、善順正儀。五、易可了見。六、諸聰慧者內證所知。

善順正儀等者：謂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姪欲等法，故是下劣。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由是此說善順正儀。又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由是此說易可了見。義如聞所成慧地決擇中說。（陵本六十四卷三頁⁵⁰⁸¹）

寅七、七因

七因者，謂我當修集七種正法，我當知法知義，乃至善知補特伽羅尊卑差別。

我當修集七種正法等者：聞所成地說：有七種第一義法涅槃品法，能令正法無退久住。一、聞所成慧；二、思所成慧；三、修所成慧；四、不爲惡

緣侵損依止；五、正求財法；六、無增上慢；七、於可供養、不可供養補特伽羅，能善揀擇此可供養，此不可供養。（陵本十四卷二十二頁¹²⁶⁵）此說七法，如彼應釋。

寅八、八因

八因者，一、佛法易得，乃至爲旃荼羅等而開示故。二、易可修學，行住坐臥皆得修故。三、引發義利，謂能引發增上生果、決定勝果故。四、初善故。五、中善故。六、後善故。七、感現樂果故。八、引後樂果故。

四初善故等者：攝異門分說：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爲後邊故。（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⁶³¹²）此應準釋。

寅九、九因

九因者，謂能解脫九種世間逼迫事故。一、能出生死大牢獄故。二、永斷貪等堅牢縛故。三、棄捨七財貧，建立七財富故。四、超度善行聞正法儉，建

立善行聞正法豐故。五、滅無明闇，起智慧明故。六、度四暴流，昇涅槃岸故。七、究竟能療煩惱病故。八、解脫一切貪愛羂故。九、能度無始生死曠野稠林行故。諸牢獄中，生死牢獄最爲第一，是故先說。

棄捨七財貧等者：此中七財，謂七聖財。一、信，二、戒，三、慚，四、愧，五、聞，六、捨，七、慧。彼所治法多諸過患，望此名貧。此能治法多諸功德，望彼名富。

寅十、十因

十因者，一、恭敬聽法得思擇力，由此能受聞法勝利；如法求財，不以非法，深見過患而受用之。二、善知出離。謂喪失財寶，無憂無感，亦不嗟怨，乃至廣說；眷屬離壞，若遭病苦，不甚悲歎，亦不愁惱，乃至廣說。三、於諸欲中深見過患，及見出離最勝功德，清淨出家，捨離上妙臥具貪著，乃至能證諸妙靜慮。四、恭敬聽法，速順證解廣大甚深、相似甚深諸緣起法，又能引發廣大善根出離歡喜。如世尊說：我聖弟子專心屬耳聽聞正

法，能斷五法，能修七法，速疾圓滿。

能斷五法能修七法者：五所治法，是名五法。一、於無常計常顛倒，二者、於苦計樂顛倒，三、於無我計我顛倒，四、規求利養，五、希望壽命。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十六頁¹²³⁸）又有七法，能於諸諦如實覺了，圓滿解脫。謂毗鉢舍那品有三，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奢摩他品亦有三，一、安，二、三摩地，三、捨。念通二品。亦如聞所成地說。（陵本十四卷二十一頁¹²⁵⁸）

五、諸聖弟子恭敬聽法，所有集法皆成滅法。

所有集法皆成滅法者：煩惱及業，是名集法，集諦攝故。煩惱苦滅，是名滅法，滅諦攝故。

六、解正法已，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正法眼。

遠塵離垢等者：攝異門分說：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羸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羸重。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⁶³¹⁶）此應準知。

七、能引攝證預流果最勝資糧，乃至證得阿羅漢果，及能引攝阿羅漢果最勝資糧。八、能引攝獨覺資糧。九、能善引攝無上正等菩提資糧。十、能引一切世出世間靜慮、解脫、等持、等至。

癸四、讚佛略廣² 子一、標二種

讚佛略廣者，謂說法師將欲開闡，先當讚佛。讚有二種，一、略，二、廣。子二、別顯相² 丑一、略讚佛² 寅一、由五種相² 卯一、標列略讚佛者，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者、妙色，二者、寂靜，三者、勝智，四者、正行，五者、威德。

卯二、隨釋⁵ 辰一、妙色

妙色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

辰二、寂靜

寂靜者，謂善能密護諸根門等，及能永拔煩惱習氣。

辰三、勝智

勝智者，謂於過去、未來、現在世法及非世法無礙無著。

辰四、正行

正行者，謂自他利正行圓滿。

辰五、威德

威德者，謂諸如來神通遊戲。

寅二、由六種相

復有六種略讚如來。謂功德圓滿故、離垢染故、無濁穢故、無與等故、唯利有情以爲業故、於此業用有堪能故。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

此廣分別如攝決擇分者：攝決擇分：大菩提自性，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即此功德圓滿。二、不生轉所依相，即離垢染。三、善觀察所知果

相。四、法界清淨相，即無濁穢。又說大菩提功能，謂壽自在等，即無與等。又說大菩提方便，即此唯利有情爲業，及有堪能。如彼廣分別應知。

（陵本七十四卷九頁5699）

丑二、廣讚佛¹⁴ 寅一、無邊名稱等

廣讚佛者，謂佛世尊無邊名稱，德無量故；能施光明，發智明故；能除黑闇，永滅一切無智闇故；成就明眼，具三眼故；

具三眼故者：聞所成地說：又由三分照了一切所知境界增上力故，建立三眼。一者、肉眼，能照顯露無有障礙有見諸色；二者、天眼，能照顯露、不顯露、有障、無障有見諸色；三者、慧眼，照一切種若色非色所有諸法。（陵本十四卷五頁1193）此應準知。

見勝義諦，了知無等諸聖諦故；成就禁戒，戒圓滿故、戒耆宿故。

寅二、兩足中尊等

如是兩足中尊、諸調御中最勝最上、沙門衆中最爲殊美、是諸世間難得珍寶。

寅三、爲哀愍者等

如是爲哀愍者、爲大悲者、樂爲義者、求利益者、常悲愍者。

寅四、爲眼爲智等

如是爲眼、爲智、爲義、爲法，於明了義能善決定，凡有所作皆依於義。

爲眼爲智等者：此中諸相，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六頁6368）

寅五、是知中道者等

如是能證一切所未證義，由先證聖八支道故，自然證故；善能制立所未曾立，勝梵行故；是知中道者、是證道者、是示道者、是說道者、是引道者。

寅六、是人中師子等

如是是人中師子，離怖畏故；是人中牛王，御大眾故；是人中持御，衆上首故；是人中龍王，無誤失故；是人中良馬，心善調故；是人中最勝，家族姓等映衆人故；

家族姓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妙色，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如前

略讚應知。

是人中最上，戒、正行、勝智、威德等映衆人故；是人中蓮華，世間八法所不染故。

戒正行勝智等者：前略讚中，說有寂靜，此名爲戒。餘如前說。等言，等取功德圓滿等，皆如前釋應知。

寅七、是無等者等

如是是無等者，無與等故；無等等者，等去來今無等者故；是最第一，於諸有情爲最上故；是大仙王，戒耆宿故，長時積集勝梵行故，證古大仙所證道故；是最勝者，於諸外道煩惱等魔能得勝故；是大牟尼，無有一切掉慢等故，

無有一切掉慢等故者：此中等言，等取無明應知。

與三寂靜具相應故；

三寂靜者：謂身語意三寂靜業。

不可引奪，一切生等及諸異論不引奪故；善沐浴者，永離一切諸惡法故；到彼岸者，超度一切薩迦耶故。

寅八、如來應正等覺等

如是如來應正等覺，乃至廣說是薄伽梵。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菩薩地菩提品一一別釋應知。（陵本三十八卷三頁3105）

寅九、是善調者等

如是白法圓滿，一切智者、一切法主無忘失法，於諸有情堅固最勝一切苦樂不擾其心。是善調者，密護根門善圓滿故；是寂靜者，受持尸羅善圓滿故；是安隱者，已入決定地故；

已入決定地故者：菩薩地說：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名決定地。（陵本四十九卷一頁³⁹¹⁰）於此地中，由於無相得無功用，不為現行煩惱所動，齊此說言是安隱者。

般涅槃者，已證菩提故；拔毒箭者，拔愛箭故；調未調者、靜未靜者，已如前說；安慰一切不安隱者，善能安立諸異生等，令證預流、一來果故；寂滅一切未寂滅者，善能建立住初二果，令證不還及阿羅漢果故；無柁械者、出火坑者、度深塹者、制諸求者、無傾動者、摧慢幢者、大常住者。

寅十、是阿羅漢諸漏永盡等

如是是阿羅漢，諸漏永盡，如前廣說乃至盡諸有結。

如前廣說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成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²⁸⁰⁸）是名廣說應知。

寅十一、永斷五支等

如是永斷五支，成就六支，廣說乃至純善積集最上丈夫。

永斷五支成就六支等者：聲聞地說：已斷五支，成就六支。一向守護四所依止。最極遠離，獨一諦實，棄捨希求，無濁思惟，身行猗息。心善解脫，慧善解脫。獨一無侶，正行已立，名已親近無上丈夫。（陵本三十四

卷二十五頁²⁸¹⁰) 此中廣說，如彼應知，前文已釋，不復重述。

寅十二、善知法者等

如是善知法者，乃至善知補特伽羅有尊卑者。

寅十三、是大沙門等² 卯一、列差別

如是是大沙門、大婆羅門、離垢、無垢、良醫、商主、是勝觀者、是世間依、是衆生尊。

卯二、隨難釋³ 辰一、離垢

此中離垢者，煩惱障斷故。

辰二、無垢

無垢者，所知障斷故。又永拔習氣，故名無垢。

辰三、勝觀

日夜六反觀察世間，故名勝觀。

寅十四、是一切種善清淨者等² 卯一、列差別

如是是一切種善清淨者，大丈夫相及隨形好莊嚴身者，具足十力爲大力者，具四無畏無所畏者，是大悲者，於三念住善住念者，成就三種不護法者，無忘失法、永害一切煩惱習氣、具一切種微妙智者。

卯二、釋大悲² 辰一、長時積集

此中大悲者，長時積集故，謂經三大劫阿僧企耶，方乃證得。

辰二、遍一切轉

又復依緣一切有情故，緣一切種苦爲境界故，

緣一切種苦爲境界者：菩薩地說：菩薩於有情界觀見一百一十種苦。(陵本四十四卷十頁³⁵⁷⁵) 名一切種苦應知。

於諸衆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得無轉故，

於諸衆生一切損惱等者：謂諸如來常住大悲，不因衆生一切損惱、變異、利養有退轉故。

於諸有情平等轉故。

壬二、總結略義²。 癸一、明漸次

復次，此中諸說法師，應於如是安立釋經法相。先當尋求若文若義，次復爲他轉五種釋，如先所說解釋道理宣說正法。又應如是安立自身，於先所說說法者相，謂善法義等十種圓滿。如是自安立已，應起如是品類言說，謂處五大衆，以如前所說可喜樂等八種言詞爲衆說法。又安處他，令住恭敬無倒聽聞。又應先讚大師功德。若有具足如是五分說正法者，當知猶如五分音樂，能令自他生大喜樂，又能引發自他利益。

癸二、顯勝利

若能如是善修學已，當知具足五種勝利。一、於佛言義解了不難；二、能善圓滿說諸法相；三、能善起發自他相續廣大歡喜；四、能引善出離，乃至天上、人中稱譽遍滿；五、能生起無量功德。

辛三、例釋契經²。 壬一、體攝³。 癸一、標舉經說

復次，如經中說住學勝利，當知此經文義爲體。

癸二、隨釋文義²。 子一、文²。 丑一、舉初句²。 寅一、引經言

文者，謂此經言：汝等苾芻應當安住修學勝利。

寅二、明所攝²。 卯一、別列⁴。 辰一、攝名等

此中有十二字、四名、一句，如是則攝名句字身。

有十二字四名一句者：謂如經言，苾芻、若住、若學及與勝利，是謂四名。如下釋義應知。餘文易了。

辰二、攝行相

此中言說是學處相，則攝行相。

辰三、攝機請

如來言說本爲苾芻請問，則攝機請。

辰四、攝於語

如來所說言音，則攝於語。

卯二、總結

是故此經一句，具攝六文。

丑二、例餘句

如是慧爲上首等諸句中，皆隨相應知。

子二、義⁷ 丑一、地義攝³ 寅一、標說

義者，謂地義中，但說聲聞地，或具五地。

寅二、別配

經言學勝利者，是資糧地。慧爲上首者，是加行地。解脫堅固、念爲增上者，是見地、修地、究竟地。

寅三、總結

是名地義。

丑二、相義攝² 寅一、配

於相義中，學勝利者，是戒自相。慧爲上首者，具二種相；謂於慧自相、所依、助伴等中，唯慧自體是慧自相，慧之所依、助伴、所緣名爲共相。解脫

堅固者，謂永離一切煩惱麤重，是解脫自相。念爲增上者，是念自相。

寅二、結

是名相義。

丑三、作意等義攝² 寅一、舉作意² 卯一、簡不攝

作意義中，學勝利者，非諸作意，唯顯作意建立處所。

卯二、別配攝

慧爲上首者，應知了相、勝解作意。解脫堅固者，顯示遠離、攝樂、方便究竟、方便究竟果作意。念爲增上者，當知此顯觀察作意。是名作意義。

寅二、例智等

由此道理，於智等中應隨建立。

於智等中應隨建立者：謂於十智、六識、九種遍知、三解脫門種種差別中，當廣分別，隨應建立故。

丑四、依處義攝² 寅一、辨³ 卯一、事依處攝² 辰一、標清淨行

依處義中，依於涅槃學處所攝清淨行，隨其所應起教導等，所謂教導乃至慶喜。

辰二、通善等行

當知此中，亦通有善等行，隨其最勝，但說清淨行。

亦通有善等行者：此中等言，等取非苦行、順進分行應知。

卯二、補特伽羅依處攝² 辰一、出家補特伽羅

出家補特伽羅，是補特伽羅依處。

辰二、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

又依軟根等一切補特伽羅，應當慶喜。

卯三、時依處攝² 辰一、應慶喜

又於過去、現在時應當慶喜，已證得故、正證得故。

辰二、應示現等

於現在時，起於示現；於未來時，起於教導及讚勵。

寅二、結

是名依處義。

丑五、勝利過患義攝² 寅一、勝利

勝利義中，謂修三學速得圓滿，是勝利義。

寅二、過患

過患義中，謂出家者不應行於異行，不應儲餘財物。

丑六、所治能治義攝² 寅一、第一義

所治義中，謂犯尸羅、無智、煩惱及忘失念。當知護尸羅等，即是能治義。

寅二、第二義

又一切雜染行皆是所治，三學等行皆是能治。

丑七、略廣義攝

於略義中，謂住學勝利，乃至念爲增上；此略舉宗，名爲略義。當知即分別此，名爲廣義。是名略廣義。

癸三、結無過增

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壬二、釋攝⁵。 癸一、法

復次，於解釋中，法者，謂於十二分教，當知此是契經所攝。又是記別，由了義故。

癸二、等起²。 子一、釋²。 丑一、標當說

等起者，謂應當說依止處所。

丑二、釋所爲²。 寅一、總明悲愍²。 卯一、顯自智力

爲欲自顯遍行智力故，發起此經。

爲欲自顯遍行智力者：謂十力中遍趣行力應知。

卯二、顯利益他

又爲顯示精勤修習清淨行者，及爲顯示重財利者，令信解彼所化有情，依住學勝利等精進修習，速得圓滿三學勝利。

寅二、別辨其事²。 卯一、令離欲等³。 辰一、標苾芻體

又爲顯示四種苾芻體故。

辰二、別辨四種³。 巳一、配學勝利

此中經言學勝利者，爲令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及令遠離詐現軌則密護威儀苾芻體故。

遠離種姓形相苾芻體故者：若生婆羅門家，是名種姓苾芻。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是名形相苾芻。

巳二、配慧爲上首

慧爲上首者，爲令遠離計著虛妄聲譽稱讚苾芻體故。

巳三、配解脫堅固等

解脫堅固、念爲增上者，勸令修習真實正行苾芻體故。

辰三、隨釋後二

所以者何？若有愛樂聲譽等者，雖自勉勵聽受正法，慧不增長。若有遠離前

所說過，便於真實正行攝受正解脫中，堪任勸導。

卯二、讚勵所攝²。辰一、總標

又爲於下劣生喜足者，勸令漸漸修學增進。

辰二、別辨

爲樂追求隨順世間文章咒術，於戒慢緩者，說學勝利；爲守尸羅捨多聞者，說慧爲上首；爲唯於聞思生喜足者，說解脫堅固；爲於戒慧解脫起增上慢者，說念爲增上。

子二、結

如是等類，皆名等起。

癸三、義²。子一、總義攝³。丑一、標經說

義者，謂總義中，當知此經宣說正行及正行果。

丑二、顯彼義²。寅一、正行攝

如是戒等三學，當知是名學之邊際。又言如是住者，此顯正方便，四種瑜伽

所攝。

寅二、正行果攝

又言如是住三學者，此顯正行果。

丑三、隨難釋

此中信欲爲先，攝受尸羅、聽受、精進、慧等方便。

此中信欲爲先等者：四瑜伽中，初由信故，於應得義深生信解，信應得已，於諸善法生起樂欲，是名信欲爲先。由樂欲故，攝受精進及與方便。精進有二，謂於安住尸羅，及於聽受如來正法。方便有二，謂慧及定，此是三摩地及煩惱斷之引因故。

子二、別義攝²。丑一、住學勝利⁴。寅一、學⁴。卯一、分別差別名

於別義中，所言學者，是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若修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清淨身語正命現行，是學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² 辰一、釋得名

由此正行，尸羅、忍辱等修顯發，故名爲學。

由此正行等者：此說正行，謂即清淨身語正命現行。當知此由尸羅及與忍辱等遍修習之所顯發，是故說彼正行名之爲學。

又爲寂靜及爲清涼進習除滅，故名爲學。

進習除滅者：進習，謂於未生、已生一切善法。除滅，謂於未生、已生惡不善法。

辰二、指方便

如是等類訓釋名言，又應如前說相故、自性故、業故、法故，及因果故。

又應如前說相故等者：前說：訓釋言詞，復由五種方便。一、由相故；

二、由自性故；三、由業故；四、由法故；五、由因果故。（陵本八十一

卷十三頁⁶²⁰⁶）今指彼義，故說如前。

卯四、義門差別。² 辰一、舉學勝利。⁵ 巳一、自性差別

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者，謂學勝利是所顯示七品尸羅，或過二百五十學處。

七品尸羅者：謂即七眾別解脫律儀應知。

巳二、界差別

界差別者，謂欲行中有別解脫律儀，色無色行中有靜慮律儀，無漏律儀非界所繫。

巳三、時差別

時差別者，謂學勝利過去已學，未來當學，現在正學。此學勝利，當知於去來今平等無異。

巳四、位差別。² 午一、辨。⁵ 未一、約三類辨

位差別者，謂已入正法補特伽羅諸學勝利，未成熟者是下位，正成熟者是中位，已成熟者是上位。

未二、約三受辨

若心不喜樂勉勵修行諸梵行者，此學勝利是苦位；若心喜樂不自勉勵修梵

行者，此學勝利是樂位；若於梵行非喜樂非不喜樂者，此學勝利是不苦不樂位。

未三、約三性辨

又學勝利皆是善位，非不善位、非無記位。

未四、約三慧辨

若聽受者是名聞位，若思惟者是名思位，若修習者是名修位。

未五、約三學辨

若未證得增上心、慧，唯是增上戒位；若證得者，亦是增上心、慧二位。

午二、結

如是等類，是位差別。

巳五、補特伽羅差別² 午一、辨⁵ 未一、標出家

補特伽羅差別者，此中意說出家補特伽羅。

未二、辨根行

或是鈍根、或是利根、或貪等行、或等分行、或薄塵行。

未三、簡餘乘² 申一、標

唯是聲聞，非諸獨覺、非諸菩薩。

申二、釋

由彼獨覺別覺悟故，菩薩解脫爲堅固故，不說共住修學勝利。

未四、簡無姓等

又復此中，唯說般涅槃爲法者、已入正法者、無有障礙者、亦具縛者、不具縛者，非無縛者。

未五、簡天趣

唯人，非天。

午二、結

如是等類，名補特伽羅差別。

辰二、例餘三句

如於學勝利，如是於慧爲上首性、於解脫堅固性、於念爲增上性，隨其所應，當知皆有五種差別。

當知皆有五種差別者：義門差別中，自性差別、界差別、時差別、位差別、補特伽羅差別，是名五種差別。如於學勝利已廣分別，於餘一切隨應當知。

寅二、勝利⁴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勝利者，是功德、增進、圓滿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如說當觀十種勝利，是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此法能有饒益，應可稱讚，故名勝利。又復此法隨生有情定應隨逐，故名勝利。又復此法稱讚所隨，故名勝利。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當知十種差別，謂能攝受於僧，令僧精懇，乃至廣說。

謂能攝受於僧等者：如來觀見十種勝利，說能攝受於僧。十句差別，如下釋義應知。

寅三、苾芻⁴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苾芻者，是沙門、捨離家法趣非家等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具足別解脫律儀衆同分，是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於其形色勤精進故，怖畏惡趣自防守故，攝無損故，名爲苾芻。

攝無損故者：謂能遠離煩惱及業過患，不爲自、他、俱害，及生現法、後法、俱法罪故。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刹帝利等差別故，上族下族差別故，少中老年差別故，當知是

門差別。

寅四、住⁴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住者，是俯就於時精勤修習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此住自性，離所說學，無有別法。

卯三、訓釋言詞

種種威儀攝受時分，故名爲住，此是訓詞。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謂威儀差別故，朝中後分差別故，日夜差別故，當知是名住門差別。

丑二、慧解脫等³ 寅一、慧⁴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慧者，是智、見、明、現觀等名之差別。

智見明現觀等者：若智、若見、若明，及與現觀，皆是慧差別名。慧亦名

忍，故置等言。

卯二、分別自體相

簡擇法相心所有法，爲其自性。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簡擇性故，治無智故，名之爲慧。又各品別能了知故，名之爲慧。又能顯了諸聰慧者是聰慧性，故名爲慧。

卯四、義門差別

門差別者，隨其所應，如前安立。

寅二、解脫⁴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解脫者，是永斷、離繫、清淨、滅盡、離欲等名之差別。

滅盡離欲等者：於滅界中，有餘依滅，是名爲滅。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是名爲盡；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是名離欲。又有餘依、無餘依涅槃，亦是解脫異名，故置等言。

卯二、分別自體相

自性者，謂麤重永害，煩惱永斷。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謂能脫種種貪等繫縛，故名解脫。又復世尊，爲種種牟尼說此以爲牟尼體性，故名解脫。

種種牟尼者：三默然業，謂身默然、語默然、意默然，是名種種牟尼應知。

卯四、義門差別² 辰一、列七種

門差別者，謂待時解脫、不動解脫、見所斷解脫、修所斷解脫、欲行解脫、色行解脫、無色行解脫。

辰二、指五相

如是等類義門差別，如前應知。

寅三、念⁴ 卯一、分別差別名

此中念者，是不忘失、心明記憶名之差別。

卯二、分別自體相

自性者，是心所有法。

卯三、訓釋言詞

訓詞者，追憶諸法，故名爲念。又隨所經事，隨其作意，由此能令明了記憶，故名爲念。

卯四、義門差別² 辰一、舉種種

門差別者，謂佛隨念、法隨念等，乃至廣說六種隨念。如是如念住差別，當知廣說差別。

如是如念住差別等者：謂如四種念住差別，如是廣說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種種差別當知。

辰二、指五相

又復如前，隨其所應，當知差別。

又復如前等者：謂如前說，義門差別復有五相，如是一一隨應當知。

癸四、釋難⁴ 子一、釋未了義難⁴ 丑一、住學勝利

復次，於釋難中，問：住學勝利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增上戒學見勝功德住。

丑二、慧爲上首

問：慧爲上首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諸根中慧根第一。

丑三、解脫堅固

問：解脫堅固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見、修所斷煩惱永斷。

丑四、念爲增上

問：念爲增上者，義何謂耶？答：此增語顯示，於少下劣不生喜足。

子二、釋異說相違難² 丑一、次第相違² 寅一、問

問：於餘經中，三學次第世尊異說。何故此中，增上戒後說增上慧，非增上心？

寅二、答² 卯一、略顯義

答：此中顯示住學勝利。由此言說，顯聞等所成慧，攝受無悔等；由此漸次得三摩地，即是顯示增上心學。

卯二、舉說成

如世尊說：於是五根，最能攝受所攝受者，所謂慧根。由諸苾芻成就慧根，乃至能修定根；如是乃至成就定根，當知皆是慧根之力。今此經中，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引因，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

丑二、具闕相違

問：餘經中說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何故不說增上心學修習圓滿耶？答：如前所說，當知此中道理亦爾。

餘經中說三學修習等者：此中問意，謂餘經中，說由三學修習，進趣圓滿。今此經中，何故不說增上心學？答：如前說，世尊顯示慧根是三摩地及煩惱斷引因，增上心學與增上慧學俱時而說。此中道理，當知亦爾。

子三、釋道理相違難² 丑一、說住勝利² 寅一、問

問：何故此中但說住學勝利，不說住慧勝利、住解脫勝利等？

寅二、答²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勝利，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勝利。

卯二、顯易可悟入

又攝受於僧、令僧精懇等十種勝利，分明易了，易可悟入，是故但說住學勝利。

丑二、說住上首² 寅一、問

問：夫解脫者，於諸法中最為殊勝。何因緣故，但說住慧上首，不說住解脫上首？

寅二、答² 卯一、顯因果相應

答：於下劣中勸取上首性，當知亦令所化有情，於勝妙中攝受上首性。

卯二、顯不共功德

又於解脫，顯示不共差別功德故。何等名為不共差別功德？謂於無常無上慧邊，解脫常故，最為堅固。

子四、釋不定顯示難² 丑一、明總攝² 寅一、問答初句² 卯一、總問答

問：何等名為住學勝利？答：如所施設諸學處中，觀十勝利，常守尸羅，堅守尸羅，常作常轉，如是名為住學勝利。

卯二、別問答² 辰一、問

問：攝受於僧等諸句有何義耶？

辰二、答² 巳一、十種勝利² 午一、別辨¹⁰ 未一、攝受於僧

答：攝受於僧者，是總句。

未二、令僧精懇

令僧精懇者，令離受用欲樂邊故。

未三、令僧安樂

令僧安樂者，令離受用自苦邊故。

未四、未信令信

未淨信者令生淨信者，未入正法者令入正法故。

未五、已信令增

已淨信者令增長者，已入正法者令成熟故。

未六、難調令調

難調伏者令調伏者，犯尸羅者善驅擯故。

未七、令慚愧者得安樂住

令慚愧者安樂住者，淨持戒者令無悔故。

未八、防現法漏

防現法漏者，隨順摧伏煩惱纏故。

未九、害後法漏

害後法漏者，止息邪願修梵行故，隨順永斷惑隨眠故。

未十、爲令多人梵行久住等

爲令多人梵行久住，轉得增廣，乃至爲諸天人正善開示者，爲令聖教長時相續無斷絕故。

午二、略攝³ 未一、標開合

如是十種勝利略攝爲三，即此三種廣開爲十。

未二、徵三種

何等爲三？

未三、別列釋² 申一、列

一者、令僧無染汙住，二者、令僧得安樂住，三者、令佛聖教長時隨轉。

申二、釋² 酉一、初九句² 戌一、標七隨護

此中由七種隨護，顯示無染汙住及安樂住。

戌二、別列七種

七種隨護者，一、敬養隨護，二、自苦行隨護，三、資財乏少隨護，四、展轉相觸隨護，五、心迫變隨護，六、煩惱纏隨護，七、邪願隨護。

酉二、後一句

最後一句，顯示聖教長時隨轉。

七種隨護等者：於七種中，敬養隨護，配屬初二句勝利。自苦行隨護，配屬第三句勝利。資財乏少隨護，配屬第四、第五句勝利。展轉相觸隨護，配屬第六句勝利。心追變隨護，配屬第七句勝利。煩惱纏隨護，配屬第八句勝利。邪願隨護，配屬第九句勝利。

巳二、常守尸羅等⁵。午一、常守尸羅

云何常守尸羅？謂不棄捨學處故。

午二、堅守尸羅

云何堅守尸羅？謂不毀犯學處故。

午三、常作

云何常作？謂於學處無穿穴故。

午四、常轉

云何常轉？謂穿穴已，復還淨故。

午五、受學學處

云何受學學處？謂具隨學諸學處故。

寅二、兼釋餘句³。卯一、慧爲上首句

如是行者常守尸羅、堅守尸羅、聞正法已，獨居靜處，繫念思惟、籌量、觀察，爲欲越求增上心慧。

卯二、解脫堅固句

依聞思修所生妙慧，能證解脫，此解脫性無退法故，說名堅固，是出世間聖智果故。

卯三、念爲增上句³。辰一、明正念

又此行者，由正念力審自觀察：我尸羅蘊爲圓滿不？我於諸法爲有正慧善通達不？我於解脫爲善證不？

辰二、顯增上

如是依止正念力持，具學勝利，發上首慧，證堅解脫。

辰三、辨種類

又此正念略有三種，謂或因說法故，或依教授故，或由觀察應作、不應作故。

丑二、明說依⁴ 寅一、戒攝

問：世尊說戒有無量種，謂事善戒、苾芻戒、近住戒、靜慮戒、等持戒、聖所愛戒。如是等戒，今依何說住學勝利？答：依苾芻戒，由最勝故。

寅二、慧攝

問：世尊說慧亦有多種，謂聞所成慧、思所成慧、修所成慧。依何慧說住慧上首？答：具依三慧。

寅三、解脫攝

問：世尊說解脫亦有多種，謂世間解脫、出世間解脫、有學解脫、無學解脫、可動解脫、不可動解脫。如是等類，今依何說住解脫堅固？答：依出世間不動解脫。

寅四、念攝

問：世尊說念亦無量種，謂於身住念，於受住念，於心住念，於法住念，於久所作、所說隨念，於所受誦諸法隨念，教授隨念，應作、不應作隨念，佛隨念等所有諸念。今於此中，依何念說念爲增上？答：就勝爲言，依應作、不應作觀察隨念。

癸五、次第³ 子一、圓滿次第³ 丑一、標所應

復次，於次第中，先應安住苾芻尸羅，次應聽受如來正法，次應如理作意思惟。

丑二、釋所由

如是行者，由淨持戒，無有憂悔；由無悔等，漸次生定。由正方便所攝智慧，如理作意正思惟故，增上心學速得成滿。

丑三、結得名

如是名爲圓滿次第，前前後後漸圓滿故。

子二、能成次第² 丑一、第一義

能成次第者，謂由住學勝利，能成慧爲上首；由慧爲上首，能成解脫堅固。云何能得住學勝利，乃至能成解脫堅固？謂由念爲增上。如是名爲能成次第。

丑二、第二義

又如是住修習三學，速得圓滿，此亦名爲能成次第。

子三、解釋次第³ 丑一、略釋³ 寅一、能說相³ 卯一、能教誡

解釋次第者，謂能善教誡聲聞弟子，一切應作、不應作事，故名大師。

卯二、能化導

又能化導無量衆生，令苦寂滅，故名大師。

卯三、能摧滅

又爲摧滅邪穢外道，出現世間，故名大師。

寅二、所爲相² 卯一、標義

從他聽聞正法音聲，又能令他聞正法聲，故曰聲聞。

卯二、釋難

問：何因緣故，唯爲聲聞說住學勝利等？答：由聲聞衆是佛世尊隨順修學真實子故。

寅三、所說相² 卯一、法

此中法者，當知宣說名句文身。

卯二、學處

學處者，謂所宣說五毀犯聚。

五毀犯聚者：攝事分說：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爲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⁷⁴⁰⁹）此應準知。

丑二、廣辨² 寅一、約大師辨⁴ 卯一、大悲普覆² 辰一、別釋

具憐愍者，謂於長夜諸有情所，恆住慈等諸無量故。具大悲者，謂能拔濟無

量衆生多苦法故。樂義利者，能與衆生多樂法故。求利益者，能與衆生無量品類妙善法故。恆悲愍者，能拔衆生無量諸惡不善法故。爲令多人梵行久住者，依利帝利等族姓說。轉增廣者，即依如有情種類後後增廣說。乃至爲諸天人者，謂即依彼有勢力說。

謂即依彼有勢力說者：攝異門分說：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陵本八十三卷十八頁⁶³³⁰）此應準釋。

辰二、結顯

此中顯示世尊大悲普覆一切，非唯一分。

卯二、正善說法。⁵ 辰一、正善開示

正善開示者，謂如其所有性故，及盡其所有性故。

辰二、宣說正法

宣說正法者，謂十二分教，聽受、研尋、任持、讀誦、處靜思惟如是正法。

辰三、令利益

如是能令汝利益者，依增上戒說。

辰四、令安樂

如是能令汝安樂者，謂不依止弊苦、艱難、不自在行。

辰五、令利益安樂。³ 巳一、由心學慧學

如是能令汝利益安樂者，謂離欲者增上心行、增上慧行。此行善故，名爲利益；能饒益故，名爲安樂。

巳二、由戒學

復次，若於是處，世尊讚美杜多功德，是名利益；若於是處，世尊聽受百味飲食、百千衣服，是名安樂。

巳三、由三學

若處世尊制立三學，如是名爲利益安樂。

卯三、慧善觀察。² 辰一、標所觀察

又說如來於諸法中以彼彼慧善觀察者，若爲利益、若爲安樂、若爲利益安

樂，依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說。

辰二、釋善因緣

當知此中，有二因緣，名善觀察。一者、長夜串習遍了知故；二者、無倒正覺悟故。

卯四、善證解脫² 辰一、標證得

於彼彼解脫善證得者，依增上心、增上慧說。

辰二、釋因緣

由二因緣，名善證得。一者、到究竟故；二者、不還法故，無退法故。

寅二、約聲聞辨³ 卯一、不具尸羅蘊

我尸羅蘊不圓滿者，謂或於尸羅修習一分，或不依止如是尸羅圓滿修習諸定地戒。

卯二、不善觀諸法

我於諸法不善觀察者，由二種相，如前應知。

由二種相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有二因緣，名善觀察。翻彼應知。

卯三、不善證解脫

我於解脫不善證得者，由二種證，如前應知。

由二種證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由二因緣，名善證得。翻彼應知。

丑三、結說

我所應說如是已說者，謂總結前略所標舉及廣分別。

庚二、由六相² 辛一、出種類³ 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應當解釋一切契經。

壬二、列

一者、遍知事故；二者、捨離惡行，及諸煩惱、隨煩惱故；三者、受學善行故；四者、由如病等行智遍知通達故；五者、由彼果故；六者、由自及他領受彼果故。

壬三、結

由此六相，及由如前所建立相，應善解釋一切經典。

辛二、隨難釋³。 壬一、事

此中事者，謂蘊、界、處、緣起、念住及正斷等。

壬二、彼果

彼果者，謂厭患、離欲、解脫及遍解脫。

厭患離欲等者：當知此說智果漸次。謂由智增上力，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攝事分別釋應知。（陵

本八十五卷十一頁⁶⁴⁵¹）

壬三、自他領受彼果

自他領受彼果者，謂我生已盡。

丁三、總結攝

如是等類，名攝釋分。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三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異門分之上

甲四、攝異門分³。 乙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攝釋。云何攝異門？

乙二、總別顯示²。 丙一、總

總嚧柁南曰：

白品與黑品 異門等宣說 爲開悟義覺 略總頌應知

丙二、別²。 丁一、白品⁴。 戊一、初頌攝²。 己一、嚧柁南標

別嚧柁南曰：

師第一二慧 四種善說等 亦有因緣等 施戒道廣說

己二、長行釋。庚一、師差別²。辛一、所歸依攝²。壬一、補特伽羅差別。癸一、大師紹師襲師。

此中大師，所謂如來。紹師即是第一弟子，如彼尊者舍利子等。

即是第一弟子者：成辦自義，說名第一。如下說言：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

言襲師者，謂軌範師、若親教師、若同法者、能開悟者、令憶念者。

癸二、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大師即是立聖教者，紹師即是傳聖教者，襲師即是隨聖教者。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故，時時教授教誡轉故。當知即是能說、傳說及隨說者。

開許制止一切應作不應作者：此中初句，配釋立聖教者；後句，配釋傳聖教者、隨聖教者。

癸三、能獎勝獎及至獎者

驅擯造作不應作故，名能獎者。慶慰造作應作事故，名勝獎者。於前二事能

開示故，名至獎者。

癸四、能導勝導及至導者²。子一、標得名

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名能導者。惡作憂悔皆能遣故，名勝導者。一切煩惱及隨煩惱皆能遣故，名至導者。

惡作憂悔者：心所有法，說名惡作。彼所有相，說名憂悔。

子二、隨難釋

於諸疑惑能斷除者，謂未顯義能顯發故，已顯發義令明淨故，甚深義句以慧通達廣開示故。

癸五、伴及善友知識

誓許爲作軌範尊重所依止故，名第二伴。隨轉伴故，名爲善友。宿昔同處居家樂故，名爲知識。

名第二伴者：修遠離者獨處空閑，與彼爲助伴故。

癸六、憐愍及有恩者

父母宗親互相繫屬，名憐愍者。若非眷屬而施恩惠，名有恩者。

壬二、功德差別。³ 癸一、名義利等

言義利者，名所求事能引義利。樂爲此故，名樂義利。

癸二、名利益等

言利益者，名爲善行。樂爲此故，名樂利益。

癸三、名安樂等。² 子一、標得名

言安樂者，名安隱住益身心義。樂爲此故，名樂安樂。

子二、釋安隱

依現法樂，名樂安隱。依後法樂，說名爲樂相應安隱。

名所求事等者：謂若涅槃可愛樂故、無有罪故，名所求事。以此爲先，能引義利。

辛二、能歸依攝。³ 壬一、信漸次⁴ 癸一、信順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故名信順。

癸二、信

若即於彼補特伽羅處所而起，故名爲信。

癸三、淨信

聞彼功德及與威力、殊勝慧已，即於彼法處所而起，隨順理門，故名淨信。

即由如是增上力故，身毛爲豎、悲泣墮淚，如是等事是淨信相。

癸四、信述

聞彼功德、威力等已，於行住等諸威儀中，恆常信彼實有功德，故名信述。

於一切事現正隨從者：謂於善友，如實顯發作奉教心，隨時往詣恭敬承事故。

壬二、精進漸次¹³ 癸一、欲

所言欲者，若於是處樂作、樂得。

癸二、精進

言精進者，發起加行，其心勇悍。

癸三、策勵

言策勵者，既勇悍已，於彼加行正勤修習。

癸四、剛決

言剛決者，發精進已，終無懈廢，不壞不退。

癸五、超越

言超越者，殷重精進。

癸六、威勢

言威勢者，謂過夜分，或前一更，被服鎧甲，當發精進。

癸七、奮發

言奮發者，如所被服發動精進，或更昇進，威猛勇悍發動精進。

癸八、勇銳

深見彼果所有勝利，故名勇銳。

癸九、勇悍

於勤修時，堪能忍受寒等淋瀝，故名勇悍。

癸十、難制伏

由善了知前後差別，於其勝上差別證中，深生信順所有精進，名難制伏。

癸十一、無喜足

於少下劣差別所證進修善中，無怯劣故，名無喜足。

癸十二、勵心

言勵心者，謂於精進所有障處，一切煩惱及隨煩惱諸魔事中，頻頻覺察，令心靜息。

癸十三、常恆

言常恆者，謂即於此正加行中，能常修作，能不捨輒。

壬三、正行漸次¹² 癸一、正信

言正信者，謂於大師說正法時，於此正法既聽聞已，獲得淨信。

癸二、不放逸

不放逸者，謂得信已，於樂出離障礙法中，防護其心，恆常發起善法修習。

癸三、瑜伽

言瑜伽者，受持、讀誦、問論、決擇、正修加行。

癸四、思惟

言思惟者，隨所受持究竟法義，審諦觀察。

癸五、憶念

言憶念者，於所觀察一切法義，能不忘失；於久所作、久所說中，能正隨念。

癸六、尋思

言尋思者，即依如是無倒法義，起出離等所有尋思。

起出離等所有尋思者：此中等言，等取證得。出離，謂於一切染法。證得，謂於一切淨法。

癸七、智

所言智者，謂出世間加行妙慧。

癸八、解

所言解者，謂出世間正體妙慧。

癸九、慧

所言慧者，謂已證得出世間慧，後時所得世間妙慧。

癸十、觀察

言觀察者，謂由無倒觀察作意，審諦觀察已斷、未斷、有餘、無餘。

癸十一、梵行

言梵行者，謂八聖支道，及與遠離非正梵行習婬欲法。

癸十二、安住餘梵行。子一、標

又言安住餘梵行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彼由三處之所攝受。

子二、列

謂由奢摩他故，由毗鉢舍那故，由修身念故。

由修身念故者：住循身觀，名修身念。於三十七菩提分法中，此為最初，

爲菩提分修之所依處，是故舉說。

如其所應，彼自性故、彼品類故。

子三、釋

此中住念，俱通二品。

如其所應等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如其所應，或爲奢摩他自性，或爲毗鉢舍那自性，或爲彼二品類，名彼自性及彼品類。修身念住，俱通二品。

信字疑是誤文。

庚二、第一差別² 辛一、約訓釋言詞辨³ 壬一、第一義⁵ 癸一、第一

復次，即此大師亦稱第一，自義行故。

癸二、尊

亦稱爲尊，他義行故。

癸三、勝

亦稱爲勝，俱義行故。

癸四、上

亦稱爲上，映蔽一切諸外道故。

癸五、無上

亦稱無上，映蔽一切聲聞、獨覺下中乘故。

壬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共諸世間善圓滿故。所言尊者，共諸聲聞善圓滿故。所言勝者，共諸獨覺善圓滿故。所言上者，於煩惱障得清淨故。言無上者，於所知障得清淨故。

壬三、第三義

復有差別。言第一者，於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尊者，於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勝者，無色行善得圓滿故。所言上者，超過一切三界世間善圓滿故。言無上者，出世間善得圓滿故。

辛二、約品類差別辨² 壬一、別出品類³ 癸一、由蠢動

無足有情者，如蛇等。二足有情者，謂人等。四足有情者，如牛等。多足有情者，如百足等。

癸二、由依止

有色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第四靜慮。無色有情者，謂從空無邊處乃至非想非非想處。

癸三、由心

有想有情者，謂從欲界乃至無所有處，除無想天。無想有情者，謂無想天。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者，謂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生天。

壬二、結顯第一

如是略說品類差別，顯示如來三種第一，謂由蠢動故、由依止故、由心故。

由蠢動故等者：前說無足有情乃至多足有情，名由蠢動。有色、無色有情，名由依止。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有情，說名由心。

庚三、二慧²² 辛一、能得廣大及清淨慧

復次，能得慧者，謂總攝一切能引義利所有善慧生長增益。廣大慧者，謂軟中上品增進差別。清淨慧者，謂宿世串習，經歷多時其慧成熟。

辛二、成辦圓滿及無退慧

成辦慧者，謂於諸煩惱遍知永斷。圓滿慧者，謂即此善慧已到究竟。無退慧者，謂即此善慧成無退法，究竟出離。

辛三、捷速利慧

言捷慧者，速疾了知故。言速慧者，慧無滯礙故。言利慧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皆善了知故。

辛四、出慧決擇及甚深慧³ 壬一、出慧

言出慧者，於出離法世間離欲能善了知故。

壬二、決擇慧

決擇慧者，於出世間諸離欲法能了知故。

壬三、甚深慧² 癸一、標義

甚深慧者，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能了知故，又於一切甚深義句皆能如實善通達故。

癸二、料簡

此中如來慧能制立，聲聞等慧於所制立能隨覺了。

於甚深空相應等者：甚深有二，一、空性甚深，二、緣起甚深。如其次第，名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

辛五、大慧廣慧

又大慧者，謂即此慧長時申習故。其廣慧者，謂即此慧無量無邊所行境故。

辛六、無等慧及慧寶

無等慧者，其餘諸慧無與等故。言慧寶者，於諸根中，慧最勝故。如末尼珠，顯發輪王毗琉璃寶，令光淨故。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

辛七、慧眼慧明

又慧眼者，謂俱生慧。言慧明者，謂他所引，則他所引善加行慧。

辛八、慧光慧曜

言慧光者，謂即加行聞思成慧。言慧曜者，謂即由此修所成慧。

辛九、慧燈慧炬

言慧燈者，謂於如來所說經典，甚深建立等開示故。言慧炬者，謂於法教，隨量隨時能隨轉故。

隨量隨時能隨轉者：謂於如來法教，或緣各別、或緣一切、或緣無量，於一切時能隨轉故。

辛十、慧照慧無聞

言慧照者，謂於彼彼所有諸法，以其妙慧能善了知；雖善了知，猶隨他轉，而未身證。

猶隨他轉而未身證者：從他聽聞，名隨他轉。自未通達，名未身證。

慧無聞者，謂身作證。

辛十一、慧根慧力

其慧根者，謂於他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諸所有慧。言慧力者，謂於自先後差別所證，能遍了知增上力故，由法道理無退屈慧。

由法道理等者：謂於諸法道理，由證淨已，深生歡喜，故無退屈。

辛十二、慧財慧寶

言慧財者，謂能招引一切自在最勝富貴，隨獲自心自在轉故。

隨獲自心自在轉故者：謂如依定自在，隨其所欲，能得眾具自在轉故。

又此慧寶，於一切財最爲殊勝，能爲一切世間珍財根本因故。

辛十三、慧劍慧刀

如說慧劍及慧刀者，謂能永斷一切結故。

辛十四、慧杖慧轡及慧無墮

言慧杖者，謂能遠防一切煩惱、天惡魔故。言慧轡者，縱意根馬於善行地而馳驟故。慧無墮者，令諸身分不散壞故。

辛十五、慧垣牆慧階陞及慧堂殿。² 壬一、第一義

慧垣牆者，遍於一切一門轉故。

遍於一切一門轉故者：謂諸聲聞，唯以涅槃而爲上首；或諸菩薩，一切皆爲迴向速證大菩提故。

慧階陞者，加行道故。慧堂殿者，到究竟故。

壬二、第二義

爲欲顯示垣牆等三，復說三種。所謂界智、種種界智、非一界智。

辛十六、正見及有學無學慧。³ 壬一、正見

又正見者，能善通達眞實法故。

壬二、有學慧。² 癸一、通異生

有學慧者，如理作意，復能引發心善解脫、慧善解脫。

癸二、唯三聖

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謂預流果及一來果、不還果攝。

壬三、無學慧

諸無學慧，謂阿羅漢菩提所攝，若諸獨覺菩提所攝，若諸如來最勝無上菩提所攝。

又於後時諸有學慧者：前說諸有學慧，謂異生位。此有學慧，謂諸聖者。依位次第，故言後時。

辛十七、界非一界種種界智

云何界智？謂能了知種種界故。若能了知十八界者，名非一界智。了知彼界種種品類，名種種界智，通達了知彼界、趣、地、補特伽羅品類差別故。

辛十八、微細審悉

又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

辛十九、聰明叡哲² 壬一、第一義

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

壬二、第二義

或復翻此。

辛二十、眼智

眼者，能取現見事故。智者，能取不現見事故。

辛二十一、明覺

明者，悟入盡所有事。覺者，悟入如所有事。

辛二十二、義行法行善行調柔行

言義行者，謂思所成善法攝故。言法行者，謂聞所成善法攝故。言善行者，施、戒所成善法攝故。調柔行者，謂修所成善法攝故。

庚四、四種善說² 辛一、別列句⁴ 壬一、文義圓滿攝² 癸一、善說

復次，言善說者，謂諸文句善圓滿故。

癸二、善覺

言善覺者，謂能善現等覺義故。

謂能善現等覺義故者：謂於等正覺法，能善覺了其義故。

壬二、果圓滿攝² 癸一、出離

言出離者，謂世間道，斷除衆苦得出離故。

癸二、趣等覺

趣等覺者，謂出世道，爲超衆苦而能眞實現等覺故。

壬三、行圓滿攝³ 癸一、無差別

無差別者，師與弟子所說文義相滋潤故，不相違故。

癸二、有窄堵波

有窄堵波者，一切外道、天魔及餘世間不能傾動故。

癸三、有依

言有依者，具足四依，無失壞故。

具足四依無失壞故者：世尊說依略有四種。一、法是依，非數取趣；二、義是依，非文；三、了義經是依，非不了義經；四、智是依，非識。由是能超恚等諸過失故，名無失壞。義如三摩呬多地。（陵本十一卷十四頁906）

壬四、師圓滿攝

大師如來應正等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

辛二、顯四種

此中諸句，略顯四種善說法律最極圓滿。謂初二句顯文義圓滿，次二句顯果圓滿，次三句顯行圓滿，後一句顯師圓滿。

庚五、有因緣等⁵ 辛一、有因緣

復次，佛世尊法，有因緣者，謂有緣起，制立一切所學處故。

辛二、有出離

有出離者，謂有犯已，制立如法還出離故。

辛三、有依

言有依者，謂由四依，制立超越一切惡戒諸毀犯故。

謂由四依者：此中四依，所謂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四十二卷九頁3440）

辛四、有超越

有超越者，制立遠離受用欲樂、自苦行邊，隨順士用令成就故。

辛五、有神變

有神變者，謂由三種所現神變，爲令獲得速疾神通，無間制立正教授故。

庚六、廣說施² 辛一、別列句⁶ 壬一、解脫捨

復次，解脫捨者，迴向涅槃故，於施果中無繫著故。

壬二、常舒手

常舒手者，殷重廣施故。

壬三、樂棄捨

樂棄捨者，施前、正施及與施後意悅清淨，無追悔故。

壬四、祠祀施

祠祀施者，一向如法，不以凶暴積集財物，時時數數周遍捨施所施物故。

壬五、捨圓滿

捨圓滿者，謂於福田而奉獻故。

壬六、樂分布

於惠施中樂分布者，謂於父母、妻子等所，時時平等而分布故。

辛二、總顯義

如是一切總有六施。一、無所依施，二、廣大施，三、歡喜施，四、數數施，五、田器施，六、攝受眷屬施。此中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

依止品類時處布施而說者：前六施中，初之三種，依品類說；第四一種，依時而說；後之二種，依處而說，有情處故。

庚七、廣說戒² 辛一、嗚柁南標

復次，廣說戒者，中嗚柁南曰：

尸羅法殺生 具戒等廣說

辛二、長行釋⁴ 壬一、尸羅差別⁷ 癸一、尸羅律儀

言尸羅者，謂能寂靜毀犯淨戒罪熱惱故，又與清涼義相應故。言律儀者，謂

是遠離自體相故。

謂是遠離自體相故者：謂於一切惡不善業受遠離故。

癸二、具足清淨

言具足者，謂正攝受無悔等故。言清淨者，攝受現行三摩地故。

言具足者等者：聲聞地說：先於尸羅善清淨故，便無憂悔；無憂悔故，歡喜安樂；由有樂故，心得正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能如實見。（陵本

二十八卷二頁²³²⁷）此中具足清淨二義，如應漸次配釋應知。

癸三、善及無罪

又言善者，謂能攝受可愛果故。言無罪者，謂能攝受自他利故。

癸四、無害隨順

言無害者，謂能違拒執持刀杖鬥諍等事。言隨順者，隨順證得諸沙門果，及餘所有勝功德故。

癸五、隱覆顯發

言隱覆者，謂常隱覆自善法故。言顯發者，謂常發露自惡法故。

癸六、端嚴福田

言端嚴者，謂具攝受諸少欲等所有沙門莊嚴具故。言福田者，攝受正見、軌範、淨命圓滿德故。

癸七、無熱無惱無悔

言無熱者，謂正遠離自苦邊故。言無惱者，遠離受用欲樂邊故。言無悔者，謂正遠離染汙、不樂、憂感事故。

壬二、法差別。³ 癸一、法毗奈耶

復次，善說法者，道理所攝故，任持勝德故。毗奈耶者，隨順一切煩惱滅故。

癸二、聖善

所言聖者，遠離一切雜染汙法，令不生故。又言善者，能與無罪可愛果故。

癸三、應習及善哉

言應習者，應習近故。言善哉者，是諸聖賢稱讚事故。

壬三、殺生差別

復次，言殺生者，謂如有一，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當知廣如有尋有伺地中已說。

乃至廣說黑品白品等者：謂若殺生諸所有相，是名黑品。若離殺生諸所有相，是名白品。有尋有伺地說：云何殺生？謂於他眾生起殺欲樂，起染汙心，若即於彼起殺方便，及於彼殺究竟中所有身業。（陵本八卷十六頁⁶²⁴）又說：云何離殺生？謂於殺生起過患欲解，起勝善心，若於彼起靜息方便，及於彼靜息究竟中所有身業。（陵本八卷十七頁⁶²⁸）其義應知。

壬四、具戒等差別² 癸一、別列事⁴ 子一、戒律儀攝

復次，言具戒等皆廣說者，謂安住具戒，亦能守護別解律儀，乃至廣說。

安住具戒等者：謂若軌則圓滿、所行圓滿、於微小罪見大怖畏、受學學處，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二卷三頁¹⁸⁹⁵）

子二、根律儀攝

密護根門，若守護念，若常委念，乃至廣說。

密護根門等者：謂若念防護意，行平等位，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一頁¹⁹⁴³）

子三、於食知量攝

於食知量，於諸飲食思擇而食，不為充悅，不為憍逸，乃至廣說。

於食知量等者：謂若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唯為令身安住及暫支持，食於所食，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三卷七頁¹⁹⁶³）

子四、正知而住攝

進止往來正知而住，乃至廣說。

進止往來等者：進止往來，謂於應往還處來往經行，是名於行正知而住。

又若於住、於坐、於臥、於其恹寤、於語、於默、於解勞睡正知而住，是名此中廣說。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九頁²⁰³¹）

癸二、指廣說

如是一切，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庚八、廣說道²。辛一、唄柁南標

復次，廣說道者，中唄柁南曰：

念住正斷 神足根力 覺支道支 無量爲後

辛二、長行隨釋⁵。壬一、念住攝⁴。癸一、猛利欲及精進策勤

爲欲勤修四念住故，發起上品猛利欲者，謂爲斷除不正作意諸過失故。言精進者，謂爲斷除慢緩策勤諸過失故。言策勤者，謂爲斷除惛沈、掉舉二隨煩惱諸過失故。

癸二、勇悍勇銳不可制伏

言勇悍者，不自輕憊故。言勇銳者，能抗外敵故。不可制伏者，於少下劣不生喜足故。

癸三、正念正知及不放逸

言正念者，不忘教授故。言正知者，能不毀犯所毀犯故。不放逸者，不捨善

軌故。

癸四、住熱光等²。子一、別列句⁴。丑一、住熱光

住熱光者，能修懈怠對治法故。

丑二、正解

言正解者，能修毀犯對治法故。

丑三、念成辦

念成辦者，能修忘念對治法故。

丑四、調伏世間

調伏世間者，能修貪、憂一切世法正對治故。

子二、總顯義

此中顯示，勤修念住諸苾芻等，應當修習四種對治。

壬二、正斷神足攝

復次，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名，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於諸正斷諸神足中所有異名等者：四種正斷，亦名正勝。四種神足，依四三摩地，修八斷行而得成就，由是建立彼彼差別，是謂異名。聲聞地中廣說應知。（陵本二十九卷四頁²⁴¹⁷）

壬三、根力攝

復次，於如來所安立正信等，廣說應知如攝決擇分。安住有勢力有精進有勇悍等，廣說應知如菩薩地。

有勇悍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堅猛，及於善法不捨其軛。菩薩地中配釋六種精進，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四十二卷十八頁³⁴⁶⁹）

壬四、覺支攝² 癸一、指廣說

復次，簡擇諸法、最極簡擇、周遍尋思、周遍觀察，廣說應知如聲聞地。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四種毗鉢舍那，如彼釋相應知。（陵本三十卷十一頁²⁵¹⁸）

癸二、別釋義² 子一、標擇法

已得無漏眞作意故，緣聖諦境，一切無漏作意相應，名爲擇法。

子二、釋彼相² 丑一、第一義³ 寅一、簡擇

言簡擇者，總取一切苦法種類爲苦聖諦故。

寅二、最極簡擇

最極簡擇者，各別分別取諸苦故，謂生苦、老苦等。

寅三、極簡擇法

極簡擇法者，依此處所簡擇契經等法故。所以者何？依止此故，先修所作。

丑二、第二義³ 寅一、辨三種

又簡擇者，謂審定解了。最極簡擇者，謂審定等解了。極簡擇法者，謂審定近解了。

寅二、隨料簡

前是尋求道，今是決定道。

寅三、釋差別³ 卯一、解了

復有差別。言解了者，於所知事作意發悟。

卯二、等解了

等解了者，既發悟已，方便尋求。

卯三、近解了

近解了者，求已決定。

壬五、道支攝⁴ 癸一、正見差別⁴ 子一、點了通達² 丑一、第一義

復次，點了者，了知分別體故。

了知分別體者：心所起相，名分別體，分別作意之所起故。

通達者，通達所知事故。

丑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點了者，了知自相故。通達者，了知共相故。

子二、審察聰叡

審察者，謂能定取盡其所有、如其所有，先後漸次倍增廣故。聰叡者，先後

漸次於彼義中無忘失故。

子三、覺明

覺者，謂堪能簡擇俱生之慧。明者，謂習所得慧。

子四、慧行毗鉢舍那

慧行者，謂能受持、讀誦、問論、勝決擇等增上了別，即於彼義轉增明了勤修習慧。

勝決擇等者：真實決擇，名勝決擇。等言，等取真實解脫應知。

毗鉢舍那者，謂即於前所了別義審觀察故。

癸二、正思惟差別³ 子一、涉入納受

涉入者，謂先尋思，於所緣境作意思惟心涉入故。納受者，謂即於彼能攝受故。

子二、推尋極推尋最極推尋² 丑一、推尋極推尋² 寅一、第一義

推尋者，謂取彼諸相故。極推尋者，謂取彼隨好故。

寅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推尋者，謂尋求心。極推尋者，謂伺察心。

丑二、最極推尋

最極推尋者，謂於得失推構尋思極校計故。

子三、尋思思惟分別

聖教爲依而起尋求，說名尋思；現量爲依，說名思惟；比量爲依，說名分別。

癸三、正語正業正命差別。子一、厭離遠離隨離還離

厭離者，增上意樂，於遠離中起決定故。遠離者，謂從他邊受遠離故。隨離者，謂受已後，能隨守護彼尸羅故。還離者，謂誤犯已，即能如法而悔除故。

子二、寂止律儀密護根門。丑一、出漸次

從此已後，寂止律儀隨護尸羅。

丑二、別釋義

寂止者，由具忍辱柔和事故。律儀者，由具少欲、慈心等故。密護根門者，自然不作故。

子三、不作不行不犯

不作者，由他不作故。

由他不作者：由從他受遠離戒故。

不行者，由正了知不現行故。不犯者，不由失念而現行故。

子四、橋梁船筏

橋梁者，由此爲依，渡惡法故。船筏者，謂依對治，誓能運彼癡狂失道，令渡相違障礙法故。

子五、不喜樂不違越不異違越

不喜樂者，謂於遠離增上意樂極滿足故。不違越者，謂於一切所學衆中無毀犯故，不棄捨故。不異違越者，謂於一分無穿穴故，不棄捨故。

謂於一分無穿穴者：謂於所受尸羅圓滿，無有少分虧損故。

癸四、正念差別² 子一、舉念等念

所言念者，謂住其心故。言等念者，謂等住其心故。

子二、指餘差別

如是廣說，應隨九種心住差別，如聲聞地當知其相。

如是廣說等者：念有九種，謂念、等念、隨念、別念、不忘念、心明記、無失、無忘、無失法。如次配屬九種心住差別，謂內住、等住、安住、近住、調順、寂靜、最極寂靜、專注一趣，及以等持。聲聞地中別釋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²⁵¹¹）

戊二、第二頌攝² 己一、唵柁南標

復次，唵柁南曰：

智宣說善欲 熾然獨遠塵 如病等解釋 我斷生盡等

并天世衆生 依等我所等

己二、長行別釋¹⁵ 庚一、智差別⁴ 辛一、智見覺知

智者，謂聞言說爲先慧。見者，謂見言說爲先慧。覺者，謂覺言說爲先慧。知者，謂知言說爲先慧。

辛二、智見

智者，謂知不現見境。見者，謂見現見現在前境。

辛三、明覺智

明者，謂無明相違解。覺者，謂實有義。覺智者，謂不增益非實有智。

辛四、慧明現觀

慧者，謂俱生生得慧。明者，謂由加行習所成慧。現觀者，謂於內現觀法已，於諸法中非不現見、非緣他智。

庚二、宣說差別³ 辛一、宣說施設安立分別

復次，宣說者，謂因他請問而爲記別。施設者，謂由語及欲，次第編列名句文身。安立者，謂次第編列已，略爲他說。分別者，謂略說已，分別開示，解其義趣。

辛二、開示顯發

開示者，謂他展轉所生疑惑皆能除遣。顯發者，謂自通達甚深義句，爲他顯示。

辛三、教遍開示

教者，謂不因他發起請問，由哀愍故說法開示。遍開示者，謂無間演說，不作師拳，無所隱覆。

庚三、善差別² 辛一、善說攝⁴ 壬一、初中後善

復次，初善者，謂聽聞時生歡喜故。中善者，謂修行時無有艱苦，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後善者，謂極究竟離諸垢故，及一切究竟離欲爲後邊故。

壬二、義妙文巧

義妙者，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文巧者，謂善緝綴名身等故，及語具圓滿故。

壬三、純一圓滿清淨鮮白

純一者，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圓滿者，謂無限量故，最尊勝故。

無限量故等者：廣大善巧無邊無盡，名無限量。能爲他義及爲俱義，名最尊勝。

清淨者，謂自性解脫故。鮮白者，謂相續解脫故。

自性解脫等者：攝大乘說：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攝論二卷九頁）如次配釋自性解脫、相續解脫應知。

壬四、梵行

梵行者，謂八聖支道。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

辛二、善聽攝² 壬一、諦聽

諦聽者，謂於如是相法勸令審聽。

壬二、應善懇到

應善懇到者，謂勸令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

庚四、欲差別⁴ 辛一、猛利欲

復次，猛利欲者，謂我何當於彼處所，乃至廣說。

謂我何當於彼處所等者：修所成地說：為趣究竟，於現法中心極思慕。彼由如是心生思慕，出離樂欲數數現行。謂我何當能具足住如是聖處，如阿

羅漢所具足住。（陵本二十卷二十三頁¹⁷⁹⁷）其義應知。

辛二、猛利愛

猛利愛者，謂於所修正加行中。

辛三、猛利樂

猛利樂者，謂於說者及與大師尊重處等。

辛四、猛利信

猛利信者，謂於教法教授教誡。

庚五、熾然差別⁴ 辛一、能熾然

復次，能熾然者，謂為證得速疾通慧，終不自暇，推延後期，發動精進。

辛二、順瑜伽

順瑜伽者，謂隨尊教若等、若勝而修加行，終不減劣。

辛三、能永斷

能永斷者，謂能修習煩惱對治。

辛四、能閑居

能閑居者，謂依所有邊際臥具遠離而居，修三摩地令現在前，依三摩地修習對治。

庚六、獨差別⁵ 辛一、獨

復次，獨者，謂處遠離邊際臥具，無有第二而安住故。

辛二、遠離

言遠離者，謂諸染汙、無記作意不現行故。

辛三、無縱逸

無縱逸者，謂於欲等尋思惡法防護心故，又於善中自安處故。

辛四、熾然

言熾然者，謂如前說。

辛五、發遣

言發遣者，謂除五蓋內持心故。又由此故，發遣其心令趣無上安隱處故。

庚七、遠離差別⁷ 辛一、遠塵離垢² 壬一、第一義

復次，遠塵離垢者，塵謂已生未究竟智，能障現觀有間、無間我慢現轉；垢謂彼品及見斷品所有麤重。今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壬二、第二義

又復塵者，所謂我慢，及見所斷一切煩惱；垢謂二品所有麤重。

遠塵離垢等者：加行位中諸無漏智，是名已生未究竟智。於煖、頂位，能障現觀麤品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是名爲塵。忍智生已，能斷如是麤品我慢現行，然所依中，見道所斷諸煩惱品一切麤重猶未永斷，是名爲垢。入現觀時，此永無故，名遠塵離垢。

辛二、於法及法眼

於諸法中者，謂於自相、共相所住法中。言法眼者，謂如實現證唯有法慧。

辛三、見法得法知法至誠法

言見法者，謂於苦等如實見故。言得法者，謂隨證得沙門果故。言知法者，謂證得已，於其所得，能自了知我是預流，我已證得無退墮法故。至誠法者，謂諦現觀增上力故，獲得證淨，於佛法僧及自所得聖所愛戒，以正信行如實至誠故。

辛四、越迷惑疑

越迷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

辛五、非緣於他等

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爲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

辛六、逆流

言逆流者，謂已登聖道故。

辛七、趣向² 壬一、標無退

言趣向者，謂記神通究竟往趣，無退還故。

壬二、釋差別

復有差別。當知建立世俗、勝義二種法故。

言趣向者等者：此中神通，謂即漏盡智通。由是能正記別所有能得漏盡方便，以此爲依，趣證圓滿解脫，不復退還。此說趣向，唯約勝義。又復建立世俗、勝義二法，亦名趣向，謂於方便真實正覺了故。

庚八、如病等差別² 辛一、問

復次，如說如病，乃至廣說。云何顯示彼如病等？

辛二、答² 壬一、總顯義

非但說彼猶如重病，乃至廣說。

如說如病等者：攝事分說：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

過思想、實義想。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癱、如箭、惱害。（陵本八十六卷四頁⁶⁴⁹⁷）如彼釋相應知。

然修行者，先以如實無常等行，於彼事中如實訶毀，作是思惟：此如病等甚可厭逆。爲欲與彼不和合故，是故次說無常行等，如實顯示觀察彼果。

先以如實無常等行至觀察彼果者：此中義顯，修習、宣說次第有異。若修習時，無常等爲先，如病等爲後，先修其因，後得果故。若宣說時，如病等爲先，無常等爲後，先顯觀果，後說因故。攝事分說三勝進想，謂於過患思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陵本八十六卷五頁⁶⁴⁹⁸）此中道理，應準彼釋。

壬二、釋差別⁴ 癸一、無常攝² 子一、標二種

言無常者，顯現生身及與剎那皆展轉故。

子二、隨難釋

剎那展轉者，由彼彼觸起盡故，彼彼受起盡。此相續見，由非不現見、非緣

他智故。

癸二、苦攝³。子一、標列二種

所言苦者，有二種苦，謂生等諸苦，及諸所有受皆說爲苦。

子二、明得悟入

此二種苦如其所應，由見生身展轉有故，而得悟入。謂死無間有生身生，生已復有老等諸苦，是故說言無常故苦。由見生身展轉有故，悟入苦性。

子三、隨釋受苦²。丑一、徵

云何諸所有受皆說爲苦？

丑二、釋²。寅一、辨苦相²。卯一、標

謂諸樂受，變壞故苦；一切苦受，生住故苦；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故，說之爲苦。

卯二、釋²。辰一、初二受

此中樂受，由無常故必有變壞；一切苦受，由無常故生住相續；皆起於苦。

辰二、後一受²。巳一、已滅壞

非苦樂受，已滅壞者，由無常故說之爲苦。

巳二、已生起²。午一、滅壞法

已生起者，滅壞法故亦說爲苦。

午二、二所依

此滅壞法彼二所隨逐故，與二相應故，亦名爲苦。

彼二所隨逐故等者：苦、樂二受若未解脫，名所隨逐。若正現行，名二相應。

寅二、明觀察³。卯一、觀樂受

云何當觀樂受爲苦？謂由此受貪所隨眠，由隨眠故取當來苦，於現法中能生壞苦，如是當觀樂受爲苦。

卯二、觀苦受

云何當觀苦受如箭？謂如毒箭，乃至現前常惱壞故。

卯三、觀非苦樂受²。辰一、出二種

非苦樂受，體是無常滅壞法者，謂已滅者即是無常，其未滅者是滅壞法。

辰二、觀隨應

若無常者，從此復生若樂、若苦。滅壞法者，終不解脫苦樂二種。

癸三、空攝

所言空者，無常、無恆、無不變易真實法故。

癸四、無我攝

言無我者，遠離我故，衆緣生故，不自在故。

庚九、解釋差別⁵。辛一、解釋開示顯了

復次，解釋者，謂能顯示彼自性故。開示者，謂即顯示此應遍知、此應永斷等差別故。顯了者，謂能顯示若不永斷、不遍知等成過患故。

辛二、了解知

了者，謂了相作意。解者，謂勝解作意。知者，謂遠離等作意。

辛三、等解了近解了

等解了者，謂了自相故。近解了者，謂了共相故。

辛四、點了通達

點了者，謂了盡其所有故。通達者，謂了如其所有故。

辛五、觸及作證

觸者，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

謂於八聖支道梵行所攝者：親現領受，是名爲觸。八聖支道爲其因緣，故說彼攝。

作證者，謂於彼果涅槃。

庚十、我差別。辛一、我

復次，我者，謂於五取蘊，我、我所見現前行故。

辛二、有情

言有情者，謂諸賢聖如實了知唯有此法，更無餘故；又復於彼有愛著故。

辛三、意生

言意生者，謂此是意種類性故。

辛四、摩納縛迦

摩納縛迦者，謂依止於意，或高、或下故。

辛五、養育者

言養育者者，謂能增長後有業故，能作一切士夫用故。

辛六、補特伽羅

補特伽羅者，謂能數數往取諸趣，無厭足故。

辛七、命者

言命者者，謂壽和合現存活故。

辛八、生者

言生者者，謂具生等所有法故。

謂具生等所有法故者：此中等言，等取老病死等苦法應知。

庚十一、斷差別² 辛一、出斷位

復次，當斷諸愛止息諸結者，謂適於聖諦得現觀時，便能永斷三結，於一切處後有之愛不復現行。彼於後時，數數勤修生滅隨觀，復能無餘永斷慢等。

辛二、明斷果² 壬一、諸愛斷

是故說言：能正修習永斷諸慢。

復能無餘永斷慢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掉及無明，五上分結之所攝故。

真現觀故，彼愛隨眠一切永斷。

壬二、諸結息

由此因緣，當來諸苦諸後有法無復可得，又能究竟作苦邊際。

庚十二、生盡差別² 辛一、略辨相⁴ 壬一、我生已盡

復次，我生已盡者，謂第八有等。

謂第八有等者：此中總顯四沙門果生身差別。謂預流果，極餘七有；若一來果，生無重續；若不還果，唯於天有當可受生；若阿羅漢果，不更受當

有。由是此說第八有等。

壬二、梵行已立

梵行已立者，謂於聖道究竟修故，無復退失。

壬三、所作已辦

所作已辦者，謂一切結永無餘故，一切道果已證得故。

壬四、不受後有

不受後有者，謂於七有亦永盡故。

辛二、顯記別² 壬一、配四果³ 癸一、初二果

又我生已盡者，有二種生。一、生身生，此如前說。二、煩惱生，此微薄故，亦說爲盡。此則記別初之二果。

癸二、不還果

梵行已立者，謂不還果，非梵行貪此永斷故。

癸三、阿羅漢果

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者，謂阿羅漢。

壬二、結當知

當知此中，記別四種解了行相。

記別四種解了行相者：四沙門果，各別解了自所證斷，依彼行相，故有如是四種記別。

庚十三、并天世間眾生差別² 辛一、別辨句³ 壬一、辨所爲² 癸一、出三類³ 子

一、并天世間

復次，并天世間者，是總句。此有二種，一、并魔，二、并梵。

并魔并梵者：魔謂天魔，即生欲界最上天子。梵謂梵天，即於色界中初靜慮地受生諸天。如是二種天世間攝，故并顯說。

子二、并沙門婆羅門眾生

并沙門、婆羅門衆生者，謂諸沙門、若婆羅門，生在人中，希求魔梵而修行者。

子三、并諸天人眾生

并諸天人衆生者，謂於天中，除魔及梵；於其人中，除沙門、婆羅門。

癸二、結出離

如是總結解脫三縛，出離欲貪。

如是總結等者：如前一切天人差別，經文總結作如是說：爲欲令彼一切解脫貪瞋癡縛，出離欲界貪故。

壬二、辨解脫² 癸一、毗奈耶斷超越

又毗奈耶、斷、超越者，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

癸二、離繫解脫

言離繫者，離九結故。言解脫者，解脫一切生老等故。

壬三、辨方便² 癸一、舉差別² 子一、明自爲³ 丑一、離顛倒及多

離顛倒者，由見道故。所言多者，由修道故；由彼修道多修習故，說名爲多。

丑二、利益安樂

言利益者，謂諸善行。言安樂者，無損惱行。

丑三、哀愍及義

言哀愍者，謂如有一，由諸善行、無損惱行，哀愍於他。是所求事故、能引義利故，名之爲義，可愛樂故、無有罪故。

是所求事者：菩薩地說：於有爲中，有無願故，可厭逆故，當知依此建立無願三摩地。於無爲中，願涅槃故，正樂攝故，當知依止建立無相三摩地。（陵本四十五卷十八頁³⁶⁶⁴）由是當知，此說涅槃名所求事。

子二、明爲他² 丑一、爲利益安樂

爲利益安樂者，謂於彼起所有善行、無損惱行。

丑二、爲刹帝利等

所言人者，謂刹帝利等。

癸二、明總說

若有因佛出現世間、善說正法、僧善修行，能多利益、能多安樂。或但自爲利益安樂悲愍世間，或但爲他利益安樂，或爲二種，是故說言爲其義利利益安樂。

辛二、結說義

此中唯說天及人者，彼有勢力能了其義修正行故。

庚十四、依等差別² 辛一、釋五句² 壬一、釋⁵ 癸一、依

復次，依者，謂五取蘊及與七種所攝受事，即是父母及妻子等。

七種所攝受事等者：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七頁165）

癸二、取

所言取者，謂諸欲貪亦名爲取。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

由不安立及安立故說有四取者：欲取、見取、戒禁取、我語取，是名四取。攝事分說：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爲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

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所以者何？彼於諸欲無所顧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陵本八十九卷十一頁⁶⁷⁵²）由是當知，此說由不安立及安立義。

癸三、心依處

心依處者，謂四識住。

癸四、執著

言執著者，謂諸煩惱能趣於依，即名爲纏。

謂諸煩惱能趣於依者：謂諸煩惱貪愛爲緣，能趣所執五取蘊事，及與七種所攝受事。

癸五、隨眠

彼品麤重，說名隨眠。

壬二、結

如是名依、取、心依處、執著、隨眠。

辛二、釋餘句

於此有識身及外一切相中者，謂於我、我所、我慢、執著、隨眠因緣境界相中。

庚十五、我所等差別² 辛一、別辨⁴ 壬一、我我所行

復次，我、我所行者，謂薩迦耶見。

壬二、我慢

言我慢者，謂即此慢。

壬三、執著

即彼諸纏，名爲執著。

壬四、隨眠

即彼麤重，名爲隨眠。

辛二、料簡

執著多分是諸外道，隨眠通二。

戊三、第三頌攝² 己一、喞柁南標

復次，喞柁南曰：

如來無常想 底沙怖無爲 不有不相續 空無常無餘

己二、長行別釋¹⁰ 庚一、如來差別³ 辛一、舉經說

如來應正等覺等者，如經分別。

辛二、釋名號⁸ 壬一、應

所言應者，應供養故。

壬二、明行圓滿² 癸一、標二圓滿

明行圓滿者，所謂三明、遮行、行行皆悉圓滿。

所謂三明等者：聞所成地說：當知爲顯於前後中際，斷常二邊邪執現法涅槃愚癡沙門婆羅門無明性故，建立三明。（陵本十四卷七頁¹¹⁹⁸）此應準知。遮行、行行，如下自釋。

又復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皆悉圓滿。

癸二、釋二種行。³ 子一、總料簡

前是行行，後是住行。

子二、別配釋

此中清淨身語意業現行正命，是行圓滿；密護根門，是遮圓滿。

子三、結顯義

由此二種顯示如來三種不護、無忘失法。

由此二種者：謂行圓滿及遮圓滿，名此二種應知。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遮自苦行。

由不造過世間靜慮者：此顯現法樂住圓滿。謂若靜慮，能引現法樂住，及與無量作意世間功德，名不造過世間靜慮。

壬三、善逝

言善逝者，謂於長夜，具一切種自利、利他二功德故。

壬四、世間解。² 癸一、約世間辨。² 子一、標

世間解者，謂於一切種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皆善通達故。

子二、釋。² 丑一、於有情世間

由善悟入有情世間，依前後際宿住、死生，依一切時八萬四千行差別故。

依前後際宿住死生等者：謂依前際宿住智通，及依後際死生智通，善能悟入有情八萬四千心行差別故。云何八萬四千心行？佛地經論有釋應知。

（六卷十三頁）

丑二、於器世間

於器世間，謂東方等十方世界，無邊成壞善了知故。

癸二、約諸法辨

又於世間諸法自性、因緣、愛味、過患、出離、能趣行等，皆善知故。

能趣行等者：謂若諸趣入門隨順正行，名能趣行。如貪行者修不淨觀，乃至尋思行者修習阿那波那念，如是一切應知。

壬五、無上丈夫調御士。² 癸一、釋無上

無上丈夫調御士者，智無等故，無過上故。

癸二、釋丈夫及調御士

於現法中，是大丈夫，多分調御無量丈夫，最第一故，極尊勝故。

壬六、天人師

天人師者，由彼天人，解甚深義、勤修正行有力能故。

壬七、佛陀

言佛陀者，謂畢竟斷一切煩惱并諸習氣，現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

壬八、薄伽梵

薄伽梵者，坦然安坐妙菩提座，任運摧滅一切魔軍大勢力故。

辛三、結略義² 壬一、總句

此中如來，是初總序。

壬二、別句² 癸一、釋名應正等覺

應正等覺，謂永解脫一切煩惱障及所知障故。

癸二、顯共不共德² 子一、標列

於其別中略有二種，所謂共德及不共德。

子二、配釋

於共德中，且說解脫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自餘明行圓滿等句，是不共德。

所謂共德及不共德者：謂諸如來同住法界，是名共德。各自轉依，名不共德。

庚二、無常想差別² 辛一、舉經說⁴ 壬一、修

復次，於無常想素怛纜中，修，謂若修、若習，乃至廣說。

壬二、修果

修果，謂一切欲貪，乃至廣說。

壬三、修差別

修差別，謂譬喻差別故。

壬四、修方便

修方便，謂或住阿練若，乃至廣說。

辛二、釋彼義⁴ 壬一、修所攝⁴ 癸一、修習多修習² 子一、第一義
此中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

子二、第二義

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

癸二、爲處爲事

爲處者，作所依故。爲事者，作所緣故。

癸三、隨順串習

隨順者，由作意思惟故。串習者，得隨所欲無艱難故。

癸四、善攝受善發起³ 子一、第一義

善攝受者，聽聞正法故。善發起者，於內如理作意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善攝受者，殷重作意故。善發起者，無間作意故。

子三、第三義

又善攝受者，到究竟故。善發起者，正加行故。

壬二、修果攝² 癸一、掉慢無明

隨順欲貪，故說於掉。隨順色貪，故說於慢。順無色貪，故說無明。

癸二、拔除根本等

拔除根本者，害隨眠故。摧折枝條者，下地善法由彼斷滅不增長故。

下地善法等者：謂由永害隨眠，彼諸下地有漏善法亦不增長，是故說言摧折枝條，意顯不受下地生義。

壬三、修差別攝² 癸一、標無常想

以無常想所緣，顯示無常想，自心作意觀無常故。

癸二、舉種種喻⁷ 子一、臺閣

臺閣者，謂解脫俱行無常想。

子二、梁棟

梁棟者，謂彼依因。

子三、象跡

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爲第一故，所緣廣大故。

謂於不淨等想者：此顯淨行所緣，名不淨等想。謂不淨、慈愍、緣性緣起、界差別、阿那波那念等所緣差別應知。

子四、流注

流注者，謂解脫因俱行無常想，能趣涅槃故。

子五、日出

日出者，謂能對治無明闇故。

子六、如輪王

如輪王者，謂無學無常想。

子七、如城王

如城王者，謂所餘想。

謂所餘想者：謂有學無常想應知。

壬四、修方便攝² 癸一、居阿練若等

又或居阿練若、或居樹下、或居空室、或居迴露，由取樹下覆障等故，即攝一切臥具遠離。

癸二、唯有色無常性

唯有色無常性者，謂唯有色，都無有我，如是正修加行。

庚三、底沙差別² 辛一、總標

復次，略有四種往趣道障、二種道等。

略有四種往趣道障等者：如下說言，由疑、由邪尋思、由邪分尋思見、由利養恭敬，是名四種往趣道障。失道、惡道，名二種道。等言，等取有怖、有畏、有刺諸道過失應知。

辛二、別辨⁴ 壬一、由疑

謂由疑故，不能發趣。

壬二、由邪尋思

雖復發趣，由邪尋思，而往餘處。

壬三、由邪見行² 癸一、標不堪任

由邪分尋思見行故，雖無是事，然不堪任教授教誡。

癸二、釋其障法² 子一、忿

所言忿者，謂他諫諍時。

子二、苦惱不樂² 丑一、辨相

言苦惱者，謂出家者不得自在、禁約艱難、麤弊行等。

不得自在等者：隨心雜染而轉，是名不得自在。尸羅艱難，是名禁約艱難。弊趣、惡趣所有過失，是名麤弊行等。

言不樂者，雜瞋事故。

丑二、喻障

此之二種猶如坑澗，又此二種能障行路。

壬四、由利養恭敬² 癸一、標障

雖無是事，而由利養及恭敬故，於入山林能爲障礙。

癸二、喻相

言猛利者，處深稠林故。所以者何？雖捨所攝受事，而不能捨此故。

不能捨此者：謂不能捨利養及恭敬故。

庚四、怖差別³ 辛一、道過失² 壬一、辨⁵ 癸一、有怖

復次，言有怖者，謂有盜賊及矯詐故。

癸二、有畏

言有畏者，謂涉稠林故，有諸惡獸及與非人諸恐畏故。

癸三、有刺

言有刺者，謂一切處多毒刺故。

癸四、失道

言失道者，往餘處故。

癸五、惡道

言惡道者，不公正故。

壬二、結

如是五種，顯道過失。

辛二、趣過失

弊趣、惡趣者，顯示趣過失。

辛三、能行補特伽羅過失

失道、惡道而行，及親近不善士者，顯示能行補特伽羅所有過失。諸盜賊等名不善士。

庚五、無為差別。辛一、無動無轉難見

復次，無動者，謂一切相皆遠離故。無轉者，謂貪愛盡故，於諸境界無轉變

故。難見者，謂甚深故。

辛二、甘露安隱清涼

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安隱者，謂超過一切人與非人災橫怖畏故。

清涼者，謂一切苦皆寂滅故，極清涼故。

辛三、善事趣吉祥

善事者，謂現法樂住所緣境故。趣吉祥者，謂斷一切煩惱所緣境故。

辛四、無愁憂不死歿

無愁憂者，謂超過一切愛非愛故，又證得已無失壞故。不死歿者，謂常住故，不退還故。

辛五、無熾然無熱惱

無熾然者，謂清淨故。無熱惱者，謂所欲匱乏永止息故。

辛六、無病無動亂涅槃

無病者，謂一切病諸癰瘡等永寂靜故。

謂一切病諸癰瘡等者：此說諸行可厭背相。略有四種，謂即如病、如癰、如箭、惱害應知。

無動亂者，謂一切動亂皆滅盡故。涅槃者，謂一切依依皆寂滅故。

庚六、不有差別²。辛一、辨相²。壬一、我何當不有等²。癸一、第一義

復次，我何當不有、我所何當不有者，謂約未來世，於我、我所性所攝，內處、外處所攝自內體性及攝受事，希求不生故。

癸二、第二義

又復顯示希求依止不生故，及希求依彼受不生故。

壬二、我當不有等

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者，謂約現在世說。

辛二、料簡

此觀無常滅，前觀於擇滅。又前但有希望故，後於現在因觀無常性故。

庚七、不相續差別⁴。辛一、不相續

復次，不相續者，謂死歿已後，餘識不生故。

辛二、無取

言無取者，謂無所住識、無有趣入名色事故，自體永不生故。

辛三、無生長

無生長者，謂無有名色更增廣故。

辛四、一切行寂止

言一切行皆寂止者，謂諸五蘊皆止息故。

庚八、空差別³。辛一、空無所得

復次，所言空者，謂離一切煩惱等故。

離一切煩惱等者：攝事分說：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

故，說名為空。（陵本八十五卷十頁⁶⁴⁴⁷）此應準釋。

無所得者，謂離一切所有相故。

辛二、愛盡離欲

言愛盡者，謂不希求未來事故。言離欲者，謂無現在受用喜樂故。

辛三、減及涅槃

所言滅者，謂餘煩惱斷故。

餘煩惱斷者：謂有餘依涅槃界中，先所未斷修道煩惱今永斷故。

言涅槃者，謂無餘依故。

庚九、無常差別⁴ 辛一、無常

復次，言無常者，謂性破壞朽敗法故。

辛二、有爲造作緣生

言有爲者，謂依前際所尋思故。言造作者，謂依後際所希望故。言緣生者，謂依現世衆因緣力所生起故。

辛三、有盡法有沒法² 壬一、第一義

有盡法者，謂一分盡故。有沒法者，謂全分滅故。

壬二、第二義

又有盡法者，謂全分滅故。有沒法者，謂相續變壞故。

辛四、有離欲法有滅法

有離欲法者，謂過患相應故。有滅法者，謂一切有爲法皆有出離故。

庚十、無餘差別² 辛一、別釋句⁴ 壬一、無餘斷

復次，無餘斷者，謂是總句。

壬二、永棄捨永變吐

永棄捨者，諸纏斷故。永變吐者，隨眠斷故。

壬三、永盡永離欲永滅

言永盡者，過去解脫故。永離欲者，現在解脫故。言永滅者，未來解脫故。

壬四、永寂靜永滅沒

永寂靜者，由見道故。永滅沒者，由修道故。

辛二、結顯義

當知此中，由二種道斷煩惱事，顯無餘斷。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三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四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異門分之下

戊四、第四盟柁南² 己一、盟柁南標

復次，盟柁南曰：

欲三種延請 法僧惠施故 厭梵志無常 聚沫等爲後

己二、長行別釋⁹ 庚一、欲三種差別² 辛一、標釋三種³ 壬一、宣說顛倒² 癸

一、出依事

諸欲無常虛僞不實者，謂於諸欲宣說顛倒，以是四種顛倒事故。

以是四種顛倒事故者：謂彼諸欲是四顛倒所依事故。

癸二、釋顛倒

當知此中，虛故無我，僞故不淨，不實故苦，由於是處樂非實故。

壬二、名妄法等。² 癸一、說名妄法

然彼諸欲似常等現，說名妄法，顛倒事故。云何諸欲名爲妄法？爲顯此義，說幻事喻。雖非常等，然似顯現，故同彼法。

癸二、誑惑愚夫

誑惑愚夫者，謂無聞愚夫，於彼諸欲不如實知，故於長夜恆被欺誑，深生染著，爲變壞苦之所逼觸；諸聰慧者則不如是，如實知故。

壬三、喻諸過患。² 癸一、喻枯骨

又彼諸欲，喻枯骨者，令無飽故。

癸二、喻段肉

喻段肉者，多所共故。

多所共故者：謂爲眾多所共有故，由是義顯能爲他奪。簡非不共，故作是說。

癸三、喻草炬

喻草炬者，是非法行、惡行因故。

癸四、喻一分炭

喻一分炭者，增長欲愛大熱惱故。

癸五、喻大毒蛇

喻大毒蛇者，爲諸聖賢所遠離故。

癸六、喻夢所得

喻夢所得者，速散壞故。

癸七、喻所假借莊嚴具

喻所假借莊嚴具者，託衆緣故。

癸八、喻諸樹端爛熟果

喻諸樹端爛熟果者，危亡地故。

辛二、不淨異名。² 壬一、總句

又不淨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

言臭穢者，受用飲食變壞成故。屎尿不淨變壞所成，故名臭處。諸肉血等變壞所成，故名生臭。可厭逆者，受用姪欲變壞所成，可惡逆故。

庚二、延請差別。³ 辛一、招延奉請。² 壬一、出所應

復次，應招延者，約捨世財。應奉請者，約盡貪愛。

壬二、釋所由

欲求果報，是故招延。欲求解脫，是故奉請。

辛二、應合掌應和敬

應合掌者，即爲二事而延請時。應和敬者，應設禮拜問訊等故，應可與彼戒見同故。

辛三、無上福田世應奉施

無上福田世應奉施者，於彼惠施果無量故。

庚三、法差別⁴ 辛一、教法攝² 壬一、善說

復次，善說者，文義巧妙故。

壬二、現見

現見者，於現法中可證得故。

辛二、證法攝² 壬一、滅諦異名⁶ 癸一、無熱

無熱者，離煩惱故。

癸二、無時

無時者，出三世故。

癸三、難引

難引者，老病死等不能引故。

癸四、難見

難見者，天等趣中不可見故。

癸五、內自所證² 子一、簡異生

內自所證者，唯信他等不能證故。

子二、出唯聖

諸有智者者，謂學無學。

癸六、為舍為洲等

為舍、為洲、為救、為歸、為趣者，由後後句釋前前句，顯出離義。

為舍為洲等者：集論中說：何故此滅復名舍宅？無罪喜樂所依事故。何故此滅復名洲渚？三界隔絕故。何故此滅復名弘濟？能遮一切大苦災橫故。何故此滅復名歸依？無有虛妄意樂方便所依處故。何故此滅名勝歸趣？能為歸趣一切最勝聖性所依處故。（集論五卷十四頁）由是當知諸差別義。今說由後後句釋前前句，義顯出離漸次應知。

壬二、道諦漸次² 癸一、標名正見

又為了知四聖諦故，名為正見。

癸二、釋漸次相⁴ 子一、生起等

言生起者，於一切時容可生故。已生起者，於過去世住無學位。今生起者，於現在世或已證得，或修圓滿。當生起者，或未證得，或勤修習。

子二、應修應習等

應修、應習、應多修習者，隨其所應，如前當知。

應修應習等者：前說：若修者，謂由了相作意故。若習者，謂由勝解作意故。多修習者，謂由餘作意故。又若修者，謂於所知事而發趣故。若習者，謂無間、殷重修加行故。多修習者，謂於長時熟修習故。（陵本八十卷二十頁⁶³³⁸）由是當知彼差別義。或作意攝、或加行攝，所望有別，是故此說隨其所應。

子三、應隨護

應隨護者，遠離隨順退墮法故。

子四、應觸應作證

言應觸者，由身體故。應作證者，或果、或勝智，如說：我已證道故。

辛三、說法攝¹⁰ 壬一、應時而說

應時而說者，若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聞者，方可爲說。坐卑座等，是名爲時。

坐卑座等者：菩薩地說，菩薩說正法相，應以其時。謂當安住如法威儀而爲他說，非不安住如法威儀。不爲無病處高座者而說正法，不爲坐者立說正法，不應居後爲前行者而說正法，不爲覆頭而說正法。（陵本三十八卷十六頁³¹⁵¹）此應準知。

應當序說先時所作。

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者：聲聞地說：善說正法，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無倒言論。所謂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於諸欲中，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陵本二十五卷四頁²⁰⁸⁵）此應準釋。

壬二、殷重爲說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盡己所有而爲說法。爲欲開示彼彼差別未曾有義，非直華詞樂說而已。

若了知彼是增上已者：謂了知彼願樂欲聞及堪聽聞，不於下劣而生喜足，名是增上。

壬三、次第隨密隨會

次第者，開示義故。隨密者，設妨難故。隨會者，顯釋彼故。

壬四、令歡喜令愛樂令喜樂

令歡喜者，化受教者故。令愛樂者，化處中者故。令喜樂者，化誹謗者故。

壬五、讚勵訶擯

讚勵者，求彼實德，以稱順心，發自言音揄揚讚美。訶擯者，觀彼實過，以無恚心，發自言音開示訶責。

壬六、道理

道理者，具四道理故，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法爾道理、證成道理。

壬七、有益無雜有法

有益者，於所爲處不棄捨故。

於所爲處不棄捨者：利益有情，名所爲處。如法授與，名不棄捨。
無雜者，無雜亂故，有繫屬故。

無雜亂故等者：不非時說，名無雜亂。前後義趣非不相屬，名有繫屬。
有法者，能引義故，依於苦等有無量種出離遠離所生法故。

依於苦等者：謂依苦等四聖諦法應知。

壬八、如眾會

如眾會者，隨刹帝利等四種會眾所堪能故。

壬九、慈心利益心哀愍心

以慈心者，爲欲令彼得樂義故。利益心者，云何當令若有殷重聽聞正法，皆得悟解，獲大利益故。哀愍心者，欲令彼修法隨法行故。

壬十、無所依無輕憊等

無所依者，不爲利養恭敬名稱故；謂不依止衣服等事，亦不依止禮敬等事，唯欲令他悟入正法。又不於他有所輕憊，乃至廣說不自高者，不爲利養恭敬

事故，作如是言：唯我能知如是法律，非汝等輩；乃至廣說讚己功德，談彼過失。

辛四、聽法攝² 壬一、無雜染心³ 癸一、遠離貢高雜染³ 子一、應時而聽

於時時間應聽法者，至如是時，應自觀察：我今說法多有所作，他說法時，應正了知，勿我於中當爲障礙。

子二、殷重恭敬而聽

即便殷重，以謙下心坐於卑座，具足威儀，隨其所能聽聞正法，起恭敬相。

子三、不爲損害等

爲欲啓悟先未解義，而興請問。若不悟解，或復沈疑，終不譏誚。於其勝者，恭敬隨順；於等、於劣，恭敬法故，亦不輕憊。

癸二、遠離輕慢雜染³ 子一、恭敬說法師

於說法師深生尊重。如說法者，當獲無上大果勝利故。

子二、不輕法

不輕法者，不作是言：此非綺飾文字章句，所有文句悉皆麤淺故。

子三、不輕法師

不輕法師者，不作是言：彼於我所種姓卑劣等故。

癸三、遠離怯弱雜染

不自輕者，不作是言：我於解法無有力能。於其所證無怯劣故。

壬二、無散亂心⁵ 癸一、奉教心

奉教心者，無惱亂心，唯欲求解故。

癸二、心一趣

心一趣者，爲欲領解文句差別故。

癸三、屬耳聽

屬耳聽者，爲欲了知音韻差別故。

癸四、修治意

修治意者，爲欲悟入甚深義故。

癸五、於一切心無不繫念

於一切心無不繫念者，爲欲無間領解音韻文句義故，無不了知、無不通達而空過者。

庚四、僧差別⁵ 辛一、正行攝² 壬一、正行異名² 癸一、總句

復次，言正行者，謂是總句。

癸二、別句² 子一、第一義⁴ 丑一、應理行

應理行者，住果有學。

丑二、質直行

質直行者，住於向道。

丑三、和敬行

和敬行者，是其無學。由彼唯於大師、正法及學處等深恭敬故。

丑四、隨法行

隨法行者，於因轉時法隨法行。由聞他音，內正如理而思惟故。

子二、第二義

又應理行者，是其正道及果滅行。質直行者，如其聖教而正修行，無諂無誑，如實顯現。和敬行者，與六堅法而共相應。

與六堅法而共相應者：謂六和敬名六堅法應知。

隨法行者，法隨法行。

壬二、正行果異名

諸阿羅漢諸漏永盡，乃至廣說。

諸漏永盡乃至廣說等者：此中諸阿羅漢種種廣說，如聲聞地別列其相，隨應當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²⁸⁰⁸）

最極究竟，乃至廣說。亦名出離，超出坑塹，越度坑塹，乃至廣說。永斷五支，成就六支，乃至廣說。獲得預流不顛墜法，決定趣向三菩提果，乃至廣說。如是一切，於自處所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辛二、大師子攝。² 壬一、總句

又大師子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² 癸一、諸句差別。⁵ 子一、腹所生

腹所生者，簡去異生卑劣子故。

子二、口所生

口所生者，從說法音而誕生故。

子三、法所生

法所生者，如理作意、法隨法行之所生故。

子四、法所化

法所化者，從法身路而得成立，相似法故。

子五、法等分

法等分者，受用無漏法之財寶，相似法故。

癸二、圓滿差別。² 子一、標

如是諸句，顯示增上生圓滿，及父相似法生圓滿。

子二、配² 丑一、顯示增上生圓滿

謂初句，於其增上生圓滿中，遮器過失；第二句，遮其精血不淨所生；第三句，遮其欲貪非正法生。如是三句，顯示增上生圓滿。

丑二、顯示父相似法生圓滿

第四句，顯示自體相似之法；第五句，顯示受用相似之法。如是二句，顯示父相似法生圓滿。

辛三、序集攝³ 壬一、標差別

又序者，是緣。集者，是因。

壬二、釋異名

緣增上故，名彼種類。因增上故，名彼所生。

壬三、明建立

雖因所生，藉緣勢力方得生起，為彼依故。又於此中後句釋前。

又於此中後句釋前者：前說集者，是其後句；序者，是其前句。由有因

故，緣可為依，是名後句釋前句義。

辛四、善見攝² 壬一、總句

又善見者，是其總句。

壬二、別句² 癸一、別辨² 子一、善知善思惟

言善知者，知法義故。善思惟者，如其正理而思惟故。

子二、善點慧善通達

善點慧者，全分知故。善通達者，如實知故。

癸二、結顯

由後二句，顯善見性；由前二句，顯彼加行。

辛五、聖攝³ 壬一、聖

又言聖者，是無漏故，及在聖者相續中故。

壬二、出離

言出離者，出離三界一切苦故。

壬三、決達

言決達者，究竟出離無退轉故。

庚五、師德差別。⁵ 辛一、爲本爲眼爲依

復次，諸法皆以世尊爲本者，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世尊爲眼者，現等覺已，爲諸天人等開示故。世尊爲依者，所說法中，隨所生起一切疑惑皆能遣故。

辛二、能爲眼能爲智

又佛世尊能爲眼者，謂能引發俱生慧故。能爲智者，謂能引發加行慧故。

辛三、能爲義能爲法

能爲義者，謂能引發思所成慧故。能爲法者，謂能引發聞所成慧故。

辛四、能決了不顯了義

不顯了義能決了者，一切疑惑皆能斷故。

辛五、能爲一切義所依

能爲一切義所依者，謂能引發一切世間及出世間興盛事故。

庚六、厭差別。² 辛一、由位別。² 壬一、厭離欲等

復次，厭者，謂於見道。言離欲者，謂於修道離欲究竟。所言滅者，謂於無學一切依滅。

壬二、料簡位次

前之二種，於加行位修習厭行及離欲行；後之一種，在無學位行於滅行。

辛二、由相別。² 壬一、厭及離欲

又言厭者，由見諦故，於一切行皆悉厭逆。言離欲者，由於修道永斷貪故。

壬二、解脫遍解脫

言解脫者，由離貪故，一向安隱，於餘煩惱心得解脫。遍解脫者，煩惱斷故，於生等苦普得解脫。

庚七、梵志差別。² 辛一、標辨五句。⁵ 壬一、是爲婆羅門

復次，是爲婆羅門者，究竟到彼岸故，蠲除諸惡故，是爲其相。

壬二、無猶豫等

無猶豫等者，於自所證離疑惑故。

壬三、斷諸惡作

斷諸惡作者，於應作事無不作故，不應作事無有作故。

壬四、離諸貪愛

離諸貪愛者，無有利養恭敬愛故。

壬五、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² 癸一、出永斷

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隨眠永斷故。

癸二、釋有非有

當知此中，若現在世、若未來世名之爲有，其過去世名爲非有。

辛二、料簡其義² 壬一、第一義² 癸一、總標觀察

由此諸句，無倒觀察婆羅門相。

癸二、配釋別相² 子一、前三句

由前三句，顯示多聞及與正知觀見其相。

子二、第四句² 丑一、顯所由

或謂不正修習善品，故復顯示第四一句觀察其相。

丑二、辨所著² 寅一、略標列² 卯一、標八種

此中著者，謂八種著。

卯二、攝二種² 辰一、別辨² 巳一、非有攝

於非有中，作愁憂著。

巳二、有所攝² 午一、於現在世

於現在世所攝有中，有五種著。一、作修治，二、作救護，三、作我所，

四、作高勝，五、作下劣。

午二、於未來世

於未來世所攝有中，作行、作動。

辰二、總顯

總於三處，作極厚重、作極甘味。

總於三處者：過去、現在、未來三時差別，說名三處，時依處故。

寅二、隨別釋⁴ 卯一、作愁憂

作愁憂者，所愛變壞故。

卯二、作修治等

作修治者，養育攝藏故。作救護者，於逼惱處求作救護故。作我所者，執爲我所故。作高勝者，計我爲勝而起憍慢故，如世尊言：世間衆生慢爲高幢故。作下劣者，計我爲劣而起憍慢故。

卯三、作行作動

言作行者，是其希望未來世愛。言作動者，既希望已，方便追求。

卯四、作極厚重等

作極厚重者，是所愛樂，非可食用，謂金銀等應可貿易。作極甘味者，是可食用。

壬二、第二義³ 癸一、顯義

復有差別。謂此五句，略顯得道、道果作證。

癸二、配句² 子一、配初句

是爲婆羅門者，略顯得道。

子二、配餘句² 丑一、標

無猶豫等、斷諸惡作、離諸貪愛、於有非有著無有隨眠者，如是諸句，略顯獲得道果作證。

丑二、釋

於記所解疑惑斷故，於所行中一切忘失法行斷故，於未來世苦因斷故，現在苦因麤重斷故。

癸三、釋名³ 子一、有

所言有者，謂此義中，當知於其三界所攝諸相作意。

子二、非有

言非有者，於無相界作意思惟。

子三、著² 丑一、出體

所言著者，謂此義中是貪瞋癡。

丑二、料簡³ 寅一、辨品類² 卯一、有學無學

如無相定，諸有學者猶有隨眠，非阿羅漢得有尋思、戲論、著、想四種雜染。

卯二、出家在家

前二是出家品，後二是在家品。由有著隨眠，故彼得生起。

寅二、釋雜染² 卯一、出家攝

諸出家者，由追憶念曾所更境，故有尋思；動亂現行，故有戲論。

卯二、在家攝

諸在家者，住現前境，有著、有想；由有染著，取諸相故。

寅三、廣因緣

復有二種雜染因緣，謂不如理作意及順彼處法。由此因緣，彼得生起，是故

說此爲彼因緣。

庚八、無常差別² 辛一、苦聖諦攝² 壬一、辨四行² 癸一、無常苦義² 子一、徵

復次，所有無常皆是苦者，義何謂耶？

子二、釋² 丑一、第一義

若有無常衆同分者，有生老等衆苦生起。

丑二、第二義

若依諸觸有諸受者，彼皆變壞，生已尋滅，故說諸受皆悉是苦。

癸二、空無我義

若有生等苦法及有壞等苦法，彼皆無我。自非我故，於是處所亦無有我，由此攝受空、無我行。

自非我故等者：謂諸行中我不可得，名自非我，由此攝受趣入空行。又彼諸行，與其自相及無常相、苦相相應，彼亦一切從緣生故，不得自在；不自在故，皆非是我，是名於是處所亦無有我；由此攝受入無我行。

壬二、明慧忍²。癸一、解了等解了審解了。又解了者，聞所成慧，諸智論者如是說故。等解了者，思所成慧。審解了者，修所成慧。

癸二、喜樂等喜樂遍喜樂

即於如是三慧行中，所有諸忍，名爲喜樂、若等喜樂、若遍喜樂。

辛二、隨觀等攝²。壬一、舉差別

又有無常隨觀、斷隨觀、離欲隨觀、滅隨觀者，如聲聞地已廣分別。

如聲聞地已廣分別者：聲聞地說：無常隨觀入息出息，及與斷、離欲、滅入息出息。如彼廣分別義應知。（陵本二十七卷十三頁²²⁸⁶）

又無常力之所損害，乃至廣說。當知此中，增一略文顯無常等差別，障礙差別爲後，如其所應。

壬二、明證得²。癸一、得所未得及上作證

爲欲獲得所未得者，最初得故，或先下劣有所證故。於上差別而作證者，謂

於其斷而作證故。

癸二、觀察審慮如理觀察²。子一、略說義

言觀察者，此說於慧。言審慮者，說三摩地。如理觀察者，此說二法無顛倒轉。

此說二法無顛倒轉者：慧、三摩地，說名二法止觀雙運。圓滿清淨，名無顛倒轉。

子二、廣無例

雖實無有而顯現者，謂於此中實無樂故。虛者，空無我故。僞者，不淨故。不堅者，無常故。此則顯示無四顛倒。

庚九、聚沫等差別⁵。辛一、色如聚沫²。壬一、標四因

復次，色如聚沫者，速增減故，水界生故，思飲食味水所生故，不可揉接故。

壬二、隨難釋²。癸一、不可揉接

非如泥團可令轉變造作餘物，是故說言不可揉接。

癸二、非聚似聚

又實非聚，似聚顯現，能發起一有情解故。

速增減故等者：速增減者，喻聚無常。水界生者，喻緣攝受。思飲食味等者，喻喜爲因。不可揉揆者，喻不隨己欲。由是故說色如聚沫。

辛二、受喻浮泡² 壬一、標義

受喻浮泡者，三和合生，不久堅住相似法故。

壬二、別釋² 癸一、如地如雲如雨

言如地者，所謂諸根，彼生依故。言如雲者，謂諸境界。言如雨者，所謂諸識。

癸二、如雨擊如浮泡

如雨擊者，所謂諸觸。如浮泡者，所謂諸受，速疾起謝，不堅住故。

辛三、想同陽焰

想同陽焰者，颺動性故，無量種相變易生故，令於所緣發顛倒故，令其境界

極顯了故，由此分別男女等相成差別故。

辛四、行類芭蕉² 壬一、徵義

云何行類芭蕉？

壬二、釋句³ 癸一、如明眼人利刃入林

如明眼人者，謂聖弟子。言利刃者，謂妙慧刀。言入林者，謂於五趣舉意攀緣，種種自性衆苦差別同樹法故。

癸二、爲取端直芭蕉柱及截根披葉

爲取端直芭蕉柱者，謂爲作者、受者我見。截其根者，謂斷我見。披折葉者，委細簡擇唯有種種思等諸行差別法故。

癸三、彼於其中都無所獲何況堅實

彼於其中都無所獲者，謂彼經時無堅住故。何況堅實者，何況有餘常恆實我、作者、受者而可得見。

辛五、識如幻事² 壬一、徵

云何識如幻事？

壬二、釋² 癸一、第一義² 子一、引句² 丑一、幻士住四衢道

言幻士者，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衢道者，住四識住。

丑二、造作四種幻化事

造作四種幻化事者，謂象馬等，如象身等雖現可見，而無真實象身等事。

子二、合法

如是應知隨福、非福、不動行識，住四識住，雖有作者及受者等我相可見，然無真實我性可得。

癸二、第二義

又識於內隱其實性，外現異相，猶如幻像。

丁二、黑品攝² 戊一、結前生後

復次，已說白品異門。黑品異門，我今當說。

戊二、標釋一切² 己一、喞柁南標

喞柁南曰：

生老死藏等 可欣等煩惱 廣說貪瞋癡 少等差別等

己二、長行別釋⁹ 庚一、生差別⁵ 辛一、生等生出

所言生者，謂初結生，即名色位。等生則是胎藏圓滿。出謂出胎。

辛二、現起

現謂嬰孩，乃至少年及中年位。起者，乃至極老年位。

辛三、蘊得界得處得

又蘊得者，謂名色位。界得，即是於此位中，彼種子得。言處得者，名色增長，六處圓滿。

蘊得界得處得者：如有尋有伺地釋應知。（陵本十卷二頁731）

辛四、諸蘊現

諸蘊現者，謂從出胎乃至老位。

辛五、命根起

命根起者，捨故衆同分，取新衆同分。

庚二、老差別。⁶ 辛一、蹶蹶皓首禿多

復次，言蹶蹶者，年衰邁時，行步去來多僵仆故。言皓首者，髮毛變改白銀色故。言禿多者，皮緩皺故。

辛二、衰熟朽壞

言衰熟者，年衰邁時，即彼黃皺無光澤故。言朽壞者，勢力勇健皆無有故。

辛三、脊偻曲多黑子

脊偻曲者，身形前偻，憑杖行故。多諸黑子莊嚴身者，青黑雜壓遍支體故。

辛四、昏耄羸劣

言昏耄者，於所作事經行住等無多能故。言羸劣者，諸根於境無多能故。

辛五、衰退遍衰退

言衰退者，念智慧等無多能故。遍衰退者，即諸根等，經彼彼念瞬息等位漸損減故。

辛六、諸根熟諸行朽體腐敗

諸根熟者，即彼衰廢無堪能故。諸行朽者，根所依處時經久故。體腐敗者，即彼所說性衰變故。

即彼所說性衰變故者：謂壽量將盡，身形臨壞，於諸事業無復功能。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十卷三頁735）

庚三、死差別⁴ 辛一、殞終

復次，殞者，捨身形故。終者，臨死時故。

辛二、喪歿² 壬一、第一義

喪者，若於是時尸骸猶在。歿者，若於是時尸骸殄滅。

壬二、第二義

又喪者，據色身故。歿者，據名身故。

辛三、壽退煖退命根滅

壽退、煖退者，將欲終時，餘心處在。命根滅者，一切壽量皆窮盡故。

辛四、死殂落

死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殂落者，從死已後，或一七日，或復經於二三七日。

庚四、藏等差別⁶。辛一、藏護覆

復次，一切愚夫異生，於其六處，由執我故，名藏；執我所故，名護；由薩迦耶以爲根本，各異世間見趣差別我慢增上愛現行故，名覆。

辛二、味結合

於順樂受所有六處有貪欲故，名味。於順苦受所有六處有瞋恚故，名結。於順不苦不樂受所有六處有愚癡故，名合。

辛三、隨眠繫屬執著

於過去世所有六處有顧戀故，名隨眠。於未來世所有六處有希望故，名繫屬。於現在世所有六處有耽染故，名執著。

辛四、執我所及慢

於自攝受他身六處，執爲我所。於劣中勝非自攝受他身六處，依慢種類，發起於慢。

辛五、希求厚重

於不定地欲界所繫，發起後後所有希求。於其定地色無色繫，如其所應，由大微妙故，發起厚重。

辛六、甘味不捨

依在家品色聲香味觸，由愛味眷屬所隨逐故，發起甘味。依出家品六處，由懈怠放逸煩惱故，遍於一切不能捨離。

庚五、可欣等差別²。辛一、辨四句²。壬一、標顯

復次，可欣、可樂、可愛、可意者，當知此四句略顯可愛事。

壬二、別釋²。癸一、第一義³。子一、出可愛事

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

子二、配屬四句³。丑一、約未來

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爲可欣。

丑二、約過去

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爲可樂。

丑三、約現在² 寅一、列二種

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一、境界事，二、領受事。

寅二、配差別

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爲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爲可意。

子三、結說一切

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是故宣說如是一切諸句差別。

癸二、第二義

又可欣者，約未來世，可希求故。可樂者，約現在世，現可欲樂無厭足故。

可意者，約過去世，隨念可意而追憶故。可愛者，約妙色相，貫通三世皆可愛故。

辛二、釋隨應² 壬一、可欲及欲所引

又可欲者，悅意記念故。欲所引者，欲界繫故，或復隨順二種差別受用欲故。

或復隨順二種差別者：聲聞地說欲有二種，一者、煩惱欲，二者、事欲。

（陵本三十三卷九頁²⁶⁹⁹）是名二種差別。

壬二、可染著

可染著者，貪處所故。

庚六、煩惱差別³ 辛一、體性義攝²⁴ 壬一、結⁵ 癸一、標得名

復次，於五種事能和合故，說名爲結。

癸二、列五事

五種事者，一、所結事，二、能結事，三、罪過事，四、等流事，五、趣向事。

癸三、別釋相。⁵ 子一、所結事

諸結所緣，名所結事。所以者何？由愛恚等，各於所緣隨相差別而和合故。

子二、能結事

即彼諸結展轉相引而和合故，名能結事。

子三、罪過事

諸結因緣，於現法中能生過罪，乃至領受從彼所生心法憂苦。由此因緣，能和合故，名罪過事。

子四、等流事

爲當來世猛利貪等生成之因而和合故，名等流事。

子五、趣向事

能生五趣，於諸趣中能₃和合故，名趣向事。

癸四、廣罪過。³ 子一、能自損能損他能俱損

由此因緣，自行惡行，遭他答罰、縛錄、訶罵、驅擯、害等種種衆苦而生起

故，名能自損。若不自遭，令他遭故，名能損他。若由彼故，自他俱遭，名能俱損。

子二、生現罪生後罪生俱罪

能生現法罪者，謂由彼故，遭如所說種種苦事，然不決定往諸惡趣。能生後法罪者，謂由彼故，雖於現法他所不知，然能爲因往諸惡趣。能生現法後法罪者，謂具二種。

子三、生現憂苦及當惡趣

於現法中多懷染著，所欲不遂，廣生種種心法憂苦，復於當來往諸惡趣。

癸五、結勝說

結雖無量，就勝而言，略有九結。

壬二、縛² 癸一、出種類

又約不隨所欲義故，說有三縛，謂貪瞋癡，依三受故。

癸二、釋得名

由彼因緣，雖欲脫彼而不能脫，故名爲縛。

依三受故者：樂受爲依，貪所隨增，生染著故。苦受爲依，瞋所隨增，生瞋恚故。不苦不樂受癡所隨增，起顛倒故。謂於諸行自體，無常計常，苦計爲樂，不淨計淨，無我計我。義如決擇分說。（陵本六十六卷一頁⁴⁹³⁹）

壬三、隨眠² 癸一、釋得名

又煩惱品麤重種子之所隨逐，說名隨眠，是隨縛義、是微細義。

癸二、出種類

取其根本，但有七種。

壬四、隨煩惱² 癸一、釋得名

又從煩惱生故，親近煩惱故，隨惱亂心故，名隨煩惱。

癸二、出體性

除七隨眠，所餘一切染汙心法皆隨煩惱。

壬五、纏² 癸一、釋得名

又現起相續無斷絕義，說名爲纏。

癸二、出種類

纏有八種，謂無慚等。

壬六、株杻² 癸一、釋得名

又彼能令轉成上品相續起故，能令身心無堪能故，說爲株杻。如烏鹵田，不任耕植。

癸二、辨種類² 子一、五種

又處所別故，彼所生疑有差別故，說五心株。

又處所別故等者：疑所依處有五差別。一、於大師所，二、於正法所，三、於所學處，四、於教誡所，五、於諸有智梵行者所。依此五處而生疑惑猶豫，由是故說有五心株。集異門論名五心栽，名別義同。

子二、三種

貪等別故，說有三種。

貪等別故說有三種者：貪瞋癡別，名三株杌。如有尋有伺地說。（陵本八卷七頁573）

壬七、垢

又彼能令不清淨故，說名爲垢。

壬八、僮伽² 癸一、常流注

又於諸處門，常流注故，名爲僮伽。

癸二、常能害

常能害故，亦名僮伽。

壬九、箭

又彼能令不寂靜故，說名爲箭。如被毒箭，若未拔時多不寂靜。

壬十、所有

又能障捨故，有戲論故，名爲所有。

壬十一、惡行

又非法行、不平等行現在前故，說名惡行。

又非法行等者：三摩呬多地決擇中說：由非善義，名非法行；非愛果義，名不平等行。（陵本六十二卷四頁⁴⁹⁷⁷）

壬十二、根

又能等起一切煩惱、諸惡行故，說名爲根。

壬十三、漏

又能出生當來生故，說名爲漏。

壬十四、匱

又既生已，由老死等令匱乏故，說名爲匱。

壬十五、燒

又非愛合會、所愛乖離、貪求利養所燒然故，說名爲燒。

壬十六、惱

又能令愁歎憂苦惱故，說名爲惱。

壬十七、暴流

又能令順流而漂溺故，說名暴流。

壬十八、軌

又依前際，能爲現法生死流轉勝方便故，說名爲軌。

壬十九、取

又依現在，能爲未來勝方便故，說名爲取。

壬二十、繫

又難解故，說名爲繫。

壬二十一、蓋

又於所知事能障智故，說名爲蓋。

壬二十二、五分結² 癸一、下分結² 子一、辨差別

又望色無色界，欲界爲下分；望其修道，見道爲下分。

子二、釋得名

由約此二下分差別，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亦名五下分結。

癸二、上分結

與此相違，當知說有五上分結。

隨其所應說名五下分障等者：五下分結中，貪欲、瞋恚，當知依欲界爲下分說；薩迦耶見、戒禁取、疑，當知依見道爲下分說。此不分別，故言隨應。

壬二十三、林

又言林者，能生種種苦蘊體性。由親愛故，彼得增長，說名稠林。

壬二十四、諍

又能發起諸鬥訟等種種忿競，故名爲諍。

辛二、訶毀義攝。⁶ 壬一、黑

明所治故，說名爲黑。

壬二、無義

能引苦故，說名無義。

壬三、弊下

無所用故，說名弊下。

壬四、有罪

性染汙故，說名有罪。

壬五、應遠離

不應習近故，說名應遠離。

壬六、突尸羅等² 癸一、第一義⁷ 子一、突尸羅

毀犯所受清淨戒故，名突尸羅。

子二、惡法

又惡法者，謂極猛利無慚無愧，不信佛等，毀謗賢聖，邪見相應故；或復種種惡法現行故；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

又有貪欲瞋恚心等乃至廣說者：等言，等取有愚癡心。能起惡行所有煩

惱，與心相應，是名廣說。

子三、內朽敗

當知此中，內朽敗者，外持沙門相故，內無沙門法故；猶如大木，外皮堅妙，內被蟲食，虛無有實。

子四、下產生

下產生者，廣如下產及非下產法門中說。

下產生者等者：謂是異生諸卑劣子，產門所生、精血不淨所生、欲貪所生，名下產生。若大師子，腹所生、口所生、法所生，名非下產生。如前顯示增上生圓滿中說。

子五、水生蝸螺

水生蝸螺者，謂所聽受與水相似，除渴愛故。若諸苾芻犯禁戒等，如彼蝸螺穢濁淨水，是故猶如有蝸螺水，不堪飲用，應遠離故。

子六、螺音狗行

螺音狗行者，謂諸苾芻習行惡行，於受利養臥具等時，自稱年臘最第一故。
子七、實非沙門稱沙門等²。丑一、非沙門等²。寅一、非沙門
實非沙門稱沙門者，已失苾芻分，稱有苾芻分故。實懷惡欲，而自稱言我是
第一真沙門故。

寅二、非梵行

非梵行者，實非遠離姪欲穢法，而自稱言我遠離故。

丑二、妄稱沙門等²。寅一、妄稱梵行

又失苾芻性，而自稱有苾芻性，是故說名妄稱梵行。

寅二、妄稱沙門

實非沙門，而自稱言我是第一真實沙門，是故說名妄稱沙門。

癸二、第二義⁷。子一、突尸羅

又捨所受故，名突尸羅。

子二、惡法

先捨惡法復還取故，名爲惡法。

子三、內朽敗

形相意樂互不相稱，由是因緣，名內朽敗。

子四、下產生

隨其所欲而行住故，名下產生。

子五、水生蝸螺

毀辱所聞故，名水生蝸螺。

子六、螺音狗行

由邪受用諸信施故，名螺音狗行。

子七、妄稱沙門梵行

邪言說故，名爲妄稱沙門梵行。

辛三、指廣說²。壬一、貪瞋癡等

又有貪瞋癡忿恨等，乃至廣說諸雜穢事，攝事分中我當廣說。

攝事分中我當廣說者：攝事分說：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陵本八十九卷七頁⁶⁷³⁷）如彼廣釋應知。

壬二、無常苦等

又有無常、苦、空、無我、生法、老法乃至燒雞，隨其處所，即於彼中我當廣說。

庚七、廣說貪瞋癡³。辛一、貪差別²⁴。壬一、染著

復次，染者，謂樂著受用故。著者，謂即於彼無所顧惜故。

壬二、饕餮吞吸迷悶

饕餮者，謂希望未來所得受用事故。吞吸者，謂彼所餘助伴煩惱所吞吸故。

迷悶者，次後當說。

次後當說者：謂如下說，不能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壬三、耽著貪求

耽著者，謂堅執已得，無所營爲故。貪求者，謂追求未得，勤加行故。

壬四、欲貪

欲者，謂於未得、已得，希求獲得及受用故。貪者，謂於受用喜樂堅著故。

壬五、親昵愛樂

親昵及愛樂，如所親昵所愛樂中，應知其相。

壬六、藏護

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

壬七、執渴

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渴者，謂倍增希求故。

壬八、所染所憍所欲

所染者，謂貪居處故。所憍者，謂七種憍所居處故。

七種憍者：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族姓憍、色力憍、富貴憍、多聞

憍。如意地說應知。（陵本二卷十九頁¹⁷⁵）

所欲者，謂種種品類受用貪欲所居處故。

壬九、所親昵所愛樂等² 癸一、約依處辨

所親昵者，謂是過去諸顧戀愛所隨處故。所愛樂者，謂是現在諸欣喜愛所隨處故。

癸二、約串習辨

又現法中串所習愛，名爲親昵。宿世串習所發生愛，名爲愛樂。

壬十、所迷悶

所迷悶者，不能於中觀察功德及過失故。

壬十一、所貪著所縛著

所貪著者，是耽樂心所居處故。所縛著者，是貪瞋癡所居處故。

壬十二、所希求所繫縛

所希求者，能生愛故。所繫縛者，是一切結所居處故。

壬十三、是惡者

是惡者者，謂能和合不善法故。

壬十四、喜樂言說遽務

爲令現前而喜樂者，謂希望故。爲令現前而言說者，謂以語言而追求故。爲令證得而遽務者，謂生貪著身追求故。

壬十五、耽著而住

耽著而住者，謂得已抱持而不捨故。

壬十六、等染等惡等愚

等染者，謂於樂受起貪欲故。等惡者，謂於苦受起貪恚故。等愚者，謂於三受起愚癡故。

壬十七、顧戀繫心劬勞

顧戀者，謂於過去故。繫心者，謂於未來故。劬勞者，謂由彼因緣，正起追求故。

壬十八、熾然燒惱

熾然者，謂所欲果遂，起染汙心故。燒者，謂所欲衰損，起染汙心故。惱者，謂所得變壞故。

壬十九、爲祈禱爲觸對爲希求爲欣悅

爲祈禱者，顯示取著吉祥愛故。爲觸對者，顯示取著摩執愛故。爲希求者，顯示取著與利愛故。爲欣悅者，顯示取著如意思惟所有愛故。

壬二十、趣清淨等

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乃至廣說於五種出離界，應知如前三摩呬多地已說。

又於諸欲其心趣入清淨等者：三摩呬多地說：於諸欲中心不趣入，不美，不住，無有勝解，乃至廣說終不領納緣彼諸受。（陵本十一卷十二頁892）

如是種種諸離欲相，是名其心趣入清淨。言五種出離界者，謂欲、恚、害出離，色出離，薩迦耶滅出離。亦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

一頁890）

壬二十一、憍醉極憍醉

言憍醉者，謂與三憍共相應故。

謂與三憍共相應故者：此中三憍，謂無病憍、少年憍、長壽憍。聲聞地說：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爲受諸欲食於所食。乃至廣說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陵本二十三卷十

三頁1982）其義應知。

極憍醉者，謂依止憍，遍於諸惡不善法中，能令其心不防護故。

壬二十二、趣憍醉及生等憍

趣憍醉者，謂於憍醉所有因緣受學轉故。於諸欲中生等憍者，謂不觀過受用欲故。

壬二十三、平安領受趣受

平安者，謂樂受自相故。領受者，謂諸受共相故。趣受者，謂餘受因相故。

壬二十四、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

又欲貪、堅著、拘礙、饕餮等貪，如聞所成地已說。

辛二、瞋差別。⁸ 壬一、內垢內忌內敵內怨復次，言內垢者，謂於怨意樂堅持不捨故。內忌者，謂於所愛障礙住故。內敵者，謂能引發所不愛故。內怨者，謂能引發所不宜故。

壬二、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
又不可喜、不可樂、不可愛等，翻可喜等，如前應知。

翻可喜等如前應知者：前說可欣、可樂、可愛、可意，翻彼應知。

壬三、苦損害違逆不順意

又言苦者，謂彼自性苦，亦隨憶念苦故。損害者，謂現前苦故。違逆者，謂於三世思惟苦故。不順意者，謂現有苦能損害故。

壬四、苦猛利堅硬辛楚不可意等

又苦、猛利、堅硬、辛楚、不可意等，如攝事分我當廣說。

如攝事分我當廣說者：攝事分說不可欣、不可樂、不可愛、不可意。（陵本九十一卷三頁⁶⁸⁶⁵）如彼廣說當知。

壬五、暴惡等² 癸一、總句

又暴惡者，是其總句。

癸二、別句³ 子一、蜚螫怨字語

蜚螫者，麤言猛切故。怨字語者，謂造文字無有依違麤獷言故。

子二、怨嫌憤發恚害

怨嫌者，謂毀辱所依故。憤發者，謂出言顯發惡意樂故。恚害者，謂以手等而加害故。

子三、顰蹙而住遍生憤恚

顰蹙而住者，謂憤害已後，顰蹙眉面，默然而住故。遍生憤恚者，謂數數追念不饒益相，深懷怨恨惱亂心故。

壬六、苦有苦有匱有災有熱² 癸一、釋五句² 子一、約因緣辨

若生煩惱，惱亂其心，由此因緣，便住於苦。如說：苾芻懈怠雜諸惡，便住於衆苦。有苦者，謂彼攝受未來苦故。有匱者，謂彼遠離諸善品故。有災

者，謂彼能爲餘惑因故。有熱者，謂於後時發熱惱故。

子二、約諸受辨

又言苦者，是其總句。有苦者，謂憂苦相應故。有匱者，謂樂受變壞故。有災者，謂在不苦不樂受中，於二不解脫故。

於二不解脫故者：謂不解脫苦、樂二種故。

有熱者，謂於樂等，如其所應，有貪瞋癡火故。

癸二、釋二句

又於過去有苦，於未來有匱。

壬七、害敵怨

又害者，謂顯示攝受上品怨嫌故。敵者、怨者，如前已說。

敵者怨者如前已說者：如前已說內敵、內怨，其相應知。

壬八、摧伏破壞等² 癸一、別辨句

又摧伏者，謂與未生士用生相違故。破壞者，謂與已生士用住相違故。爲他

所勝者，謂與未生功能生相違故。落在他後者，謂與已生功能住相違故。

癸二、例相違

又不摧伏、不破壞、非所勝、有所勝者，如是諸句，由前諸句其義應知。

摧伏破壞爲他所勝落在他後者：此四句中，初二句謂於善法現行，後二句謂於善法種子，如是差別應知。

辛三、癡差別³ 壬一、出種類² 癸一、舉已說⁷ 子一、世愚攝² 丑一、別辨句³

寅一、於前際無智

復次，於前際無智者，謂於過去諸行無常法性不了知故。

寅二、於後際無智

於後際無智者，謂於現在諸行盡滅法性不了知故。

寅三、於前後際無智

於前後際無智者，謂於未來諸行當生法性，及當生已當盡法性不了知故。

丑二、釋彼相

彼於如是不了知者，謂依前際等，起不如理思惟：我於過去世爲曾有耶？乃至廣說我爲是誰？誰當是我？今此有情從何而來？於此沒已當往何所？

子二、事愚攝。² 丑一、標無知

如是依前後際不如理作意，故於如是無常法性愚癡不了，於諸行中我見隨逐，於內、於外、俱於二種唯有法性不能了知。

丑二、釋差別

內謂內處，外謂外跡，內外即是根所依處及以法處。由彼諸法於內可得，又是外處之所攝故。

子三、移轉愚攝。³ 丑一、於業無智

於業無智者，謂於諸業唯有行性不能了知，而妄計度我爲作者。

丑二、於異熟無智

於異熟無智者，謂於有情世間及器世間，若餘境界，業因所起，妄計自在、作者、生者。

丑三、於業異熟無智

於業異熟無智者，謂遍愚一切，獲得誹謗業果邪見。此即宣說外道異生，於諸法中所有無智。

獲得誹謗業果邪見者：謂如說言：無有妙行，無有惡行，及無妙行惡行二業果及異熟。是即謗無因果邪見。

子四、最勝愚攝。⁴ 丑一、於佛無智

於佛無智者，謂不了知如來法身及諸行相。

丑二、於法無智

於法無智者，謂不了知善說等相。

丑三、於僧無智

於僧無智者，謂不了知正行等相。

子五、真實愚攝

於苦等無智者，謂如諸經所分別相，及十六行中不了知故。

子六、染淨愚攝。² 丑一、於因無智

於因無智者，謂於無明等諸有支中，能爲行等所有因性不了知故。

丑二、於因所生無智。² 寅一、約諸支辨

於因所生無智者，謂於行等諸有支中，從無明等因所生性不了知故。

寅二、約諸法辨

又於雜染、清淨品法，謂不善、善、有罪、無罪、過患、功德相應故。隨順黑白，謂無明、明分故。黑黑異熟；白白異熟；及有對分，謂即黑白黑白異熟。如是一切，皆從因緣之所生故，名爲緣生。於彼一切不了知故，名爲無智。

子七、增上慢愚攝。² 丑一、第一義

或於六觸處不能如實遍通達者，謂於六處順樂受等觸所生中，彼滅寂靜不能如實遍了知故。

丑二、第二義

又此加行，不能如實於法通達知見現觀者，謂即於彼法不如實知故。

癸二、指一切

於彼、於此者，於如所說，或所未說。

壬二、辨異名。³ 癸一、無知無見等。⁴ 子一、無知

無知者，於不現見。

子二、無見

無見者，於現見現前。

子三、無現觀

無現觀者，於如實證不由他緣。

子四、黑闇

黑闇者，於其實事不正了知。

子五、愚癡

愚癡者，於不實事妄生增益。

子六、無明昏闇

無明者，於所知事不能善巧，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謂於彼彼所說義中，及於名句文身不能解了。

謂於彼彼所說義中等者：此即釋前於彼彼處不正了知。若義、若法，名爲處故。

昏闇者，成就誹謗一切邪見。

癸二、障蓋無明等

又障、蓋、無明等，廣說如攝事分。

癸三、覆蔽隱沒等

又覆蔽、隱沒、昏昧、遍昏昧等，廣說如愛契經。

壬三、辨能障⁷ 癸一、不恭敬等³ 子一、第一義

不恭敬者，不修恭敬故。不尊重者，不信彼德故。不貴尚者，令彼所欲有匱乏故。不供養者，不施利養故。

子二、第二義

又不恭敬乃至不供養者，當知展轉後句釋前。

子三、第三義

又不恭敬、不尊重、不信有而聽聞法等，廣說如攝決擇分。

癸二、不承聽不審聽

又不承聽者，不欲聞故。不審聽者，心散亂故。

癸三、不住奉教心等

不住奉教心者，不欲修行故。不修正行者，於法隨法行，不如意樂正修行故。又不受學轉者，於大師聖教不能證故。

癸四、樂睡眠虛度生命等² 子一、總句

又樂睡眠虛度生命者，是其總句。

子二、別句² 丑一、唐捐無果

唐捐者，不能修往善趣因故。無果者，不能得彼善趣果故。

丑二、無義無利

無義者，不能修得涅槃因故。無利者，不能得彼涅槃果故。

癸五、不慰問同梵行者² 子一、釋問句³ 丑一、少病惱不

又問少病惱不者，界無不平等故。

丑二、少事業不

少事業不者，加行事業無不平等故。

丑三、起居輕利不

起居輕利不者，希須飲食既飲食已，易消化故。

子二、指餘相

又務力樂及無罪等，如聲聞地食知量中，已說其相。

癸六、不簡擇等

又不簡擇、不極簡擇等，廣說如聲聞地。

癸七、不思惟等

又不思惟、不稱量等，廣說亦如聲聞地。

庚八、少等差別

復次，少者，高廣量不相應故。小者，卑狹量相應故。渺者，纔受世間言說
量故。

庚九、異門等差別

復次，或異門者，自相差別故。或意趣者，俗相差別故。或殊異者，因相差
別故。

乙三、結略指廣

如是名爲攝異門分。如是異門，於諸經中，隨其麤顯言多用者，略已采集示
差別義。其餘無量諸佛世尊所說異門及義差別，由此方隅、由此所學、由此
言教，應當精勤別別思擇異門、異義顯示安立。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四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五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一

甲五、攝事分² 乙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攝異門。云何攝事？

乙二、攝釋一切⁴ 丙一、標列三處

謂由三處，應知攝事。一者、素怛纜事，二者、毗奈耶事，三者、摩怛理迦事。

丙二、略攝契經³ 丁一、標列一切

云何素怛纜事？謂由二十四處，略攝一切契經。一者、別解脫契經，二者、事契經，三者、聲聞相應契經，四者、大乘相應契經，五者、未顯了義令顯

了契經，六者、已顯了義更令明淨契經，七者、先時所作契經，

先時所作契經者：謂即施論、戒論、生天之論善說正法，此爲先故。攝異門分說：應當序說先時所作。若了知彼是增上已，即便殷重，隨其所能，

盡已所有而爲說法。（陵本八十四卷二頁⁶³⁵⁸）其義應知。

八者、稱讚契經，九者、顯示黑品契經，十者、顯示白品契經，十一者、不了義契經，十二者、了義契經，十三者、義略文句廣契經，十四者、義廣文句略契經，十五者、義略文句略契經，十六者、義廣文句廣契經，十七者、義深文句淺契經，十八者、義淺文句深契經，十九者、義深文句深契經，二十者、義淺文句淺契經，二十一者、遠離當來過失契經，二十二者、遠離現前過失契經，二十三者、除遣所生疑惑契經，二十四者、爲令正法久住契經。

丁二、隨釋四種³ 戊一、別解脫契經

別解脫契經者，謂於是中，依五犯聚及出五犯聚，說過二百五十學處，爲令

自愛諸善男子精勤修學。

依五犯聚等者：調伏事中說：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何等爲五？一者、他勝罪聚，二者、眾餘罪聚，三者、隕墜罪聚，四者、別悔罪聚，五者、惡作罪聚。（陵本九十九卷二頁⁷⁴⁰⁹）此五犯聚，如彼應知。又此一百五十學處，當爲二百五十學處。聲聞地說：復從親教、軌範師處，得聞所餘別解脫經；總略宣說過於二百五十學處，皆自誓言：一切當學。（陵本二十二卷五頁¹⁹⁰⁴）此說學處，應無有異。

戊二、事契經³ 己一、略標列

事契經者，謂四阿笈摩。一者、雜阿笈摩，二者、中阿笈摩，三者、長阿笈摩，四者、增一阿笈摩。

己二、隨別釋² 庚一、釋四差別⁴ 辛一、雜阿笈摩² 壬一、釋相³ 癸一、辨相應² 子一、事相應

雜阿笈摩者，謂於是中，世尊觀待彼彼所化，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

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

所說相應等者：所說行相相應，是名所說相應。蘊、界、處相應等，即此釋句。攝釋分說：行相者，謂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又說行相是所說相。（陵本八十一卷四頁⁶¹⁷⁵）由是此言所說相應。

子二、眾相應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

又依八眾說眾相應者：意地中說：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剎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陵本三卷十六頁²⁶⁰）此應準知。

癸二、明結集

後結集者，爲令聖教久住，結唄柁南頌，隨其所應次第安布。

癸三、略顯義² 子一、標列

當知如是一切相應，略由三相。何等爲三？一、是能說，二、是所說，三、是所爲說。

子二、配釋³ 丑一、是能說

若如來、若如來弟子，是能說。如弟子所說，佛所說分。

丑二、是所說

若所了知、若能了知，是所說。如五取蘊、六處、因緣相應分及道品分。

丑三、是所爲說

若諸苾芻、天魔等眾，是所爲說。如結集品。

壬二、結名

如是一切，麤略標舉能說、所說及所爲說，即彼一切事相應教間廁鳩集，是故說名雜阿笈摩。

辛二、中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復以餘相處中而說，是故說名中阿笈摩。

辛三、長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餘相廣長而說，是故說名長阿笈摩。

辛四、增一阿笈摩

即彼相應教，更以一二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是故說名增一阿笈摩。

庚二、釋阿笈摩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於今。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

己三、總結名

是名事契經。

戊三、聲聞大乘相應契經² 己一、明攝

於十二分教中，除方廣分，餘名聲聞相應契經。即方廣分，名大乘相應契經。

己二、指義

此分別義，如前應知。

丁三、廣指所餘

如是四種契經，由餘未顯了義令顯了等二十種契經，如其所應，當知其相。

丙三、廣辨三事³ 丁一、素怛纜事摩怛理迦⁴ 戊一、出所爲

從是已後，依此所說四種契經，當說契經摩怛理迦，爲欲決擇如來所說、如來所稱、所讚、所美先聖契經。

戊二、釋得名

譬如無本母字，義不明了。如是本母所不攝經，其義隱昧，義不明了。與此相違，義即明了，是故說名摩怛理迦。

戊三、明所攝⁴ 己一、行擇攝² 庚一、總唄柁南

總唄柁南曰：

界略教想行 速通因斷支 二品智事靜 無厭少欲住

庚二、別唄柁南¹¹ 辛一、界攝² 壬一、頌標列

別唄柁南曰：

界說前行觀察果 愚相無常等定界

二種漸次應當知 非斷非常及染淨

壬二、長行釋¹¹ 癸一、界² 子一、辨邪界³ 丑一、標

有四種所化有情先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丑二、徵

何等爲四？

丑三、釋² 寅一、舉由常見

謂於先有、先世、先身、先所得自體中，聽聞常見增上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增上力故，於今由彼爲因、由彼爲緣，數習邪解脫見所集成界。

寅二、例由斷見等

如說由常見，如是由斷見、由現法涅槃見、由薩迦耶見，廣說亦爾。

子二、明調伏² 丑一、總顯

此中世尊，由種種勝解智力、種種界智力增上力故，尋求彼先勝解及彼後

界，如其所應，爲調伏彼邪勝解界故，多分爲轉四種法教。

多分爲轉四種法教者：謂說無常、苦、空、無我，是名四種法教。如其所應，調伏常見，乃至薩迦耶見邪勝解界。如下自釋，義可了知。

或復爲餘智未成熟者，令彼智成熟故；智已成熟者，令彼解脫諸煩惱故。

丑二、別辨⁴ 寅一、爲說行盡無常

爲初邪界有情，說因滅故行滅，由行盡門說無常性，爲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二、爲說行起無常

爲墮第二邪界有情，說因集故行集，由行起門說無常性，爲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三、爲說行苦

爲墮第三邪界有情，由諸行苦門轉正法教，爲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寅四、爲說行空無我

爲墮第四邪界有情，若離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諸行空門轉正法教；若即

諸行起薩迦耶見行者，由無我門轉正法教；爲調伏彼邪勝解界故。

癸二、說² 子一、標列

復次，善說法律略由三種不共支故，不共外道，墮善說數。一者、宣說真實究竟解脫故；二者、宣說即彼方便故；三者、宣說即彼自內所證故。

子二、隨釋³ 丑一、真實究竟解脫² 寅一、徵

云何真實究竟解脫？

寅二、釋² 卯一、約二種解脫辨² 辰一、標舉

謂畢竟解脫及一切解脫，即是見道果，及此後所得世出世修道果。

辰二、料簡

此中見道果，由畢竟故得名真實，而非究竟，於一切解脫猶有所應作故。

卯二、約三種解脫辨² 辰一、標列

又解脫有三種。一、世間解脫，二、有學解脫，三、無學解脫。

辰二、料簡

世間解脫非是真實，有退轉故。有學解脫雖是真實，而非究竟，猶有所作故。當知所餘，具足二種。

當知所餘具足二種者：謂無學解脫應知。

丑二、方便² 寅一、徵

云何方便？

寅二、釋² 卯一、真實解脫方便

謂於諸行中，依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修無常想；依無常，修苦想；依苦，修空、無我想；因此得入諦現觀時，由正觀察所知境故，獲得正見。

卯二、究竟解脫方便³ 辰一、住厭逆想

由此正見爲依止故，修道位中，遍於諸行住厭逆想。

辰二、滅喜貪纏² 巳一、別辨² 午一、於住時

彼於住時，雖由彼相應受，憶念思惟不現前境明了現前，而不生喜。

午二、於行時

由不生喜增上力故，彼於行時，即於彼受所緣境界不生染著。彼於一切所求境界，得處中故，尚不希求，何況耽著。

得處中故者：謂於無記捨中行平等故。

巳二、總結

彼由如是若住、若行，於喜貪纏速能滅盡，心清淨住。

辰三、永拔隨眠

又即於彼如所得道極多修習爲因緣故，永拔彼品麤重隨眠，獲得真實究竟解脫，當知即是心善解脫。

丑三、自內所證³ 寅一、徵

云何自內所證？

寅二、釋² 卯一、標四相

當知有四種相。

卯二、辨二位² 辰一、有學位² 巳一、標

若於有學解脫轉時，由二種相，內慧觸證。

巳二、釋

謂我已盡諸惡趣中所生諸行，又我已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又我已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

除其七生二生一生者：七生，謂於預流果。二生，謂於一來果。一生，謂於不還果。

辰二、無學位² 巳一、標

若於無學解脫轉時，即由如是二種相故，內慧觸證。

巳二、釋

謂我已作爲斷其餘一切煩惱所應學事，我今尚無餘一生在，況二、況七。又隨所樂，亦能爲他如實記別。

寅三、結

如是名爲自內所證。

癸三、前行² 子一、標列

復次，即彼解脫有二種前行法。一者、見前行法，二者、道果前行法。

子二、隨釋² 丑一、見前行法

見前行法者，謂由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增上力故，從他言音，起聞思修所成妙善如理作意，未入正性離生能入正性離生，得如實見出世正見。

謂由解脫等者：此說不共外道善說法律，名增上力。此說解脫及彼方便自內所證，是其三種不共支故，義如前知。

丑二、道果前行法

道果前行法者，謂得如是正見已，復起所餘正思惟等，或同時生、或後時生道前行法，爲斷所餘諸煩惱故。

癸四、觀察² 子一、略標列

復次，爲欲證得所未得解脫故，應觀察八事。謂於諸行中愛味、過患、出離觀察，及聞、思、思擇力、見道、修道觀察。

應觀察八事等者：一、觀察愛味，二、觀察過患，三、觀察出離，四、觀察聞慧，五、觀察思慧，六、觀察思擇力，七、觀察見道，八、觀察修道，是名觀察八事。如下別釋，義可了知。

子二、隨別釋² 丑一、初三事² 寅一、辨³ 卯一、觀察愛味

於諸行中觀察愛味時，能善通達諸行愛味所有自相。

卯二、觀察過患

即於諸行觀察過患時，能善了知三受分位過患共相。謂於是中甚少愛味，多諸過患。

卯三、觀察出離² 辰一、標差別

如是了知愛味染著多諸過患共相應已，於所愛味一切行中，隨所生起欲貪煩惱，即能除遣、制伏、斷捨。

辰二、釋斷捨

於此欲貪不現行故，說名爲斷，非永離欲故名爲斷。又於彼事心未解脫，若

於隨眠究竟超越，乃永離欲，心得解脫。

寅二、結

是名一門觀察差別。

丑二、後五事³。寅一、由聞慧

又修行者，於彼諸行正觀察時，先以聞所成慧，如阿笈摩，了知諸行體是無常，無常故苦，苦故空及無我。

寅二、由思慧

彼隨聖教如是勝解、如是通達。既通達已，復以推度相應思惟所成微細作意，即於彼境如實了知。

寅三、由思擇力等²。卯一、別辨³。辰一、思擇

即由如是通達了知增上力故，於彼相應煩惱現行現法、當來所有過患，如實觀察。由思擇力爲依止故，設復生起而不實著，即能捨離。

辰二、見道

彼由如是通達了知及思擇力多修習故，能入正性離生。

辰三、修道

既入正性離生已，由修道力，漸離諸欲。

由修道力漸離諸欲者：此中諸欲，謂三界欲貪應知。

卯二、料簡²。辰一、簡差別

彼由思擇、見道二種力故，隨其所應斷諸煩惱，謂不現行斷故，及一分斷故。由修道力，究竟離欲。

辰二、結略義

如是由前二種，漸離欲貪；由修道力，心得解脫。

癸五、果²。子一、總標

復次，有二種煩惱斷果及苦滅果。

子二、別辨²。丑一、煩惱斷果²。寅一、見所斷果

一者、見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已永盡捺落迦、傍生、餓鬼，我

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乃至廣說。

我今證得預流無退墮法等者：謂已安住能究竟盡無退轉道，是名證得預流無退墮法。又自了知：我已永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是名廣說應知。

寅二、修所斷果

二者、修所斷果。由證彼故，能自了知：我最後身暫時支持，第二有等永不復轉。

第二有等永不復轉者：此中等言，等取生老死等苦法應知。

丑二、苦滅果² 寅一、辨苦滅⁴ 卯一、約因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現在爲因，未來苦滅；二者、過去爲因，現在苦滅。

卯二、約依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心苦滅，二者、身苦滅。

卯三、約受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壞苦、苦苦苦滅，二者、行苦苦滅。

卯四、約果辨

復有二種苦滅。一者、非愛業果苦滅，二者、可愛業果苦滅。

寅二、辨彼果

復有少分已見諦跡諸聖弟子，雖已超過諸惡道苦所有怖畏，由未永盡一切結故，其心猶有於當來世共諸異生生死怖。爲斷彼故，而能發起猛利樂欲，乃至正念及無放逸，勤修觀行。

癸六、愚相⁴ 子一、標

復次，有二種愚夫之相。

子二、徵

何等爲二？

子三、列

一者、於所應求不如實知，二者、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子四、釋² 丑一、於所應求不如實知² 寅一、是所應求

何等名爲是所應求？所謂涅槃諸行永滅。

寅二、不如實知

而諸愚夫，於當來世諸行不生都無樂欲，於諸行生唯有欣樂。由是因緣，於所應求及諸行生所有衆苦不如實知。

丑二、非所應求而反生起³ 寅一、徵

何等名爲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寅二、釋² 卯一、非所求

非所求者，諸老、病、死、非愛合會、所愛別離、所欲匱乏、愁、歎、憂、苦種種熱惱。

卯二、反生起

彼於如是諸行生起反生欣樂，於生爲本一切行中深起樂著，於生爲本所有諸業造作積集。由是因緣，於有生苦及生爲本老病死等衆苦差別不得解脫。

寅三、結

如是名爲非所應求而反生起。

癸七、無常等定² 子一、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有四決定。一、無常決定，二、苦決定，三、空決定，四、無我決定。

子二、隨釋³ 丑一、由三相⁴ 寅一、無常決定² 卯一、徵

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卯二、釋⁵ 辰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尙定無常，何況現在。

辰二、徵

何等爲三？

辰三、列

謂先無而有故，先有而無故，起盡相應故。

辰四、釋³。 巳一、先無而有²。 午一、反顯

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午二、正成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爲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巳二、先有而無²。 午一、反顯

若現在行從緣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午二、正成

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爲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巳三、起盡相應

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辰五、結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寅二、苦性決定²。 卯一、徵

云何諸行苦性決定？

卯二、釋⁴。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尚是生等苦法，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過去諸行是已度苦，未來諸行是未至苦，現在諸行是現前苦。

辰四、結

是名諸行苦性決定。

寅三、空性決定²。 卯一、徵

云何諸行空性決定？

卯二、釋⁴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尙定空性，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未來諸行其性未有，由此故空；過去諸行其性已滅，由此故空；現在諸行雖有未滅，諦義、勝義性所遠離，由此故空。

辰四、結

是名諸行空性決定。

諦義勝義性所遠離者：謂現在行，相雖可得，非性實有。如幻化事雖現可

見，非真實故。

寅四、無我決定² 卯一、徵

云何諸行無我決定？

卯二、釋⁴ 辰一、標

謂去來諸行尙定無我，何況現在。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未來諸行非我之相，未現前故；過去諸行非我之相，已越度故；現在諸行非我之相，正現前故。

辰四、結

是名諸行無我決定。

現在諸行等者：現在諸行，相雖可得，而非是我，唯彼行相正現前故。由是道理，無我決定。

丑二、由二相⁴ 寅一、無常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常。一、由過去世已滅壞故；二、由未來、現在

世是應滅壞法故。

寅二、苦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苦。一、是生等苦法故；二、是三苦性故。此諸苦相，如前應知。

此諸苦相如前應知者：生等諸苦各由五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應知。

（陵本六十一卷十四頁⁴⁹³³）又佛世尊說三苦性，所謂苦苦、壞苦、行苦，

已如前知。（陵本六十六卷一頁⁴⁹³⁷）

寅三、空決定² 卯一、標列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是空。一、畢竟離性空故；二、後方離性空故。

卯二、隨釋² 辰一、畢竟離性空

畢竟離性空者，謂諸行中，我、我所性畢竟空故。

辰二、後方離性空

後方離性空者，謂於已斷一切煩惱心解脫中，一切煩惱皆悉空故。

寅四、無我決定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一、諸行種種外性故；二、諸行從衆緣生，不自在故。

又由二相當知諸行決定無我者：此中義顯，離蘊、即蘊計我都不可得，如

次配釋二相應知。

丑三、由十相

復由十相，當知諸行四相決定。謂由敗壞、變易、別離、相應、法性相故，非可樂、不安隱、相應、遠離、異相相故。如是等相，如前聲聞地已廣分別。

復由十相等者：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爲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陵本三十四卷一頁²⁷³⁴）今依彼義，隨應當知。謂此敗壞即是滅

壞無常，變易即是變異無常，別離即是別離無常，相應即是合會無常，法性即是法性無常，非可樂即是不可愛苦，不安隱即是不安隱苦，相應即是結縛苦，遠離即是無所得空，異相即是不自在無我，由是故說諸行四相決定。

癸八、界³。子一、辨品類²。丑一、標列

復次，依出世道作意修中，有五離繫品界。一者、斷界，二者、無欲界，三者、滅界，四者、有餘依涅槃界，五者、無餘依涅槃界。

丑二、隨釋²。寅一、初二界

謂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爲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

寅二、後三界

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爲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

子二、出異名⁶。丑一、諸行止

即此五界，由一切行永寂靜故，名諸行止。

丑二、空

由我、我所、我慢、執著及與隨眠皆遠離故，說名爲空。

由我我所等者：此中我、我所行，謂薩迦耶見。言我慢者，謂即此慢。即彼諸纏，名爲執著。即彼羸重，名爲隨眠。如攝異門分說應知。（陵本八

十三卷十八頁⁶³³²）

丑三、無所得

由一切相皆遠離故，名無所得。

丑四、愛盡

於斷界中，一切隨順有漏法上所有貪愛皆遠離故，名爲愛盡。

丑五、無欲

於無欲界所有欲貪皆遠離故，名爲無欲。

丑六、滅及涅槃

於滅界中，及於有餘依、無餘依涅槃界中，如其所應皆永滅故、皆寂靜故，隨其次第，說名爲滅，亦名涅槃。

子三、明修習³。丑一、修厭

又於斷界未得爲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厭。

丑二、修離欲

於無欲界未得爲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離欲。

丑三、修滅

於滅界未得爲得勤修習故，名於諸行修滅。

癸九、二種漸次²。子一、標列

復次，爲心解脫勤修習者，有二種漸次。一、智漸次，二、智果漸次。

子二、隨釋²。丑一、智漸次³。寅一、徵

云何智漸次？

寅二、釋²。卯一、無常故苦

謂於諸行中，先起無常智，由思擇彼生滅道理故；次後於彼生相應行，觀爲生法、老法，乃至憂苦熱惱等法；由是因緣，一切皆苦。此即依先無常智，生後苦智。

乃至憂苦熱惱等法者：略無死法，說乃至言。略無愁歎，故置等言。

卯二、苦故無我

又彼諸行，由是生法乃至是熱惱法故，即是死生緣起展轉流轉不得自在行相道理，故無有我。此即依先苦智，生後無我智。

寅三、結

如是觀無常故苦，苦故無我，是名智漸次。

丑二、智果漸次²。寅一、徵

云何智果漸次？

寅二、釋²。卯一、明漸次³。辰一、列四種

謂厭、離欲、解脫、遍解脫。

辰二、隨別釋² 巳一、厭離欲解脫² 午一、第一差別² 未一、釋³ 申一、厭云何厭？謂有對治現前故，起厭逆想，令諸煩惱不復現行。

申二、離欲

云何離欲？謂由修習厭心故，雖於對治不作意思惟，然於一切染愛事境貪不現行，此由伏斷增上力故。

申三、解脫

云何解脫？謂即於此伏斷對治多修習故，永拔隨眠。

未二、結

如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一差別。

午二、第二差別

復有差別。謂於厭位斷界極成滿，故名厭。即依止厭，除非想非非想處，於餘下地得離欲時，施設離欲位，故名離欲。於非想非非想處得離欲時，施設解脫位，故名解脫。是名厭、離欲、解脫第二差別。

巳二、遍解脫

云何遍解脫？謂由如是煩惱雜染解脫故，生等諸苦雜染亦普解脫，是名遍解脫。

辰三、結得名

如是由智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厭；由習厭故，得離欲；由習離欲故，得解脫及遍解脫。如是名爲智果漸次。

卯二、明所斷² 辰一、出邪執⁴ 巳一、標

此中復有四種邪執。

巳二、徵

何等爲四？

巳三、列

一、見邪執，二、慢邪執，三、自內邪執，四、他教邪執。

巳四、釋² 午一、初二種² 未一、辨相² 申一、見邪執

見邪執者，謂於諸行中執我、我所。

申二、慢邪執

慢邪執者，謂於諸行中起我慢執。

未二、料簡

前見邪執，障諦現觀；後我慢邪執，障修所斷煩惱等斷。

午二、後二種² 未一、別辨相² 申一、自內邪執

自內邪執者，謂獨處空閑，不正分別爲依止故，執有實我，或見邪執、或慢邪執。

申二、他教邪執

他教邪執者，謂由他教，起邪執著，謂此是我、此是我所，我慢行轉。

謂此是我等者：我及我所，是見行相。依見起慢，是慢行相。此中兼說，二俱起故。

未二、簡自他

又於內起不正分別，執我、我所，名內邪執，亦名非他教邪執。

辰二、明智果

如是一切邪執永斷，當知是名智果。

癸十、非斷非常² 子一、出三相⁴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應知諸行非斷、非常。

丑二、徵

何等爲三？

丑三、列

一、以無住行爲因故；二、生已無住因故；三、未來諸行因性滅故。

未來諸行因性滅故者：能生未來諸行種子，此名未來諸行。由現在行之所熏習，名彼因性。是即能熏現行名之爲因，彼所熏種名之爲果。現行雖滅，而種相續，由是義故，下自釋言：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丑四、釋² 寅一、成非常

此中諸行因無常故，生已住因不可得故，當知諸行非常。

寅二、成非斷

能生未來諸行現在因性滅故，當知諸行非斷。

子二、辨四緣⁴ 丑一、標

復有四緣，能令諸行展轉流轉。

丑二、徵

何等爲四？

丑三、列

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

丑四、釋² 寅一、略攝

即此四緣，略有二種。一、因，二、緣。因唯因緣，餘三唯緣。

寅二、別辨⁴ 卯一、因緣

又因緣者，謂諸行種子。

卯二、等無間緣

等無間緣者，謂前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滅，後六識等及相應法等無間生。

卯三、所緣緣

所緣緣者，謂五識身等，以五別境爲所緣；第六識身等，以一切法爲所緣。

卯四、增上緣³ 辰一、約根望識辨

增上緣者，謂五識等，以眼等各別所依爲增上緣，及以能生作意等爲增上緣；意識身等，以四大種身，及能生作意等爲增上緣。

辰二、約業望果辨

又先所造業，望所生愛非愛果，當知亦是增上緣。

辰三、約資糧望道果辨

如是資糧望道，道望得涅槃，當知亦是增上緣攝。

癸十一、染淨² 子一、明觀察² 丑一、總標

復次，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

應當觀察雜染清淨者：謂當觀察一切雜染及清淨故。

丑二、別釋² 寅一、由三事³ 卯一、徵

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卯二、列

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爲愛味故。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爲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爲出離故。

卯三、結

如是一切總略爲一，名由三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寅二、由二相³ 卯一、徵

云何由二種相，觀察一切雜染、清淨？

卯二、列

一者、由如所有性故；二者、由盡所有性故。

卯三、釋² 辰一、辨二相² 巳一、如所有性

如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若愛味、若過患、若出離。

巳二、盡所有性

盡所有性者，謂於諸行中，盡所有愛味、盡所有過患、盡所有出離。

辰二、辨觀察² 巳一、如所有性攝³ 午一、於愛味

此中觀察諸行爲緣，生樂、生喜，是名於彼愛味。又此愛味極爲狹小。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愛味。

午二、於過患

又觀察諸行是無常、苦、變壞之法，是名於彼過患。又此過患極爲廣大。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過患。

午三、於出離

又復觀察於諸行中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是名於彼出離。又此出離寂靜

無上，畢竟安隱。如是由二種相，觀察如所有性所謂出離。

欲貪滅欲貪斷欲貪出者：此中三相，如次配屬毗奈耶、斷、超越應知。攝異門分說：毗奈耶，由了相、勝解作意；斷，由遠離等作意；超越，由方便究竟果作意。（陵本八十三卷十七頁⁶³²⁸）

已二、盡所有性攝

又即此愛味、即此過患、即此出離，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當知是名於彼觀察盡所有性所謂愛味、過患、出離。

子二、顯體性² 丑一、約三種有情辨

又爲了知如是三事體性是有，應知三種有情衆別。一、於諸欲染著衆，二、於諸欲遠離衆，三、於諸欲離繫衆。

丑二、約三種愚癡辨³ 寅一、出種類² 卯一、略標列

於此三處，復有三種世間愚癡。謂若天世間，若沙門、婆羅門，若諸天人。

卯二、明安立

如是三種世間，由三因緣，應知安立。一、由得欲自在及淨自在故，謂若魔、若梵世間。二、由勤修得彼因故，謂若沙門、婆羅門。三、趣種種業因果故，謂若諸天人。

趣種種業因果故者：種種業因，是其能趣。彼果異熟，是其所趣。總此二種，說諸天人名爲愚癡。

寅二、顯斷證

又於此三處，隨其所應能斷、作證，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謂已入見地，及於上修道多修習住。

有二種道離四倒心者：見道、修道，名二種道。薩迦耶見、邊執見、見取、戒禁取貪相應於心，令心顛倒，名四倒心。有尋有伺地說：薩迦耶見是無我我倒，邊執見一分是無常常倒，見取是不淨淨倒，戒禁取是於苦樂倒。貪通二種，謂不淨淨倒及於苦樂倒。（陵本八卷五頁⁵⁶²）此應準知。

寅三、辨解脫³ 卯一、辨相² 辰一、標列

又此二種道，有四種相心解脫果。一、貪瞋縛解脫相，二、欲貪滅斷出離相，三、九結離繫相，四、生等諸苦解脫相。

辰二、料簡

此中前三相，顯示因處煩惱解脫；後一相，顯示果處諸苦解脫。

卯二、舉喻² 辰一、出其四縛⁴ 巳一、由種種縛

於此義中，譬如有人處在囹圄，爲種種縛之所繫縛，所謂或木、或索、或鐵。

巳二、由善防守

又置餘人令其防守。或設有彼從幽繫處逃至遠所，還執將來；或有尙不令彼轉動，況得逃避。

巳三、由堅牢繫

或有安置廣大、微妙、種種可愛所繫妙欲在幽繫處，令彼自然心生樂著，無欲逃避。

巳四、由怨加害

如是彼人爲一切種縛之所縛，爲善方便守之所守，爲最堅牢繫之所繫，復爲怨家隨欲加害，所謂打拍、或復解剖、或加杖捶、或總斷命。

辰二、結名解脫

若有能脫是四縛者，乃得名爲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卯三、合法² 辰一、顯四縛⁴ 巳一、貪瞋癡縛

如是於彼三處世間愚癡有情，爲種種縛所繫縛者，當知即譬貪瞋癡縛。

巳二、善方便縛

其守禁者，譬不正尋思，及未永拔煩惱隨眠。不正尋思故，尙不令動，況得離欲而遠逃避。煩惱隨眠未永拔故，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復執將還。

巳三、最堅牢縛

可愛妙欲譬之九結，由彼結故，令於生死自然樂著，於自繫縛不欲解脫。

巳四、四魔怨縛

彼既如是爲種種縛極所密縛，善方便縛之所密縛，最堅牢縛之所密縛，復四魔怨隨其所欲，以生等苦而加害之。

辰二、結解脫

若能從彼四種繫縛善解脫者，乃可名爲從一切縛而得解脫。

辛二、略教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略教教果終墮數 三遍智斷縛解脫

見慢雜染淨說句，遠離四具三圓滿。

壬二、長行釋¹¹ 癸一、略教³ 子一、標

由三因緣，有諸聲聞往大師所，請略教授。

子二、徵

何等爲三？

子三、釋³ 丑一、由生勝解

謂唯多聞爲究竟者，於諸餘行而厭背者，生如是解：但略聞法足得自義，何藉多聞以爲究竟。要修正行爲真實故，又棄捨多聞究竟欲故。

謂唯多聞爲究竟者等者：謂如一類，先唯多聞以爲究竟，於餘法隨法行而生厭背。今生勝解，欲修正行，不以多聞爲其究竟，是故往大師所，請略教授。

丑二、由有怖畏² 寅一、怖多所作

又有怖畏於所入門多所作者，爲善方便而得入故。

爲善方便而得入故者：爲得趣入所應入門，請略教授，以爲依止。此無顛倒，名善方便。

寅二、怖心散亂

或有即彼已於多法善聽善思，彼作是念：我於多法已善聽思，若我今者盡已聽思所得諸法以爲依止，於住心境及解脫境欲繫心者，將不令我作意散亂。

若爾，住心尙不能得，何況解脫。

丑三、由不決定

又於如是所聞、所思一切法中不得決定，當依何者速證通慧？當依何者速得出離？當緣何境而得住心？當緣何境而得解脫？彼既如是自不決定，若於大師、或衆所識如來弟子現前見已，便即往詣請略教授。

癸二、教果² 子一、標

復次，當知正教授，有四種自義果得。

子二、釋² 丑一、正教授

謂爲此出家及如此出家，即形相具足、事業具足、意樂具足、處捨取具足。

形相具足等者：誓受下劣形相，謂剃除鬚髮，捨俗形好，著壞色衣，是名形相具足。於所作事成就軌則，是名事業具足。唯爲涅槃而求出家，是名意樂具足。誓受禁制尸羅，精勤無間修習善法，是名處捨取具足，斷除不善，修集諸善故。此中意樂具足，當知釋前爲此出家；所餘具足，當知釋

前如此出家。

丑二、自義果

依此故得無上得、現法得、自然得、內證得。

得無上得等者：得般涅槃，名無上得。即於此生得般涅槃，名現法得。無師自能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而證解脫，名自然得。解脫自性唯內所證，無諸戲論，名內證得。

癸三、終² 子一、出種類² 丑一、標列

復次，有六種死。謂過去死、現在死、不調伏死、調伏死、同分死、不同分死。

丑二、隨釋⁵ 寅一、過去死

過去死者，謂過去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寅二、現在死

現在死者，謂現在諸行沒，乃至命根滅故死。

過去諸行沒等者：諸行滅已，不相續生，是名爲沒。又復將命終時，壽退、煖退，餘心處在，乃至一切壽量皆窮盡故，名命根滅。其識棄捨心胸處故，是名爲死。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一頁⁶³⁸³）

寅三、不調伏死² 卯一、釋因

不調伏死者，謂於過去世不調不伏，有隨眠行，展轉隨眠世俗言說士夫隨眠而命終已，於現在世結生相續，有隨眠行所攝自體而得生起；於現在世乃至壽盡，亦復如是不調不伏，廣說乃至而命終已，未來自體復得生起，又能攝取有隨眠行。

卯二、顯果

由攝取彼以爲因故，便爲生等衆苦所縛，亦爲貪等大縛所縛。

不調不伏有隨眠行者：謂過去世不清淨、不解脫死，是名不調不伏。由是因緣，諸行相續，爲煩惱種之所隨逐，是名有隨眠行。即於是中，我執種子，名爲世俗言說士夫隨眠。此復云何？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

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是名世俗言說士夫之相。由是言說熏生我執，是故說名世俗言說士夫隨眠。從無始來展轉隨逐，由是說言展轉隨眠。

寅四、調伏死² 卯一、釋因

調伏死者，謂於現在世已調已伏，無有隨眠而命終已，未來自體不復生起，亦不攝取有隨眠行。

卯二、顯果

不攝取彼以爲因故，解脫生等衆苦差別，亦復解脫貪等大縛。

寅五、同分死不同分死² 卯一、約曾捨身命辨² 辰一、同分死
同分死者，謂如過去不調不伏，曾捨身命，於現在世亦復如是而捨身命，當知如此名同分死、名相似死、名隨順死。

辰二、不同分死

若於過去不調不伏，捨身命已，於現在世已調已伏而捨身命，當知此名不同

分死、不相似死、不隨順死。

卯二、約有無隨眠辨² 辰一、同分死

若於現在有隨眠行，展轉隨眠而命終時，如過去死，名同分死及隨順死。

辰二、不同分死

不如過去而命終時，不能攝取當所結生未來相續同分諸行，名不同分死及不隨順死。

子二、略攝相² 丑一、標列

又此六種死，當知有二種相。謂諸行流轉過患相，及諸行還滅勝利相。

丑二、隨釋² 寅一、諸行流轉過患相

若於過去及於現在不調不伏，同分而死，復於未來取生等苦，及爲貪等煩惱縛者，名諸行流轉過患相。

寅二、諸行還滅勝利相

若於現在已調已伏，不同分死，又於未來不取衆苦，解脫一切煩惱縛者，名

諸行還滅勝利相。

癸四、墮數² 子一、標列

復次，由八種相，得入於彼諸行生起世俗言說士夫數中。謂如是名、如是種類、如是族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若苦若樂、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

子二、指釋

如是諸相，於菩薩地宿住念中，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當知如前已廣分別者：謂如菩薩地說：何等名爲八言說句？謂如是名、如是生類、如是種姓、如是飲食、如是領受苦樂差別、如是長壽、如是久住、如是所有壽量邊際。又說：隨言說句有六略行。一者、呼召假名，二者、剎帝利等色類差別，三者、父母差別，四者、飲食方軌，五者、興盛衰損，六者、壽量差別。（陵本四十九卷二十頁³⁹⁶⁴）於中一一分別應知。

癸五、三遍智斷² 子一、出三種⁴ 丑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於諸行中，應知無我遍智及斷。

丑二、徵

何等爲三？

丑三、列

一、於內遍智，二、於外遍智，三、於內外遍智。斷亦如是，隨其所應。

丑四、釋

所謂諸行都無有我，無有所，亦無有餘互相繫屬。當知如是於內、外、俱遍智及斷。

子二、釋得緣² 丑一、標差別

此中由法住智得決定遍智，數習此故，捨彼相應所有隨眠，得畢竟斷。

丑二、明善巧² 寅一、令得遍智

當知此中，爲於諸行未得遍智者令得遍智故，如來大師說正法要。

寅二、令得永斷

若於諸行已得遍智，而未永斷者，爲令唯於如先所得遍智數習得永斷故，復加勸導。

癸六、縛² 子一、由三種⁴ 丑一、標

復次，於生死中而流轉者，有三種縛，由此縛故，心難解脫。當知此唯善說法律能令解脫，非由惡說。

丑二、徵

何等爲三？

丑三、列

一者、除其愛結，餘結所繫諸有漏事；二者、愛結所染諸有漏事；三者、能生當來後有諸行。

餘結所繫諸有漏事者：謂九結中，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是名餘結應知。

丑四、釋

於此三縛，由三因緣，心難解脫。謂初由種種故，第二由堅牢故、可愛樂故，第三由微細故。

子二、由五相² 丑一、標列

復由五相，爲後有縛所繫縛者，當知有五我慢現行。謂由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自性故、因果故。

丑二、隨釋² 寅一、初二相² 卯一、略標舉

當知此中，薩迦耶見以爲依止，計我未來或當是有、或當非有，以有非有爲所緣境。

卯二、隨難釋

此中非有爲所緣境，唯有一種；有爲所緣，乃有五種，謂我當有色、我當無色、我當有想、我當無想、我當非有想非無想。如是一切總收爲一，合有六種所緣境界。

非有爲所緣境等者：謂依自身有我慢者，彼於涅槃唯作是思：我當不有。

不正了知：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名以非有爲所緣境。此無差別，故唯一種，以緣無故。

寅二、後三相³ 卯一、助伴

言助伴者，謂動亂心。

卯二、自性

言自性者，恃舉行相爲其自相，戲論自性爲其共相，一切煩惱戲論性故。

卯三、因果

因果性者，謂能感生爲因性故，造作業行愛隨逐故。

癸七、解脫² 子一、標列三相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心善解脫。謂於諸行遍了知故；於彼相應諸煩惱斷得作證故；煩惱斷已，於一切處離愛住故。

子二、隨釋遍知² 丑一、於如所有性

又於此中，由四種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如所有性。謂無常等。

謂無常等者：等取苦、空、無我應知。

丑二、於盡所有性

由十一行，於諸行中能遍了知盡所有性。謂過去、未來等，如前廣說。

如前廣說者：謂如前說：於諸行中，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勝、若遠、若近審諦觀察。是名十一行相。今說能遍了知盡所有性，如彼應知。

癸八、見慢雜染³ 子一、總標列

復次，有二種、五種雜染，并五種因相。如是二種，諸有學者應知應斷，諸無學者已知已斷。

子二、隨別釋² 丑一、出雜染² 寅一、二種自性

何等爲二？謂見雜染及慢雜染。

寅二、五種差別⁴ 卯一、標

此二當知五種差別，謂由行故，纏故，隨眠故。

謂由行故等者：於五種中，計我、我所及與我慢，是名由行。第四執著，是名由纏。第五隨眠，名由隨眠。

卯二、徵

何等爲五？

卯三、列

一者、計我，二者、計我所，三者、我慢，四者、執著，五者、隨眠。

卯四、釋² 辰一、總顯所由

當知此中，計我、我所、我慢三種爲所依止，於所緣事固執取著，唯此諦實，餘皆愚妄。

辰二、別釋後二

當知此中，由纏道理，說名執著；即彼種子隨縛相續，說名隨眠。

丑二、顯因相² 寅一、總標事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當知是彼五種因相。謂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

又有識身及外事等者：自內所依，名有情數色，名有識身。非有情色，說名外事。等言，等取諸內外事。聲聞地中廣分別相應知。（陵本二十八卷

二十頁²³⁹⁵）

寅二、廣爲因² 卯一、標列

即此因相，復有二種。一者、所緣因相，二者、因緣因相。

卯二、別配

計我、我慢，以有識身爲所緣因相。計我所，通以二種爲所緣因相。彼執著，以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及彼隨眠爲因緣因相。彼隨眠，以不如實了知諸行，煩惱諸纏數數串習爲因緣因相。

子三、辨安立⁴ 丑一、標

復次，有四種有情衆，當知於中安立雜染。

丑二、徵

何等爲四？

丑三、列

一者、外道有情衆，二者、此法異生有情衆，三者、有學有情衆，四者、無學有情衆。

丑四、簡² 寅一、簡有無⁴ 卯一、外道有情衆

外道有情衆中，具有一切。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衆

此法異生有情衆中，四種可得，及彼因相，并執著因相一分，然執著不可得。

四種可得等者：前說五雜染中，唯除執著不可得，所餘計我、我所、我慢、隨眠四種可得，及彼四種所緣因相、因緣因相，并執著、隨眠因緣因相可得。於執著因相中，爲簡聞不正法、不如理作意，故言一分。

卯三、有學有情衆

有學有情衆中，計我、我所二種，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皆不可得，及我慢執著并彼因相，然有我慢隨眠可得。

及彼因相執著隨眠等者：我及我所緣因相，名彼因相。彼現行纏，名彼執著。彼種子縛，名彼隨眠。我慢現行，名我慢執著。我慢所緣因相，名彼因相。如是一切，於有學有情眾中皆不可得。

卯四、無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中，一切皆不可得。

寅二、簡行斷⁴ 卯一、外道有情眾

又外道有情眾，凡所有行不為斷彼。

卯二、此法異生有情眾

此法異生有情眾，所修諸行正為斷彼，而未能斷，未見如實故。

卯三、有學有情眾

有學有情眾已斷一分，為斷餘分，復修正行；雖見如實，而不自稱我已能見，猶未獲得盡、無生智故。

卯四、無學有情眾

無學有情眾一切已斷，於諸行中而自稱言我如實見。

癸九、清淨說句⁴ 子一、標

復次，有八種清淨說句。

子二、徵

何等為八？

子三、釋² 丑一、初四種

謂由超過見、慢故，名二種超過意清淨說句。

超過見慢等者：超過我、我所見及與我慢，是名超過見、慢。超過此故，一切雜染皆不相應，名意清淨。

由斷彼因相故，名除相清淨說句。

斷彼因相等者：斷彼見、慢所緣因相，是名說名除相清淨。

由斷彼執著故，名寂靜清淨說句。由斷彼隨眠故，名善解脫清淨說句。

丑二、後四種² 寅一、有學

復次，有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

寅二、無學

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故，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

止慢現觀者：有學有情中，猶有我慢隨眠可得。無學現觀斷彼隨眠，慢永寂靜，說名爲止。

子四、結

如是一切總收爲一，合有八種清淨說句。

癸十、遠離四具。² 子一、總標列

復次，由四支故，具足遠離名善具足。何等爲四？一者、無第二而住，二者、處邊際臥具，三者、其身遠離，四者、其心遠離。

子二、隨難釋。³ 丑一、遠離相等

謂於居家境界所生諸相尋思、貪欲、瞋恚悉皆遠離，依不放逸防守其心。

丑二、發勤精進。² 寅一、略標

又由五相發勤精進，速證通慧。

寅二、列釋。⁵ 卯一、有勢力

謂有勢力者，由被甲精進故。

卯二、有精進

有精進者，由加行精進故。

卯三、有勇悍

有勇悍者，由於廣大法中無怯劣精進故。

卯四、有堅猛

有堅猛者，由寒熱、蚊蟲等所不能動精進故。

卯五、有不捨善軛

有不捨善軛者，由於下劣無喜足精進故。

丑三、遠離沈掉

又爲斷昏沈睡眠、掉舉惡作，如其次第，奢摩他、毗鉢舍那品隨煩惱故，願正止觀無有失壞。

又爲斷昏沈睡眠等者：昏沈睡眠能障奢摩他，名奢摩他品隨煩惱。掉舉惡作能障毗鉢舍那，名毗鉢舍那品隨煩惱。遠離此故，心得平等，由此釋前其心遠離。

癸十一、三圓滿⁴ 子一、標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有三圓滿。

子二、徵

何等爲三？

子三、列

一、行圓滿，二、果圓滿，三、師圓滿。

子四、釋³。 丑一、行圓滿

行圓滿者，謂爲觸證斷、無欲、滅界故，聽聞正法、爲他演說、自正修行法隨法行，是名行圓滿。

丑二、果圓滿² 寅一、斷果

果圓滿者，謂即由此法隨法行增上力故，心善解脫。

寅二、智果

又能證得現法涅槃，是名果圓滿。

丑三、師圓滿² 寅一、約大師辨² 卯一、標列

師圓滿者，謂能引發一切梵行之法，皆用世尊爲根本故，皆由世尊轉法眼故，皆以世尊爲所依故。

引發一切梵行之法者：謂三十七菩提分法，說名一切梵行之法。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三頁⁶²⁸³）

卯二、隨釋³ 辰一、由爲根本

由如來出世，有彼教可知，故說世尊爲彼根本。

辰二、由轉法眼

佛出世已，觀待彼彼所化有情，說正法眼，師及弟子展轉傳來，故說世尊轉正法眼。

辰三、由爲所依

轉法眼已，若有於中生諸疑惑，唯依世尊乃能決了，故說世尊爲所依止。

由如來出世等者：攝異門分說：由佛世尊是其最初現等覺故，諸法皆以世尊爲本。（陵本八十四卷六頁⁶³⁶⁸）與此義同。

寅二、約說法師辨

又說法師略有二種，一者、由教，二者、由證。斯由從他聞正法已而宣說故，依證學道、無學道已而宣說故。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五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六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二

辛三、相行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陀南曰：

想行愚相眼勝利 九智無癡與勝進

我見差別三相行 法總等品三後廣

壬二、長行釋¹⁰ 癸一、想行² 子一、標列

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

子二、隨釋

此中刹那刹那壞，故無常。自體繫屬有限住壽，故無恆。外事劫後決定無住，故非久住。壽量未滿，容被緣壞，非時而死，故不可保。乃至爾所時住，於其中間不定安樂，故變壞法。

癸二、愚相² 子一、舉愚相³ 丑一、標

復次，愚夫略有三種愚夫之相。

丑二、徵

何等爲三？

丑三、釋² 寅一、舉謂已勝

謂諸愚夫，於一切行如上所說五無常性不能思惟；於非真實勝劣性中，分別勝劣，稱量自他，謂已爲勝。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於非真實勝劣性中者：諸行勝劣，唯是相待假立差別，故非真實。

寅二、例謂等劣

如謂已勝，謂等、謂劣，廣說亦爾。

子二、例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智者亦有三種智者之相。

癸三、眼² 子一、標列

復次，由二種相，當知聖者慧眼清淨。謂由遠塵及離垢故。

子二、隨釋² 丑一、約纏及隨眠辨² 寅一、遠塵

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爲遠塵。

寅二、離垢

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

丑二、約慢及餘煩惱辨² 寅一、遠塵

又現觀時，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彼即斷滅；彼斷滅故，說名遠塵。

寅二、離垢

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說名離垢。

癸四、勝利。³ 子一、標

復次，遠塵離垢，於諸法中得法眼時，當知即得十種勝利。

子二、徵

何等爲十？

子三、釋⁴ 丑一、見法等⁴ 寅一、見法

一者、於四聖諦已善見故，說名見法。

寅二、得法

二者、隨獲一種沙門果故，說名得法。

寅三、知法

三者、於已所證能自了知：我今已盡所有那落迦、傍生、餓鬼，我證預流，乃至廣說。由如是故，說名知法。

我證預流乃至廣說者：謂證預流無退墮法，及已永盡除其七生、二生、一生所餘後有所生諸行，是名廣說應知。

寅四、遍堅法

四者、得四證淨，於佛法僧如實知故，名遍堅法。

丑二、無惑無疑

五者、於自所證無惑。六者、於他所證無疑。

丑三、不藉他緣等

七者、宣說聖諦相應教時，不藉他緣。八者、不觀他面，不看他口，於此正法毗奈耶中，一切他論所不能轉。九者、記別一切所證解脫，都無所畏。

丑四、隨入聖教

十者、由二因緣，隨入聖教，謂正世俗及第一義故。

癸五、九智。³ 子一、標列

復次，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謂諸行流轉智、諸行還滅智、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清淨智，及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子二、隨釋。³ 丑一、釋九智。³ 寅一、初二智

此中諸行流轉智者，略由三種因緣集故，一切行集所有正智。謂喜集故、觸集故、名色集故，隨其所應，若色集、若受等集、若識集。

謂喜集故等者：如下說言：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共因者，謂喜爲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爲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爲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陵本八十七卷一頁⁶⁵⁵³）此應準釋。

即此三種因緣滅故，三種行滅，是名諸行還滅智。

寅二、次三智

雜染因緣智、清淨因緣智及清淨智者，謂於愛味、過患、出離，如前應知。

謂於愛味過患出離等者：謂如前說：由三種事、二種相，應當觀察雜染、清淨。云何由三種事，觀察一切雜染、清淨？一者、於諸行中觀察雜染因緣，謂觀彼愛味爲愛味故。二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因緣，謂觀彼過患爲過患故。三者、於諸行中觀察清淨，謂觀彼出離爲出離故。（陵本八十五

卷十二頁⁶⁴⁵⁶）

寅三、後四智

四聖諦中苦等四智，如前分別聖諦道理，應知其相。

如前分別聖諦道理者：聲聞地說：由十種行觀察苦諦，能隨悟入苦諦四行。何等爲十？一、變異行，二、滅壞行，三、別離行，四、法性行，五、合會行，六、結縛行，七、不可愛行，八、不安隱行，九、無所得行，十、不自在行。如是十行，依證成道理能正觀察。（陵本三十四卷一頁²⁷³⁴）當知此中，初五種行，無常智攝；次三種行，苦智所攝；次一種行，空智所攝；後一種行，無我智攝。如彼廣釋應知。

丑二、釋遍智² 寅一、由諦現觀

於異生位修前五智，能速證後四聖諦智；由證彼故，能於諸行如實了知。

寅二、由諦道理

又若於前諸智有闕，必定不能以諦道理遍知諸行，要當證得方能遍知。

丑三、釋超越

若於諦理遍知行智有所闕者，必定不能於上修道，以對治力斷諸煩惱，超一切行。與此相違，乃能超越。

子三、總結

是故說言有九種智，能於諸行遍知、超越。

癸六、無癡² 子一、顯無癡住⁴ 丑一、標

復次，修觀行者由三處故，於諸行中無愚癡住。

丑二、徵

何等爲三？

丑三、列

一、於過去諸行，如實了知是無常性；二、於現在諸行，如實了知是滅法性；三、於未來諸行，如實了知生滅法性。

丑四、釋

彼由如是，於三世行無有愚癡，不染汙心安樂而住，墮在明數。

子二、辨有癡住² 丑一、例前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有愚癡住，墮無明數。

丑二、廣其差別² 寅一、舉三煩惱² 卯一、標列

復有三種煩惱異名，多分說在煩惱品中。一、貪異名，二、瞋異名，三、癡異名。

卯二、隨釋² 辰一、辨異名³ 巳一、貪異名

貪異名者，亦名爲喜，亦名爲貪，亦名爲顧，亦名爲欣，亦名爲欲，亦名爲呢，亦名爲樂，亦名爲藏，亦名爲護，亦名爲著，亦名爲希，亦名爲耽，亦名爲愛，亦名爲染，亦名爲渴。

已二、瞋異名

瞋異名者，亦名爲恚，亦名爲憎，亦名爲瞋，亦名爲忿，亦名爲損，亦名不忍，亦名違戾，亦名暴惡，亦名蜚螫，亦名拒對，亦名慘毒，亦名憤發，亦名怒憾，亦名懷感住，亦名生欸勃。

已三、癡異名

癡異名者，亦名無智，亦名無見，亦名非現觀，亦名惛昧，亦名愚癡，亦名無明，亦名黑闇。

辰二、指前釋

如是等名，當知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

如前攝異門分多分已辨者：攝異門分中黑品異門，廣說貪瞋癡應知。（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⁶⁴⁰⁰）

寅二、別釋喜貪² 卯一、標當說

喜、貪差別，我今當說。

卯二、辨行相。辰一、約自體境界受辨

緣依止受所生欣樂，說名爲喜；緣生受境所起染著，說名爲貪。

緣依止受所生欣樂等者：緣自體受，名依止受。緣境界受，名生受境。如是差別應知。

辰二、約將得已得境辨

又於將得境生名喜，若於已得境生名貪。

辰三、約臨受用正受用時辨

又於已得臨將受用名喜，即於此事正受用時名貪。

辰四、約能得所得境辨

又於能得境界方便名喜，即於境界名貪。

辰五、約後有及現境辨

又於後有名喜，於現境界名貪。

辰六、約自他榮利辨

又於所愛他有情類榮利名喜，於自所得榮利名貪。

癸七、勝進²。子一、依正修辨²。丑一、總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如理修者，有四勝進。謂勝進想略有三種，一、未得爲得，二、未會爲會，三、未證爲證。若爲獲得現法樂住，名第四勝進。

丑二、隨別釋⁴。寅一、未得爲得。

最初能得先所未得預流果故，當知是名未得爲得。

寅二、未會爲會。

即此爲依，復能契會上學果故，當知是名未會爲會。

寅三、未證爲證。

即此爲依，復能證得阿羅漢果，於諸惑斷能作證故，當知是名未證爲證。

寅四、爲獲現法樂住。

若已證得阿羅漢果，更無未得爲得乃至未證爲證故，正勤修習；但爲現法樂住，正勤修習。

子二、依自義辨³。丑一、標列。

又依自義，有三勝進想。謂於諸行中厭背想、過患想、實義想。

丑二、隨釋³。寅一、厭背想³。卯一、標列。

厭背想者，復有四行。謂於諸行思惟如病、如癰、如箭、惱害。

卯二、隨釋⁴。辰一、如病。

如病者，謂如有一，因界錯亂所生病苦，修厭背想。

辰二、如癰。

如癰者，謂如有一，因於先業所生癰苦，修厭背想。

辰三、如箭。

如箭者，謂如有一，因他怨箭所中之苦，修厭背想。

辰四、惱害。

惱害者，謂於親財等匱乏中，因自邪計所生諸苦，修厭背想。

於親財等匱乏中等者：謂於親屬有所衰亡，或於財寶有所衰失，或於無病

有所衰損，名於親財等匱乏中。起不如理分別，名自邪計。

卯三、總結

如是名爲修觀行者，於諸行中修厭背想。

寅二、過患想

過患想者，復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無常及思惟苦。

寅三、實義想

實義想者，亦有二行。謂於諸行思惟空性及無我性。

丑三、結說

此中先於過患想及實義想正修習已，然後方能住厭背想。當知此中，先說其果，後說其因。

癸八、我見差別² 子一、辨種類² 丑一、略標

復次，有四種我見爲所依止，能生我慢。

丑二、別釋² 寅一、釋四我見⁴ 卯一、有分別我見

一、有分別我見，謂諸外道所起。

卯二、俱生我見

二、俱生我見，謂下至禽獸等亦能生起。

卯三、緣自依止我見

三、緣自依止我見，謂於各別內身所起。

卯四、緣他依止我見

四、緣他依止我見，謂於他身所起。

寅二、釋生我慢² 卯一、分別我見爲依³ 辰一、標相

分別我見爲所依止生我慢者，謂由此見觀自、他身，計有實我；由此二種我見爲依，發生我慢。

由此二種我見爲依者：謂緣自、他依止我見，是名二種我見應知。

辰二、舉喻

譬如清淨圓鏡面上，質像爲依，發生影像；影像爲依，於自依止發生劣中勝

想。

辰三、合法

如是由邪分別故，緣自依止我見爲緣，發生緣他依止我見。如依質像，發生影像。又此爲緣，發生我慢，方他謂己或勝、或等、或劣。

卯二、俱生我見爲緣² 辰一、簡別

俱生我見爲緣生我慢者，當知譬喻與前差別。如明眼人，臨淨水器自觀眼、耳。

辰二、例同

所餘如前，應知其相。

當知譬喻與前差別等者：前說譬喻影像爲依，發生我慢。今此不爾，自觀眼、耳，故與前別。發生我慢，如前應知。

子二、出能斷² 丑一、唯依善說

此一切種薩迦耶見，唯依善說法毗奈耶方能永斷，非餘邪教。如是如來，及

衆共知同梵行者、或諸弟子同梵行者，有大恩德。

丑二、釋名報恩² 寅一、真實報恩

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或滅度後同梵行者真實報恩。

唯由如是一因緣故等者：謂依善說法毗奈耶，永斷薩迦耶見，唯由如是一因緣故，名於大師等真實報恩。謂佛世尊爲我等故，行於無量難行苦行，求得此法。以此爲依，證真解脫，是故說名真實報恩。

寅二、隨分報恩

又由第二，謂若有能即依如是差別句義爲利益故，勤修正行，如是亦名隨分報恩，彼所希望未滿足故。

又由第二等者：前說永斷薩迦耶見，是爲報恩第一因緣。此說勤修正行，是爲報恩第二因緣。此名隨分報恩，於如來所梵行未立，彼所希望未滿足故。修所成地說：謂如正修法隨法行大師，爲欲建立正法，方便示現成正等覺，云何令彼正修行轉；故彼修習正法行時，即是法爾供養大師。（陵

本二十卷五頁¹⁷¹⁶）其義應知。

癸九、三行相。³ 子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諸行滅故，說名無餘依涅槃界。一者、先所生起諸行滅故；二者、自性滅壞諸行滅故；三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

子二、隨釋。³ 丑一、先所生起諸行滅

先所生起諸行滅者，謂於先世能感後有諸業煩惱之所造作，及由先願之所思求，今所生起諸行永滅。

丑二、自性滅壞諸行滅

自性滅壞諸行滅者，謂彼生已任性滅壞，非究竟住諸行永滅。

丑三、一切煩惱永離繫

一切煩惱永離繫者，謂諸煩惱無餘斷滅，由今滅故，後不更生。

子三、結名。² 丑一、顯正

是故由此三相諸行滅故，說名寂滅。非永無相，其相異故。

丑二、遮非

若永無相，不可施設說名寂滅。

非永無相其相異故者：諸行滅故，證得寂滅，一切白法之所顯發，故非無相，然與諸行相異。思所成慧地決擇中說：由五相故，建立有爲諸法差別。何等爲五？一、後際未生故；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自相安住故；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又由五相，建立無爲諸法差別。何等爲五？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陵本六十五卷十五頁⁵¹⁹⁸）其義應知。

癸十、法唄陀南。² 子一、明建立。²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解脫門增上力故，當知建立四種法唄陀南。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

丑二、配釋。³ 寅一、無願

一切行無常、一切行苦者，依無願解脫門，建立第一、第二法唄陀南。

寅二、空

一切法無我者，依空解脫門，建立第三法唵陀南。

寅三、無相

涅槃寂靜者，依無相解脫門，建立第四法唵陀南。

子二、辨樂欲² 丑一、總辨四種² 寅一、標列

復次，當知有二種法唵陀南增上行欲。一者、勝解俱行欲，二者、意樂俱行欲。

寅二、隨釋² 卯一、勝解俱行欲

勝解俱行欲者，由四種法唵陀南故，於諸行中而生樂欲。

於諸行中而生樂欲者：謂於諸行無常及苦、無我及淨樂欲觀察故。

卯二、意樂俱行欲² 辰一、舉有退² 巳一、標

又於諸行寂靜生樂欲者，由意樂故，獨處空閑作意思惟。由四種相，於彼寂靜其心退還。

巳二、列

一者、於中由見勝利，不趣入故；

由見勝利不趣入者：謂於涅槃寂靜唯見功德勝利，而不樂修隨順正行故。

二者、不信彼得，不清淨信故；

不信彼得不清淨信者：謂於涅槃不信能得，不於彼理起淨信故。

三者、於彼所緣不生喜樂，不安住故；四者、於彼而起不樂勝解故。

辰二、例俱行

與彼相違，當知即是意樂俱行欲。

丑二、別廣第三² 寅一、出退還² 卯一、標列二緣

又由二緣，依止無我勝解之欲，於彼涅槃由驚恐故，其心退還。一、由於此欲不善串習，未到究竟故；二、於作意時，由彼因緣念忘失故。

由彼因緣念忘失者：謂由無我忍欲不善串習爲因緣故，令念忘失。

卯二、廣未串習

又此忍欲未串習故，當爾之時，於諸行中了唯行智其心愚昧，數數思惟：我爾時當何所在？尋求我行微細俱行障礙而轉。由此緣故，彼作是思：我當不有。不作是念：唯有諸行當來不有。彼由如是隨逐身見爲依止故，發生變異隨轉之識，由驚恐故，於彼寂滅其心退還。

寅二、明對治² 卯一、標列二法

復次，爲斷如是驚恐，有二種法多有所作。一者、於諸有智同梵行所，如實自顯；二者、因善法欲，發解了心及調柔心。

卯二、別廣二心² 辰一、發解了心² 巳一、標列

又發如是解了心者聽聞正法，由三種相發生歡喜。一者、由補特伽羅增上故；二者、由法增上故；三者、由自增上故。

巳二、隨釋³ 午一、補特伽羅增上

補特伽羅增上者，謂由覩見深可讚仰具大威力端嚴大師，及所稱揚善說法者。午二、法增上

法增上者，謂所說法能令出離煩惱業苦，及令信解最上深義。

午三、自增上

自增上者，謂有力能於所說法能隨覺悟。

辰二、發調柔心² 巳一、標列

又發如是調柔心者，謂有三見。一者、若依彼而轉，二者、若由彼遍知，三者、若應所引發。

巳二、隨釋² 午一、釋三相³ 未一、隨彼而轉

依彼而轉者，謂於諸諦未得現觀，爲得現觀，依彼勝解俱行極善串習正見而轉。

未二、由彼遍知² 申一、總標舉

由彼遍知者，謂依隨順現觀正見，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及彼隨眠斷、常兩見所依止性，并所得果能遍了知。

於三事執著薩迦耶見等者：謂於所取、能取及如是取，計我、我所，名於

三事執著薩迦耶見，此爲斷、常兩見所依止性。薩迦耶見種子隨縛，名彼隨眠。由是爲因，生現行纏，名并彼果。

申二、隨難釋² 酉一、釋其三事² 戌一、標列

言三事者，一、若所取，二、若能取，三、若如是取。

戌二、隨釋³ 亥一、所取

此何所取？謂五取蘊。

亥二、能取

誰能取？謂四取。云何而取？

亥三、如是取

謂四識住，隨其次第，如前應知，爲二取心之所依處。

隨其次第者：如前意地決擇中說：有四依取，以爲所緣，令識安住。謂識隨色而住，緣色爲境。廣說如經。（陵本五十四卷一頁⁶⁴²⁸²）顯揚釋云：謂識隨色而住、緣色而住、依色而住，如是乃至隨行而住、緣行而住、依

行而住。此中隨色而住者，謂執受所依故。緣色而住者，謂取境界故。依色而住者，謂由羸重故。如是乃至隨行等三。（顯揚論十八卷三頁）由是當知，此說隨其次第，爲二取心之所依處。謂執受所依及取境界，爲所取心之所依處；羸重，爲能取心之所依處。

酉二、指我執等

又即於彼所有諸纏，非理所引緣彼境界薩迦耶見生起執著，及彼隨眠，如前應知。

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計我因相，乃至隨眠因相。彼彼差別應知。（陵本八十五卷十九頁⁶⁴⁷⁵）

未三、應所引發

云何應所引發？謂住於彼，而能永斷薩迦耶見三事執著，及彼隨眠，於聖諦智不藉他緣。

午二、辨位別² 未一、辨³ 申一、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

又若依彼應所遍知正見轉時，於其三處起我執著，及有隨眠。於諸行中，若集、若沒不善知故，於處中行尚不能入，況得出離。

申二、隨順現觀正見住時

若隨順現觀正見住時，於三事中，所有我執皆已離繫，猶被隨眠之所繫縛。於諸行中，若集、若沒能善知故，遠離二邊，入處中行。雖未出離，堪能出離。

申三、已引發聖諦現觀時

若已引發聖諦現觀，由正見故，於三事中無我執著，遠離隨眠。於處中行先趣入已，後由此故，方得出離。

未二、結

當知如是三見轉時，有此差別。

辛四、速通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速通自體智境界 流轉喜足行順流

知斷相想立違糧 師所作等品後廣

壬二、長行釋¹⁰ 癸一、速通² 子一、出能得法³ 丑一、標列

爲欲證得未得真實究竟解脫，略有三法，能令獲得速疾通慧。一者、智力，二者、不放逸力，三者、數習力。

能令獲得速疾通慧者：謂能獲得漏盡通慧，速令諸漏永盡故。

丑二、隨釋³ 寅一、智力

智力者，謂若住彼，堪能無間永盡諸漏，當知即是有學智見。

寅二、不放逸力

不放逸力者，謂已獲得如是智見，即依如是所得之道方便勤修，於心防護惡不善法。

寅三、數習力

數習力者，謂即依此方便勤修，常作常轉。終不謂我爲於今日得盡諸漏，心

解脫耶？爲於來日？爲於後日？由此邪思令心厭倦。無厭倦已，便無怯畏；無怯畏已，不捨加行能盡諸漏。

丑三、別廣²。寅一、智見差別²。卯一、問

問：智、見何差別？

卯二、答⁹。辰一、約三世辨

答：若照過去及以未來非現見境，此慧名智；照現在境，此慧名見。

辰二、約二取辨

又所取爲緣，此慧名智；能取爲緣，此慧名見。

辰三、約三慧辨

又聞思所成，此慧名智；修所成者，此慧名見。

辰四、約斷證辨

又能斷煩惱，此慧名見；煩惱斷已能證解脫，此慧名智。

辰五、約二相辨

又緣自相境，此慧名智；緣共相境，此慧名見。

辰六、約假實辨

又由假施設，遍於彼彼內外行中，或立爲我，或立有情、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或立軍林及舍山等，以如是等世俗理行緣所知境，此慧名智；若能取於自相、共相，此慧名見。

辰七、約尋伺辨

又尋求諸法，此慧名智；既尋求已，伺察諸法，此慧名見。

辰八、約無分別有分別辨

又緣無分別影像爲境，此慧名智；緣有分別影像爲境，此慧名見。

辰九、約有色無色辨

又有色爾焰影像爲緣，此慧名見；無色爾焰影像爲緣，此慧名智。

寅二、方便修事²。卯一、別辨²。辰一、標列

彼由如是若智、若見爲所依止方便修時，復更勤修四善巧事。一、觀察事，

二、捨取事，三、出受事，四、方便事。

辰二、隨釋⁴ 巳一、觀察事

觀察事者，謂四念住。爲欲對治四顛倒故，如實遍知一切境故。

巳二、捨取事

捨取事者，謂四正斷。爲欲斷除不善法故，及爲修集諸善法故。

巳三、出受事

出受事者，謂四神足。依四靜慮，次第超出始從憂根乃至樂故。

依四靜慮等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

根，第四靜慮出離樂根。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一卷十頁⁸⁸⁰）

巳四、方便事

方便事者，謂諸根、力、覺支、道支。當知即是能斷見、修所斷煩惱正方便故。

卯二、略攝² 辰一、標

如是勤修善巧事者，當知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辰二、釋² 巳一、所依義

所依義者，謂觀行者正勤修習。

巳二、能依義² 午一、略標相

能依義者，謂成就學諸無漏法，而未清淨，餘無明殼所纏裹故。

四種所依依義者：謂依四善巧事正勤修習，成就學法，義各差別，由是

說有四種所依、能依義。

午二、廣應修² 未一、由清淨道

又彼諸法，由清淨道後方清淨。此清淨道，當知復有四種差別。一者、習近正法，正審靜慮；二者、親事善友；三者、以尸羅、根護、少欲等法熏練其心，四者；獨處空閑，用奢摩他、毗鉢舍那勝正安樂以爲翼從。

未二、證得清淨

又清淨者，謂即依彼清淨行道多修習故，令有學法破無明殼，趣無學地。

子二、略攝漸次

又爲得眞實究竟解脫，當知略有五種漸次。一者、先集資糧以爲依止。二者、以此爲依，修奢摩他、毗鉢舍那。三者、以此爲依，具諦現觀涅槃勝解。四者、以此爲依，於劣少證不生喜足，亦不安住，於可厭法深生厭患。五者、以此爲依，證得最後金剛喻定相應學心。

癸二、自體² 子一、出無常² 丑一、標五因緣

復次，由五因緣，當知一切自體諸行皆悉無常。

丑二、別釋其相⁴ 寅一、第一因緣

謂一切自體壽量有限。假使有人，欲自祈驗：我今以手執持泥團、或牛糞團，能經幾時？作是願已，隨取彼團，是人爾時任情所欲，能執不捨，乃至於後欲棄即棄，欲持即持。非如所受必死之身，至壽盡際，尙不能遂己之所欲，延一剎那，況乎久住。

寅二、第二第三因緣

又一切自體因所生故，彼因作故，是無常故。

因所生故等者：自體果相，名因所生。自體因相，名彼因作。有因果法，故是無常。此中總說第二、第三因緣，如次別配應知。

寅三、第四因緣

又有自體廣大興盛終歸磨滅而可得故。謂在色界、欲界，天、人、大梵、帝釋、轉輪王等。

寅四、第五因緣

又由無倒阿笈摩故。謂佛世尊，於諸自體無常法性，現見現證而宣說故。

子二、廣圓滿² 丑一、出差別³ 寅一、標

復有三種諸受欲者圓滿差別，由是因緣，諸受欲者恆常戲論。

寅二、徵

何等爲三？

寅三、列

一、資產圓滿，二、自體圓滿，三、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
丑二、釋得緣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能得如是圓滿差別。謂施、戒、調伏諸根俱行，及欲界慈修所得果。慈爲先導，慈爲因處，於諸有情損害寂靜行相轉故。

當知復有三種因緣等者：謂施能得資產圓滿，是爲第一因緣。戒及調伏諸根俱行，能得自體圓滿，是爲第二因緣。欲界慈修，能得廣大殊勝有情供養圓滿，是爲第三因緣。言欲界慈修者，謂慈無量定應知。

癸三、智境界² 子一、智差別

復次，當知於所知事，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一、已得智，二、未得智，三、無顛倒智，四、是處非有知非有智，五、是處所餘知不空智，六、苦不淨智，七、速滅壞智。

有七種如實通達智行等者：無漏後得智，名已得智。無漏加行智，名未得智。無漏正智，名無顛倒智。於有知有，名是處所餘知不空智。餘文

易知。

子二、彼境界³ 丑一、標

又由十五種相覺了諸行，能速斷滅一切行愚。

丑二、徵

何等十五？

丑三、釋² 寅一、辨⁵ 卯一、於色蘊

謂水界所生故，無我似我而顯現故，不住隨欲而造作故，覺了諸色猶如聚沫。

不住隨欲而造作者：謂速增減應知。

卯二、於受蘊

三和合生相似法故，如雲地雨和合方便，覺了諸受喻若浮泡。

卯三、於想蘊

於所知境能顯、能燒、能使迷亂相似法故，覺了諸想同於陽焰。

卯四、於行蘊

薩迦耶見根本斷故，多品自體因差別故，剎那量後時無暫停相似法故，覺了諸行譬芭蕉柱。

多品自體因差別故者：義顯作者、受者我等差別應知。

卯五、於識蘊

有取之識，依四識住，發起種種自體隨轉相似法故，覺了諸識方於幻事。

寅二、指

此廣分別，如前攝異門分應知。

如前攝異門分應知者：攝異門分說：色如聚沫，受喻浮泡，想同陽焰，行類芭蕉，識如幻事。（陵本八十四卷九頁⁶³⁷⁷）如彼廣分別義應知。

癸四、流轉² 子一、出二世間³ 丑一、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攝一切行。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丑二、釋相

有情世間名種類生死，器世間名器生死。

丑三、料簡² 寅一、標不同分

種類生死不同其餘生死法故，望器生死，當知略有五不同分。

寅二、釋其差別⁵ 卯一、因不同分

謂器生死共因所生，種類生死但由不共，是名第一因不同分。

卯二、時不同分

又器生死，於無始終前後際斷；種類生死，於無始終相續流轉，常無斷絕；是名第二時不同分。

卯三、治不同分

又器生死或火水風之所斷壞，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三治不同分。

卯四、斷不同分

又器生死因無永斷，種類生死則不如是，是名第四斷不同分。

卯五、續不同分

又器生死斷而復續，種類生死斷已無續，是名第五續不同分。

子二、廣初世間² 丑一、流轉相² 寅一、標列

又於生死，由五種相，一切愚夫流轉不息。一、由愛因故；二、由愛果故；三、由愛自性故；四、由因展轉故；五、即因展轉依止前際無窮盡故。

寅二、隨釋⁴ 卯一、愛因

此中無明，是名愛因。

卯二、愛果² 辰一、總標

能往善趣、惡趣諸業，是名愛果。

辰二、別辨

由往善趣業故，愛結所繫，愚夫自然樂往。由往惡趣業故，愛鎖所繫，愚夫雖不欲往，疆逼令去。

卯三、愛自性⁴ 辰一、標列三

愛自性者，略有三種。一、後有愛，二、喜貪俱行愛，三、彼彼喜樂愛。

辰二、略攝二

如是三愛，略攝爲二。一者、有愛，二者、境愛。

辰三、別釋相³ 巳一、後有愛

後有愛者，是名有愛。

巳二、喜貪俱行愛

喜貪俱行愛者，謂於將得現前境界，及於已得未受用境，並於現前正受用境所有貪愛。

巳三、彼彼喜樂愛

彼彼喜樂愛者，謂於未來所希求境所有貪愛。

辰四、釋異名² 巳一、愛結繫愛鎖繫

當知此中，由喜貪俱行愛故，名愛結繫；由後有愛及彼彼喜樂愛故，名愛鎖繫。

巳二、馳走流轉

若於彼事愛結所繫，名爲馳走；若於彼事愛鎖所繫，名爲流轉。

卯四、因展轉及無窮盡

又於長世因展轉來諸行相續，前際難知，後無窮盡。

丑二、繫縛相² 寅一、標列

由是五相，流轉愚夫，當知復由五相所縛。一、於彼處縛，二、由彼而縛，三、正是能縛，四、依彼故縛，五、有所領受。

寅二、隨釋⁵ 卯一、於彼處縛² 辰一、由業

於彼處縛者，謂由能往善趣業故，於善趣柱而繫縛之；或由能往惡趣業故，於惡趣槩而繫縛之。

辰二、由愛

又由喜貪俱行愛故，於自事柱而繫縛之；由彼彼喜樂愛及後有愛故，於自事槩而繫縛之。

卯二、由彼而縛

由彼而縛者，謂愚夫異生爲無明縛。

卯三、正是能縛

正是能縛者，謂自同類於苦無厭相似法故。

謂自同類等者：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謂有一類，愚於現在已得自體，於六觸處爲緣生受便起味著；由味著故，希求當來如是類受。由是當知，此說同類，謂於彼受。由是爲緣，不於行苦生厭離想，是名於苦無厭。前後相似相續而轉，名相似法。

卯四、依彼故縛

依彼故縛者，謂依後蘊而被縛故。

謂依後蘊而被縛故者：此中後蘊，謂後有蘊。業因所生，故被彼縛。卯五、有所領受

有所領受者，謂領受彼生等衆苦。

癸五、喜足³ 子一、出差別² 丑一、略標列

復次，愚夫異生於有漏事有四喜足，當知多分是諸外道。何等爲四？一、於

人身喜足，二、於欲界天身喜足，三、於生梵世喜足，四、於道邊際有頂喜足。

丑二、配釋相

愚夫於彼，隨其次第，若趨、若住、若坐、若臥。

子二、廣所行² 丑一、五種³ 寅一、標列

復有五種一切愚夫愛所行路。一者、後有，二者、未來所求境界，三者、將得現前境界，四者、已得所有境界，五者、現前受用境界。

寅二、配屬

當知於彼，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寅三、明攝

應知此中，趨有二種。一、於後有，二、於未來所求境界。

丑二、四種³ 寅一、略標列

復有四種愛所行路。一者、意業希求境界；二者、身語二業；三者、獲得；

四者、於所得中，隨其所欲若轉、若習。

三者獲得等者：此中第三，謂於已得所有境界。第四，謂於現前受用境界。即於此中，喜貪俱行展轉增上，是名若轉、若習。

寅二、隨難釋

此是發業愛所行路。

寅三、配差別² 卯一、舉趨等

若求境界，或復諸有，當知於彼四種行路，如其次第，趨等差別。

卯二、例說餘

如說趨等，於餘所說諸有漏事所有喜足、愛所行路，喜樂、戲論、染著、耽湎四處差別，如其次第，當知亦爾。

子三、辨行果² 丑一、出差別² 寅一、標列

復有二種遊愛行路果相差別。一、心差別，二、身差別。

寅二、隨釋² 卯一、廣種類² 辰一、心差別² 巳一、標列

心差別者，復有二種。一、品類差別，二、雜染差別。

巳二、隨釋²。午一、品類差別

品類差別者，謂由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午二、雜染差別

雜染差別者，謂由貪瞋癡等所有煩惱及隨煩惱。

辰二、身差別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一、種種身差別故；二、一種身差別故。

身差別者亦有二種等者：梵世已下，身形異類，名種種身差別。第二靜慮已上一切諸天，身光等照，名一種身差別。義如聞所成地說應知。（陵本

十四卷二十三頁¹²⁶⁷）

卯二、攝應修

當知此中，心之所有雜染差別，能為二種身差別因。為斷彼故，諸修行者，應以無倒數數作意勤修觀行。

丑二、明彼因²。寅一、標列

復由四種因差別故，令果差別。謂若於此差別，若由此差別，若即此差別，若如此差別。

寅二、隨釋⁴。卯一、於此差別

於此差別者，謂於善趣、惡趣所有差別。

卯二、由此差別

由此差別者，謂由貪瞋癡所染汙心，令彼差別。

卯三、即此差別

即此差別者，謂五種行所攝受身種種差別。

卯四、如此差別

如此差別者，謂於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生喜樂等及趨走等種種差別。

癸六、行順流²。子一、正辨順流²。丑一、標列

復次，不能了達諸行無常，薩迦耶見爲所依止，順流而行諸愚夫類，由五種相，當知順流而被漂溺。謂若於此漂溺，若由此漂溺，若依此漂溺，若如此漂溺，若漂溺時諸所有相。

丑二、隨釋⁵。寅一、於此漂溺

於此漂溺者，謂於善趣、惡趣而被漂溺。如從兩岸彼此往來，俱被漂溺。

寅二、由此漂溺²。卯一、標由愛

由此漂溺者，謂由愛河浸淫之性之所漂溺。

卯二、廣愛相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一、由諸境界趣下分故；二、微細隨行難覺了故；三、於諸境界難迴轉故；四、乃至有頂，一切廣大種種諸行所隨逐故；五、不寂靜相亂身心故。

當知此愛有五種相等者：初約境界愛說，順趣欲界，名趣下分。次約自體愛說，與身俱生，行相難了，故言微細。餘文易知。

寅三、依此漂溺

依此漂溺者，謂依色等五種諸行而被漂溺。即於善趣、惡趣兩岸，有五種行品類差別，數數攀緣，順流漂溺。

寅四、如此漂溺

如此漂溺者，云何漂溺？謂於諸行如前所說流轉等事，隨其次第不如實知，或計爲我及我所故。

如前所說流轉等事等者：謂如前說：諸行流轉雜染、清淨因緣，及清淨體不如實知故。又如前說：愛味當知即是雜染因緣，過患即是清淨因緣，出離即清淨體。於諸行中不正觀察，是故不如實知。

寅五、漂溺時相

於漂溺時所有相者，謂彼如是被漂溺時，雖寶愛身欲使長久，由自性滅不能令住。

子二、兼顯逆流²。丑一、例前相違

如爲漂溺，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逆流行者。

丑二、出聰慧相。³ 寅一、標

又聰慧者有十種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寅二、列

謂成就俱生慧故。又成就方便聞思修所成慧故。又成就心無動搖故，善思所思、善說所說、善作所作。

又成就心無動搖故者：由諸定地名無動處，是故此說心無動搖。

又能自依己所有性，未嘗爲命依附於他。

未嘗爲命依附於他者：此說聖慧命者受用正法，以無上慧命清淨自活。非如外有欲者受用欲塵，而從他所非法希求所有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資生具。由是說言未嘗爲命依附於他。

又有所求無不安樂。又有所求能依正行，皆悉以法，不以非法。又自所宜資產衆具，能正防守，不令散失。又觀過患而受用之。又於病緣所有醫藥，觀

察思擇，然後服行。又能善避非時死緣。

寅三、結

如是十種聰慧者相，當知具攝諸聰慧相。

癸七、知斷相² 子一、知斷差別² 丑一、標

復次，於諸行中，依無我理知者、斷者，當知略由三相差別。

丑二、釋³ 寅一、第一差別相² 卯一、辨² 辰一、舉未斷

謂於諸行能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彼於諸行忘念之行多分現行，少不
忘念。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一差別之相。

寅二、第二差別相² 卯一、辨² 辰一、舉未斷³ 巳一、令心流漏

又於諸行雖遍了知，薩迦耶見而未斷者，於諸廣大可愛事中多生喜樂，於諸劣不可愛境多生憂苦。

巳二、令失正念

彼二境界現在前時，無縱逸者尙自不能繫守正念，況縱逸者。

巳三、令不正知

彼於爾時，薩迦耶見纏繞其心，由彼令心不能解了。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二差別之相。

寅三、第三差別相² 卯一、辨² 辰一、舉未斷

又於諸行薩迦耶見未永斷者，未能於內一切行中，現前安立離有情想，如於草木葉等外事。

辰二、例永斷

薩迦耶見已永斷者，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第三差別之相。

子二、已斷勝利

如是已斷薩迦耶見，有此三種差別之相，當知復有三種勝利。一者、永斷能感後有一切煩惱。二者、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

依彼不久獲得速能積集彼對治道者：謂入諦現觀已，修習如所得道故。

三者、既作自義利已，即依彼道，方便勤修現法樂住，由此獲得極安樂住。

癸八、想⁴ 子一、標

復次，由四差別，當知修習一切種行無常苦想。

子二、徵

何等爲四？

子三、列

一、果差別故；二、自性差別故；三、品類差別故；四、方便差別故。

子四、釋⁴ 丑一、果差別² 寅一、由惑斷別² 卯一、總標

果差別者，謂修此想能遣一切欲貪、色貪，及無色貪、掉、慢、無明。

卯二、別顯

當知此中，顯示三種本煩惱斷，及顯三種隨煩惱斷。欲貪煩惱，掉爲助伴；色貪煩惱，慢爲助伴；無色貪惑，無明爲伴。

寅二、由結盡別

復有差別。謂於此中，顯示下分上分結盡。

丑二、自性差別³ 寅一、親近修習多修習² 卯一、約三慧辨

自性差別者，謂於此中，由正修習聞所成慧，說名親近；由正修習思所成慧，能入修故，說名修習；由正修習修所成慧，名多修習。

卯二、約作意辨

又由修習了相作意，故名親近；唯除加行究竟作意，由正修習諸餘作意，故名修習；修習加行究竟作意，名多修習。是名第二三種差別。

寅二、爲乘爲事爲隨建立

又由所依、所緣、作意，隨其次第，當知是名爲乘、爲事、爲隨建立。

爲乘爲事者：五識身相應地說：應觀五識所依，如往餘方者所乘。所緣，如所爲事。（陵本一卷九頁33）此應準釋。

寅三、純熟善受及與善發

又由長時串修習故，說名純熟；數數無倒修方便故，說名善受及與善發。

丑三、品類差別² 寅一、約修果辨

品類差別者，謂修如是無常想時，速能永拔一切隨眠，棄捨下地一切善法，攝受上地一切善法。

寅二、約譬喻差別辨⁵ 卯一、象跡喻攝

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能善任持，遍行一切。

於餘一切不淨想等最高廣性等者：攝異門分說：象跡者，謂於不淨等想，爲第一故，所緣廣大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頁⁶³⁴⁰）由是此說無常能善任持，遍行一切。

卯二、臺閣喻攝

猶如觀察所取之事，即如是觀能取之事，彼相解脫能得無漏無常之想。

卯三、流注喻攝

若有漏想、若無漏想，如是一切，皆於涅槃善能隨順、趣向、臨入。

卯四、日出喻攝

皆能對治無明大闇，一切永斷；永斷彼故，清淨鮮白。

卯五、輪王喻攝

諸無學想，皆由一切無漏學想增上故得。

丑四、方便差別

方便差別者，謂獨處空閑，以無顛倒數數作意，觀察諸行無常之性。由無常

想，住無我想。於見道中，既住無漏無我想已，於上修道，由有學想永害我慢，隨得涅槃二種皆具。

隨得涅槃二種皆具者：聲聞地說：諸阿羅漢，住有餘依般涅槃界，度生死海，已到彼岸，亦名住持最後有身。先業煩惱所引諸蘊自然滅故，餘取無故，不相續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²⁸¹²）此應準釋。

癸九、立違糧² 子一、出違逆² 丑一、五違糧法² 寅一、標

復次，爲住涅槃，仍未積集善資糧者，略有五種違資糧法。

寅二、列

一者、憶念往昔笑戲歡娛承奉等事，因發思慕俱行作意，生愁歎等。二者、由彼種種爲依，於所領受究竟法中，多生忘念，令於諸法不能顯了。三者、所食或過、或少，由此令身沈重羸劣，於諸梵行不樂修行。四者、喜眠，不串習斷，便爲上品睡眠所纏。五者、親近猥雜而住，遠離諦思正法加行。

丑二、五順彼法²。寅一、標

如是五種違資糧法，復有五種隨順彼法。

寅二、列

一者、於二離欲，猶未能離隨一種欲。謂於諸纏遠分離欲勤修善品，及於睡眠永害離欲得正對治。

於二離欲者：由世間道及出世道二差別故，而得離欲，名二離欲。如下自釋，勤修善品、得正對治，如次配釋世出世間二種離欲應知。

二者、不護根門。三者、食不知量。四者、初夜後夜不能勤修勉勵警覺。五者、不能觀察善法究竟。

子二、明隨順²。丑一、例前相違

與上相違，當知是名順資糧法，及能隨順彼隨順法。

丑二、明師制立³。寅一、標

又諸聲聞，修行如是順資糧法及彼因緣，於其中間求涅槃時，大師爲彼制立

五種正道言教。

寅二、釋²。卯一、住時攝²。辰一、別辨³。巳一、如所觀察得無惑疑

一者、由依觀察如所聞法，遍於一切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且以世間作意而得無惑無疑。

巳二、不著三事不正尋思

二者、即於住時，不著三事不正尋思。何等三事？一者、資命衆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

或隨有一非愛現行等者：謂於六種可樂、可愛、可重、無違諍法，隨一違越應知。

巳三、由依聞思生正見等

三者、教授爲先，由依他音、如理作意，能生正見，能斷邪見。

辰二、總結

當知此三是名住時正道言教。

卯二、行時攝² 辰一、標

復有二種於彼行時正道言教。

辰二、釋² 巳一、第一言教

謂諸有智同梵行者，爲彼宣說處非處時，不生忿怒；又由麤弊資命衆具，若得不得，及由戒等所有災害，心不熱惱；是名第一。

巳二、第二言教

於得所勝利養恭敬，心不悞然，是名第二。

寅三、結

彼由如是住時、行時，能正修行涅槃妙道，由此不久當得涅槃，終無毀失。

癸十、師所作等² 子一、標列五事

復次，大師於諸聲聞，略有五種師所作事。一者、正折伏，二者、正攝受，三者、正訶責，四者、正說雜染，五者、正說清淨。

子二、別廣品類⁵ 丑一、正折伏攝² 寅一、由記別

復次，由二因緣，於諸諍事違越聲聞，覆相記別彼所諍事。一、擾亂增廣故；二、與律相應故。

於諸諍事違越聲聞等者：聲聞諍事，略有四種。一者、他舉諍事，二者、互疑諍事，三者、自舉諍事，四者、互舉諍事。如下調伏事說。（陵本九十九卷二十四頁⁷⁴⁶⁷）如是諍事違越學處，由是說言違越聲聞。若除滅已，不應重舉前所犯事。今此不爾，由二因緣，重舉所犯，是名覆相記別彼所諍事。

寅二、由驅擯

復次，由七因緣，大師驅擯諸聲聞衆。一者、見一切種皆行邪行故；二者、見彼多分故；三者、由彼衆首上座阿遮利耶、鄔波陀耶方便故；四者、不堪共住故；五者、被驅擯故；六者、避現前過故；七者、令不生起未來過故。

丑二、正攝受攝⁷ 寅一、入於聚落乞食

復次，由十因緣，如來入於聚落乞食。一者、當顯杜多功德故。二者、爲欲

引彼一分令入乞食故。三者、爲欲以同事行攝彼一分故。四者、爲與未來衆生作大照明故，乃至令彼暫起觸證故。

令彼暫起觸證等者：謂令現在衆生現見如來，入於聚落乞食故。

五者、爲欲引彼羸弊勝解諸外道故。六者、爲彼承聲起謗，故現妙色寂靜威儀，令其驚歎，心生歸向故。七者、爲彼處中衆生，以其少功而樹多福故。八者、爲令壞信放逸深生恥愧，雖用小功而獲大福故。如爲放逸者，懈怠者亦然。九者、爲彼盲聾、顛狂、心亂衆生種種災害，皆令靜息故。十者、爲令無量無邊廣大威德天、龍、藥叉、健達縛、阿素洛、揭路荼、緊捺洛、牟呼洛伽等，隨從如來至所入家，深生羨仰，勤加賓衛，不爲惱害故。

寅二、入於寂靜天住

復次，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者、爲引樂雜住者令入遠離故。二者、爲欲以同事行攝遠離者故。三者、自受現法樂住故。四者、爲與大族諸天示同集會故。五者、爲以佛眼觀察十方世界，現大神化，隨其所應，作饒益事故。六者、爲令諸聲聞衆，於見如來深生渴仰故。七者、爲顯諸大聲聞，於所略說善能悟入故。八者、勸捨樂著戲論，制作言詞故。

寅三、攝受諸聲聞衆

復次，由五種相，大師攝受諸聲聞衆。一、以法故；二、以財故；三、與依止故；四、初攝受故；五、擯攝受故。

寅四、釋梵天等往如來所

復次，由七因緣，釋梵天等往如來所。一、爲供養如來故；二、爲聽聞正法故；三、爲決所生疑故；四、爲順他，而爲翼從故；五、爲愍他，欲爲饒益故；六、由愛重如來聖教故；七、知如來起世俗心，欲令赴會故。

寅五、初新者性及起惡作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一切初新者性。一、由晚出家故；二、由幼出家故；三、由少出家故；四、由勞策出家故；五、由受具出家故。復次，由三種相，生起惡作。一、違越所學增上故；二、誓受法律增上故；三、棄捨居家

增上故。

寅六、爲諸聲聞說法現相

復次，如來將欲爲諸聲聞宣說正法，現四種相。一者、從極下座安詳而起，昇極高座儼然而坐；二者、安住隨順說法威儀；三者、發誓效音，示將說法；四者、面目顧視，如龍象王。

寅七、犯戒慚羞往大師所

復次，犯戒聲聞當於三處安住慚羞，往大師所。一者、深知己犯爲增上處；二者、師事失儀爲增上處；三者、由事乖則，當以方便調順威儀，往大師所爲增上處。

丑三、正訶責攝

復次，由三種相，應正訶責犯戒聲聞。一曰：汝期鄙劣活命。二曰：汝意樂不清淨。三曰：汝以活命意樂行非法行。

丑四、正說雜染攝。³ 寅一、由六相² 卯一、標列

復次，於善說法毗奈耶中，略由六相，當知遍攝一切邪行。一者、現行過失故；二者、意樂過失故；三者、加行過失故；四者、智慧過失故；五者、尋思過失故；六者、依止過失故。

卯二、隨釋。⁴ 辰一、現行過失

現行過失者，謂由貪纏故染，瞋纏故憎；既懷猛利貪瞋等故，遂無羞恥；無羞恥故，住惡不捨。

辰二、意樂過失

意樂過失者，謂於染者邊，此貪意樂最爲下劣；如是於憎者邊，此瞋意樂最爲下劣。

辰三、加行過失

加行過失者，謂或有不發精進，或有精進慢緩。

辰四、智慧過失

智慧過失者，謂或於聞思所成慧中，忘失正念，多住愚癡；於修所成，心不

寂定。

辰五、尋思過失

尋思過失者，謂於隨順居家所有惡不善覺，多分尋思，於正法律其心錯亂。

辰六、依止過失

依止過失者，謂彼依止於其往昔不修集因；由不修集因故，成就自性微褊小信，成就自性修住小戒，成就自性住守小念，成就自性俱生小慧。

寅二、由四相² 卯一、略標列

復次，由四種相，能令彼人雖入聖教，而行邪行。一、由微劣不淨意樂故；二、由伺求聖教瑕隙，爲正法賊故；三、由專爲飲食、衣服活命因緣故；四、由怖畏王、賊、債主所加迫切故。

卯二、明過患

若行如是諸邪行者，便於二事有所稽留。一者、失壞在家自義稽留；二者、失壞出家自義稽留。

便於二事有所稽留等者：當知此中，由初二相，失壞在家自義稽留；由後二相，失壞出家自義稽留。可愛無罪，名之爲義。依戒律儀能引自義，是故說有在家、出家差別。

寅三、彼因緣³ 卯一、略標列

復次，如是邪行有二因緣。謂於三事不正尋思，及彼前行諸不正想。

卯二、指三事

其三事者，如前應知。

卯三、釋因緣

於彼發起諸不正想，隨取相好，自斯已後，於其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

如前應知者：前說：何等三事？一者、資命眾具；二者、他損害相；三者、或他毀罵，或隨有一非愛現行同梵行者不同分法。如彼應知。

丑五、正說清淨攝² 寅一、標列對治

復次，爲斷如是邪行因緣，當知亦有二種對治。一者、爲斷不正尋思，以無

顛倒數數二行，於諸念住善住其心。

以無顛倒數數二行者：此中二行，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應知。

二者、爲斷諸不正想，修習無相心三摩地。

寅二、料簡修相² 卯一、總標簡

此修對治，要由於彼修對治中猛利樂欲，方得成辦，非彼樂欲不猛利者。

卯二、廣猛利² 辰一、標列二緣

此猛利欲由二緣生，謂此對治有大果故，不共一切諸外道故。

辰二、別釋其相² 巳一、有大果

有大果者，謂修習時，便能剋證無相心定，及住二界妙甘露門。所謂斷界及無欲界，若有餘依及無餘依。安住此者近二涅槃，未於今時一切皆得。

所謂斷界及無欲界等者：前說：見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爲斷界。修道所斷諸行斷故，名無欲界。即此唯有餘依故，名有餘依涅槃界。此依滅故，名爲滅界，亦名無餘依涅槃界。（陵本八十五卷十頁⁶⁴⁴⁶）此應準釋。謂有餘

依及無餘依，皆無欲界之所攝故，依此建立二界妙甘露門。攝異門分說：

甘露者，謂生老病死皆永盡故。（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⁶³⁴⁵）斷界及無欲界爲依，能證此果，說之爲門。

巳二、不共他³ 午一、標

言不共者，謂無相定唯內法有，諸外道無。

午二、徵

何以故？

午三、釋² 未一、諸外道無

由彼外道，若有所得，即便增益不如量觀；若無所得，即妄分別。由我見故，愚於諸行，或唯於身、或唯無色、或總於二生我執著；以執我故，謂我當無，便於涅槃心不欣樂。尙未能入，況乎安住，唯增驚怖，其心退還。

未二、唯內法有² 申一、總簡

住內法者與彼相違，於般涅槃心無退轉，了唯苦滅，見唯靜德。

申二、別辨² 酉一、有學

若諸有學唯祈內滅，非爲生道更從他求教授教誡。

酉二、無學

若諸無學唯欣內滅，終不更求盡諸煩惱，唯有先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而般涅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六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七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三

辛五、因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因勝利二智 愚夫分位五 二種見差別 於斯聖教等

壬二、長行釋⁶ 癸一、因² 子一、標列

一切行因，略有二種。一、共，二、不共。

子二、隨釋² 丑一、共因³ 寅一、出體

共因者，謂喜爲先因；由此喜故，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

寅二、釋義

爲欲將生所生之處，雖有一切煩惱爲因，而於生處生喜者生，非於彼起厭逆想者。

寅三、顯說

又即此喜唯依色說，宿因生已，不待餘因究竟轉故。

又即此喜唯依色說等者：謂由先所習業，於當生處，喜樂馳趣，即於生處境色所礙，中有隨滅，生有續起。義如意地中說。（陵本一卷十七頁87）此應準釋。

丑二、不共因² 寅一、出體

不共因者，謂順苦、樂、非苦樂觸，望於受等所有心法；無間滅意及俱生名、十種色等，望六種識。

寅二、釋義

由彼雖從先因所生，剎那剎那別待餘因，方得生起。

無間滅意及俱生名等者：若此六識爲彼六識等無間緣，是名無間滅意。於爾所時俱起心所，名俱生名。當知此約等無間緣，望六種識爲不共因。眼等五根、色等五境，及與法處，是名十種色等。當知此約所緣緣、或增上緣，望六種識爲不共因。由彼六識雖從先因所生，要待餘因差別爲緣，方得生起。此差別緣，名不共因，剎那剎那變異轉故。

癸二、勝利² 子一、出四勝利² 丑一、標列體性

復次，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諸阿羅漢。

有解脫心有淨智見者：謂心解脫、慧解脫應知。

有四勝利，當知不與諸外道共。一、於行時恆常住性；

一於行時恆常住性者：諸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謂眼見色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如是耳聞聲已、鼻嗅香已、舌嘗味已、身覺觸已、意了法已，無喜無憂，安住上捨，正念正知。義如聲聞地說應知。

（陵本三十四卷二十五頁²⁸¹²）

二、於住時無相住性；三、往昔因所生諸行任運歸滅；四、後有行今因斷

故，當不復生。

丑二、別釋其相²。寅一、明漸次

爲證如是四種勝利，有三漸次。謂學智見爲依止故，得厭離者，於諸行中不生喜樂，乃至不生耽湏而住；厭離爲先，而得離欲；離欲爲先，心善解脫。

寅二、釋勝利³。卯一、第一勝利

自斯已後，即由如是心善解脫恆常住故，無順無違。

卯二、第二勝利

又於行時、或於住時，於一切相無復作意，於無相界作意思惟，無相而住。能障於此一切見趣先已永斷，況當爲礙。

卯三、後二勝利

彼由是二若行、若住，乃至壽盡，便以無學內般涅槃而般涅槃，先所生有於今永盡，當來諸行無復更生。

子二、不共外道²。丑一、舉外道²。寅一、出見趣²。卯一、明建立²。辰一、由三分²

巳一、標列

又由三分，當知建立薩迦耶見以爲根本一切見趣。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

巳二、隨釋³。午一、前際俱行

前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去世爲曾有耶？爲曾無耶？曾爲是誰？云何曾有？

午二、後際俱行

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於來世爲當有耶？爲當無耶？當爲是誰？云何當有？

午三、前後際俱行

前後際俱行者，謂如有一，作是思惟：我曾有誰？誰當有我？今此有情來何所從？於此沒已去何所至？

辰二、廣差別²。巳一、總標

又諸外道，薩迦耶見以爲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

巳二、別辨² 午一、計前際攝

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

午二、計後際攝² 未一、列數

又有十六有想見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

未二、略攝² 申一、攝爲五

如是計度後際論者，略攝有五。一、有想論，二、無想論，三、非有想非無想論，四、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

申二、攝爲三

如是五種，復略爲三。一、常見論，二、斷見論，三、現法涅槃論。

卯二、釋因緣² 辰一、標列

又此一切諸惡見趣，由六因緣而得建立。一、由因緣故；二、由依教故；

三、由依靜慮故；四、由依世故；五、由依諸見故；六、由生處故。

辰二、隨釋⁶ 巳一、由因緣

由因緣者，謂彼一切，薩迦耶見以爲因緣。

巳二、由依教

由依教者，謂由依彼能顯見趣不正法藏，師弟傳聞展轉相授爲方便故。

巳三、由依靜慮² 午一、得邪決定² 未一、標

由依靜慮者，謂以靜慮爲依止故，於先所聞、先所信解而得決定。

未二、廣² 申一、標列二種

又此靜慮，復有二種。一、與宿住隨念俱行，二、與所得天眼俱行。

申二、隨釋後一² 酉一、標

宿住隨念俱行者，謂計前際三常論中，由下中上清淨差別，及於四種邊無邊論。

由下中上清淨差別者：有尋有伺地說：或依下中上靜慮起宿住隨念，不善緣起，故於過去諸行，但唯憶念，不如實知，計過去世以爲前際，發起常見。（陵本六卷十五頁⁴⁵⁴）此應準知。

由彼憶念諸器世間成壞兩劫出現方便。

酉二、釋² 戌一、憶念成劫

若時憶念成劫分位，爾時便生三種妄想。若有一向憶念上下，下至無間捺落迦下，上至第四靜慮之上，憶念如是分量邊際，便於世間住有邊想。若有一向傍憶無際，便於世間住無邊想。若有憶念二種俱行，便於世間住二俱想。

戌二、憶念壞劫

若時憶念壞劫分位，爾時便住非有邊想非無邊想，諸器世間無所得故。

午二、說邪言論² 未一、標三種

復有依止諸靜慮故，當知或說一分常論，或說無因論，或說不死矯亂論。

未二、廣後一² 申一、簡差別² 酉一、別辨相² 戌一、辨二淨天² 亥一、標列

應知此中，有二淨天。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

亥二、隨釋² 天一、不善清淨

若唯能入世俗定者，當知是天不善清淨，於諸諦中不了達故，其心未得善解脫故。

天二、善清淨

若能證入內法定者，當知是天名善清淨，於諸諦中已了達故，其心已得善解脫故。

戌二、辨二無亂² 亥一、標列

當知無亂，亦有二種。一、無相無分別，二、有相有分別。

亥二、配釋

此中第一是善清淨天，第二是不善清淨天。

酉二、總釋名² 戌一、名不死無亂

前清淨天，於自不死無亂而轉，是故說名不死無亂。

戌二、名不死矯亂

後不清淨，若有依於不死無亂有所詰問，便託餘事矯亂避之。

申二、出種類² 酉一、辨⁴ 戌一、覺未開悟² 亥一、怖畏妄語

以於諸諦無相心定不善巧故，先興心慮，作是思惟：我等既稱不死無亂，復有所餘不死無亂，於諸聖諦無相心定已得善巧，彼所成德望我爲勝。彼若於中詰問於我，我若記別，或爲異記、或撥實有、或許非有，彼於記別見如是等諸過失已，作是思惟：我於一切所詰問中皆不應記。

亥二、怖他輕笑

又於是中見有餘過，謂他由此鑒我無知，因則輕笑不死無亂。

戌二、起增上慢

有行諂者作是思惟：我於此中應如是記：非我淨天一切隱密皆許記別，謂自所證及清淨道。如是思已，故設詭言而相矯亂。彼既如是住邪思惟，遍布其心，於彼最上清淨天所，故稱我是不死無亂。

戌三、覺未決定

由懷恐怖，而無記別，勿我劣味爲他所知。由是因緣，不能解脫，以此爲室，而自安處。

戌四、羸劣愚鈍

又有愚戇專修止行，不能以其諂詐方便矯設亂言，但作是思：諸有來問，我當反詰；隨彼所答，我當一切如言無減而印順之。

酉二、結

由是計度有差別故，建立四種。

巳四、由依世² 午一、計前際

由依世者，謂依過去及現在世起分別故，名計前際。

午二、計後際

依未來世起分別故，名計後際。

巳五、由依諸見² 午一、辨² 未一、計命即身等² 申一、標依三見

由依諸見者，謂依三見，如前應知。

謂依三見如前應知者：謂若計命即身；或復計命異身；或復計我俱遍，無二無闕；是名三見。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六卷十六頁⁴⁶¹）
申二、配有色等及有邊等² 酉一、計我有色等³ 戌一、計我有色

由依初見，於現法中計我有色。後或有色有想，或無有想，或非有想非無想。

戌二、計我無色

依第二見，於現法中計我無色。於後所計，如前應知。

於後所計如前應知者：謂後計我或有想、或無想、或非有想非無想，如依初見中說應知。

戌三、計我俱非

依第三見，我論有二。一者、說我有色、無色，二者、說我非有色非無色。餘如前說。

餘如前說者：謂後計我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如依初見中說應知。

酉二、計我有邊等² 戌一、出計因

又即計我是有色者，或言狹小、或言無量；計我無色，當知亦爾。此二我論，依第三見立爲二論。一者、計我狹小，二者、計我無量。

戌二、列差別

由是四種我論差別，說我有邊，說我無邊，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說我非有邊非無邊，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若計我有色，說我有邊；計我無色，說我無邊；計我有色無色，說我亦有邊亦無邊；計我非有色非無色，說我非有邊非無邊。如前已說四種我論差別，今此有邊、無邊等，隨其次第應知。

未二、計我清淨解脫

又即依止如是諸見及依我論，復宣說我清淨解脫，於欲、靜慮皆得自在，隨其所欲，多住變化；如其所欲，安住靜慮。以清淨見，遊戲受用方便法樂。
午二、結

如是名爲依諸見故，應知安立。

於欲靜慮皆得自在等者：謂於諸天微妙五欲堅著攝受，嬉戲娛樂，隨意受用，是名心得自在。由是說言：隨其所欲，多住變化。若於四種靜慮得具足住，是名觀得自在。由是說言：如其所欲，安住靜慮。妄計清淨論者，

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七卷十三頁526）

巳六、由生處² 午一、總標

由生處者，謂我有一想，乃至廣說。

午二、別辨² 未一、約有想辨

有一想者，謂在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有種種想者，謂在下地。即如所說，隨其次第，應知說我有狹小想、有無量想。

未二、約有樂等辨

一向有樂者，謂在下三靜慮。一向有苦者，謂在捺落迦。有樂有苦者，謂在鬼、傍生、人、欲界天。有不苦不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乃至非想非非

想處。

寅二、明衰損² 卯一、標列

又於如是諸外道處，當知總有三種衰損。一者、見及欲樂展轉相違論衰損，二者、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三者、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

卯二、隨釋³ 辰一、第一衰損² 巳一、標類

此中三種，若計有想、若計無想、若計非有想非無想論者，及斷見論者，或依責他爲勝利論，或依免難爲勝利論，而起計度，當知是名第一衰損。

巳二、釋由

由彼諸論計度後際，依未來世妄計於我爲有無故。

辰二、第二衰損² 巳一、出差別² 午一、明無智

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者，謂於若諸雜染、若雜染處、若能雜染，如是一切世俗、勝義二諦道理不如實知，由此無智有所趣向以爲先故，得有差別。

午二、辨所趣⁴ 未一、徵

從此無智何所趣向？

未二、標

謂三四轉。

未三、列

一、常無常等，二、有邊無邊等，三、自作他作等。

謂三四轉者：謂有三種四句分別差別轉故。

未四、釋² 申一、總明問記² 酉一、由趣向差別

所以者何？彼由無智，要先趣向如是差別，後方問記。

酉二、於不可記事

又於聖法毗奈耶中，所有智者不可記事，於二道理不容記故，謂世俗、勝義二諦道理。

又於聖法毗奈耶中等者：顯揚頌云：真如無漏性，成所作義利，靜慮者如來，無譬自在故。（顯揚論十七卷九頁）此說智者不可記事，應準彼知。

申二、別釋四轉³ 酉一、常無常等² 戌一、一向常等

此中四種一向常論計前際者，及計前際無因論者，二種差別，皆先計我，後方緣我一向常等諸論差別。

戌二、一分常等

又即四種一分常論計前際者，彼有差別，謂有一分緣常無常論，或有一分緣非常非無常論。

酉二、邊無邊等

邊無邊等諸論，如前邊無邊等，應知其相。

酉三、自作他作等⁴ 戌一、自作論

若欲一切皆宿因作，名自作論。

戌二、他作論

若欲一切皆自在等變化因作，名他作論。

戌三、俱作論

若欲少分自在天等變化因作，一分不爾，名俱作論。

戌四、俱非作論

若無因作論，名俱非作論。

巳二、結衰損

當知是名第二，依我無智論問記衰損。由彼諸論計度前際，依過現世妄分別故。

辰三、第三衰損。³ 巳一、出種別

依法隨法行證得衰損者，謂有沙門、若婆羅門，不觀責他爲勝利論，不觀免難爲勝利論，亦不依我無智諸論，爲求利養恭敬等事，樂欲開闡，於惡說法毗奈耶中而求出家。唯除樂求出離解脫，當知彼是薄塵種類，爲性愚戇，專修正行。

巳二、明證得。² 午一、舉初靜慮

彼由爲得初靜慮定教授教誡，能於後際俱行見趣，及於前際俱行見趣，不然

許故，而得超過；於現法中，又能超過欲界諸結，證遠離喜。自斯已上，無聞無知，即於此中生涅槃想。

午二、例餘等至

如由彼故，證遠離喜；如是或有由別因緣，證得第二、第三靜慮無愛味樂，第四靜慮無苦樂受，從此已上，乃至非想非非想處，當知亦爾，於種種想俱行苦樂受等差別已超過故。

巳三、結衰損

如是彼於趣諸取行不能超越，樂退還法，未般涅槃，起涅槃慢，當知是名第三衰損。

丑二、明不共。² 寅一、知衰損

此中如來自然證覺寂靜妙跡，於如所說一切行相三種衰損，由五種相如實了知。謂若彼自性，若彼諸見，若由無智彼得生起，若所緣轉，若彼所緣麤弊過患及上出離。

寅二、常出離

於如是事如實了知，即出離中常自出離。

由五種相如實了知等者：於五相中，初二種相，第一衰損所攝；次一種相，第二衰損所攝；後二種相，第三衰損所攝。如前釋相差別應知。

癸三、二智⁴ 子一、出自性² 丑一、標列

復次，有二智，能令見清淨及見善清淨。謂法住智，及此爲先涅槃智。

丑二、隨釋² 寅一、法住智² 卯一、標差別

法住智者，謂能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及能了知諸行共相過患差別。

卯二、隨難釋

謂於隨順若苦、若樂、不苦不樂三位諸行，方便了知三苦等性。

了知諸行自相種類差別者：諸行自相，非法住智所能證知，然隨種類亦可分別，是故說言能了諸行自相種類差別。

寅二、涅槃智

涅槃智者，謂於如是一切行中，先起苦想，後如是思：即此一切有苦諸行無餘永斷，廣說乃至名爲涅槃。如是了知，名涅槃智。

廣說乃至名爲涅槃者：諸行永滅，證無爲相，有多差別。謂名無動、無轉，乃至最後名爲涅槃。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二十一頁⁶³⁴⁴）

子二、明修習² 丑一、約補特伽羅辨² 寅一、標列

即此二智，令見清淨及善清淨，要由二門正勤修習，方令彼淨。一、自無力補特伽羅，因他教授能令彼淨；二、自有力補特伽羅，多聞思求能令彼淨。

寅二、隨釋² 卯一、第一補特伽羅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不聰利故，信等諸根唯一味故，止觀所緣於少分法諦察忍轉。

卯二、第二補特伽羅

與此相違，當知第二補特伽羅。

唯一味故止觀所緣者：三摩呬多地說：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

相，不應一向。爲欲對治沈掉等故。若於止、舉未串習者，唯一向修，是沈掉相。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陵本十三卷十一頁¹¹¹⁰）此說一味，即彼一向，謂無差別轉故。

丑二、約現觀邊智辨² 寅一、標列

復有三種現觀邊智，修習彼故，見得清淨。一、能順生無漏智，二、無漏智，三、無漏智後相續智。

寅二、隨釋³ 卯一、釋自性

初，世間第一法所攝智；第二，若住於彼，能斷見斷一切煩惱；第三，煩惱斷後，解脫相續智。

卯二、釋修次

若住中智，便名已入正性離生，超過異生地，未得預流果。雖未剋證第三解

脫預流果智，於其中間所住剎那，如未剋證，終無中夭，以時少故，從此無間必證第三。

卯三、簡差別² 辰一、見清淨

住此位中，如實現見所知境故，名見清淨；有餘惑故，非善清淨。

辰二、善清淨

若於此智更多修習，成阿羅漢，一切煩惱皆離繫故，名善清淨。

子三、釋斷相⁴ 丑一、無餘斷² 寅一、標列

又無餘斷三相應知。一、由不現行故；二、由界故；三、由事故。

寅二、隨釋³ 卯一、不現行

不現行者，謂雖生起，而不染著；雖未永斷，由數修習諸善法故，令成遠分，諸纏煩惱不復現行。

卯二、界

界者，三界，如前應知。

卯三、事

事謂二事，一、煩惱事，二、是苦事。

界者三界如前應知者：前說斷界、無欲界、滅界，是名三界。如彼釋義應知。（陵本八十五卷十頁⁶⁴⁴⁶）

丑二、離繫界

又於安樂利益隨逐諸離繫品五種界中，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乃至涅槃爲其最後差別應知。

有寂靜微妙勝功德等者：無餘地中，說有寂滅施設安立、寂滅異門安立，如彼廣釋應知。（陵本五十卷二十三頁⁴⁰⁴⁶）

丑三、棄捨

又於此中，一切依持皆棄捨者，當知割捨父母等事。

當知割捨父母等事者：有餘依地說七攝受事，名攝受依。又說：阿羅漢苾芻諸漏永盡，住有餘依地，與六攝受事不共相應。（陵本五十卷二十

三頁⁴⁰⁴⁵）其義應知。

丑四、無相續等

又於中有、生有、後有無復更生，如其次第，當知說名無有相續、無取、無生。

子四、明所依³ 丑一、未發趣等² 寅一、出障礙

又於三品，由三種門爲障礙故，當知建立三結差別。謂未發趣故；雖已發趣，邪成立故；於正法中不正行故。

寅二、釋三品

即在家品、處惡說法毗奈耶中而出家品、處善說法毗奈耶品。

又於三品等者：如下自釋，在家等品，是名三品。未發趣等，名三種門。煩惱差別能和合苦，故名爲結。由彼品類障礙解脫，其相各異，是故說結有三差別。

丑二、預流等² 寅一、明解脫

又行趣向逆流行者，解脫惡趣，成就二種解脫決定。一者、煩惱解脫決定，二者、後有解脫決定。

寅二、釋得名

由是因緣，故名預流，乃至廣說。

丑三、阿羅漢² 寅一、明解脫

又若證得阿羅漢果，先住學地，於諸行中已不執受我及我所，後於諸漏皆得解脫。

寅二、釋得名

又與四種義相應故，當知是名阿羅漢相。一者、自事已究竟，應作他事義故；二者、應得自義一切遍滿道理義故；三者、未來行因已永斷滅，應證現法樂住義故；四者、超有學地，入無學地相應義故。

癸四、愚位² 子一、標列差別

復次，愚位有五，若於中轉，墮愚夫數。何等爲五？一、不獲得俱生慧故；

二、不獲得從聞他音緣生慧故；三、不獲得眞聖慧故；四、愚癡纏所纏縛故；五、彼隨眠所隨縛故。

子二、別廣其相² 丑一、由妄計我

復有四種妄計我論。一者、宣說諸行是我，二者、宣說我有諸行，三者、宣說諸行屬我，四者、宣說我在行中。

復有四種妄計我論等者：於四種中，初是我見，餘是我所見，如是差別應知。集論中說：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是我所見？謂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由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集論一卷八頁）今此總說，故有四種。

丑二、由作雜染² 寅一、標列

由二因緣，妄計我論作諸雜染。一、執著故；二、隨眠故。

寅二、隨釋² 卯一、執著

執著故者，謂諸外道雖求解脫，由彼爲障，於一切種不能獲得。

卯二、隨眠

隨眠故者，謂諸內法耽著境界，暫時爲障，而非究竟。

癸五、二見差別² 子一、略辨

復次，若有我見、若無我見，同緣諸行爲境事故，說名同分；而於彼事邪取、正取、染汙、清淨等義別故，名不同分。

而於彼事邪取正取者：謂於諸行不如實取，是名邪取。若如實取，是名正取。義如下說。（陵本八十八卷一頁⁶⁶³⁸）由邪取故，令心染汙；由正取故，令心清淨。由染汙故，能爲繫縛；由清淨故，能得離繫。如是等類，名不同分。

子二、廣釋² 丑一、有我見² 寅一、邪取所緣² 卯一、標列

又由四相，於所緣事邪僻執著增上力故，能令我見作諸雜染。一、因緣故；

二、自性故；三、由果故；四、等流故。

卯二、隨釋⁴ 辰一、因緣故² 巳一、標列

因緣故者，謂二愚癡。一、事愚癡，二、見愚癡。

巳二、隨釋² 午一、事愚癡

事愚癡者，由愚事故，先聞邪法，後起我見。

午二、見愚癡

見愚癡者，謂愚見故，於見相應諸無明觸所生起受妄計爲我；由此爲緣，恆爲我愛之所隨逐；復由此故，常於我見不能捨離。

辰二、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隨觀察，於彼隨眠不得遠離。

謂二因緣之所攝受等者：謂事愚癡及見愚癡，名二因緣。我見種子常所隨逐，名彼隨眠不得遠離。

辰三、由果故

由果故者，謂即以彼薩迦耶見爲依止故，不能遠離我慢隨眠。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能引當來諸根令起，由彼領納苦樂二受，因更發起計我、我所不如正理思惟相應意言分別，謂我、我所有其領受。

是二隨眠增上力故者：我見、我慢二種隨眠，名二隨眠應知。

辰四、等流故。² 巳一、明意界

等流故者，謂由先因力所持故，即見種子所隨逐意，後有意界由前因緣所熏修力而得成滿。

即見種子所隨逐意者：此句隨釋前未了義。當知此意，謂即異熟所攝阿賴耶識，由是前說先因所持。又爲一切種子所隨依止性，由是說見種子之所隨逐。

即於如是後有意中，有無明種及無明界。

巳二、明法界

是二種子所隨逐意所緣法界，

有無明種及無明界者：謂彼無明，住自性界，是名爲種；習增長界，是名爲界。當知界即種子異名，由義不同，故別建立。

彼由宿世依惡說法及毗奈耶所生分別薩迦耶見以爲依止，集成今界。即由此界增上力故，發起俱生薩迦耶見。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亦復現行能爲障礙。

集成今界者：此中界言，意說法界。謂依宿世分別薩迦耶見所熏修力，於現在世所緣法界得成就故。

寅二、邪取行相。³ 卯一、標列差別

又即此見，由二種相，六轉現行。一、由世故；二、由慢故。

卯二、隨釋其相。² 辰一、由世故

由世故者，謂我於過去爲曾有耶？爲曾無耶？乃至廣說，如應當知。

乃至廣說如應當知者：謂如前說，薩迦耶見有三分別。一、由前際俱行故；二、由後際俱行故；三、由前後際俱行故。其義應知。

辰二、由慢故

由慢故者，謂我爲勝，乃至廣說。

謂我爲勝乃至廣說者：謂我爲等、爲劣，是名廣說應知。

卯三、結成邪觀

彼於如是一切如實不知不見，由此因緣，不如正理起於邪觀。

丑二、無我見² 寅一、明位² 卯一、標

又明位有三。

卯二、釋

謂聞他音、如理作意，是初明位；已能證入正性離生，是第二明位；心善解脫阿羅漢果，是第三明位。

寅二、無明位² 卯一、第一差別

其無明位，復有二種。一、先，二、後。隨眠位是先，諸纏位爲後。

卯二、第二差別

又約見、修所斷有異，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癸六、聖教等² 子一、簡善惡說² 丑一、標明所爲

復次，是處世尊，依自聖教爲欲顯示善說發起，依他邪教爲欲顯示惡說失墜，自有所說。後結集者，於法門中，稱爲世尊嗚柁南說。

丑二、釋其因緣² 寅一、辨得失² 卯一、略標

由二因緣，善說法律名爲發起大果大利，惡說法律即爲唐捐。

卯二、別釋² 辰一、於善說

一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一切衆苦永離可得，謂三種苦性。二者、一切諸結永斷可得，謂下上分結。

辰二、於惡說

於惡說法毗奈耶中，如是二事皆不可得。

寅二、廣所由² 卯一、依他邪教² 辰一、約苦苦辨² 巳一、出彼勝解² 午一、

初二相

彼由依止薩迦耶見，於諸行中心厭苦苦欲樂爲依，起茲勝解：願於當來無有

苦我，我無有苦。

午二、後二相

或復已斷即彼苦因及彼當果，於未來世，由二種相而生勝解。謂苦未來當離於我，及我未來當無有苦。

或復已斷者：謂於苦苦不現行故，說名為斷。前說於諸行中心厭苦苦，今此復說於彼已斷，由是故有四種行相勝解差別，若厭、若斷分位別故。

巳二、明未永越

雖由如是四種行相樂斷為依，離欲界欲，生初靜慮，次第乃至於彼非想非非想處若定、若生。由是因緣，超越苦苦，而未能斷下分諸結；未斷彼故，當知苦苦未永超越。

辰二、約壞苦行苦辨

彼於壞、行二苦斷中尚不生樂，何況能斷。由彼隨順所未斷故，當知於順上分諸結亦未能斷。

卯二、依自聖教² 辰一、發正勝解² 巳一、厭離三苦

住內法者初修觀時，雖於欲界未得離欲，有情勝故，而於三苦深心厭離。依樂斷欲，於諸行中，用無我見以為依止，發其勝解：願於未來無三苦我，我無三苦。

有情勝故者：謂住內法補特伽羅，望彼外道沙門、婆羅門，說名為勝，由彼希求邪解脫故。

巳二、永斷苦苦

彼初修習如是行已，於欲界欲而得遠離，永斷苦苦，如前復生如是勝解：當無彼我，我當無彼。

辰二、證永解脫

如是行者，於其苦苦究竟解脫，亦永超越順下分結，即於此道次第進修，乃至能得阿羅漢果。

子二、廣明識住² 丑一、流轉攝³ 寅一、出愚相² 卯一、標由怖畏

若諸愚夫，薩迦耶見以爲依止，於永超越壞、行二苦，及永斷滅隨順上分一切結中，謂我當無，於不應怖妄生怖畏，尚不起樂，況當能斷。

卯二、釋不應怖

又於是處，由二因緣不應生怖，謂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又唯有心斷四識住，無轉無染。

謂唯有心住四識住等者：於五蘊中，識蘊名心，所餘四蘊名四識住。義顯無我，說唯有心住四識住。由是因緣，有生流轉及有染汙。

寅二、明轉染² 卯一、約種種辨² 辰一、釋因緣² 巳一、略標列² 午一、長行⁶

未一、果攝² 申一、列種種⁵ 酉一、四依

復有四依。謂色、受、想、行。

酉二、四取

復有四取。謂於欲、見、戒禁、我語所有欲貪。

酉三、二緣

復有二緣。謂若所緣及若能緣。

酉四、六識

復有六識。謂眼識等。

酉五、二識住

復有二識住。謂煩惱纏住及彼隨眠住。

申二、攝略義

此中諸取增上力故，以不如理分別爲先，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由緣自相境界之取，由俱有依，此三因緣令諸識轉，及令染汙。

由我我所邪境界取等者：於四取中，我語取名我、我所取，見取、戒禁取名邪境界取，欲取名緣自相境界之取。前說四依，名俱有依。由此三種因緣、所緣、能緣，眼識等轉，名諸識轉。煩惱纏住及彼隨眠住，說名染汙。如是諸相，略攝前義應知。顯唯有心住四識住，有轉有染。

未二、因攝

復由三種。謂於現法趣集諦故；緣未來苦，我當如是如是愛故；於彼先因所生現苦而安住故。

未三、受攝

復由三種。謂趣樂位故，緣苦位故，安住不苦不樂位故。

未四、世攝

復由三種。謂趣來世故，緣去世故，住現世故。

未五、愛攝

復由三種。謂由後有愛，趣後有故；由彼彼喜樂愛，緣未來境界故；由喜貪俱行愛，住現在已得境界故。

未六、繫攝

復由三種。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

午二、嗚柁南

中嗚柁南曰：

果因與受 世愛及繫

果因與受世愛及繫者：前說諸識轉染，因緣有六三種，如次配釋應知。

巳二、隨難釋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謂如諸行因中宣說。

喜愛滋潤如前應知等者：謂一切行喜爲共因；由此爲先，於彼彼生處障於厭離，滋潤自體。如前已說應知。

辰二、釋邊際² 巳一、生邊際² 午一、標列

又即彼識如是轉時，於二生處，當知結生相續增廣。一、於有色，二、於無色。

午二、料簡

於有色處，依止中有而有去來；於無色處，唯有從生。

巳二、住邊際² 午一、標於兩處

即於兩處乃至壽盡相續而住，故名爲住。

午二、別顯人中

當知此住，欲界人中有三分位。謂初入胎識所滋潤、胎分圓滿、自胎而出。

卯二、約三界辨

當知此三復有差別，欲、色、無色，如其次第。

當知此三復有差別等者：前依若趣、若緣、若住，望義差別，說多三種。

今此更說復有差別。謂趣諸欲故，緣諸色故，住無色故。由是說言如其次第。

寅三、斥餘說³。卯一、由義無別

若有棄捨如來所說識流轉道，而作是言：我當更作別異施設。當知是人所施設者，其文有異，其義無別，但有言事。

卯二、由不知答

或餘智者，於其異文先示道理，後方詰問：汝所施設別異者何？彼於爾時茫

然不了。

卯三、由後覺非

或於後時自得達鑒，於前所立如理諦觀，反生愚昧；由愚昧故，自覺無知，我本受持爲惡非善。

丑二、寂止攝²。寅一、出因緣³。卯一、廣依緣

又十色界名爲色界，當知復有六種受界、想界、行界。

卯二、明斷位²。辰一、略標列

又於三位，當知諸識解脫煩惱。謂於諸行深見過患，能令諸纏遠分離故；於見地中，一切外道諸繫隨眠永斷滅故；依止修道得究竟故。

辰二、釋身繫²。巳一、辨相³。午一、貪瞋身繫²。未一、顯差別

又諸外道，於所妄計一切生處，謂大自在、那羅衍拏，及衆主等無量品類。樂生彼故，名貪身繫；於他諸見異分法中深憎嫉故，名瞋身繫。

未二、結雜染

依於邪願修梵行故，於同梵行可樂法中起憎背故，由此二緣，於增上戒學能爲雜染。

依於邪願修梵行等者：如次配釋前說貪、瞋二種身繫應知。

午二、戒禁取身繫

當知即彼由戒禁取，於增上心學能爲雜染。

午三、此實執取身繫

由此實執取身繫故，於增上慧學能爲雜染。

巳二、釋名² 午一、名身繫

如是四法，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立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

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住事中者：前說：由貪欲身繫，趣向、隨順貪處事故；由瞋恚身繫，緣彼事故；由戒禁、此實二取身繫，住彼事故。此應準知。

午二、名意所成

又彼在意地故，意分別故，意相應故，意隨眠故，染汙意故，名意所成。

卯三、釋彼斷

又彼斷者，謂緣彼境諸煩惱斷，非彼所緣，即於彼境無倒解故。

寅二、明邊際² 卯一、滅因緣

又由後有諸業煩惱之所攝持後有種識，當知於此依止建立。彼無有故，當來三種如前所說差別理趣生長廣大，當知一切悉皆盡滅。

當來三種等者：此說三種，謂趣、緣、住。如前已廣分別應知。

卯二、得對治² 辰一、總標

又即由彼無所住識，因分、果分不復生長，諸道所攝而得生長。

辰二、別釋⁴ 巳一、解脫所依

又彼空解脫門爲依止故，名無所爲；無願解脫門爲依止故，名爲喜足；無相解脫門爲依止故，說名爲住。於彼愛樂數修習故，得善解脫。

巳二、解脫究竟³ 午一、逮得恆住

一切隨眠永滅盡故，心善解脫。從是已後逮得恆住，雖住諸行，而無所畏。

午二、滅不更生

午三、遍無所趣

彼有漏識由永滅已，遍於十方皆無所趣，唯除如影諸受，與彼識蘊、識樹，當知如燈皆歸寂滅。

唯除如影諸受等者：謂所有受是識樹影，說名如影諸受，當知此謂果已成滿受。於無餘依涅槃界中般涅槃時，此亦永滅。義如菩薩地決擇中說。

（陵本七十七卷十九頁⁵⁹²⁴）由是故言如燈皆歸寂滅。

巳三、解脫異名

即於有餘涅槃界中，依初纏斷，說名寂靜；依第二斷，說名清涼；依第三斷，說名宴默。

依第二斷等者：隨眠永斷，名第二斷。餘依永滅，名第三斷。

巳四、解脫因緣

又由三緣，識趣、識住皆無所有。一、由自然非染汙故；二、由所餘不染汙故；三、由餘識助伴無故。

一由自然非染汙故等者：心性本淨，名自非染。不為餘染，名餘不染。

辛六、斷支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嗚柁南曰：

斷支實顯了 行緣無等教 四種有情衆 道四究竟五

壬二、長行釋⁷ 癸一、斷支

諸修斷者，略由五支攝受於斷，能於諸行如實顯了。一、由身遠離故；二、由心遠離故；三、由奢摩他品三摩地故；四、由毗鉢舍那品三摩地故；五、由常委所作故。

癸二、實顯了

復次，當知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如攝異門分說。謂聽聞、各別善取、惡

取故，正教、現量、比量境界故，自相、共相故，如所有性、盡所有性故，入見、究竟地故。

有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等者：攝異門分說有解釋、開示、顯了、了解、知、等解了、近解了、點了、通達、觸、作證種種差別，是名十二種如實顯了行相。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⁶³²²）今此聽聞、各別善取、惡取，當知十二種中，謂初三種。正教、現量、比量境界，謂彼第四、第五、第六。自相、共相，謂彼第七、第八。如所有性、盡所有性，謂彼第九、第十。入見、究竟地，謂後二種。如是於法正聞思修，如實顯了，故名行相。

癸三、行緣³。子一、標

復次，略有四種如實顯了行相道理智所緣事。

子二、釋²。丑一、別辨染淨⁴。寅一、約內法異生辨

謂住內法異生，於率爾墮境所起受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

染；如實知故，能令清淨。

寅二、約在家異生辨

復有在家異生，於欣後有等所依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於欣後有等所依中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受用諸欲應知。

寅三、約諸外道辨

復有諸外道，於所愛樂虛妄分別定生喜愛所依行中，不如實知增上力故，能令諸行流轉雜染；與彼相違，能令清淨。

寅四、約內法有學辨

復有住於內法有學，依諸根境所有忘念，於餘殘行不如實知增上力故，流轉雜染；斷餘殘故，便得清淨。

丑二、料簡清淨

當知於此一切品中，諸清淨品皆住內法。

子三、結

如是名爲四所緣事。

癸四、無等教² 子一、出因緣²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如來所說教無與等。一者、宣說不共法故；二者、宣說無倒法故；三者、宣說自覺法故。

丑二、隨釋³ 寅一、由不共

此中宣說：若趣薩迦耶集行，即是趣苦集行；若趣薩迦耶滅行，即是趣苦滅行。是名宣說不共法教。

寅二、由無倒

若復說言：此真實有。是名宣說無倒法教。

若復說言此真實有者：謂諸行中，無我性有，名真實有應知。

寅三、由自覺

若復說言：我如實知。是名宣說自覺法教。

子二、廣流轉

復有三種諸行流轉差別。一者、薩迦耶，是諸有情染著安足處所義故。二者、世間，是染著處敗壞義故。三者、有，是染著者更生義故。

癸五、四有情眾⁴ 子一、總標

復次，彼有情眾略有四種。

子二、徵起

何等爲四？

子三、列釋⁴ 丑一、一向住可愛果

一者、一向安住可愛業果，即於此果耽著受用。謂生天處專行放逸。

丑二、一向因轉

二者、一向因轉。謂希求彼所有沙門、若婆羅門。

丑三、樂般涅槃

三者、樂般涅槃諸有情眾。

丑四、諸雜種類

四者、諸雜種類。謂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或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

子四、料簡

於前三種有情眾中，隨其所應，當知世間彼集、滅邊，及薩迦耶彼集、滅邊。

於前三種有情眾中等者：初有情眾，一向安住可愛業果；次有情眾，一向因轉；此是世間彼集、滅邊。後有情眾，樂般涅槃，是薩迦耶彼集、滅邊。如是隨其所應當知。

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當知薩迦耶彼集、彼滅趣道差別。

於後第四有情眾中等者：若住於此、或住於果耽著受用，或樂攝受當來愛果，是薩迦耶彼集趣道；若時時修涅槃資糧，離諸放逸，是薩迦耶彼滅趣道。如是差別應知。

癸六、道四² 子一、標

復次，依二種道，當知施設四種行相。

子二、釋² 丑一、依二種道

云何依二種道？謂依見道及依修道。

丑二、施設四種行相⁴ 寅一、徵

云何施設四種行相？

寅二、列

一、應遍知行相，二、應永斷行相，三、應作證行相，四、應修習行相。

寅三、配

如是四種，三依見道，一依修道。

寅四、釋² 卯一、依見道

入見道時諦現觀俱，能遍知苦，斷一分集，證一分滅。

卯二、依修道

於彼一分能斷證者，於修道中，爲求無餘斷及證故，如所得道應勤修習。因

修如是諸思擇道及修道故，永斷餘集，證得餘滅。

癸七、究竟五⁴ 子一、標

復次，證得如是極究竟者，由五種相，應知究竟。

子二、徵

何等爲五？

子三、列

謂已證得苦及苦因無餘盡故；堪作他義，一切自義皆圓滿故；證得畢竟斷及智故；能入究竟涅槃城故；既得入已，於其聖位能安住故。

子四、釋⁵ 丑一、第一相

於第一相，有割愛等四種差別，如前應知。

有割愛等四種差別等者：前說：有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於後有一切行中，由不現行道理，名已割貪愛及轉三結。無學有二清淨說句。謂止慢現觀故，及一切苦本貪愛隨眠永拔除故，名已作苦邊。（陵本八十五卷二十

頁⁶⁴⁸⁰）如是四種差別應知。

丑二、第二相

於第二相，有阿羅漢盡諸漏等所有差別，如前應知。

於第二相至如前應知者：謂阿羅漢，諸漏已盡，所作已辦，無復所作，證得自義，盡諸有結。已正奉行如來聖教，心善解脫。已具成就十無學法。

如是等類所有差別，如前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二十四頁²⁸⁰⁸）

丑三、第三相³ 寅一、畢竟究竟

於第三相，有畢竟究竟，一切行事皆悉斷故。

一切行事皆悉斷故者：謂於當來後有眾苦，已得寂靜，不復現前故。

寅二、畢竟無垢

有畢竟無垢，一切煩惱畢竟斷故。

寅三、畢竟梵行以爲後邊

有畢竟梵行以爲後邊，謂已獲得彼對治故。

丑四、第四相²。寅一、舉喻³。卯一、標

於第四相，譬如世間具五種相，名入宮城；隨闕一種，不名爲入。如是要具與彼相似五種相故，當知名入涅槃宮城。

卯二、徵

何等名具世間五相？

卯三、列

一者、闕宮城門；二者、超踰隍塹而不墮落；三者、深起果決而越度之；

深起果決而越度之者：謂於宮闕深心愛樂，策勤精進，越度隍塹故。

四者、越隍塹已，逼臨宮闕；五者、非自非餘之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

寅二、合法³。卯一、標

如是入宮無諸罣礙。

非自非餘之所希望等者：謂若自勝於他，心生高舉，是名勝幢。當於爾

時，不名究竟。既勝他已，不計自他，無增上慢，名仆勝幢。齊爾所時，乃名究竟。

入涅槃宮亦復如是。

卯二、配⁵。辰一、如彼闕門

先斷能順五下分結，如彼闕門。

辰二、如超隍塹

次於涅槃起深坑想，無明怖畏斷無餘故，如超隍塹而不墮落。

辰三、如彼越度

能到薩迦耶彼岸故，能持最後身故，如彼果決而越度之。

辰四、如逼宮闕

將入無餘依涅槃界，如逼宮闕。

辰五、如仆勝幢徐入中宮

已斷有愛，於諸境界無復愛生，遍於一切憍慢不起，而入涅槃，如非自他之

所希望，勝幢既仆，徐入中宮。

卯三、結

如前所說五種因緣，入涅槃宮，當知亦爾。

丑五、第五相² 寅一、標列

又既入已，由二種相安住聖住。一、由行故；二、由住故。

寅二、隨釋² 卯一、由行故² 辰一、標列

行由三相，應正了知。一、不共故；二、無染故；三、正依止所依止故。

辰二、隨釋³ 巳一、不共

永斷順五下分結故，於諸欲中畢竟離欲，即於是處而遊行故，說名不共。

巳二、無染

於六恆住常攝受故，名爲無染。

巳三、正依止所依

於一分法思擇遠離，謂惡象馬等；

謂惡象馬等者：聲聞地說：不與暴亂惡象俱行，不與暴亂眾車、惡馬、惡牛、惡狗而共同行，乃至廣說。（陵本二十四卷十五頁²⁰⁵¹）此應準知。

於一分法思擇習近，謂衣服、飲食等；是名爲正依止所依。

謂衣服飲食等者：此中等言，等取臥具、病緣醫藥供身什物，是謂四依。

由依此故，於善說法毗奈耶中出家受具，成苾芻分。如菩薩地說應知。

（陵本四十二卷九頁³⁴⁴⁰）

卯二、由住故³ 辰一、標列

如是於行善清淨已，復由五相應了知住。謂若由此而住，若此爲依，若由此離繫，若此爲依，若由此相應。

辰二、隨釋⁵ 巳一、由此而住

當知此中，由不動心解脫而住。

巳二、若此爲依

於一分法思擇除遣，謂遊行散亂劬勞因緣，身心疲怠；於一分法思擇忍受，

謂寒熱等；是名爲依。

巳三、由此離繫³。午一、標

由於三種雜染離繫，謂見雜染及愛雜染、尋思雜染。

午二、釋

由見雜染得離繫故，於後有中心無動搖；由愛雜染得離繫故，於諸境界不被漂淪；尋思雜染得離繫故，尋思唯善，無有不善。

午三、結

如是名爲由此離繫。

巳四、由此爲依

此依四種靜慮無動三摩地，安住第一現法樂住，是名爲依。

巳五、由此相應²。午一、標二解脫

由與無學心善解脫、慧善解脫而共相應。

午二、別廣離愛

又離愛者，於第二身不復生故，於涅槃舍無退轉故，剋證無上圓滿德故。

辰三、總結

由此五相，應知圓滿住第一住。

辛七、二品攝²。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陀南曰：

二品總略三有異 勝解斷流轉有性

不善清淨善清淨 善說惡說師等別

壬二、長行釋⁸。癸一、二品總略²。子一、總攝一切²。丑一、標列

略由三處，總攝一切黑品、白品。一、由所遍知法故；二、由遍知故；三、由成遍知故。

丑二、隨釋³。寅一、所遍知法

所遍知法者，謂苦諦、集諦，當知總攝一切黑品。

寅二、遍知

遍知者，謂滅諦，當知此攝白品一分。

當知此攝白品一分者：謂餘道諦亦白品攝，故言一分。當知此中，滅諦名遍知者，謂是遍知果故。

寅三、成遍知

成遍知者，謂補特伽羅及道諦。補特伽羅雖是假有，當知亦是白品所攝，此即如來。

子二、別廣滅諦² 丑一、標不可記² 寅一、依理

諸聖弟子，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悉善巧，依二道理如實隨觀，俱不可記。

寅二、舉事

謂如來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皆不可取，亦不可記。

丑二、徵釋其義² 寅一、徵

所以者何？

寅二、釋² 卯一、依勝義

具依勝義，彼不可得，況其滅後或有、或無。

具依勝義彼不可得者：謂依勝義，如來境界不可思議，名不可得，非如言說可取相故。

卯二、依世俗² 辰一、雙徵

若依世俗，爲於諸行假立如來？爲於涅槃？

辰二、別詰² 巳一、於諸行

若於諸行，如來滅後無有一行流轉可得，爾時何處假立如來？既無如來，何有無等？

巳二、於涅槃² 午一、詰有非有² 未一、有

若於涅槃，涅槃唯是無行所顯，絕諸戲論，自內所證。絕戲論故，施設爲有不應道理。

未二、非有

亦復不應施設非有，勿當損毀施設妙有寂靜涅槃。

午二、顯其實相。³ 未一、名甚深

又此涅槃極難知故，最微細故，說名甚深。

未二、名廣大

種種非一諸行煩惱斷所顯故，說名廣大。

未三、名無量

現量、比量及正教量所不量故，說名無量。

癸二、三有異。³ 子一、內外荷擔重苦差別。³ 丑一、標列

復次，由三因緣，內荷擔苦與外荷擔苦有其差別。一、所荷擔，二、能荷擔，三、荷擔時。

丑二、別辨。³ 寅一、所荷擔

謂外荷擔，色一分攝，或稈、或薪、或餘種類，是所荷擔。愚夫乃以一切諸行為所荷擔。

寅二、能荷擔

又外荷擔，屬在身肩是能荷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為能荷擔。

一切愛蘊者：謂五有取蘊應知。由愛最勝，故名愛蘊。

寅三、荷擔時。² 卯一、標辨二種

又外荷擔，唯以現肩荷擔所擔。愚夫乃以一切愛蘊荷擔所擔。

卯二、隨廣內擔

欲捨所擔，要并除蘊，無別方便而能棄捨。乃至未能捨所擔來，恆常荷擔大重擔故，執持尪劣、微弱、細軟、不靜肩故，長時無間荷所擔故。

丑三、總結

內有三德，領受如是荷擔衆苦，外則不然。

內有三德者：前說愚夫內所荷擔，與能荷擔，及荷擔時諸差別相，名有三德。外無如是勝功能故。

是名二種荷擔差別。

子二、內外縛別。² 丑一、總標

復次，由五種相，愚夫內縛與彼外縛而有差別。

丑二、別辨⁵。寅一、約色一分及諸行辨

謂彼外縛，爲色一分之所繫縛，或木、或鐵、或索所繫。愚夫乃爲諸行所縛。

寅二、約他縛自縛辨

又彼外縛，他縛所縛。愚夫乃爲自縛所縛。

寅三、約易知難知辨

又彼外縛，易可了知縛、縛因緣、脫、脫方便。愚夫內縛，一切難知。

寅四、約死後即無及不捨辨

又彼外縛，死後即無。愚夫內縛，死後諸行隨逐往來，循環不捨。

寅五、約能解脫未能解脫辨²。卯一、標辨二種

又彼外縛，所有出家能捨諸欲便得解脫，一切怨讎不能拘礙。愚夫內縛，雖得離欲乃至有頂，尙未能脫，況唯出家。

卯二、別廣內縛³。辰一、離欲未離欲別

當知此中，在離欲位，魔羅於彼不得自在；未離欲位，便得自在。

辰二、出家在家別

其出家位未脫魔手，若在家位隨欲所作。

辰三、未離欲及生有頂別

未離欲位，魔縛所縛；由世間道雖生有頂，未脫魔羅。

子三、如來聲聞同分異分²。丑一、總標

復次，略由四相，當知如來與慧解脫阿羅漢等，同分、異分。

與慧解脫阿羅漢等者：此中等言，等取心解脫、俱解脫阿羅漢應知。

丑二、別辨²。寅一、同分

由一種相，說名同分。謂解脫等故。

寅二、異分²。卯一、標列

由三種相，說名異分。謂現等覺故，能說法故，行正行故。

卯二、隨釋³。辰一、由現等覺²。巳一、了達四相

此中如來，無師自然修三十七菩提分法，現等正覺；等正覺已，遍依勝義，若於現法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見法，於一切種皆悉了達，是名自然等覺菩提。

遍依勝義等者：謂於補特伽羅，若已成熟，即於現法得般涅槃，是名有能；或證現觀，名現見法。若未成熟，即於現法不般涅槃，是名無能；或不證現觀，名不現見法。於此一切皆悉了達，當知此由等覺爲依，故能如是遍行一切，是名遍依勝義。

巳二、不共聲聞² 午一、明解脫

如是了達勝義法已，於其二障善得解脫，謂并習氣諸煩惱障及所知障。與諸天衆及餘世間爲解脫師，獨一無二。

午二、結不共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是名自然等覺菩提。由此不與諸聲聞共。

當知了達如是四相者：此中四相，謂即前說有能、無能、若現見法、不現

見法應知。

辰二、由能說法⁴ 巳一、標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能說正法。由五種相，當知不共。

又依他義作所作等者：作所應作，名作所作。等言，等取不應作、非所作應知。

巳二、徵

何等爲五？

巳三、列

一者、如來如實了知一切種道爲道，一切種非道爲非道。二者、知己，如實宣說是道非道，爲令趣道，不趣非道。三者、若有如所說道樂欲勤行，爲令彼行攝受方便如理所引作意正道，以教授門而爲宣說。四者、彼如聖教行時，若有障礙止觀過失，皆令除遣。五者、若有隨順彼法，皆令攝受。

巳四、結

是名能說不同分法。

辰三、由行正行³。 巳一、約有依無依辨

此中正行不同分者，謂彼聲聞先依如來，後行正行。夫如來者，無少所依。

巳二、約自他種姓辨

又彼成就聲聞種姓，行於正行。而佛如來成自種姓。

巳三、約成熟二行辨²。 午一、標簡

又彼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

非最後有菩薩身中二行可得者：前說聲聞或已成熟、或當成熟，唯約證般涅槃爲論，是故說隨道行，及於現法成大師教，是名二行。菩薩不爾，不般涅槃，非有二行可得，故作是說。

午二、別釋²。 未一、釋二行

若未熟者，彼隨道行，能熟當來成熟相續；若已熟者，彼於現法成大師教。如此二種，如其聖教，即如是行。

未二、明果利²。 申一、標辨

若隨道行，彼於來世當證涅槃；若於現法成大師教，彼依此身便證聖道、道果涅槃。

申二、隨廣

即此聖道及聖道果，無損樂故，名如實法；饒益性故，又說爲善。

無損樂故者：無漏界中，一切羸重諸苦永斷，住無損惱勝義樂故，名無損樂。

癸三、勝解²。 子一、略標列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無我勝解。一者、聞思增上勝解，二者、修證增上勝解。

子二、明漸次²。 丑一、標

此中間思增上勝解，能與修證增上勝解作生依止。

丑二、釋²。 寅一、由聞思

諸善男子淨信出家，雖復在此極善殷到，且於其中不應喜足。

雖復在此極善殷到者：謂於無我無倒、無間、殷重如理思惟，是名極善殷到。義如攝異門分說。（陵本八十三卷十三頁⁶³¹³）

寅二、由修證

要此爲依，於諸行中漸次修習無常等想，證得無我增上勝解。爲令彼證轉增勝故，勤修觀解。

癸四、斷² 子一、總標

復次，由四種相，應知諸行有二種斷。

子二、別釋² 丑一、四種相

何等爲四？一、諸纏斷故；二、隨眠斷故；三、後有諸行因性斷故；四、現在諸行染行斷故。

丑二、二種斷² 寅一、標列

如是四種，當知總說爲二種斷，謂煩惱斷及以事斷。

寅二、配屬

前之三相，名煩惱斷；後之一相，說爲事斷。

癸五、流轉² 子一、標列三苦

復次，於欲界中，諸行流轉初中後位，當知略有三種密苦。一者、生時爲其胎藏所覆障故，有覆障苦；二者、生已處嬰稚位，多疾病苦；三者、衰老諸根成熟，有老死苦。

子二、兼顯苦滅

又彼諸行流轉生起初中後滅，當知即是三種苦滅。

初中後滅者：謂如前說，於欲界中初中後位，諸行流轉諸苦滅故。

癸六、有性² 子一、總標

復次，有三有性，爲斷彼故，諸聖弟子當勤修學。

子二、別釋² 丑一、辨有性

一、依過去爲因有性。由是因緣，淨信捨家，趣於非家，深見過患，厭棄諸

欲。

依過去爲因有性者：謂於過去諸欲顧戀爲因，有體性故。

二、依未來所生諸行爲因有性。

依未來所生諸行爲因有性者：謂於未來諸行欣樂爲因，有體性故。

三、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

依現在未斷意樂雜染有性者：謂於現在雜染，未爲修涅槃道之所對治，有體性故。

丑二、辨斷相

爲斷如是三種有性，故有三斷。謂無顧戀故，不欣樂故，斷、離欲、滅界集成故。

癸七、不善清淨等⁴ 子一、標

復次，於諸行中，略有二種離增上慢觀無我見。

子二、徵

何等爲二？

子三、列

一、不善清淨，二、善清淨。

子四、釋² 丑一、不善清淨² 寅一、徵

云何名爲不善清淨？

寅二、釋³ 卯一、明觀相³ 辰一、空

謂如有一，遠離而住，依觀諸行無常性忍，由世間智，於無我性發生勝解。辰二、無相

因此勝解，於眼所識色乃至意所識法等隨觀察，我、我所相不現行故，說名爲斷。

由世間智者：此世間智，謂順決擇分攝下中上忍應知。

辰三、無所有³ 巳一、標能制伏

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瞋癡三種所有。

巳二、列三所有

謂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

巳三、釋所有義

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

卯二、出智體

離增上慢無我智者，如理作意共相應故，定地攝故。

卯三、廣因緣² 辰一、總標

當知此智，由二因緣不善清淨。

辰二、別釋² 巳一、第一因緣² 午一、舉於空觀

一者、即於此時，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有麤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由是因緣，作如是念：我今於空能修能證，空是我有。由是空故，計我爲勝。

午二、例無相等

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當知亦爾。

如空無相及無所有等者：此中無相，謂無我、我所相。無所有者，謂無貪瞋癡三種所有。如前已說應知。

巳二、第二因緣² 午一、標體性

二者、能令彼法現行因緣，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

午二、明過患

由於如是有染愛識不遍了知增上力故，便爲諸欲、薩迦耶愛之所漂溺。由此意樂，於彼涅槃不能趣入，其心退還，如前已說。

由此意樂等者：謂於長夜，其心愛樂世間色聲香味觸等，爲諸色聲香味觸等滋長積集。由是因緣，雖於涅槃深心願樂，而復於彼不能趣入、不能證淨、不能安住、不能勝解，其心退轉。於寂靜界未能深心生希仰故，有疑慮故，其心數數厭離、驚怖。如前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三十四卷

十八頁²⁷⁸⁵）

丑二、善清淨。³ 寅一、總標

又由八相，能遍了知；遍了知故，除諸過患。當知是名極善清淨離增上慢無我真智。

寅二、別釋。³ 卯一、八能遍知。⁸ 辰一、無常

又於此中已滅壞故，滅壞法故，說名無常。

辰二、有爲

諸業、煩惱所集成故，說名有爲。

辰三、思所造

由昔願力所集成故，名思所造。

辰四、緣生

從自種子、現在外緣所集成故，說名緣生。

辰五、盡法

於未來世衰老法故，說名盡法。

辰六、歿法

死歿法故，說名歿法。

辰七、破壞法

未老死來，爲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名破壞法。

辰八、離欲法及滅法

由依現量能離欲故，能斷滅故，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

卯二、配釋觀相

當知此中，除離欲法及以滅法，由所餘相，略觀三世所有過患；由所除相，觀彼出離。若由如是過患、出離遍知彼識，名善遍知。

卯三、法無我性。² 辰一、名諸法印

一切法中無有我性，名諸法印。

辰二、名聖法印

即此法印隨論道理法王所造，於諸聖身不爲惱害，隨喜能得一切聖財，由此

自然吉安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是故亦名衆聖法印。

寅三、結簡

當知此中，由前名通達智，由後名善清淨見。

由前名通達智等者：衆聖位中，有學名前，無學名後，如其次第，名通達智、善清淨見。

癸八、善說惡說師等別² 子一、內外師弟高下差別² 丑一、標列

復次，應知由五種相，於內外法師及弟子高下差別。一、由住故；二、由御衆故；三、由論決擇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五、由行故。

丑二、隨釋⁵ 寅一、由住故

謂諸外道師及弟子，恆常住於慣鬧之住；內法師、弟子，時時住於極寂靜住。是名第一高下差別。

寅二、由御衆故² 卯一、外道師

又外道師，由自有量出家弟子諸外道僧，說名有僧；由自有量在家弟子諸外

道衆，說名有衆。希彼一切共許爲師，故名衆師。愚類衆生咸謂有德，是故說名共推善色。

是故說名共推善色者：謂彼如是色類補特伽羅，愚類衆生咸共推許名爲善故。

卯二、內法師

當知如來，與彼相違。雖爲一切天及世間無上大師，於彼同尊，而無所冀。

寅三、由論決擇故² 卯一、外道

又外道師與自弟子，共興議論決擇之時，凡有所說展轉意解，各各差別，不相扶順，轉增愚昧，非淨其智。

卯二、內法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寅四、由建立開顯道故² 卯一、外道師² 辰一、總顯所依

又外道師爲諸弟子，依止無因、不平等因，施設、建立、開顯其道。聽聞如

是不正法故，爲大羅刹燒亂其心；又由不正尋思相應非理作意，其心散動。

辰二、別釋其相⁵。 巳一、名雜染

以於他所懷勝負心，咎責於他。若他反詰，便興卒暴。不審思擇，輕出言詞。自爲無因、不平等因所覆藏故，名爲雜染。

巳二、名愚昧

由此愚夫於染因緣，若自、若他不如實知，故名愚昧。

巳三、名不明了

離清淨故，名不明了。

巳四、名不善

於清淨因不善巧故，說名不善。

巳五、名不知量等

又乃至於應所說語、如所說語、是處說語，如是一切不如實知，是故說彼爲不知量、爲不知田。

卯二、內法師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寅五、由行故²。 卯一、辨²。 辰一、外道²。 巳一、舉說因

又諸外道師及弟子，雖無異說，所說無減無顛倒故；雖不流漫，所說無增無加益故；雖等所說，義相似故；雖是法說，文平等故；雖復記別法及隨法，然於同法樂爲朋黨。

巳二、顯無義

當知彼於法隨法行自義證得，不放逸者尙不能得，況縱逸者。彼由如是不得自義，便爲他論制伏輕毀，并彼所受諸惡邪法。

并彼所受諸惡邪法者：謂彼所受諸惡邪法，亦爲他論制伏輕毀故。

辰二、內法

當知內法，與彼相違。

卯二、結

是名五種高下差別。

子二、說苦樂等善惡差別²。丑一、遮非

復次，由四種相，當知諸行非定苦染。又由四相，非定樂淨。

丑二、顯正²。寅一、標列三事

如是四相，總依三事。何等爲三？一、依生處故；二、依受故；三、依世故。

寅二、辨釋四相³。卯一、依生處辨²。辰一、樂等

此中樂者，謂在第三靜慮。樂所隨者，謂在人中容有二種。

謂在人中容有二種者：於人趣中，多分引苦，少分引樂，名樂所隨。

喜樂遍者，謂在初二靜慮。未永離樂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

未永離樂等者：謂在第四靜慮已上，現雖無樂，然有隨眠，猶爲當樂所隨故。

辰二、苦等

此中苦者，謂在餓鬼及以傍生。苦所隨者，謂在人中。憂苦遍者，謂在那落

迦。未永離苦者，謂在上天衆中，當苦所隨故。

卯二、依受辨²。辰一、舉樂等

又言樂者，謂不苦不樂受現在前位。樂所隨者，謂苦受現在前位。喜樂遍者，謂樂受現在前位。未永離樂者，謂於一切位，樂因所隨故。

辰二、例苦等

若與此相違，當知苦差別。

卯三、依世辨²。辰一、舉樂等

又言樂者，謂順樂行及樂已滅。樂所隨者，謂有樂因，於未來世當生起樂。喜樂遍者，謂於現在隨順樂處。未永離樂者，謂餘二世。

辰二、例苦等

與此相違，苦差別四，如應當知。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七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八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事分中契經事行擇攝第一之四

辛八、智事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嗚柁南曰：

二智并其事 樂等行轉變 請無請說經 涅槃有二種

壬二、長行釋⁴ 癸一、二智并事³ 子一、標列二智

智有二種。一者、正智，二者、邪智。

子二、釋其差別² 丑一、依同

此中正智依有事生，邪智亦爾。

丑二、取別² 寅一、釋行相

雖此二智俱依有事，然正智如實取事，邪智、邪分別不如實取事。

寅二、出前行

由有正教、如理作意爲前行故，於所知境正智得生；由有邪教、非理作意爲前行故，於所知境邪智得生。

子三、廣正智義² 丑一、標相

非正智生壞所知境，但於此境捨於邪執，而起正智。

丑二、喻合

如闇中色，明燈生時不壞此色，但能照了。當知此義亦復如是。

癸二、行轉變² 子一、約諸位辨² 丑一、於樂受等位² 寅一、辨差別

復次，隨順樂受諸行，與無常相相應故，若至苦位，爾時說名損惱迫迕；若至不苦不樂位，爾時方於行苦名苦迫迕。

寅二、遮無轉

若不至彼位，便應畢竟唯順樂受，勿至餘位。

丑二、於生老等位² 寅一、辨差別

又生老等法所隨諸行，皆悉是苦。彼若至疾病位，說名損惱迫迕；若至生等苦位，名苦迫迕。

寅二、遮無轉

若不至彼位，於諸行中，生等苦因之所隨逐，勿至果位。

子二、約眾緣辨² 丑一、釋道理

又本性諸行眾緣生故，不得自在，亦無宰主。

丑二、遮無轉

若有宰主，彼一切行雖性無常，應隨所樂流轉不絕；或不令生，廣說乃至於死。

癸三、請無請說經² 子一、標列

復次，有二種契經。一、因請而說，二、不因請說。

子二、隨釋² 丑一、因請說

因請說者，謂若有補特伽羅，由此諸行相教而調伏者，因彼請故，爲轉如是諸行相教。

爲轉如是諸行相教者：謂若法教，諸蘊相應、諸界相應、諸處相應、緣起相應、處非處相應、念住相應，是名諸行相教。義如攝釋分說應知。（陵

本八十一卷四頁⁶¹⁷⁵）

丑二、不因請說

不因請說者，謂若於彼多百衆中，以無量門作美妙說，或爲大師近住弟子阿難陀等作如是說，爲令正法得久住故。

癸四、二種涅槃² 子一、圓滿涅槃² 丑一、明攝受² 寅一、標列

復次，當知由三分故，攝受圓滿涅槃。一、由隨順教授故；二、由正觀察一切行故；三、由永斷一切煩惱故。

寅二、隨釋³ 卯一、隨順教授² 辰一、標所攝

隨順教授者，謂記說、教誡、神變所攝。

辰二、別釋相² 巳一、記說神變² 午一、記差別

如來隨欲記說彼心，由自定意，以三行相遍照他心，若展轉久遠滅心、若無間滅心、若於現在所緣轉心。從定起已，隨念分別，思惟定內所受他心。如其所受，即如是記：汝有如是心，謂久遠滅者；如是意，謂無間滅者；如是識，謂現在者。

午二、釋說相

此據種類，不據剎那。

此據種類不據剎那者：前說久遠滅心，名之爲心。無間滅心，名之爲意。

現在轉因，名之爲識。唯據種類差別爲論，不據剎那說此異名。

巳二、教誡神變² 午一、略標列

即以如是記說神變爲依止故，於其三處而爲教誡。一、於行處現前境界，開許如理作意，遮止不如理作意。二、於住處，遮止不正尋思，開許正尋思。三、於止觀勤修行處，開許令斷未斷諸行，及令煩惱永得離繫，而證涅槃。

午二、明說意

如是宣說，令從三處諸隨煩惱心得清淨。謂從行處、住處、依處。

卯二、觀察一切諸行

又正觀察過去、未來、現在諸行，名正觀察一切諸行。

卯三、永斷一切煩惱² 辰一、出煩惱

又有三漏；三漏爲先，而有欲害；欲害爲先，而有尋思熱惱；尋思熱惱爲先，而有追求憂惱。

又有三漏者：謂欲漏、有漏、無明漏應知。

辰二、明永斷

如是一切皆永斷故，說名永斷一切煩惱。如是安住心善解脫，無相樂住無恐怖時，於現法中，名入圓滿般涅槃數。

丑二、顯所依² 寅一、標列三法

又依三法，依止自義，名住歸依；依止他義，名住洲渚。何者爲三？一、依

內如理作意爲先法隨法行；二、依佛聽聞所說正法；三、依親近正法內善士，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

寅二、結顯說因

如是三法，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謂親近善士、聽聞正法、如理作意、法隨法行。

子二、彼分涅槃² 丑一、明能證³ 寅一、總標

復由三緣及五種相，當知證得彼分涅槃。

寅二、別辨² 卯一、三緣

何等三緣？一、遍知苦故；二、深見一切隨順苦行諸過患故；三、超過愁等一切苦故。

卯二、五相

云何五相？一、知苦種類相交涉時，發生愁等，是名於彼遍知自性。

知苦種類相交涉時者：謂若生苦，乃至求不得苦，名苦種類應知。

二、知有種子彼法得生，是名於彼遍知因性。三、知自所行所知境界，是名於彼遍知緣性。四、隨觀執著我所及我，皆是能順眾苦諸行，是名於彼遍知行性。五、隨觀三世欲界所繫諸行過患，能斷一切愁等諸苦。

寅三、總結

當知由此三緣五相，獲得如是彼分涅槃。

丑二、釋愁等² 寅一、約行相辨

由可愛事無常轉變，悲傷心感，故名爲愁。由彼發言咨嗟歎歎，故名爲歎。因此拊膺，故名爲苦。內懷冤結，故名爲憂。因茲迷亂，故名爲惱。

寅二、約分位辨

又以喪失財寶、無病、親戚等事隨一現前，創生憂惱，說名爲愁。由依此故，次乃發言哀吟悲冤，舉身煩熱，名歎苦位。過此愁歎身煩熱已，內燒外靜，心猶未平，說名憂位。過初日已，或二三五十日夜月，由彼因緣，意尙未寧，說名爲惱。

辛九、諍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陀南曰：

諍芽見大染 一趣學四怖 善說惡說中 宿住念差別

壬二、長行釋⁷ 癸一、諍² 子一、如來無諍⁶ 丑一、標

由四因緣，如來不與世間迷執共爲怨諍，然彼世間起邪分別，謂爲怨諍。

丑二、徵

何等爲四？

丑三、列

一者、宣說道理義故；二者、宣說真實義故；三者、宣說利益義故；四者、有時隨世轉故。

丑四、釋⁴ 寅一、由道理義² 卯一、辨² 辰一、依四道理

此中如來依四道理，宣說正法。如前所謂觀待道理、作用道理、因成道理、法爾道理。

如前所謂觀待道理等者：如前聲聞地說應知。（陵本二十五卷九頁）

由此如來名法語者。

辰二、明無諍事³。 巳一、標

如來終不故往他所，求興諍事。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²。 午一、出無所諍

由諸世間違返他義謂為自義，故興諍論。如來乃以一切他義即為自義，故無所諍。

午二、釋往他所

唯除哀愍令其得義，故往他所為說正法。而諸邪執愚癡世間，顛倒妄謂自義、我義，而有差別，故興我諍。

卯二、結

由此因緣，當知如來名道理語者。

寅二、由真實義²。 卯一、標

又復如來名真實語者。

卯二、釋²。 辰一、於有說有

謂若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有，如來於彼亦說為有。謂一切行皆是無常。

辰二、於無說無

若於世間諸聰敏者共許為無，如來於彼亦說為無。謂一切行皆是常住。

寅三、由利益義²。 卯一、標

又復如來名利益語者。

卯二、釋

謂諸世間有盲冥者，自於世法不能了知，如來於彼自現等覺而為開闡。

自於世法不能了知者：所謂雖有生老及死，數數死生，而諸有情於老死等上昇、出離不如實知。如菩薩地說應知。（陵本四十四卷十八頁³⁵⁹⁹）

寅四、由隨世轉義² 卯一、標

又復如來，或時隨順世間而轉。

卯二、釋² 辰一、於假說名

謂阿死羅摩登祇等，依少事業以自存活；然諸世人，爲彼假立大富、大財、大食名想。如彼世人假立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辰二、於實事名

又如一事，於一國土假立名想；於餘國土，即於此事立餘名想。如來隨彼亦如是說。

丑五、簡

若懷怨諍而興怨諍，則不得名道理語者、真實語者、利益語者、隨世轉者。

丑六、結

由具如是四種因緣，是故當知如來無諍。

子二、世尊自說

又佛世尊自然觀察所應作義，雖無請問，而自宣揚現等覺法，能以稱當名句文身，施設、建立諸法差別，廣說如前攝異門分，如是當知，乃至說名平等開示。

廣說如前攝異門分等者：攝異門分說有施設、安立、分別、開示、顯發、教、遍開示諸差別名，如彼一一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二頁⁶³¹¹）

癸二、芽² 子一、出因緣² 丑一、標

復次，一因、二緣，令後有芽當得生長。

丑二、釋² 寅一、因

謂五品行中，煩惱種子所隨逐識，說名爲因。

寅二、緣² 卯一、由識住

與因相似四種識住，說名爲緣。

卯二、由喜貪

又由喜貪滋潤其識，令於彼彼當受生處結生相續，感薩迦耶，亦名爲緣。

子二、辨種類² 丑一、舉不生³ 寅一、因緣皆具

此中有一，由四識住，攝受所依；

由四識住攝受所依者：謂如經說：有四依取，以爲所緣，令識安住。由是說言攝受所依。

由喜貪故，於現法中，新新造集及以增長。彼於後時成阿羅漢，令識種子悉皆腐敗，一切有芽永不得生。

寅二、緣闕喜貪

又復有一，具一切縛，勤修正行，欣樂涅槃，遍於一切諸受生處起厭逆想。彼具縛故，種子不壞，識住和合；然於諸有起厭逆想，故無喜貪。彼由如是修正行故，於現法中堪般涅槃，其後有芽亦不得生。

寅三、緣餘上貪

又復有一，住於學地，得不還果，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爲餘，於有頂定具足安住。

唯有非想非非想處諸行爲餘者：謂已離下地乃至無所有處欲，未離非想非非想處欲，名爲餘故。

彼識種子猶未一切悉皆滅盡，然於識住能遍了知、能遍通達。彼由忘念增上力故，上地貪愛猶殘少分。是不還者，當來下地一切有芽不復更生。

丑二、例生長

與此相違，當知一切諸後有芽皆得生長。

癸三、見大染² 子一、出二雜染² 丑一、標列

復次，雜染有二。一、見雜染，二、餘煩惱雜染。

丑二、隨釋² 寅一、見雜染

見雜染者，謂於諸行計我、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由此見故，或執諸行以爲實我，或執諸行爲實我所，復有所餘此爲根本諸外見趣。

復有所餘等者：外道，薩迦耶見以爲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如前已廣分別應知。（陵本八十七卷二頁⁶⁵⁵⁸）此望根本薩迦耶見，故名爲餘。

寅二、餘煩惱雜染

其餘貪等所有煩惱，當知是名第二雜染。

子二、校量勝劣⁴ 丑一、標

又見雜染得解脫時，亦能於餘畢竟解脫；非餘雜染得解脫時，即能解脫諸見雜染。

丑二、徵

所以者何？

丑三、釋² 寅一、由有退還² 卯一、無餘雜染

由生此者，依世間道，乃至能離無所有處所有貪欲，於諸下地其餘煩惱心得解脫，而未能脫薩迦耶見。

由生此者者：謂生此世間補特伽羅應知。

卯二、有見雜染

由此見故，於上下地所有諸行和雜自體不觀差別，總計爲我，或計我所。由

此因緣，雖昇有頂，而復退還。

寅二、由無退還

若於如是一切自體遍知爲苦，由出世道，先斷一切薩迦耶見，後能永斷所餘煩惱。由此因緣，無復退轉。

丑四、結

是故當知，唯見雜染是大雜染。

癸四、一趣³ 子一、標

復次，應知由三種相，道名一趣。

子二、釋

謂於異生地，以五行相，觀察諸行五處差別。即此觀察，於二時中修治令淨，謂於行向學地及無學地。

子三、廣

云何名爲五種行相，觀察諸行？一者、觀察諸行自性；二者、觀察諸行因

緣；三者、觀察雜染因緣；四者、觀察清淨因緣；五者、觀察清淨。

由三種相道名一趣等者：謂於異生地、行向學地及無學地觀察諸行，有未清淨、清淨、善清淨別，名由三相。依世間道及出世道觀察諸行，無二無別，說名一趣。

癸五、學³ 子一、標

復次，應知於異生位，先於五處得善巧已，後於學位，即於如是五種處所，更以五種差別行相審諦觀察，能令獲得速疾通慧。

子二、徵

何等名爲五種行相？

子三、列

謂觀察諸行，諸行因緣、雜染因緣、清淨因緣，滅寂靜故；趣向清淨道出離故；諸行種種衆多性故；各自種子所生起故；各待餘緣所生起故。

癸六、四怖² 子一、出怖因緣⁴ 丑一、標

復次，應知由四因緣，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能爲障礙。

於二處所發生恐怖者：此二處所，謂滅、道諦。成唯識說：滅道是彼怖畏處故。（成唯識論六卷十四頁）

丑二、徵

何等爲四？

丑三、列

一者、若於此位生起，二者、若依此法生起，三者、若彼如是生起，四者、若彼行相生起。

丑四、釋⁴ 寅一、位生起

位生起者，謂於非聖位中生起，於諸聖諦未得善巧。又此非聖，於五處所亦未善巧。

於五處所亦未善巧者：此五處所，謂如前說觀察諸行五處差別應知。

寅二、依生起

依生起者，謂於諸行起邪行相，計我、我所薩迦耶見爲依生起。

寅三、如是生起

如是生起者，謂由二種諸行變壞差別生起。一、由異緣所變壞故；二、由自心起邪分別而變壞故。

寅四、行相生起² 卯一、辨依處² 辰一、於諸行

行相生起者，謂於所愛，慮恐未來當變壞故，生恐怖行相；於正變壞，生損惱行相；即於所愛已變壞中，欣彼重生，起願戀行相。

辰二、於涅槃

又於涅槃，分別自體永變壞故，起怖畏行相。

卯二、結能障

如是行相差別轉時，於愛樂聖教及愛樂涅槃，能爲障礙。

子二、廣邪執轉

又由二種門，於所緣境自所行處，我、我所執差別而轉。謂推求故，及領受

故，即見及受。

癸七、宿住念別。 子一、標

復次，由三種相，善說法者、惡說法者，於等事中宿住隨念，當知染淨有其差別。

子二、徵

何等爲三？

子三、釋。 丑一、第一差別² 寅一、辨² 卯一、惡說法者

謂惡說法者宿住隨念，於彼諸行自相、共相不如實知，便於諸行或全計常、或一分常、或計非常、或計無因。

卯二、善說法者

善說法者宿住隨念，如實知故，無邪分別。

寅二、結

是名第一二念差別。

丑二、第二差別² 寅一、辨² 卯一、舉惡說法

又惡說法者，隨依何定發宿住念，不能如實了知是苦，便生愛味；由愛味故，於過去行深生顧戀，於未來行深生欣樂，於現在行不能修行厭離欲滅。

卯二、例善說法

善說法者，當知一切與彼相違。

寅二、結

是名第二二念差別。

丑三、第三差別² 寅一、辨差別² 卯一、辨² 辰一、惡說法者² 巳一、出四雜染⁴

午一、標

又惡說法者，如是邪行，四種雜染所雜染故，能感後有。

午二、徵

何等名爲四種雜染？

午三、列

一、業雜染，二、見、我慢纏雜染，三、愛纏雜染，四、彼隨眠雜染。

午四、釋⁴ 未一、業雜染

若諸新業造作增長，若諸故業數數觸已而不變吐，是名業雜染。

未二、見我慢纏雜染

若於諸行邪分別起薩迦耶見，於他有情，以諸沙門、婆羅門等與己校量，謂自爲勝、或等、或劣，是名見我慢纏雜染。

未三、愛纏雜染

於內、於外所起貪欲，於愛行中應知其相，是名愛纏雜染。

未四、彼隨眠雜染

於相續中，見、我慢、愛三品麤重常所隨逐，是名彼隨眠雜染。

於愛行中應知其相者：攝異門分說：藏者，謂於內所攝自體中愛故。護者，謂於他相續中愛故。執者，謂於我所中愛故。（陵本八十四卷十六頁⁶⁴⁰¹）如是行相，是名於內、於外所起貪欲。

巳二、總攝二類²。午一、略標二。如是四種總攝爲二，謂業、煩惱。

午二、廣隨一³。未一、辨體性

煩惱復二，纏及隨眠。

未二、顯增上

於諸行中先起邪執，後生貪著。由此二種增上力故，雖復有餘煩惱雜染，而但取此爾所煩惱。

未三、辨品類²。申一、明所攝²。酉一、無明品

於諸行中，不校量他，自起邪執，說名爲見；校量於他，說名我慢。如是邪執是無明品。

酉二、愛品

由此爲先，發起貪著，名爲愛品。

申二、結流轉

由此二種根本煩惱，於生死中流轉不絕。

辰二、善說法者²。巳一、能斷雜染

若善說法毗奈耶中正修行者，能斷如是四種雜染，於現法中能般涅槃。

巳二、能住涅槃

又由此故，能住究竟圓滿涅槃。若不爾者，尙不能住彼分涅槃，何況究竟。

卯二、結

是名第三三二念差別。

寅二、廣染名³。卯一、標

又於此中，見及我慢說名高視，愛說名煙。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²。辰一、名高視

於諸行中，爲見、我慢所覆障者，不如實知其性弊劣諸行體相，於人天身及

彼眾具謂爲高勝，是故彼二說名高視。

辰二、名煙

愛猶如煙，令心擾亂，不得安隱，是故名煙。

辛十、無厭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柁南曰：

無厭患無欲 無亂問記相 障希奇無因 毀純染俱後

壬二、長行釋⁸ 癸一、無厭無欲² 子一、出彼二類³ 丑一、標

有二信者，而非稱當信者所作。

丑二、徵

何等爲二？

丑三、釋² 寅一、在家

一、在家信者，信有涅槃，及一切行是無常性，然於諸行不觀過患，不厭離住，不知出離而受用之。

寅二、出家

二、捨離家法趣於非家有淨信者，彼於涅槃不能安住猛利樂欲，不用此欲爲所依止，常勤修習所有善法，於現法中不般涅槃。

子二、例此相違

與此相違，應知稱當信者所作。

癸二、無亂問記² 子一、總標二種

復次，於內法中，略有二種具聰明者。

略有二種具聰明者：謂於諸行生滅，及於修習梵行，能正記別，不增不減，是名二種具聰明者。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若有淨信、或諸外道來請問時，能無亂記。

子二、別釋其相² 丑一、於有淨信來請問時³ 寅一、標安立相

謂依中道，於諸行中間生滅時，不增有情，不減實事，唯於諸行安立生滅，不亂而記。

寅二、釋離二邊² 卯一、出邊執

若立有情有生有滅，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立生滅都無所有，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卯二、明遠離

唯於諸行安立生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

寅三、結善記別

是故若能如是記別，爲善記別，如來所讚。

丑二、於諸外道來請問時³ 寅一、標記別相

或復有言：何因緣故，乃於沙門喬答摩所修習梵行？若得此問，應如前說，遠離增益、損減二邊，依中道記，名不亂記。

寅二、釋離二邊² 卯一、出邊執

若謂有情修習染淨，是名一邊，謂增益邊。若謂一切都無修習，是第二邊，謂損減邊。

卯二、明遠離

若爲諸行厭離欲滅而修習者，是名中道，遠離二邊。

寅三、結名善記

是故此記名不亂記，名爲善記，當知此記諸佛所讚。

癸三、相² 子一、總標二法

復次，法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

子二、別釋其相² 丑一、舉有爲² 寅一、明施設

此中有爲，是無常性，三有爲相施設可得。一、生，二、滅，三、住異性。

寅二、辨安立² 卯一、標列

如三相，依二種行流轉安立。一、依生身展轉流轉，二、依剎那展轉流轉。

卯二、隨釋² 辰一、依初流轉

依初流轉者，謂於彼彼有情衆同分中，初生名生，終沒名滅，於二中間嬰孩等位立住異性，乃至壽住說名爲住，諸位後後轉變差別名住異性。

辰二、依後流轉² 巳一、出三相

依後流轉者，謂彼諸行，剎那剎那新新而生說名爲生，生剎那後不住名滅，唯生剎那住故名住。

巳二、釋異性² 午一、顯差別² 未一、標列

異性有二。一、異性異性，二、轉變異性。

未二、隨釋² 申一、異性異性

異性異性者，謂諸行相似相續而轉。

申二、轉變異性

轉變異性者，謂不相似相續而轉。

午二、結施設

非此異性離住相外別體可得，是故二種總攝爲一，施設一相。

丑二、例無爲

與此相違，應知常住無爲三相。

癸四、障² 子一、有障² 丑一、標

復次，應知修集涅槃資糧，略有三障。

丑二、列

一者、依廣事業財寶具足，多行放逸；二者、無善知識方便曉喻；三者、未聞正法、未得正法，忽遇死緣，非時夭沒。

子二、無障² 丑一、例前相違

與此相違，當知無障亦有三種。

丑二、廣其差別³ 寅一、無死緣障² 卯一、標列二相

又諸聖者將欲終時，略有二種聖者之相。謂臨終時，諸根澄淨，蒙佛所記。

諸根澄淨者：此中諸根，謂五善根，信爲最初，慧爲其後。得四證淨，能正攝受澄淨性故，是名澄淨。

卯二、釋蒙佛記

由三種相，佛爲過世一切聖者記別聖性。

由三種相等者：顯揚論說：又三種果由三因故，如來記別。一、證淨記別；謂預流果，由得見道，四證淨故。二、喜處記別；謂一來果，將得根本定，已受少喜故。三、隨念記別；謂不還果，已得根本定，現見諸天眾，與梵眾等共興言論，隨念所求自乘功德未圓滿故。（顯揚論二十卷二頁）此應準釋。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

種性滿故但記物類者：謂阿羅漢修果滿故，名種性滿。住有餘依涅槃界中，有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要增壽行，方能成辦。世尊多分依此，密意說言：物類善男子，若有善修四神足已，能住一劫，或餘一劫。餘如有餘依及無餘依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八十卷二十三頁⁶¹⁵⁴）

寅二、無方便障

我已了知法及隨法者，法謂正見前行聖道；言隨法者，謂依彼法聽聞他音、如理作意。

寅三、無依處障

又我未曾惱亂正法所依處者，謂爲此義如來告命，及爲此義有所宣說，乃至爲令諸漏永盡。彼由此故，已得盡漏。

癸五、希奇² 子一、總標

復次，諸佛如來略有二種甚希奇法，謂未信者令信，已信者令增長，速於聖教令得悟入。

子二、別釋² 丑一、辨二種² 寅一、未信令信

謂大師相，或法教相，或已證得第一得相，普於十方美妙聲稱、廣大讚頌無不遍滿。

寅二、信令增長² 卯一、標說差別

又能除遣說無因論及惡因論，攝受一切說正因論。

卯二、釋其所以² 辰一、明彼失

所以者何？說無因論及惡因論，尚非欲往人天善趣及樂解脫諸聰慧者勝解依

處，況是其餘當所趣入。

辰二、翻相違

說正因論，當知其相與彼相違。

丑二、釋法句³。寅一、大師相

大師相者，謂薄伽梵，是真如來應正等覺，乃至世尊。廣釋如前攝異門分。

廣釋如前攝異門分者：攝異門分廣釋如來諸差別名應知。（陵本八十三卷

十八頁⁶³³³）

寅二、法教相

法教相者，謂說正法初中後善，乃至廣說。當知亦如攝異門分。

當知亦如攝異門分者：攝異門分廣釋善說差別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二

頁⁶³¹²）

寅三、證得第一得相²。卯一、標指

證得第一得相者，謂於一切此世、他世自然通達，現等正覺，乃至廣說。

卯二、釋名⁵。辰一、此世他世²。巳一、第一義

此中欲界說名此世，色無色界名爲他世。

巳二、第二義

現在、過去二世別故，當知是名第二差別。

辰二、自然

不由師故，說名自然。

辰三、作證

六種通慧現所得故，名爲作證。

六種通慧等者：菩薩地說：諸佛六種神通威力。一者、神境智作證通，二者、隨念宿住智作證通，三者、天耳智作證通，四者、見死生智作證通，五者、知心差別智作證通，六者、漏盡智作證通。（陵本三十七卷一頁³⁰¹⁹）如彼別釋應知。

辰四、圓滿

於諸有情最第一故，說名圓滿。

辰五、開示

此第一性自然知故，顯示他故，說名開示。

癸六、無因² 子一、出彼執² 丑一、總標

復次，由二種相，無因論者，於諸行中執無因轉。

丑二、別辨² 寅一、由不證得諸行生滅

謂於諸行生起因緣、滅盡因緣不了知故。由此生故，彼諸行生；由此滅故，彼諸行滅；於此二事不能證得。

寅二、由不證得諸行性相

又不證得諸行性相，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有者定有，無者定無；無不可生，有不可滅。

子二、顯彼失² 丑一、出違現量

即此論者，於三位中現可證得諸行生滅，一切世間共所了達麤淺現量，毀謗

違逆。

於三位中者：謂受生位、生已位及受俱位，是名三位。如下釋義，易可了知。

丑二、釋其所以³ 寅一、於受生位

何以故？現見彼彼若刹帝利、或婆羅門、吠舍等家，所有男女和合因緣，或過八月、或九月已，便生男女。

寅二、於生已位

如是生已，或有一類，當於爾時壽盡中夭；復有一類，乃至住壽存活支持。

寅三、於受俱位

或苦、或樂、或非苦樂受位差別心諸心法，皆是新新，而非古古。

癸七、毀² 子一、標列二種

復次，略有二種自讚毀他。謂唯語言及說法正行。

說法正行者：十法行中，開演法行，是名說法正行。爲悲愍他，令獲義利

故。

子二、別釋其相² 丑一、由唯語言

若唯語言，而自稱讚毀訾他者，彼但由於非善士法纏擾其心，是名自毀，非勝賢善。

丑二、由說正法² 寅一、標

若由說法行正行者，雖無讚毀，而是真實自讚毀他。

寅二、廣² 卯一、標能壞滅

又諸如來宣說正法，速能壞滅二種無智。

卯二、釋二無智² 辰一、約加行辨

謂聞不正法，生勝解等長時積習堅固無智，及非久習近生無智。

辰二、約俱生辨

復由俱生不能了知往善趣道，亦不了知能往現法涅槃道故。

癸八、純染俱² 子一、總標蘊義

復次，當知十一種相總攝諸行，立爲行聚。應知聚義是其蘊義。

十一種相總攝諸行者：謂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劣、若妙、若遠、若近，此十一義總攝諸行。如前五識身相應地

意地決擇中，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六卷四頁⁴⁴⁹²）

子二、釋蘊差別³ 丑一、純雜染

又由一向雜染因緣增上力故，建立取蘊。當知取蘊唯是有漏。

丑二、通染淨

又由雜染清淨因緣二增上力，建立總蘊。當知此蘊通漏無漏。

丑三、能起惑

又由三相，於諸行中煩惱生起。謂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

辛十一、少欲住攝² 壬一、頌標列

復次，唵陀南曰：

少欲自性等記三 似正法疑癡處所

不記變壞大師記 三見滿外愚相等

壬二、長行釋¹⁰ 癸一、少欲² 子一、出由三相

由三種相，如來心入少欲住中。一、由爾時化事究竟，爲欲安住現法樂住；二、由弟子於正行門深可厭薄；三、爲化導常樂營爲、多事多業所化有情。子二、指說因緣

又如前說如來入於寂靜天住一切因緣，當知此中亦復如是。

又如前說如來入於寂靜天住等者：前說：由八因緣，如來入於寂靜天住。

如彼別釋應知。（陵本八十六卷二十一頁⁶⁵⁴⁴）

癸二、自性等⁴ 子一、三所化性

復次，諸所化者，略有三種所調伏性。一、愚癡放逸性，二、極下劣心性，三、能修正行性。

子二、四敬依處

復次，由四種相，於四處所生恭敬住，速證無上。一、於所應得生猛利樂欲

故；二、於得方便法隨法行生猛利愛樂故；三、於大師所生猛利愛敬故；四、於所說法生猛利淨信故。

子三、三種無上³ 丑一、標列

復次，有三種無上。謂妙智無上、正行無上、解脫無上。

丑二、隨釋³ 寅一、妙智無上

妙智無上者，謂盡智、無生智、無學正見智。

寅二、正行無上

正行無上者，謂樂速通行。

寅三、解脫無上

解脫無上者，謂不動心解脫。當知此中，總說智斷現法樂住。

丑三、料簡² 寅一、簡有學三種

有學妙智、正行、解脫，不名無上，猶有上故。

寅二、釋樂速通行

當知一切阿羅漢行，皆得名爲樂速通行，一切麤重永滅故，一切所作已辦故。

子四、二時遍知及證漏盡² 丑一、由四相² 寅一、標

復次，依菩提分擇諸行故，於二時中，由四種相，如實遍知薩迦耶見；即於二時，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寅二、釋² 卯一、二時

云何二時？一、在異生地，二、在見地。

卯二、四相³ 辰一、徵

云何由四種相？

辰二、列

一、由自性故；二、由處所故；三、由等起故；四、由果故。

辰三、釋⁴ 巳一、自性故

自性故者，謂諸行自性薩迦耶見，及五種行，彼計爲我、或爲我所。

及五種行者：色等五蘊名五種行應知。

巳二、處所故

處所故者，謂所緣境。

巳三、等起故³ 午一、出體性

等起故者，謂見取所攝，無明觸生受爲緣愛。

午二、廣緣起

此復有五緣起次第。謂界種種性爲緣，生觸種種性；觸種種性爲緣，生受種種性；受種種性爲緣，生愛種種性；愛種種性爲緣，生取種種性。

午三、顯無常

夫緣生者，體必無常。

巳四、由果故³ 午一、標列

由果故者，謂於三時，薩迦耶見能爲障礙。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二、現觀時，三、得阿羅漢時。

午二、隨釋³ 未一、依無我諦察法忍時² 申一、有惑有疑

此中一時，由彼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有惑有疑。由多修習諦察法忍爲因緣故，雖於疑惑少能除遣，然於修習諦現觀時，由意樂故，恐於涅槃我當無有。

申二、起邪分別

由此隨眠薩迦耶見增上力故，於諸行中起邪分別，謂我當斷、當壞、當無，便於涅槃發生斷見及無有見。由此因緣，於般涅槃其心退還，不樂趣入。

未二、現觀時

彼於異時，雖從此過淨修其心，又於聖諦已得現觀，然謂我能證諦現觀。彼於此慢，由隨眠故，仍未能離。

未三、得阿羅漢時

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謂我爲勝、或等、或劣。

午三、料簡

前兩位中，由隨眠力能作障礙；於第三位，由習氣力能作障礙。

丑二、由三緣² 寅一、略標列

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衆因緣力。

寅二、顯知斷

於異生地能遍知故，於見地中，無間能得見道所斷諸漏永盡；於見地中能遍知故，次斷餘結，得阿羅漢，無間證得諸漏永盡。

癸三、記三³ 子一、記諸行² 丑一、如理記⁴ 寅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於諸行中如理問記。

寅二、徵

何等爲五？

寅三、列

一、自性故；二、流轉、還滅根本故；三、還滅故；四、流轉故；五、流轉、還滅方便故。

寅四、釋⁵。卯一、自性故

自性故者，當知色等五種自性。

卯二、流轉還滅根本故²。辰一、出體性

流轉、還滅根本故者，謂欲。

辰二、別釋相²。巳一、還滅根本

由善法欲，乃至能得諸漏永盡，是故此欲名還滅根本。

巳二、流轉根本

若由是欲，願我當得人中下類，乃至當生梵衆天等衆同分中。由於此心親近、修習、多修習故，得生於彼，是故此欲名流轉根本。

卯三、還滅故³。辰一、出體性

還滅故者，於諸行中，唯欲貪取得斷滅故。

辰二、遮異說²。巳一、遮即諸行

若即諸行是取性者，應不可滅，以阿羅漢猶有諸行現可得故。

巳二、遮異諸行

若異諸行有取性者，應是無爲；無爲故常，亦不可滅。

辰三、結行攝

是故取性，但是諸行一分所攝。即此一分已得斷滅，畢竟不行，故可還滅。

卯四、流轉故²。辰一、標列

流轉故者，復有三種。一、後有因故；二、品類別故；三、現在因故。

辰二、隨釋³。巳一、後有因

後有因者，謂如有一願樂當來，造作諸業。彼作是念：願我來世當成此行。由是因緣，能引後有諸行生因，不引現在；彼於現在不能引故，施設諸行唯有二種。

施設諸行唯有二種者：前說；又由三緣，諸行生長。一、由宿世業、煩惱力，二、由願力，三、由現在衆因緣力。今簡現在，故說唯二，謂業及願應知。

已二、品類別

品類別者，謂十一種諸行品類。如前應知。

十一種諸行品類等者：謂過去等十一義，是名諸行品類。如前決擇分中，

已廣分別應知。（陵本五十六卷四頁⁴⁴⁹²）

已三、現在因

現在因者，謂所造色因四大種，受等心法以觸爲緣，所有諸識名色爲緣。

卯五、流轉還滅方便² 辰一、約雜染清淨辨² 巳一、流轉方便

流轉方便者，謂薩迦耶見爲所依故。於諸行中，發生我慢及諸愛味我、我所見。

已二、還滅方便

還滅方便者，謂於諸行遠離我慢，及見過患并彼出離，無我、我所。

辰二、約所治能治辨² 巳一、流轉方便

又流轉方便者，謂無明愛品。隨其所應，當知其相。

已二、還滅方便

還滅方便者，謂彼對治。

丑二、不如理記² 寅一、標由二緣

又由二緣，諸不聰慧聲聞弟子越大師教，墮惡見中，或起言說。

寅二、釋其差別

何等二緣？一、愚世俗諦，二、愚勝義諦。由此愚故，違越一向世俗諦理，及違越一向勝義諦理，於行流轉不正思惟。

子二、記三處³ 丑一、總標

復次，於三種處，唯諸聖者隨其所樂能如實記，非諸異生，除從他聞。

於三種處者：謂諸行中我、我所見及二種慢，名三種處。如下釋義可知。

丑二、別釋² 寅一、記差別

謂諸行中我、我所見，我非如實，若彼爲依有我慢轉。

若彼爲依有我慢轉者：此說執著現行我慢。此以我、我所見爲依而得轉

故。

彼雖已斷，而此我慢一切未斷。若無起依，我慢不斷，如故現行。

彼雖已斷等者：此說率爾現行我慢。我、我所見雖已永斷，而此我慢隨眠與纏一切未斷。如諸聖者，薩迦耶見已永斷故，不與執著現行我慢作所依止，然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率爾現行，我慢如故現行。如下釋義，此可了知。

寅二、廣我慢² 卯一、標列二種

當知此中二種我慢。一、於諸行執著現行，二、由失念率爾現行。

卯二、隨釋差別² 辰一、執著現行我慢

此中執著現行我慢，聖者已斷，不復現行。

辰二、失念現行我慢² 巳一、標

第二我慢由隨眠故，薩迦耶見雖復永斷，以於聖道未善修故，猶起現行。

巳二、釋

薩迦耶見唯有習氣常所隨逐，於失念時，能與我慢作所依止，令暫現行。是故此慢亦名未斷，亦得現行。

丑三、料簡² 寅一、我慢現不現行² 卯一、聖者² 辰一、思惟諸行

又諸聖者，若於諸行思惟自相，尚令我慢不復現行，況觀共相。

辰二、思惟假法² 巳一、不現行

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住正念者，亦令我慢不得現行。

巳二、暫現行

若於假法作意思惟，不住正念，爾時我慢暫得現行。

卯二、異生

若諸異生，雖於諸行思惟共相，尚爲我慢亂心相續，況住餘位。

況住餘位者：此說餘位，謂於諸行思惟自相應知。

寅二、見慢斷及未斷² 卯一、見

又薩迦耶見，聖相續中，隨眠與纏皆已斷盡；於學位中，習氣隨逐，未能永

斷。

卯二、慢³。辰一、總標未斷

若諸我慢，隨眠與纏皆未能斷。

辰二、別顯纏攝

又計我欲者，當知即是我慢纏攝。何以故？由失念故，於欲、於定爲諸愛味所漂淪者，依此欲門，諸我慢纏數現起。

又計我欲等者：此顯於學位中，由薩迦耶見習氣隨逐，計我爲勝、或等、或劣，名計我欲，如前已說。又時時間，由忘念故，觀我起慢，因此慢纏差別而轉，其義應知。

辰三、未斷異名⁴。巳一、未斷

言未斷者，由隨眠故。

巳二、未遍知

未遍知者，由彼纏故，彼於爾時有忘念故。

巳三、未減

言未減者，雖於此纏暫得遠離，尋復現行。

巳四、未吐

言未吐者，由彼隨眠未永拔故。

子三、記慰問²。丑一、辨二種²。寅一、標列

復次，同梵行者，於餘同梵行所，略有二種慰問。一、問病苦，二、問安樂。

寅二、隨釋²。卯一、問病苦攝²。辰一、寧可忍不

問病苦者，如問彼言所受疹疾寧可忍不者，謂問：氣息無擁滯乎？

辰二、得支持不

得支持不者，謂問：苦受不至增乎？非無間乎？非不愛觸之所觸乎？非違慮乎？非箝身乎？或被箝者得除釋乎？

非箝身乎者：前問心苦，此問身苦。苦受逼切迫迨於身，是名箝身。

卯二、問安樂攝⁴。辰一、少病不

問安樂者，謂如有一，隨所問言少病不者，此問：不爲嬰疹惱耶？

辰二、少惱不

少惱不者，此問：不爲外諸災橫所侵逼耶？

辰三、起居輕利不

起居輕利不者，此問：夜寐得安善耶？所進飲食易消化耶？

辰四、有歡樂不² 巳一、釋

有歡樂不者，此問：得住無罪觸耶？

巳二、指

如是等類差別言詞，如聲聞地於所飲食知量中釋。

如是等類差別言詞等者：聲聞地說：若受飲食，爲除饑渴、爲攝梵行、爲斷故受、爲令新受當不更生、爲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陵本二十三卷十五頁¹⁹⁸⁹）決擇分中，釋此義云：舊受者，饑所起。苦受者，食所起。撫育者，增梵行故。力者，能害

所治故。樂者，現法樂住故。無罪者，淨福田故。安隱住者，煩惱苦斷能作證故。（陵本七十卷五頁⁵⁴⁶⁴）由是此說：如是等類差別言詞。

丑二、攝四位

當知此問，在四位中。一、內逼惱分，二、外逼惱分，三、住於夜分，四、住於晝分。

癸四、似正法⁴ 子一、出彼見² 丑一、標說非

復次，若有說言：諸阿羅漢於現法中，於食、物務、蘊、界、處等，若順不順不如實知，言阿羅漢不順。不順是不如理虛妄分別，非阿羅漢現法不順。

於食物務等者：食謂飲食。餘所作事，說名物務。諸佛言教，或蘊相應、或界相應、或處相應、或緣起相應，如是等類，是名蘊、界、處等。於彼彼事，理無相違，說名爲順；理有相違，說名不順。

丑二、顯自義

所以者何？彼於食、物務、蘊、界、處等現可見故。由此因緣，諸阿羅漢於

其滅後不順諸行，不了執著。是故世尊言阿羅漢是不順者，定是密語。

於其滅後不順諸行等者：謂於滅後，不能如理分別諸行，是故於彼不如實知，而生執著。由是世尊言阿羅漢不順。此不順言非謂現法，故是密語。

子二、斥四法

當知此是似正法見。

子三、明彼斷。³ 丑一、斷所爲。² 寅一、爲哀愍他

由二種義勢力爲緣，諸同梵行、或大聲聞，爲欲斷滅如是所生似正法見，極作功用，勿令彼人或自陳說、或示於他，由是因緣，墮極下趣。

寅二、爲護聖教

或由愛敬如來聖教，勿因如是似正法見，令佛聖教速疾隱滅。

由二種義者：謂如下說，勿墮惡趣、勿壞聖教，名由二義應知。

丑二、斷所因。² 寅一、出二因緣

復有二因，能生如是似正法見。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二者、依此

妄計流轉、還滅士夫。

寅二、明二對治。² 卯一、略標列

爲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爲對治。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於四轉中，推求流轉、還滅士夫都不可得。

於四轉中者：謂如下說，若有爲、若無爲、若非有爲非無爲、若非無爲非有爲，是名四轉應知。

卯二、隨難釋

謂依有爲、或依無爲，聲聞、獨覺、佛世尊我說名如來。當知此我二種假立，有餘依中假立有爲，無餘依中假立無爲。若依勝義，非有爲非無爲，亦非無爲非有爲。

丑三、斷勝利。³ 寅一、標永斷

由說如是正法教故，於六種相覺悟生時，當知永斷似正法見。

寅二、別釋相

謂阿羅漢，於依所攝滅壞法故，覺悟無常；於現法中，爲老病等衆苦器故，覺悟是苦；於任運滅斷界、離界及與滅界，覺悟爲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

覺悟爲滅寂靜清涼及與永沒者：諸有漏識，於現法中畢竟滅盡，是名爲滅。諸無漏識，隨其次第，有學解脫，名爲寂靜；無學解脫，名爲清涼。餘依永滅，是名永沒。如是四相及無常、苦，總有六相應知。

寅三、釋前非

若具如是正覺悟者，是阿羅漢，邪增上慢俱行妄想尚不得有，況可如是於其滅後，若順不順戲論執著。

子四、斥未斷² 丑一、標二過患

當知未斷薩迦耶見，有二過患。一、於能害有苦諸行，執我、我所，由此因緣，能感流轉生死大苦。二、於現法能礙無上聖慧命根。

丑二、喻釋後一。 寅一、舉喻

譬如有人，自知無力能害怨家，恐彼爲害，先相親附，以如意事現承奉之。時彼怨家如親附已，便害其命。

寅二、合法

愚夫異生亦復如是，恐似怨家薩迦耶見當爲苦害，便起愛縛，以可意行而現承奉。

寅三、結名

如是愚癡異生之類，於能爲害薩迦耶見，唯見功德，不見過失，殷勤親附；既親附已，由未得退，說名損害聖慧命根。

癸五、疑癡處所² 子一、出二種³ 丑一、標

復次，諸外道輩，於內法律二種處所疑惑愚癡。

丑二、徵

何等爲二？

丑三、列² 寅一、於有無見

謂佛世尊誹毀有見及無有見，而於弟子終歿之後，記一有生、記一無生。

寅二、於常住我

又說勝義常住之我，現法、當來都不可得，世有三師而現可得。一、常論者，二、斷論者，三者、如來。

謂佛世尊誹毀有見等者：如下處擇攝說：薩迦耶見爲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爲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陵本八十九卷九頁⁶⁷⁴⁴）此中義顯，若佛世尊誹毀有見，便不應記弟子有生；誹毀無見，便不應記弟子無生。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疑惑愚癡。又復世有三師而現可得，唯如來說勝義常住之我，現法、當來都不可得。是故諸外道輩，於此處所亦起疑惑愚癡。

子二、顯因斷² 丑一、指如前說

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當知如前似正法見。二種法教能斷此因，亦如前說。

此疑癡者有二種因等者：謂如前說：一者、於內薩迦耶見未能永斷；二者、依此妄計流轉、還滅士夫。爲斷如是二種因故，說二正法以爲對治。謂於諸行，次第宣說無常、無我。此應準知。

丑二、廣無我教² 寅一、難入難了² 卯一、標列因緣

由二因緣，即此所說無我法性，彼諸外道難入難了，謂此自性難了知故。

由二因緣等者：無我法性難可悟入，體甚深故，是名第一因緣。又彼外道難可了知，由非微妙審諦聰明智者不能證故，是名第二因緣。前約法性建立，後約補特伽羅建立。如下釋義，應可了知。

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然其相貌不相似故。

雖此相貌易可了知等者：如言取義，說名相貌，此易可知。然不稱實，名不相似。

卯二、別釋其相² 辰一、釋難入² 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無虛誑義、自所證義是不共義，故彼自性難可悟入。

巳二、別辨³ 午一、無虛誑義

即此自性，體是甚深，似甚深現，是故說名無虛誑義。

午二、自所證義

又此自性，於內難見，從他言音亦難覺了，是故說名自所證義。

午三、是不共義

又此自性，非尋思者之所尋思，非度量者所行境界，是故說名是不共義。

辰二、釋難了² 巳一、顯內證

又即此法，微妙審諦聰明智者內所證故，說名難了。

巳二、指差別

此等差別，當知如前攝異門分。

此等差別等者：攝異門分說：微細者，能入真實甚深義故。言審悉者，具能證入一切義故。言聰明者，謂與引發慧相應故。言叡哲者，謂與俱生慧相應故。或復翻此。乃至廣說。（陵本八十三卷六頁⁶²⁹²）今此中說微妙審諦聰明智者，文別義同，故指彼釋。

寅二、智相差別³ 卯一、標列

由二種相，一切如來所說義智皆應了知。何等爲二？一者、教智，二者、證智。

卯二、隨釋² 辰一、教智

教智者，謂諸異生聞思修所成慧。

辰二、證智

證智者，謂學無學慧及後所得諸世間慧。

卯三、料簡³ 辰一、異生

此中異生，非於一切佛所說義皆能了知，亦非於慢覺察是慢，又未能斷。

辰二、有學

若諸有學，非於我見一切義中皆不了知，又能於慢覺察是慢，而未能斷。

辰三、無學

若諸無學，能作一切。

癸六、不記²。子一、明不應記²。丑一、標於二種復次，諸佛如來，於世俗諦及勝義諦皆如實知，正觀於彼二種道理，不應記別。

丑二、爲遮無義

若記別者，能引無義，故不記別，亦不執著。謂於滅後若有、若無、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子二、斥餘有記

若於如來如是智見爲先不記謂無知者，當知自顯妄見俱行無智之性。

癸七、變壞³。子一、標二種

復次，應知略有二種變壞。

子二、釋彼相²。丑一、諸行衰老變壞

一者、諸行衰老變壞。謂如有一，年百二十，其形衰邁。由是因緣，名身老病。

丑二、心憂變壞

二者、心憂變壞。由是因緣，名心老病。

子三、簡差別²。丑一、辨²。寅一、約所欲辨

第一變壞，若愚、若智，皆於其中不隨所欲。第二變壞，智者於中能隨所欲，非諸愚者。

寅二、約所隨辨

又諸愚夫若身老病，當知其心定隨老病；其有智者身雖老病，而心自在，不隨老病。

丑二、結

是名此中愚智差別。

癸八、大師記²。子一、標於諸取斷遍知論²。丑一、辨行相³。寅一、善取法善思惟

復次，善取法者，由聞思故。善思惟者，由修慧故。

寅二、善顯了善通達

善顯了者，如所有性故。善通達者，盡所有性故。

寅三、正請問善記

由二種相，諸聖弟子能正請問，大師善記。

丑二、出依處

謂於諸取斷遍知論。

子二、列釋二種善問記相。³ 丑一、徵

何等爲二？

丑二、列

一者、於此諸取斷遍知論，二者、爲此諸取斷遍知論。

丑三、釋² 寅一、明不共

當知此中，於一切取斷遍知論，所謂如來。

所謂如來者：謂唯如來能受施設諸取斷遍知論，簡非外道，故作是說。謂外道師，於一切取雖同宣說斷遍知論，而於諸取不能施設正斷遍知。由彼

本契出家捨欲，故於欲取立斷遍知，非於自見、自戒、我語。若有與他諸餘沙門、婆羅門等，見不同分，戒禁同分，彼於見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非於戒禁、我語二取。若有戒禁亦不同分，於戒禁取亦能隨分立斷遍知。其我語取，於一切時，一切外道悉皆共有，是故外道於自、於他我語取中，皆不施設斷遍知論。又彼雖能分捨諸取，而於當來還復能取，未永斷故。如是外道，於諸取中未全斷故、未永斷故，不得究竟。內法大師，當知一切與上相違。如菩提分法擇攝中說應知。（陵本九十七卷三頁⁷²⁵⁹）

寅二、顯隨觀² 卯一、總標

又此諸取若未斷滅，隨觀彼有三種過患；若已斷滅，隨觀彼有三種功德。

卯二、別釋² 辰一、舉過患³ 巳一、第一過患

一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行若變壞，便生愁等。應知是名第一過患，已得諸行變壞所作。

巳二、第二過患² 午一、辨² 未一、起追求

二者、於諸行中所生諸取，爲得未得可意諸行，於追求時，廣行非一種種衆多差別不善。

未二、住四苦

由此追求行不善故，住四種苦。一、將現前，鄰近所起；二、正現前，現在所起；三、他逼迫增上所起；四、自雜染增上所起。

午二、結

應知是名第二過患。

巳三、第三過患

三者、即由如是惡不善法愛習爲因，身壞死後往諸惡趣。應知是名第三過患。

辰二、例功德

與此相違，於諸取斷隨觀三種功德勝利，如應當知。

癸九、三見滿。³ 子一、總標

復次，當知略有三種聖者、三見圓滿，能超三苦。

子二、別釋。³ 丑一、三種聖者

云何名爲三種聖者？一、正見具足，謂於無倒法無我忍，住異生位者。二、已見聖諦，已能趣入正性離生，已入現觀，已得至果，住有學位者。三、已得最後究竟第一阿羅漢果，住無學位者。

丑二、三見圓滿。³ 寅一、徵

云何名爲三見圓滿？

寅二、列

一、初聖者隨順無漏、有漏見圓滿；二、未善淨無漏見圓滿；三、善清淨無漏見圓滿。

寅三、配

此三圓滿，依說三種補特伽羅，隨其次第，如前應知。

隨其次第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異生、有學、無學次第應知。

丑三、超三種苦。³ 寅一、徵

云何名爲超三種苦？

寅二、列

謂初見圓滿，能超外道我見違諍所生衆苦；第二見圓滿，能超一切惡趣衆苦；第三見圓滿，能超一切後有衆苦。

寅三、釋³ 卯一、超違諍苦² 辰一、出彼苦² 巳一、徵

此中云何名諸外道我見違諍所生衆苦？

巳二、釋² 午一、由我見³ 未一、總顯

謂此正法毗奈耶外，所有世間種種異道，薩迦耶見以爲根本，所生一切顛倒見趣，如是一切總稱我見。

未二、別列⁵ 申一、我論者見趣

謂我論者，我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二、一切常等論者見趣

或一切常論者、或一分常論者、或無因論者、或邊無邊論者、或斷滅論者、

或現法涅槃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

申三、有情論者見趣

或有情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諸邪見撥無一切化生有情，誹謗他世。

申四、命論者見趣

或命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命論者計命即身，或異身等。

申五、吉祥論者見趣

或吉祥論者，彼論相應一切見趣。謂觀參羅、曆算、卜筮種種邪論，妄計誦咒、祠祀火等得所愛境，能生吉祥、能斷無義；又計覩相爲祥不祥。

未三、略攝

彼復云何？謂二十句薩迦耶見爲所依止，發起妄計前際、後際六十二種諸惡見趣，及起總謗一切邪見。

午二、顯眾苦⁴ 未一、徵

云何違諍所生衆苦？

未二、列

謂彼展轉見、欲相違，互興諍論，發起種種心憂惱苦、深愛藏苦、互勝劣苦、堅執著苦。

展轉見欲相違等者：聞所成地說：諍論者，謂或依諸欲所起，或依諸見所起。此說展轉見、欲相違，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五卷四頁¹²⁸⁹）

未三、釋⁴ 申一、心憂惱苦

當知此中，若他所勝，便生愁惱。是名初苦。

申二、深愛藏苦

若勝於他，遂作方便，令自見品轉復增盛，令他見品漸更隱昧。唯我見淨，非餘所見，執著邪見，深起愛藏。由此因緣，發生種種不正尋思，及起種種不寂靜意，損害其心。名第二苦。

申三、互勝劣苦

愛藏邪見增上力故，以他量己，謂己爲勝、或等、或劣；因自高舉，陵懣於

他。是名第三互勝劣苦。

申四、堅執著苦

彼依此故，追求利養，即爲追求苦之所觸。凡有所作，皆爲惱亂詰責他論，及爲自論免脫他難。是名第四堅執著苦。

未四、結

如是四種，名見違諍所生衆苦。

辰二、明超越。 巳一、標

內法異生安住上品無我勝解，當知己斷如是衆苦。

巳二、徵

所以者何？

巳三、釋

彼於當來，由意樂故，於如是等諸惡見趣堪能除遣。是故若住初見圓滿，能超初苦。

卯二、超惡趣苦²。辰一、明現觀。

又即依此初見圓滿，親近、修習、極多修習，於內諸行發生法智，於不現見發生類智。總攝爲一聚，以不緣他智而入現觀。

總攝爲一聚等者：謂不分別欲、色、無色諸行，或是現見、或非現見，是名總攝一聚。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爲一團、一積、一聚。爲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陵本五十一卷十頁⁴⁰⁹⁵）其義應知。

謂以無常行，或隨餘一行。

辰二、結超苦

彼於爾時，能隨證得第二見圓滿，及能超第二苦。

或隨餘一行者：苦行、空行、無我行，名隨餘一行應知。

卯三、超後有苦

彼住此已，如先所得七覺分法，親近、修習、極多修習，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能隨證得後見圓滿，超後有苦。

能斷如前所說四種業等雜染者：前說業雜染、見我慢纏雜染、愛纏雜染、彼隨眠雜染，是名四種雜染。如彼別釋應知。

子三、料簡²。丑一、眾苦差別

此中第一補特伽羅，猶殘二苦，及殘現在所依身苦。

猶殘二苦者：此中二苦，謂彼一切惡趣眾苦，及與一切後有眾苦應知。

第二補特伽羅，唯殘一苦，及依身苦。第三補特伽羅，一切苦斷，但依身苦暫時餘在，譬如幻化。

丑二、我見差別²。寅一、唯依分別

又依分別薩迦耶見立二十句，不依俱生。

寅二、簡內法無

又內法者無如是行，依遍處定，謂地爲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依遍處定等者：十遍處三摩鉢底，名遍處定。賢聖於此無我、我所二差別故，名爲無二義。如三摩呬多地說。（陵本十二卷七頁⁹⁹⁴）由是此言，又內法者無如是行，謂地爲我，我即是地，乃至廣說一切應知。

癸十、外愚相等⁴ 子一、外愚夫相² 丑一、略標五種

復次，諸外道輩，略有五種愚夫之相，由彼相故，墮愚夫數。

丑二、別釋其相⁵ 寅一、第一愚相

謂諸外道，性聰慧者，猶尙不免懷聰慧慢，況非聰慧。是名第一愚夫之相。

寅二、第二愚相

又諸外道，多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二愚夫之相。

寅三、第三愚相

又諸外道，若諸聖者爲說正法正教正誠，即便違逆、呵罵、毀訾。是名第三愚夫之相。

寅四、第四愚相

又諸外道，喜自陳說似正法論，或開示他。是名第四愚夫之相。

寅五、第五愚相

又諸外道，雖爲如來、如來弟子之所降伏，亦知如來所說法律是真善說，知自法律是妄惡說，然由我慢增上力故，都不信受，乃至不集觀察因緣。是名第五愚夫之相。

乃至不集觀察因緣者：謂不修集聖道資糧，觀察一切雜染、清淨因緣故。

子二、論師子王³ 丑一、標

復次，如來成就六分，得名無間論師子王。

丑二、徵

何等爲六？

丑三、釋⁶ 寅一、成就初分

所謂最初往詣外道敵論者所，乃至恣其問一切義，凡所興論非爲諍論，唯除哀愍諸有情故。其未信者令彼生信，若已信者令倍增長。

寅二、成就第二分

又興論時，諸根寂靜，形色無變，亦無怖畏習氣隨逐。

寅三、成就第三分

又終不爲諸天世間之所勝伏，一切世間無敵論者，能越一翻唯說一翻，皆能摧伏。

能越一翻唯說一翻者：如次配屬一切世間無敵論者，及與如來應知。

寅四、成就第四分

又諸世間極聰慧者、極無畏者，若與如來共興論時，所有辯才皆悉審訥，增上怖畏逼切身心，一切矯術虛詐言論皆不能設。

寅五、成就第五分

又復一切同一會坐處中大衆，皆於佛所起勝他心，於彼外道敵論者所起他勝心。

寅六、成就第六分

又佛世尊言詞威肅，其敵論者所出言詞無有威肅。

子三、二論差別。³ 丑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論。何等爲二？一、有我論，二、無我論。

丑二、校量勝劣

無我論有力，有我論無力。有我論者，常爲無我論者所伏，唯除論者其力羸劣。

丑三、廣釋建立。² 寅一、有我論者。³ 卯一、徵

云何名爲有我論者？

卯二、釋。² 辰一、標義

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於色等行建立爲我。謂我有行，行是我所，我在行中不流不散，遍隨支節無所不至。是故色等諸行性我，依諸行田生福非福，因茲領受愛不愛果。

辰二、喻成

譬如農夫依止良田，營事農業，及與種植藥草叢林。

卯三、結

是名我論。

寅二、無我論者² 卯一、徵

云何名爲無我論者？

卯二、釋² 辰一、標列二種

謂有二種。一、破我論，二、立無我。

辰二、別釋其相² 巳一、破我論² 午一、破³ 未一、唯應生福不生非福難

破我論者，若計實我能有作用，於愛非愛諸果業中得自在者，此我恆時欣樂厭苦，是故此我唯應生福，不生非福。

未二、不應發生愁憂等難

又我作用常現在前，內外諸行若變異時，不應發生愁憂悲歎。

未三、常應隨轉無有變易難

又我是常，以覺爲先，凡所生起常應隨轉，無有變易。然不可得。

午二、結

如是名爲破有我論。

巳二、立無我² 午一、辨² 未一、出緣生

立無我者，以一切行從衆緣生，若遇福緣，福便生起；與此相違，生起非福。由此爲緣，能招一切愛非愛果。

未二、明假立

依衆緣故，皆是無常，唯於如是因果所攝諸行流轉假立我等。若依勝義，一切諸法皆無我等。

午二、結

如是名爲立無我論。

假立我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情、意生、摩納縛迦、養育、補特伽羅、命者、生者。如攝異門分釋應知。（陵本八十三卷十六頁⁶³²³）

子四、有學無學差別。³ 丑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有學、無學二種差別。

丑二、釋。³ 寅一、約成就三種辨。² 卯一、舉智無上等

謂諸無學所成就智，說名無上；一切有學所成就智，說名有上。

卯二、例正行解脫

如智無上，當知正行及與解脫無上亦爾。

寅二、約觀佛法身辨

又諸無學，以善清淨諸聖慧眼觀佛法身，有學不爾。

寅三、約奉事如來辨

又諸無學，以善圓滿無顛倒行奉事如來，有學不爾。

丑三、結

是名五相。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八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九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一

己二、處擇攝。² 庚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行擇攝。處擇攝，我今當說。

庚二、總別標釋。² 辛一、第一總別。² 壬一、總畛柁南

總畛柁南曰：

初安立等智同等 最後當知離欲等

壬二、別畛柁南。⁴ 癸一、安立攝。² 子一、頌標列

別畛柁南曰：

安立與差別 愚不愚教授 解脫煩惱業 皆廣說應知

子二、長行釋。⁸ 丑一、安立。² 寅一、標列

由五種相，當知安立諸受差別。一、自性故；二、所依故；三、所緣故；四、助伴故；五、隨轉故。

寅二、隨釋。⁵ 卯一、自性

自性故者，謂有三受。一、苦，二、樂，三、不苦不樂。

卯二、所依

所依故者，謂有六種，即眼、耳、鼻、舌、身與意。

卯三、所緣

所緣故者，謂色等六所緣境界。

卯四、助伴

助伴故者，謂想思，或餘善、不善、無記心法與此相應。

卯五、隨轉

隨轉故者，謂此相應心，由依彼故，三受隨轉，彼爲諸受同生同滅所依止處。

丑二、差別。² 寅一、略標列

復次，如是五相安立諸受，當知復有八種差別。一、內處差別，二、外處差別，三、六識身差別，四、六觸身差別，五、六受身差別，六、六想身差別，七、六思身差別，八、六愛身差別。

寅二、明建立。⁵ 卯一、由三和合義

當知此中，由三和合義，立前三差別。

卯二、由受因緣義

由受因緣義，立第四差別。

卯三、由三和合觸果義

由三和合觸果義，立第五差別。

卯四、由分別受隨言說義。³ 辰一、標

由分別受隨言說義，立第六差別。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受諸受時，作如是想：我今領受此苦、此樂、此非苦樂。亦復爲他隨起言說。

卯五、由業煩惱二雜染義³ 辰一、標

由業、煩惱二雜染義，當知建立第七、第八兩種差別。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由於彼受若合、若離，起思造作；如如發起思所造作，如是如是生愛求願。

丑三、愚² 寅一、泛明一切² 卯一、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一切。一、少分一切，二、一切一切。

卯二、隨釋² 辰一、少分一切

如說一切皆無常者，當知此依少分一切；唯一切行，非無爲故。

辰二、一切一切

言一切法皆無我者，當知此依一切一切。

寅二、釋其愚相² 卯一、標列

又由三相，應知是愚。一、由自性故；二、由因緣故；三、由果故。

卯二、隨釋³ 辰一、愚自性

愚自性故者，謂由纏故，即是忘失於現在世；由睡眠故，即是當來忘失之法。

辰二、愚因緣² 巳一、總標舉

愚因緣故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不能覺了是無常等；及遍自體初中後位，所有惱亂皆不了故。

巳二、隨難釋² 午一、標

當知即是於生老病及死法性不能覺了。

謂於五相受安立中等者：五相安立，如前已說。謂自性故、所依故、所緣故、助伴故、隨轉故。無常、苦、空、無我，名無常等。

午二、配

初惱亂者，謂由生故。中惱亂者，謂由病故。後惱亂者，謂由老、死二種法故。

辰三、愚果

愚果故者，謂愁等苦、愛等雜染。

丑四、不愚² 寅一、標列

復次，由三種相，當知不愚。一、自性故；二、由礙故；三、由障故。

寅二、隨釋³ 卯一、不愚自性

不愚自性者，謂於五相受安立中，善能覺了自相、共相，由此能斷一切煩惱、能覺聖諦、能證涅槃。

卯二、不愚礙² 辰一、總標

不愚礙者，由四種魔。

辰二、配釋

謂由蘊魔，遍一切處隨逐義故；由彼天魔，於時時間能數任持障礙義故；死、煩惱魔，能與死生所生衆苦作器義故。

卯三、不愚障

不愚障者，謂緣不現見境煩惱，及緣非不現見境纏，或彼隨眠。

丑五、教授² 寅一、標列

復次，諸佛世尊、佛聖弟子，由三種相，能正教授諸弟子衆。何等爲三？一、引導教授；二、隨其所應，於所緣境安處教授；三、令所化得自義教授。

寅二、配屬

如是教授，如其次第，當知即是三種神變。

當知即是三種神變者：聲聞地說：三神變者，一、神境神變，二、記說神變，三、教誡神變。由神境神變，能現種種神通境界，令他於己生極尊重；由彼於己生尊重故，於屬耳聽瑜伽作意，極生恭敬。由記說神變，能

尋求他心行差別。由教誡神變，如根、如行、如所悟入爲說正法，於所修行能正教誡。（陵本二十七卷二十二頁²³²¹）如次配釋三種教授應知。

丑六、解脫⁴ 寅一、能解脫慧

復次，由二種相，應求能成就解脫妙慧。一者、如理聞思久遠相續慧，能成就有學解脫；二者、有學久遠相續慧，能成就無學解脫。

寅二、解脫成就² 卯一、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解脫成就。一者、有學，二者、無學。

卯二、隨釋

有學者，謂金剛喻三摩地俱。

謂金剛喻三摩地俱者：此是最後學位攝故。齊此能證有學圓滿解脫，故作是說。

無學者，謂彼已上。

謂彼已上者：一切煩惱皆永離繫，名彼已上。齊此證得無學圓滿解脫，謂

從金剛喻三摩地，無間永害一切煩惱品羸重種子故。

寅三、多所作法⁵ 卯一、標

復次，心清淨行苾芻，有五種法多有所作。

卯二、徵

何等爲五？

卯三、列

一、正教授，二、奢摩他支，三、毗鉢舍那支，四、無間、殷重加行，五、出世間慧。

卯四、釋⁵ 辰一、正教授² 巳一、出三正友

正教授者，謂有三種正友所顯。一者、大師；二者、軌範尊重；三者、同梵行者，及住內法在家英叡。如是名爲三種正友。

巳二、勸應從求

諸有智者，從彼應求積集善門真正教授。

辰二、奢摩他支

奢摩他支者，謂如有一，具尸羅住，廣說應知如聲聞地。如是尸羅具足住已，便無有悔；無悔故歡；廣說乃至樂故心定。

廣說應知如聲聞地者：聲聞地說：護養定資糧，謂成就戒律儀、根律儀等。如彼廣說應知。（陵本三十卷五頁²⁴⁹⁹）

辰三、毗鉢舍那支² 巳一、舉三言教³ 午一、標列

毗鉢舍那支者，謂得三種隨欲言教。一、聖正言教，二、厭離言教，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午二、隨釋³ 未一、聖正言教

云何聖正言教？謂依眾聖五無學蘊所有言教。即是宣說諸聖成就如是戒、如是定、如是慧、如是解脫、如是解脫知見。

未二、厭離言教

云何厭離言教？謂依三種令增少欲喜足言教，及依樂斷、樂修令離憤鬧言教。

未三、令心離蓋趣愛言教² 申一、徵

云何令心離蓋趣愛言教？

申二、釋² 酉一、標列

當知此教復有三門。一者、一切煩惱蓋離蓋趣愛言教，二者、五蓋離蓋趣愛言教，三者、無明蓋離蓋趣愛言教。

酉二、隨釋³ 戌一、初言教

當知此中，依爲證得斷、離、滅界所有言說，是初言教。

戌二、第二言教

依即於彼見勝功德，及於所治蓋處諸行深見過患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二言教。

戌三、第三言教

隨順如是緣性緣起所有言說，當知是名第三言教。

午三、總結

如是三種言教，總名毗鉢舍那支。

巳二、略攝要義。³ 午一、略標列

又此言教，以略言之，復有三種。一、能生樂欲言教，二、能正安處資糧言教，三、能正安處作意言教。

午二、別配屬

謂聖正言教，名能生樂欲言教；厭離言教，名正安處資糧言教；令心離蓋趣愛言教，名正安處作意言教。

午三、釋得名

依此言教，勝奢摩他所攝受慧，名毗鉢舍那，是故說此言教名毗鉢舍那支。

辰四、無間殷重加行。² 巳一、徵

云何無間、殷重加行？

巳二、釋。² 午一、略標

謂常所作、委悉所作、勤精進住，當知即依止觀加行。

午二、別廣。² 未一、標列五種

又勤精進應知五種。一、被甲精進，二、加行精進，三、不下精進，四、無動精進，五、無喜足精進。

未二、釋其漸次

此中最初，當知發起猛利樂欲；次隨所欲，發起堅固勇悍方便；次爲證得所受諸法，不自輕憊，亦無怯懼；次能堪忍寒熱等苦；後於下劣不生喜足，欣求後後轉勝轉妙諸功德住。

辰五、出世間慧。² 巳一、標證得

彼由如是勤精進住，入諦現觀，證得諸聖出世間慧。

巳二、釋爲依。² 午一、能除隨惑。² 未一、總標

於修道中，依止此慧若行、若住，能正除遣所依身中諸隨煩惱，令心清淨。

未二、別釋。² 申一、於行位。² 酉一、釋。² 戌一、思惟不淨

謂住聚落、或聚落邊，若見少壯、端嚴、美妙形色母邑，即便作意思惟不

淨，爲欲損害緣彼貪故。

戌二、思惟慈相

若遇他人逼迫惱亂，即便作意思惟慈相，爲欲損害緣彼瞋故。

酉二、結

如是行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

申二、於住位

若遠離處，修習入出二種息念，除遣欲等諸惡尋思。如是住時，能正除遣諸隨煩惱，令心清淨。

午二、能除我慢

彼依如是已所證得出世間慧，於一切行修無常想，能正蠲除所餘我慢。

卯五、結

如是善士爲所依止，復得無倒教授前行，由此漸次能證有學圓滿解脫，得金剛喻三摩地故；亦證無學圓滿解脫，一切煩惱皆離繫故。

寅四、成解脫義² 卯一、徵

云何解脫？

卯二、釋² 辰一、釋得名

謂起畢竟斷對治故，一切煩惱品類麤重永息滅故，證得轉依，令諸煩惱決定究竟成不生法，是名解脫。

辰二、辨差別² 巳一、無所有處已離欲位

若聖弟子，無所有處已得離欲，唯餘非想非非想處所有諸行，復能安住勝有頂定，爾時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

巳二、無所有處未離欲位

若所餘位，雖能漸斷彼彼諸漏，然非無間能隨證得諸漏永盡，如是乃至無所有處未得離欲。

丑七、廣說煩惱¹⁶ 寅一、三漏³ 卯一、欲漏

復次，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欲漏。

卯二、有漏

諸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

卯三、無明漏

若諸有情，或未離欲、或已離欲，除諸外道所有邪僻，分別愚癡所生惡見蔽覆其心；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爲一，立無明漏。

或未離欲或已離欲等者：前約欲界欲貪，說名欲漏。諸色無色二界有貪，說名有漏。今此總約三界無智，立無明漏。於三界中諸有情類，或未離欲、或已離欲，若爲外道惡見所覆，依此惡見，於彼諸欲一分尋求、一分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應知此非無明漏攝。如其次第，建立欲漏、有漏。前已說故，爲簡別彼，是故除之。

寅二、九結² 卯一、總標

復次，有九種事能和合故，當知建立九結差別。

當知建立九結差別者：此中九結，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如有尋有伺地說應知。（陵本八卷二頁⁵⁴⁴）

卯二、別釋² 辰一、出九事

云何九事？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貪愛纏事。二、即依此品，可惡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瞋恚纏事。三、依有情數憍慢纏事。若四、五、六，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邪僻勝解纏事。謂依聽聞不正法故，依不如理邪思惟故，依非方便所攝修故，如是差別即爲三種。七、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

辰二、配九結³ 巳一、標如應

由此九事，如其所應，當知配屬愛等九結。

巳二、釋嫉結

此中由嫉變壞心故，於正法內發起法慳，由此當來智慧貧乏。

已三、指所餘

餘隨所應，配屬應知。

寅三、三縛² 卯一、辨因緣² 辰一、舉貪纏

復次，由爲貪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樂受境界，心不能捨。

辰二、例瞋癡

如是瞋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苦受境界，心不能捨；由愚癡縛所纏縛故，於能隨順非苦樂受中庸境界，心不能捨。

卯二、結立縛

由此因緣，故立三縛。

寅四、七隨眠³ 卯一、釋得名

復次，煩惱品所有麤重隨附依身，說名隨眠。能爲種子，生起一切煩惱纏故。

卯二、明建立² 辰一、總標

當知此復建立七種。由未離欲品差別故，由已離欲品差別故，由二俱品差別

故。

辰二、別配

由未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欲貪、瞋恚隨眠；由已離欲品差別故，建立有貪隨眠；由二俱品差別故，建立慢、無明、見、疑隨眠。

卯三、結總攝

如是總攝一切煩惱。

寅五、隨煩惱³ 卯一、總標

復次，隨煩惱者，謂貪不善根、瞋不善根、癡不善根，若忿、若恨，如是廣說諸雜穢事。

如是廣說諸雜穢事者：如下別釋隨煩惱相，是名廣說應知。

卯二、別釋⁴⁸ 辰一、三不善根² 巳一、舉貪

當知此中，能起一切不善法貪，名貪不善根。

巳二、例餘

瞋、癡亦爾。

辰二、忿

若瞋恚纏，能令面貌慘裂奮發，說名為忿。

辰三、恨

內懷怨結，故名爲恨。

辰四、覆

隱藏衆惡，故名爲覆。

辰五、熱惱

染汗驚惶，故名熱惱。

辰六、嫉

心懷染汗，不喜他榮，故名爲嫉。

辰七、慳

於資生具深懷鄙吝，故名爲慳。

辰八、誑

爲欺罔彼，內懷異謀，外現別相，故名爲誑。

辰九、諂

心不正直、不明、不顯，解行邪曲，故名爲諂。

辰十、無慚

於所作罪，望己不差，故名無慚。

辰十一、無愧

於所作罪，望他不恥，故名無愧。

辰十二、七慢⁷ 巳一、慢

於他下劣謂己爲勝，或復於等謂己爲等，令心高舉，故名爲慢。

巳二、過慢

於等謂勝，於勝謂等，令心高舉，故名過慢。

巳三、慢過慢

於勝謂勝，令心高舉，名慢過慢。

巳四、我慢

妄觀諸行爲我、我所，令心高舉，故名我慢。

巳五、增上慢

於其殊勝所證法中，未得謂得，令心高舉，名增上慢。

巳六、下劣慢

於多勝中，謂己少劣，令心高舉，名下劣慢。

巳七、邪慢

實無其德，謂己有德，令心高舉，故名邪慢。

辰十三、憍

心懷染汙，隨恃榮譽形相疏誕，故名爲憍。

辰十四、放逸

於諸善品不樂勤修，於諸惡法心無防護，故名放逸。

辰十五、傲

於諸尊重及以福田，心不謙敬，說名爲傲。

辰十六、憤發

若煩惱纏，能令發起執持刀杖、鬥訟違諍，故名憤發。

辰十七、矯

心懷染汙，爲顯己德，假現威儀，故名爲矯。

辰十八、詐

心懷染汙，爲顯己德，或現親事、或行軟語，故名爲詐。

辰十九、現相

心懷染汙，欲有所求，矯示形儀，故名現相。

欲有所求矯示形儀者：聲聞地說：又爲貪求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具因緣，方便顯己有勝功德，矯詐構集非常威儀。爲誑他故，恆常詐現諸根無掉、諸根無動、諸根寂靜，由是令他謂其有德，當有所施、當

有所作。所謂承事，供給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諸資具。（陵本二十二卷十頁¹⁹¹⁹）其義應知。

辰二十、研求

現行遮逼，有所乞丐，故名研求。

辰二十一、以利求利

於所得利不生喜足，悅獲他利更求勝利，是故說名以利求利。

辰二十二、不敬

自現己德，遠離謙恭，於可尊重而不尊重，故名不敬。

辰二十三、惡說

於不順言性不堪忍，故名惡說。

於不順言性不堪忍者：謂不堪忍，發言麤獷故。

辰二十四、惡友

諸有朋疇，引導令作非利益事，名爲惡友。

辰二十五、惡欲

耽著財利，顯不實德欲令他知，故名惡欲。

辰二十六、大欲

於大人所欲求廣大利養恭敬，故名大欲。

辰二十七、自希欲

懷染汙心，顯不實德欲令他知，名自希欲。

辰二十八、不忍² 巳一、舉於罵

於罵反罵，名爲不忍。

巳二、例於瞋等

於瞋反瞋、於打反打、於弄反弄，當知亦爾。

辰二十九、耽嗜遍耽嗜² 巳一、舉於自他

於自諸欲深生貪愛，名爲耽嗜。於他諸欲深生貪著，名遍耽嗜。

巳二、例於勝劣

於勝於劣，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辰三十、貪

於諸境界深起耽著，說名爲貪。

辰三十一、非法貪

於諸惡行深生耽著，名非法貪。

辰三十二、執著

於自父母等諸財寶不正受用，名爲執著。

辰三十三、惡貪

於他委寄所有財物規欲抵拒，故名惡貪。

辰三十四、見有見無有見

妄觀諸行爲我、我所，或分別起、或是俱生，說名爲見。薩迦耶見爲所依止，於諸行中發起常見，名爲有見。發起斷見，名無有見。

辰三十五、五蓋

當知五蓋，如前定地已說其相。

如前定地已說其相者：謂如三摩呬多地說應知。（陵本十一卷三頁845）

辰三十六、瞿瞍

不如所欲，非時睡纏之所隨縛，故名瞿瞍。

辰三十七、不樂

非處思慕，說名不樂。

辰三十八、頻申

麤重剛彊，心不調柔，舉身舒布，故曰頻申。

辰三十九、食不知量

於所飲食不善通達若過、若減，是故名爲食不知量。

辰四十、不作意

於所應作而便不作，非所應作而更反作，如所聞思修習法中，放逸爲先，不起功用，名不作意。

辰四十一、不應理轉

於所緣境深生繫縛，猶如美睡隱翳其心，是故說名不應理轉。

辰四十二、心下劣

自輕憊故，名心下劣。

辰四十三、抵突

爲性惱他，故名抵突。

辰四十四、諱訾

性好譏嫌，故名諱訾。

辰四十五、不純直

欺誑師長、尊重福田及同法者，名不純直。

辰四十六、不和軟

身語二業皆悉高疏，其心剛勁，又不清潔，名不和軟。

辰四十七、不隨順同分而轉

於諸戒、見、軌則、正命皆不同分，名不隨順同分而轉。

辰四十八、八尋思。已一、欲尋思

心懷愛染，攀緣諸欲，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欲尋思。

隨順隨轉者：引發令生，是名隨順。生已相續，是名隨轉。

已二、恚尋思

心懷憎惡，於他攀緣不饒益相，起發意言，隨順隨轉，名恚尋思。

已三、害尋思

心懷損惱，於他攀緣惱亂之相，起發意言，餘如前說，名害尋思。

已四、親里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親戚，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親里尋思。

已五、國土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國土，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國土尋思。

已六、不死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自義，推託遷延，後時望得，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故說名不死尋思。

巳七、輕憊相應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自他若劣若勝，起發意言，餘如前說，是名輕憊相應尋思。

巳八、家勢相應尋思

心懷染汙，攀緣施主往還家勢，起發意言，隨順隨轉，是名家勢相應尋思。

卯三、指餘

愁、歎等事，如前應知。

愁歎等事如前應知者：謂如前說愁、歎、苦、憂、惱諸相差別應知。（陵

本八十八卷三頁⁶⁶⁴⁴）

寅六、纏² 卯一、標一切

復次，一切煩惱皆有其纏，由現行者悉名纏故。

卯二、釋建立² 辰一、標唯八種

然有八種諸隨煩惱，於四時中數數現行，是故唯立八種爲纏。

辰二、釋於四時⁴ 巳一、於修學戒時

謂於修學增上戒時，無慚、無愧數數現行，能爲障礙。

巳二、於修學心時

若於修學增上心時，惛沈、睡眠數數現行，能爲障礙。

巳三、於修學慧時

若於修學增上慧時，簡擇法故，掉舉、惡作數數現行，能爲障礙。

巳四、於受用財法時

若同法者展轉受用財及法時，嫉妒、慳吝數數現行，能爲障礙。

寅七、四暴流² 卯一、約界繫辨² 辰一、舉欲暴流

復次，欲貪瞋等欲界所繫煩惱行者，欲界所繫上品煩惱未斷、未知，名欲暴流。

辰二、例餘隨應

有、見、無明三種暴流，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卯二、約補特伽羅辨² 辰一、除外道攝

謂於欲界未得離欲，除諸外道，名欲暴流。已得離欲，名有暴流。

辰二、諸外道攝

若諸外道，從多論門，當知有餘二種暴流。謂諸惡見略攝爲一，名見暴流；惡見因緣略攝爲一，說名第四無明暴流。

寅八、軌

復次，若諸煩惱等分行者，非增非減，即上所說一切煩惱，說名爲軌。

寅九、四取² 卯一、略顯

復次，當知依於二品建立四取。一、在家品，二、外道法中諸出家品。當知此中，若所取、若能取、若所爲取，如是一切總說爲取。

卯二、廣釋² 辰一、取行相³ 巳一、所取

問：何所取？答：欲、見、戒禁、我語是所取。

巳二、能取

問：何能取？答：四種欲貪是能取。

巳三、所爲取² 午一、問

問：何所爲取？

午二、答⁴ 未一、爲得欲等

答：爲得諸欲及爲受用故，起初取。

未二、爲詰他等

由貪利養及以恭敬增上力故，或爲詰責他所立論，或爲免脫他所徵難，起第二取。

未三、爲趣離欲

奢摩他支爲所依止、爲所建立，爲欲往趣世間離欲乃至非想非非想處三摩鉢底，起第三取。

未四、爲欲隨說

爲欲隨說分別所計作業受果所有士夫，及爲隨說流轉還滅士夫之相，起我語取。

辰二、取建立² 巳一、約二品辨⁴ 午一、標爲依

如是四取依於二品，謂受用欲諸在家品，及惡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品。

午二、簡此法³ 未一、標

由佛世尊每自稱言：我爲諸取遍知、永斷正論大師。故於此法誓修行者，雖帶煩惱身壞命終，而不於彼建立諸取。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彼於諸欲無所願戀而出家故，於見、戒禁及以我語無執受故。

午三、釋建立² 未一、依惡說品² 申一、標列差別

惡說法者有二差別。一、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二、能證入世間定者。

申二、配立二取

依於見愛展轉發起怨諍論者，建立見取；依能證入世間定者，立戒禁取。

未二、依通二品

二品爲依，執著我語，故依俱品立我語取。

午四、釋名相³ 未一、見

此中見者，謂六十二，如前應知。

謂六十二如前應知者：前說：外道，薩迦耶見以爲根本，有六十二諸惡見趣。謂四常見論、四一分常見論、二無因論、四有邊無邊想論、四不死矯亂論，如是十八諸惡見趣，是計前際說我論者。又有十六有想見論、八無想論、八非有想非無想論、七斷見論、五現法涅槃論，此四十四諸惡見趣，是計後際說我論者。（陵本八十七卷二頁⁶⁵⁵⁸）此應準知。

未二、戒禁

邪分別見之所受持身護、語護，說名爲戒；隨此所受形服、飲食、威儀行

相，說名爲禁。

未三、我語²。申一、標

諦故、住故，論說有我，名爲我語。

申二、釋

執有實物，說名諦故；執可安立，說名住故。

巳二、約愛緣辨

又於此中，欲愛爲緣，建立欲取；依止智論，利養恭敬等愛爲緣，建立見取；定愛爲緣，立戒禁取；有無有愛爲緣，立我語取。

寅十、四繫

復次，當知四繫，唯依外道差別建立，如前應知。

當知四繫等者：謂貪身繫、瞋身繫、戒禁取身繫、此實執取身繫，是名四繫。唯依外道差別建立。能於色身、名身、趣向、所緣安住事中，令心繫縛，故名身繫。如前別釋應知。（陵本八十七卷十四頁⁶⁵⁹³）

寅十一、五蓋建立²。卯一、標

復次，違背五處，當知建立五蓋差別。

卯二、列⁵。辰一、立貪欲蓋

一、爲在家諸欲境界所漂淪故，違背聖教，立貪欲蓋。

辰二、立瞋恚蓋

二、不堪忍諸同法者訶諫、驅擯、教誡等故，違背所有可愛樂法，立瞋恚蓋。

辰三、立惛沈睡眠蓋

三、由違背奢摩他故，立惛沈睡眠蓋。

辰四、立掉舉惡作蓋

四、由違背毗鉢舍那故，立掉舉惡作蓋。

辰五、立疑蓋

五、由違背於法論議無倒決擇、審察諸法大師聖教涅槃勝解故，建立疑蓋。

寅十二、株杌

復次，若貪瞋癡纏所纏故，或彼隨眠所隨眠故，心不調柔，心極愚昧，於得自義能作衰損，故名株杌。

寅十三、三垢³。卯一、貪垢

復次，於弊下境所起貪欲，名爲貪垢。

卯二、瞋垢

於不應瞋所緣境事所起瞋恚，名爲瞋垢。

卯三、癡垢

於極顯現、愚癡衆生尙能了事所起愚癡，名爲癡垢。

寅十四、燒害

復次，若貪瞋癡數數現行，恆常流溢，燒惱身心，極爲衰損，說名燒害。

寅十五、箭

復次，若貪瞋癡遠離慚愧，無慚愧故，一向無間，不可制伏，定爲傷損，說名爲箭。

寅十六、所有

復次，若貪瞋癡慚愧間雜，由相續故非剎那故，有可制伏，說名所有，是繫所攝極下穢義。

是繫所攝極下穢義者：前說：貪欲身繫攝貪所有，瞋恚身繫攝瞋所有，餘二身繫攝癡所有。當知此中，極鄙穢義是所有義。（陵本八十七卷二十四

頁⁶⁶²⁶）此應準釋。

丑八、廣說業²。寅一、業雜染²。卯一、唯惡行攝²。辰一、釋體義³。巳一、出體²。

午一、舉不善身業

復次，一切不善身業名爲惡行。

午二、例語意二業

如說身業，語業、意業，當知亦爾。

巳二、釋名

由此惡業數現行故，於諸惡趣或已隨得、或當隨得、或現隨得，是故說彼名

爲惡行。

或已隨得等者：隨謂隨逐，羸重所攝。得謂證得，彼果所攝。

巳三、顯義

由此示現業雜染義。煩惱雜染前已顯了。

辰二、辨安立² 巳一、標列二論

復次，有二安立業雜染論。一者、邪論，二者、正論。

巳二、別釋其相² 午一、邪論³ 未一、舉論說

言邪論者，謂如是說：若有故思，凡所造作諸不善業，一切決定當受惡趣。

未二、斥彼非³ 申一、標

此論便謗修行梵行能證涅槃。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諸有情類不易可得，於現法中無有故思造不善業，況在餘生。若彼決定感惡趣者，便應無有解脫可得。

未三、結當知

是故當知此爲邪論。

午二、正論² 未一、舉論說² 申一、亦作亦增長業

若如是說：諸有故思造不善業，此業亦作亦增長者，定於當來受不可愛惡趣異熟。

申二、雖作不增長業² 酉一、明順受

若有雖作不增長者，彼彼法受爲依止故，諸所造作或樂、或苦，當於造時，於現法中，此業決定或順樂受、或順苦受。

彼彼法受爲依止故等者：此中義顯順所受業。或順樂受、或順苦受，然以法受爲依，或樂、或苦，而非一向由樂俱行、或苦俱行。業各有順樂、順苦差別，不決定故。集論中說：樂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

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苦俱行業，順樂受者，還受樂異熟；順苦受者，還受苦異熟；順不苦不樂受者，還受不苦不樂異熟。（集論五卷七頁）由是此說，諸所造作或樂、或苦。

酉二、辨追悔² 戌一、無追悔

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無追悔、不修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更增長、若不增長，此業雖定順現法受，亦轉令成順惡趣受，於現法中能障解脫。

戌二、有追悔

諸有造作如是業已，若生追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彼於此業若不增長、若更增長，此業雖是順惡趣受，亦轉令成順現法受，不障解脫。

未二、結當知

是故此論，不名誹謗修習梵行能證涅槃。當知此論是爲正論。

此業雖定順現法受等者：順生現苦，名順現法受。順生當苦，名順惡趣受。此中義顯業有轉變，應受現法輕苦，轉成當來惡趣重苦故。下說追

悔、修習對治補特伽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卯二、通諸業攝。 辰一、明對治。 巳一、標具闕

復次，若有關於十種對治，爲業雜染之所染汙；若有會遇如是十種，便得清淨。

巳二、列種類

一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有作業，而無增長，彼望當來成不定受。二者、若由如是對治，雖未永斷而更不受。三者、若由如是對治，永斷離繫。四者、守護諸根門故，善修其身，爲欲修習增上戒學。五者、修習增上戒已，爲欲修習增上心學。六者、修習增上心已，爲欲修習增上慧學。七者、修習增上慧已，爲斷諸漏。八者、猛利意樂修習。九者、長時修習。十者、無量門對治修習。

巳三、結染淨

若有不會如是十種業對治者，爲業雜染之所染汙；與此相違，當知清淨。

辰二、辨安住。³ 巳一、總標

復次，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先造作惡不善業亦令增長，於當來世令其雜染。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彼不雜染。

巳二、雙徵

云何於現法中，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云何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

巳三、別釋。² 午一、不善防護。² 未一、出種類

不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謂如有一，於諸不善身語意業纏所發起，能誓遠離；然於能起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學隨轉。

又於諸善身語意業受學隨轉者：福、不動行，總名諸善身語意業。彼於因果不知出離，唯依教法，或依誨法，亦於能起不正作意相應無明，猶故發起，是名受學隨轉。

由此因緣，於現法中，於諸煩惱、邪欲尋求、所作眾苦無有差別。

未二、明雜染

彼唯即於此誓受遠離，便生喜足，於現法中不起聖道，不證涅槃。彼雖如是防護而住，於現法中暫時不作惡不善業，然為煩惱隨眠纏縛。既終歿已，後有續生；隨所受身，依先業緣廣起雜染。

於諸煩惱邪欲尋求所作眾苦者：謂生等苦，隨業所作，業復以諸煩惱邪欲尋求為其因緣。此中義顯煩惱、業、生三種雜染，如次配釋應知。

午二、善防護。² 未一、標列差別

若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者，有此差別。謂此依彼誓受遠離，不造新業，故業雖熟，暫觸異熟尋能變吐。

未二、成善護住。² 申一、由無雜染。³ 酉一、標堪能

彼唯於此誓受遠離不生喜足，於現法中能起聖道，亦能證得彼果涅槃。

酉二、釋證得。² 戌一、有餘依涅槃

彼於爾時，乃至有識身相續住，恆受先業所感諸受。於現法中，彼有識身，乃至壽量未滅盡位，常相續住。

戊二、無餘依涅槃

壽量若盡，捨有識身，於後命根更不成就。由是因緣，識與一切諸受俱滅，後不相續，彼如影受與其識樹皆滅盡故，遍於一切不可施設。

酉三、攝略義

彼於爾時，由二因緣，先所作業於當來世不能爲染。一、由煩惱爲其助伴令雜染者無餘斷故；二、由依此諸行相續成熟雜染無餘滅故。

申二、由證恆住² 酉一、釋多差別

彼於爾時，諸有情所善友意樂相續轉故，名無怨心；於彼所緣瞋恚斷故，名無恚心；於業異熟深見過患增上緣力誓遠離故，名無染心；已具獲得能對治彼諸聖道故，名無顛倒善解脫心。彼由如是，能具證得六種恆住。

酉二、結異先住

若有於彼多所住者，於現法中，雖有種種諸惡不善業緣間雜，由此遠離，一向成善。由是因緣，當知此與先防護住有其差別。

若有於彼多所住者等者：謂如前說，於善防護身語意業而住多修習故。

辰三、辨施設³ 巳一、施設領受業異熟論² 午一、總標

復次，當知施設領受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其雜染，由五種相成不雜染。

午二、別辨² 未一、成雜染³ 申一、徵

云何名爲由五種相成其雜染？

申二、列

謂由施設惡因論故，亦由施設無因論故，及由施設惡因、無因有三過故。

申三、釋³ 酉一、施設惡因論

此中施設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如是或謂自在、變化等因所作。

酉二、施設無因論

施設無因論者，謂如有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若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當知一切無因無緣。

酉三、施設惡因無因有三種過²。戌一、徵

云何施設惡因、無因有三種過？

戌二、釋²。亥一、別辨相³。天一、諸不善受因不成過³。地一、標

謂現法中，不善俱行不善諸受，宿世業爲因亦有過失，現法業爲因亦有過失。

地二、釋²。玄一、宿業爲因²。黃一、標過

若言此受宿世惡業以爲因者，是則有一，依於不善諸樂法受，而有其樂不善受生，此用宿世諸不善業以爲因生，不應道理。

依於不善諸樂法受等者：謂依過去不善諸樂法受，應感苦異熟果。而於現法感樂異熟不善受生，謂是宿業爲因，不應道理。

黃二、釋非

何以故？非彼宿世諸不善業於現法中感樂異熟，應正道理。

玄二、現業爲因

若言此受用現法中惡業爲因，是則退失自意所立諸惡因論及無因論，謂諸所

受皆宿因作，乃至廣說。

地三、結

是名初過。

乃至廣說者：謂如前說，自在變化等因所作，或復一切無因無緣，是名廣說應知。

天二、謗精進過

又若說言：諸不善法皆用宿世惡業爲因。是則決定所有善法，亦用宿世善法爲因。如是所有不善對治，諸善加行俱生精進，皆成無用。如是名爲第二過失。

天三、謗正智過²。地一、辨²。玄一、舉難²。黃一、無觀察智難

又若現在無有土用，是則應無依善不善審正觀察是所應作、所不應作。

黃二、無如實智難

又如實智應成無用。謂了知己，此我應轉、此我應成。

此我應轉等者：轉謂轉捨，了知染已，此應轉故。成謂成就，了知淨已，此應成故。

彼非有故，此亦非有，故如實智理不成就。

玄二、出過

智不成故，念不安住；念不住故，無三摩地；無有定故，不正尋思，令心迷亂；心迷亂故，便應欣慕愚夫同意所樂諸根；由彼獲得愚夫同意所樂法故，是則退失并沙門法及沙門論。

地二、結

如是名爲第三過失。

彼非有故等者：謂彼現在士用若許非有，此如實智亦應非有故。

亥二、攝略說

若略說此，有三種過。謂現在世諸不善受因不成過、謗精進過、謗正智過。

未二、成不雜染³。申一、徵

云何施設領受一切業異熟論，由五種相成不雜染？

申二、列

謂若能領受者，若由此領受，若如是領受，若領受時如是雜染、如是清淨。

申三、釋⁴。酉一、能領受者

當知此中，依五取蘊，施設假名補特伽羅爲領受者。

酉二、由此領受

即此假者，由六觸處故能領受。

酉三、如是領受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謂依精血大種所造，諸業、煩惱之所攝受，結生相續有取之識，及母腹中所有孔穴。

於母胎中四種差別等者：謂如下說：次有名色，次有六處，次觸，次受。

是名於母胎中四種差別。於入胎時，父母精血爲所依止，名依精血大種所造。中有趣生，業、煩惱力爲其增上，由是此說諸業、煩惱之所攝受。餘

文易知。

由如是故，得入母胎；次有名色，次有六處，次觸，次受。如是次第而有領受。

酉四、領受時雜染清淨² 戌一、總標二因

又即此受，亦用現在觸爲其因，亦用宿世業等爲因。

戌二、別顯染淨² 亥一、雜染攝² 天一、出因緣

彼若聽聞諸不正法、非理作意以爲因緣，便觸無明觸所生受；受爲緣故，復生於愛；愛爲緣故，復生於取；乃至當來生老死等衆苦差別。

天二、明所攝

如是領受諸無明觸所生受時，便有雜染所攝二諦。

便有雜染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苦、集諦應知。

亥二、清淨攝² 天一、出因緣

與此相違，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爲因緣故，便能領受明觸所生諸受差別。

天二、明所攝

受此受時，便有清淨所攝二諦。

便有清淨所攝二諦者：此說二諦，謂滅、道諦應知。

巳二、施設業行過患勝利² 午一、過患攝² 未一、標列

復次，當知施設邪業清淨及邪行中，有二過患。何等爲二？一、內證稽留過患，二、他所譏毀過患。

未二、隨釋³ 申一、施設邪業清淨² 酉一、徵

云何施設邪業清淨？

酉二、釋² 戌一、出彼論

謂如有一，實非大師，妄分別已，自稱大師。宣說如是邪施設論，謂現法中諸所受苦，一切皆是宿因所作。

戌二、明彼見³ 亥一、舉二因

彼見宿世諸不善業爲二種因，謂現法中諸不善業，皆是宿業串習所引；諸所

受苦，亦是彼業之所造作。

亥二、成方便² 天一、由修苦行

由是因緣，修自苦行，令故惡業所招苦果皆悉變吐，更不造作當不善業。

天二、由能防護

於現法中，又能防護身語意住，後當勤修一向善業，令不善法轉成非漏。

亥三、顯究竟

由此因緣，不善業盡；由彼盡故，衆苦亦盡，證苦邊際。

申二、邪行³ 酉一、徵

云何邪行？

酉二、釋² 戌一、信非真實

謂如有一，不能了知自業雜染，不能了知彼業對治，又於前後所證差別不如實知。彼成如是愚癡法故，於其師所得無根信，於非信處妄生真實聖教勝解。

戌二、疑不決了² 亥一、由不請問

彼由墜墮非實非理，邪論朋黨他迴動時，於可疑處而不生疑，不尋求師躬往請問；爲能正記，爲不能記？爲能淨疑，爲不能淨？爲一切智、非一切智？

亥二、由畢竟轉³ 天一、標

大師去世，於所疑慮畢竟隨轉。

天二、徵

何以故？

天三、釋

大師住世，能爲決了此一切智、非一切智。大師滅後，何所請問？云何決了？

酉三、結

是名邪行。

能爲決了此一切智等者：謂能決了所可疑處，此邪論師爲一切智、非一切智故。

申三、二種過患² 酉一、內證稽留過患³ 戌一、徵何緣應知，如是施設令業清淨，不應道理？

戌二、釋² 亥一、出不應理² 天一、標列二緣

由二緣故，謂彼苦行宿因所作不應理故，由此能盡宿不善業不應理故。

天二、釋其所以² 地一、苦非宿作

所以者何？軟中上品自苦行緣所逼切時，軟中上品苦受生故；即此三品逼緣遠離，由所逼切三品苦受不得生故；宿因所作不應道理。

地二、不盡宿業

又此苦行，無有功能令宿所作能感苦受諸不善業成順樂受，是故彼起如是定見，由自苦行，令宿所作惡業變吐，不應道理。

亥二、別廣徵詰² 天一、詰宿所作² 地一、總徵

若有是事，彼宿所作能順苦受諸不善業，爲能感得於現法中自苦逼切苦受果不？

地二、別詰² 玄一、詰能感得² 黃一、自然變吐難

若言感得此苦受果，修自苦行即爲唐捐。受彼果已，自然變吐。若如是者，宿世所作諸不善業，非自苦行所能變吐。

黃二、後果非吐難

又即此業一分可吐。謂現法中受彼果者，若餘能順後所受業，彼於後世當受其果，非自苦行可令其果悉皆變吐。

玄二、詰非感得

若言現在逼切苦受非宿因作，如是所說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不應道理。

天二、詰盡宿業³ 地一、出業決定² 玄一、別辨相

如能隨順苦受惡業，不可令其成順樂受；如是宿世所作能順樂受善業，不可令其成順不苦不樂受業。或彼二種順現法受，不可令其成順後受；若順後受，不可令其成無所受。若未成熟，不可令熟；若已成熟，不可彼彼方便令

轉。

或彼二種順現法受者：此說二種，即善、惡業應知。

玄二、攝要義

此中所說要略義者，所謂一切善不善業，自性決定、時分決定、品類決定。

地二、詰無堪能² 玄一、隨業決定難

若如是者，隨業決定，必能攝受如是類果。於中更自受逼切苦，復何所用。

玄二、隨自所許難

又若此受宿業因感，彼自所許令業一分滅盡可得少分勝利。由是因緣，如此所計少分勝利亦無所有。

地三、結終無脫

如是則爲極自稽留業所縛故，終無解脫。

戌三、結

由此道理，是名於此邪論邪行第一過患，謂於內證自義稽留。

酉二、他所譏毀過患² 戌一、徵

云何他所譏毀過患？

戌二、釋² 亥一、出彼論行² 天一、標

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三種自苦惱行。

天二、釋² 地一、二種邪論² 玄一、第一邪論

若作是說：所有士夫補特伽羅，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是名第一邪論，謂惡因論。

玄二、第二邪論

復有說言：如彼最初自在變化，從是已後，諸所領受，一切皆是宿業所作。是名第二邪論，謂惡因論。

地二、三自苦行² 玄一、標

三種自苦行者，謂身語意護。

玄二、釋³ 黃一、身護

身護者，謂不以身與餘有情共相雜住，唯往山林、阿練若處，獨居閑靜，都無所見而修苦行。

黃二、語護

語護者，謂彼受持默無言禁。

黃三、意護

意護者，謂心忍受自逼切苦。

亥二、顯他譏毀² 天一、出其因緣² 地一、標

彼起如是欲樂言說，爲他顯示，由此二種所見圓滿，及由三種苦行圓滿，能越衆苦。然其自苦不能越度，是故爲他之所譏毀。

地二、釋

若諸所受一切皆是宿因所作，亦是自在變化因作，亦是三種苦行能越因之所作，是則三種修苦行俱所受衆苦，定是宿世黑業所感，亦是暴惡自在所化，三種苦行皆不能越，是故於今受斯苦受。

天二、結名過患

若彼雖復內證稽留，而有爲他所稱讚者，猶尚不可，況此爲他稱讚勝利亦無所有，是故名爲第二過患。由此分故，唯可譏毀。

午二、勝利攝² 未一、標列

復次，與上相違，當知施設正業染淨及正行中，有二勝利。一者、內證無滯勝利，二者、他所稱讚勝利。

未二、隨釋³ 申一、施設正業染淨² 酉一、辨² 戌一、施設業雜染論³ 亥一、徵

云何施設業雜染論？

亥二、釋

謂有二業。一者、善業，二、不善業。於過去世已曾造作善不善業，今現法中受愛非愛異熟果等。受愛非愛果差別時，更復造作善不善業，由此當來受愛非愛異熟果等。

亥三、結

如是名爲業雜染論。

受愛非愛異熟果等者：此中等言，等取餘等流果及增上果應知。

戌二、施設業清淨論³。 亥一、徵

云何施設業清淨論？

亥二、釋

謂如有一，不造新業，故業觸已，尋復變吐，由對治力永斷無餘，故得清淨。

亥三、結

如是名爲令雜染業得清淨論。

酉二、結

如是施設正業染淨，名無上論。

申二、正行³。 酉一、徵

云何正行？

酉二、釋²。 戌一、由聞思

謂如有一，於正法中成就多聞，於業雜染及以清淨，正知雜染、清淨相已，捨不善業，修習善業。

戌二、由修治³。 亥一、修習止觀²。 天一、總標

彼於聞思如理作意勤方便已，爲證修故，住空閑處，淨修治心，令離諸蓋及衆苦法。

天二、別釋²。 地一、令離諸蓋²。 玄一、止所對治

爲欲斷除貪欲、瞋恚、掉舉惡作，以九種行安住其心，令心棄捨止所對治。

以九種行安住其心者：聲聞地說九種心住，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九頁²⁵¹¹）

玄二、觀所對治

爲欲斷除惛沈睡眠及以疑蓋，分析六事如理作意，修飾其心，令心棄捨觀所對治。

分析六事者：聲聞地說六事差別所緣毗鉢舍那，其相應知。（陵本三十卷

十二頁
2520)

地二、令離眾苦

從彼止觀所治出已，能正修學，消伏眾苦。

亥二、思擇受用² 天一、總標

彼既如是淨修其心，令離諸蓋眾苦法已，復於衣服、飲食、臥具受用儀則，淨修其心。

天二、別辨² 地一、受用麤弊

若由習近如是衣服乃至臥具，不善法增，善法退減，即便遠離。寧可受用麤弊衣等，憊爾自存，忍受眾苦，進修正行。

地二、受用勝妙³ 玄一、顯過患² 黃一、標流漏

又由二緣，受用勝妙衣服等因，能令生長惡不善法，謂諸妄想不正尋思。

黃二、釋二緣

何等二緣？一、於諸善未能長時串修習故，心不調柔；二、於衣服、飲食等

事欲貪堅著。

玄二、明思擇

由是因緣，修正行者調柔其心，令堪所作；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及諸無常眾緣生法，恆常繫念，深見過患。

玄三、結無染

爾時雖復受用勝妙衣服等事，而於其中無有雜染。如是行者亦受安樂，亦無有罪。

亥三、通達隨眠³ 天一、出為染

由奢摩他、毗鉢舍那修習力故，淨修其心離諸蓋已，由思擇力，於衣服等邪受用故，雖於爾時暫少成就心一境性，欲貪隨眠仍未斷故，於當來世復為雜染。

於衣服等邪受用故等者：前說於衣服等欲貪堅著，名邪受用。恆常繫念，深見過患，名於爾時暫少成就心一境性。

天二、明修斷

彼以妙慧通達是已，便修加行。爲畢竟斷，受用如法邊際臥具，離諸貪著，先善修治正定資糧，漸次乃至能入清淨第四靜慮。

天三、顯解脫

以此爲依，證諦現觀，隨得漏盡心善解脫。於一切苦得離繫故，究竟寂靜所攝受故，微妙清淨一切身心無間滿故，一切煩惱永離繫故，普能領納諸無漏受。

酉三、結

是名正行。

申三、二勝利

如是應知內證無滯，及彼相違五種差別他所稱讚。

及彼相違五種差別等者：前說他所譏毀過患，謂彼依止二種邪論，發起三種自苦惱行，是名五種差別。今說他所稱讚，與彼相違，應知其相。

彼於爾時，從諸蓋纏及一切苦心善解脫，於現法中彼諸隨眠無餘永斷，前際、後際業及異熟所有雜染皆善解脫，由於現法獲得聖道及道果故。

巳三、施設補特伽羅差別³ 午一、標

復次，略有三種補特伽羅。

午二、列

一者、未入聖教異生，二者、已入聖教有學，三者、已入聖教異生。

午三、釋² 未一、標由三相

由三種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第二、第三，當知亦爾。

未二、釋其差別³ 申一、未入聖教異生² 酉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最初補特伽羅？

酉二、釋³ 戌一、有斷非生² 亥一、標類

謂初有一補特伽羅，已得成就世間正見，了知有施，乃至廣說。

了知有施乃至廣說者：謂有施與、有愛養、有祠祀，與彼一切誹謗邪見相

違，故名正見。有尋有伺地廣說諸邪見相應知。（陵本八卷十四頁13611）

亥二、辨相² 天一、出隨轉

彼於異時，聞不正法爲因緣故，而便發起非理作意。世間正見臨將欲滅，雖未一切悉皆已滅，而堪能滅；又彼所治誹謗邪見臨將欲生，雖未已生，而堪能生。

天二、明斷生

彼於中間，聽聞正法爲因緣故，遂還發生如理作意。彼臨欲生誹謗邪見不現行故，說名爲斷；然其正見先成就故，不名爲生。

戌二、有生非斷

第二，有一補特伽羅，不成正見及以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爲因緣故，爾乃發生世間正見。彼於邪見不名爲斷，先不成故。

戌三、亦斷亦生

第三，有一補特伽羅，成就邪見，聽聞正法、如理作意爲因緣故，斷滅邪

見，生起正見。

申二、已入聖教有學² 酉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第二補特伽羅？

酉二、釋² 戌一、標類

謂於佛等已得證淨。

戌二、辨相³ 亥一、有生非斷

彼於佛等先所現起一切無智，當於諸諦得現觀時先已斷盡，是故於今不名爲斷；而於佛等證淨俱行明現前故，說名爲生。

亥二、有斷非生

即以學道斷修所斷餘品無明，而於其明不名生起，此道與先種類同故。

亥三、亦斷亦生

彼無學道將現在前，修斷無明皆悉滅盡，又能生起諸無學明。

申三、已入聖教異生² 酉一、徵

云何三相，應知第三補特伽羅？

酉二、釋² 戌一、標類

謂聞無我相應正法。

戌二、辨相³ 亥一、有斷非生

初但由聞發生信解，而未悟入。彼於無我生信解故，能斷我見；未悟入故，不得名爲生無我見。

亥二、有生非斷

如所聞法，復能如理正思惟時，於無我理能悟入故，乃得名爲生無我見，於彼隨眠而未能斷。

亥三、亦斷亦生

從此已後，由修道力，證諦現觀，方斷隨眠，發生無漏。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八十九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

彌勒菩薩說

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

韓清淨科記

攝事分中契經事處擇攝第二之二

寅二、業種類² 卯一、嗚柁南

復次，嗚柁南曰：

五二與十三 四業爲最後

卯二、長行² 辰一、標列

有二種業，一者、重業，二者、輕業。復有二業，一者、增進業，二者、不增進業。復有二業，一者、故思所造業，二者、非故思所造業。復有二業，一者、定所受業，二者、不定所受業。復有二業，一者、異熟已熟業，二者、異熟未熟業。有三種業，謂善業、不善業、無記業。復有三業，謂順樂

受業、順苦受業、順不苦不樂受業。復有三業，謂順現法受業、順生受業、順後受業。復有三業，謂學業、無學業、非學非無學業。復有三業，謂見所斷業、修所斷業、無斷業。復有三業，謂三曲業，即身曲等。復有三業，謂三穢業，即身穢等。復有三業，謂三濁業，即身濁等。復有三業，謂三淨業，即身淨等。復有三業，謂三默然業，即身默然等。有四種業，一、黑黑異熟業；二、白白異熟業；三、黑白黑白異熟業；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辰二、隨釋³。巳一、五種二業⁵。午一、重業輕業²。未一、舉重因緣²。申一、標列當知此中，由三因緣令業成重。一、由意樂故；二、由加行故；三、由田故。

申二、隨釋³。酉一、由意樂

由意樂者，謂由猛利纏等所作，於同法者見已歡喜，於彼隨法多隨尋思、多隨伺察。如是名爲由意樂故，令業成重。

謂由猛利纏等所作者：貪瞋癡三猛利現行，名猛利纏。等言，等取猛利欲

樂應知。

酉二、由加行

由加行者，謂於彼業無間所作、殷重所作、長時積集，又於其中勸他令作，又即於彼稱揚讚歎。如是名爲由加行故，令業成重。

酉三、由田

由田故者，謂諸有情，於己有恩，若住正行及正行果。於彼發起善作、惡作，當知此業說名爲重。

未二、例輕相違

與彼相違，說名爲輕。

午二、增進業不增進業²。未一、舉不增進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或夢中作，或由無覆無記所作，

若業非是明了所作者：謂無識別童稚所作應知。

或不善作，尋復追悔對治攝受，

尋復追悔對治攝受者：有尋有伺等地決擇中說：或有暫作，續即還起猛利悔心及厭患心，懇責遠離，正受律儀，令彼微薄，未與果報，便起世間離欲之道，損彼種子；次起出世永斷之道，害彼種子令無有餘。（陵本六十四頁四頁⁴⁸⁵⁸）此應準釋。

又於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

一切清淨相續所有諸業者：謂阿羅漢相續身中諸漏已盡，是名清淨相續。如是皆名不增進業。

未二、翻例增進

當知異此，名增進業。

午三、故思造業非故思造業² 未一、舉故思造² 申一、標二種

此中故思所造業者，謂先思量已，隨尋思已，隨伺察已，而有所作。彼或錯亂，或不錯亂。

申二、別釋相² 酉一、舉其錯亂² 戌一、標相

其錯亂者，謂於餘處思欲殺害，或欲劫盜，或欲別離，或欲妄語及欺誑等。如是思已，即以此想別處成辦。

戌二、料簡

當知此中，由意樂故說名爲重，不由事故說名爲重。

不由事故說名爲重者：事謂一一業道各別決定所依處事，或有情數、或非有情數。如有尋有伺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九卷十二頁⁴⁸²⁷）

酉二、例不錯亂

不錯亂者，當知其相與此相違。

未二、例非故思

若異此業，是即名爲非故思造。

午四、定受業不定受業

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重業。不定受業者，謂故思所造輕業。

午五、異熟已熟業異熟未熟業² 未一、標體性

異熟已熟業者，謂已與果業。異熟未熟業者，與此相違。

未二、辨爲障³。申一、標

若欲證得阿羅漢時，先所造作決定受業，由異熟果現在前故，能爲障礙，不由隨逐身相續故。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²。酉一、能爲障礙

但由彼業生不平等所依身故，能爲障礙，令不能得阿羅漢果。

酉二、不能爲障²。戌一、標定受

若無生受，而有後受，於所證得阿羅漢果不能爲障，然彼非不是定受業。

戌二、釋所以

何以故？由即依彼煩惱助伴，及即依彼諸行相續，施設此業爲定受故。

由即依彼煩惱助伴等者：此中義顯，彼後受業，若有煩惱助伴，及彼諸行

相續，當知非不定受。諸阿羅漢由對治力，雖有彼業，轉令不受，由是施設不能爲障，以彼煩惱助伴已永盡故，諸行相續已清淨故。

巳二、十種三業¹⁰。午一、善不善無記業³。未一、善業

復次，由二因緣建立善業。一、取愛果故；二、於所緣境如實遍知，及彼果故。

於所緣境如實遍知等者：諸所知事及所知義，名所緣境。於此一切能正了知，是名如實遍知。由遍知故，證煩惱斷及功德法，說名彼果。

未二、不善業

由二因緣立不善業。一、取非愛果故；二、於所緣境邪執著故。

未三、無記業

於善不善二種行相不可記故，立無記業。

午二、順樂受等業²。未一、約總報辨³。申一、順樂受業

順樂受業者，謂初、二、三靜慮地繫及欲界繫所有善業。

申二、順苦受業

順苦受業者，謂能招感惡趣生業。

申三、順不苦不樂受業

順不苦不樂受業者，謂第四靜慮及上地等諸所有業。

未二、約別報辨

生於餓鬼及傍生中，先業爲因感得樂受，當知此業亦得名爲順樂受業。唯除那落迦，於所餘處，當知皆得苦樂雜受，即由彼業增上力故，令此依身苦樂雜住不相妨礙。

午三、順現受等業³ 未一、順現法受業

順現法受業者，謂由如是相狀意樂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加行，謂事加行、或身加行、或語加行所作諸業；若由如是相狀良田所作諸業；於現法中異熟成熟，如是名爲順現法受業。

未二、順生受業

若所作業，於現法中異熟未熟，於次生中當生異熟，如是名爲順生受業。

未三、順後受業

若所作業，現法、次生異熟未熟，從此已後異熟方熟，當知是名順後受業。

午四、有學等業³ 未一、有學業

有學業者，謂聖弟子，於時時間依增上戒、依增上心、依增上慧修學無漏，及此後得善有漏業，名有學業。

未二、無學業

無學業者，謂於一切阿羅漢等身相續中隨應諸業。

未三、非學非無學業

此餘諸業，是名非學非無學業。

午五、見所斷等業² 未一、出體性³ 申一、見所斷

若見所斷煩惱相應，若此所發思等諸業，一切能往諸惡趣業，此等皆名見所斷業。

若此所發思等諸業者：此中等言，等取思已業。集論中說：何等思業？謂福業、非福業、不動業。何等思已業？謂身業、語業、意業。（集論五卷三頁）此應準知。

申二、修所斷

若修所斷煩惱相應，及此所發思等諸業，如是皆名修所斷業。

申三、無斷

無斷業者，所謂一切有學、無學出世間業。

未二、廣除斷⁴ 申一、標

當知此中，由三種相，故思所造諸不善業，即於現法作增長已，還復除斷。

申二、徵

何等爲三？

申三、列

一、現法斷故；二、生斷故；三、後斷故。

申四、釋³ 酉一、現法斷² 戌一、標類

現法斷者，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故思造業，作增長已尋復厭離，於其所作受厭離故。此是異生未得離欲。

戌二、釋相

住此命終，而未能令於次生位不造彼業、不受異熟，亦未能令於其後位無有是事。於現法中，亦未一向能令不造。

酉二、生斷² 戌一、標類

生斷故者，謂復有一，受厭離已，雖是異生，而於欲界已得離欲。

戌二、釋相

住此命終，彼於現法更不造作，尚於次生不受異熟，況復生已當有所作。然未解脫後位作業及受異熟。

酉三、後斷³ 戌一、標類

後斷故者，謂復有一，雖是有學，而於欲界未得離欲，受厭離已，獲得最

初、或復第二沙門果證。

戌二、釋由²。亥一、由發正願

彼作是念：凡我所有由多麤重、由多熱惱、唯應棄捨可厭賤身所作惡業，願於現法一切皆受；或我所有現法受業，若苦、若樂，皆願與彼俱時而受；勿復令我當於生位、或於後位受彼異熟。

亥二、由修無量²。天一、總標

如是正心發誓願已，爲斷彼故，復修無量，以奢摩他品定所攝正起加行，爲令能起彼業因緣究竟盡故，及爲進趣離欲愛故。

天二、別釋²。地一、爲盡惡業因緣²。玄一、由正對治²。黃一、舉所治

當知此中，或瞋意樂、或害意樂、或嫉妒性、或可愛事深生染著，由此爲因，於諸有情發起邪行，謂身語意所發惡業種種惡事。

黃二、明能治

若有爲欲對治如是能起四種惡業因緣，修四無量勝三摩地，彼乃至於少

男、少女，無處無容暫更發起作惡業思，是故彼修如是加行，能盡所有惡業因緣。

玄二、由遍摧伏³。黃一、標

當知如是正修加行，由二因緣，於其所作及所增長一切惡業皆能摧伏。謂由修習無量定故。

黃二、徵

所以者何？

黃三、釋³。字一、有量無量別

所作惡業，但於有量有情境界欲不饒益意樂所起；所修無量，乃於無量有情境界欲作饒益意樂所起。

字二、所治能治別

又能發起不善業心，下劣界攝，是所對治；所修無量俱行之心，勝妙界攝，是能對治。

字三、繫屬依轉別

又心是勝，諸所造業皆屬於心，故說世間并是心胤，繫屬心故、依心轉故。

地二、爲盡趣離欲愛

如是行者，先發正願爲所依止，後善修習無量心定，當於進趣離欲愛時，便能獲得住不還果。

戌三、顯相

若但於此暫生喜足，於現法中不求上進，彼現法中尚不造業，況於生位、或於後位。又定不能當受生位、後位異熟。

午六、三曲業

又正法外墮邪見者、行邪道者，所有一切善不善業，邪見所起。邪見增上力所生故，皆名曲業。

午七、三穢業

猛利貪瞋所起諸業，皆名穢業。

午八、三濁業

猛利癡者、上品鈍根忘失念者、極闇鈍者，癡所起業，皆是濁業。

午九、三淨業

一切能往善趣妙行，皆名淨業。

午十、三默然業

一切能往涅槃妙行，名默然業。

巳三、一種四業⁴ 午一、出體性⁴ 未一、黑黑異熟業

復次，能感各別處所那落迦惡業，名黑黑異熟業。

未二、白白異熟業

能感各別處所天趣善業，名白白異熟業。

未三、黑白黑白異熟業² 申一、標名

能感餘處所有諸業，名黑白黑白異熟業。

申二、釋說

於是處所有二業果現前可得，是故總說以爲一業。

未四、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² 申一、標名

若出世間諸無漏業，皆名不黑不白無異熟業，能盡諸業。

申二、釋義。² 酉一、能盡諸業

若已盡業、若當盡業，二種總名能盡諸業，令未生者當不生故，令已生者得離繫故。

酉二、簡說不白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故說不白。

由約可愛因果異熟等者：此中義顯，諸無漏業非可愛因，不感異熟，故說不白。

午二、隨難釋。² 未一、出各別處所類。² 申一、天趣類。² 酉一、標總說

當知各別處所天趣一向白者，謂過他化自在天處，有欲界中魔王所都衆魔宮殿，及上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所有善業，總說爲一。

酉二、釋所由

由彼處所，眼所見色乃至意所知法，一向可愛，相續殊勝增上義故，意門引發意成義故。

相續殊勝增上義故等者：此中二義，如次配釋欲界最上天子，及上梵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應知。言意成者，謂彼色無色天從意生故。

申二、那落迦趣類

各別處所那落迦有四。一、大那落迦，二、別那落迦，三、寒那落迦，四、邊那落迦。

未二、釋各別處所名

於此處所，各別純受順樂受業諸果異熟，各別純受順苦受業諸果異熟，是故說名各別處所。

午三、別料簡。² 未一、標差別

又於魔宮、初二靜慮純受悅樂，若於第三靜慮已上純受喜樂。

未二、釋喜樂

言喜樂者，令心調柔、令心安適，與喜相似，故名爲喜，非是喜受；與樂相似，說名爲樂，非是樂受。

午四、引經言

六觸處門恆所領受者，當知即彼名六觸處及各別處所，因果相屬道理義故。

六觸處門恆所領受等者：眼所生觸乃至意所生觸，是名六觸。如是六觸依根、境生，由能生義，故名爲處。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依六處門，恆時領受若樂、若苦，是名恆所領受。即此純受順樂受業、順苦受業諸果異熟，生所依處有多差別，是名各別處所。當知此六觸處，是現果相；先業所作，是其因相。因能感果，果酬於因，是名因果相屬道理。顯揚論說：今六觸處，即前世思所造故業。（顯揚論一卷四頁）此應準知。

癸二、智攝² 子一、頌標列

復次，嗚柁南曰：

無智智與定 殊勝障學等 著無我聖道 二海不同分

子二、長行釋¹⁰ 丑一、無智² 寅一、標失德

若諸邪見、若諸我見、若即無明，依前所說三有情眾無智爲根，故得生起。

依前所說三有情眾者：謂如前說，曲業、穢業、濁業三有情眾應知。

若能斷此無義根本一切眾中，能起一切雜染一法，當知彼能正記所解。

能起一切雜染一法者：此中一法，謂即無明。此爲無義根本，能起一切雜染故。

寅二、釋行相

此中第一所起雜染，損減實事；第二雜染，增益虛事；第三雜染，於其如實顯了方便能作愚癡。

如實顯了方便者：謂佛世尊宣說真實無量法教應知。

於彼二因有愚癡故，或起增益、或起損減。

於彼二因有愚癡故等者：說有說無，名彼二因。於有愚癡，故起增益；於無愚癡，故起損減。

丑二、智² 寅一、出種類² 卯一、標列

復次，有二種如實智。一者、如理作意所發，二者、三摩地所發。

卯二、隨釋² 辰一、如理作意所發² 巳一、總標

當知此中，由正聞思所成作意，聽聞正法增上力故，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又即於此分位轉變如理思惟，名不定地如實正智。此爲依止，能隨入修。

巳二、別釋³ 午一、釋過患

云何名爲分位轉變所起過患？謂苦樂位諸無常性，苦分位中有自性苦性，樂分位中有變壞法性。

午二、釋轉變

云何名爲分位轉變？謂樂分位與苦分位有別異性，若苦分位與樂分位有別異

性，如是當知一切分位展轉別異。

午三、釋如實智

於此別異如實觀見，於此分位住無常想，如實觀見別異過患，知所有受皆是苦已，住於苦想。有如是想、有如是見，能證清淨，是故亦得名如實智。

辰二、三摩地所發

依定所發如實智者，謂即依彼行相轉時，輕安所攝清淨無擾寂靜而轉。當知此行與前差別。

當知此行與前差別者：謂定所發如實智相，雖亦如前，依彼無常及苦行相而轉，然有差別，聞思修慧行相異故。

寅二、顯勝能

又無常性是一切行共相，苦性是一切有漏法共相。二如實智爲依止故，當知如實能正顯了彼法二相。

丑三、定² 寅一、標內外別

復次，住內法者未得定心，尚與外道定心差別，由智勝故，何況定心。

寅二、釋其所以²。卯一、外道攝²。辰一、出彼失

何以故？彼諸外道雖得定心，乃至極遠證得非想非非想定，然猶未能於六觸處，以其五轉如實了知，心正離欲，證得解脫。

以其五轉如實了知者：謂如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故。

辰二、顯差別

是故彼與此正法律，猶如地空，相去極遠。

卯二、內法攝²。辰一、標由勝解

住內法者雖未得定，但由信聞無我勝解，便能證得三摩地心，於六觸處能斷、能知，心得離欲及證解脫。是故當知，於正法律彼有失壞，此無失壞。

辰二、釋其妙行²。巳一、標五種

唯正勝解相續轉時，於六境界，依止六根，略有五種寂靜妙行。

巳二、釋彼相⁵。午一、善調

謂深於彼見過患故，名爲善調。

午二、善覆

於不應役諸境界中而不役故，名爲善覆。

午三、善守

於所應役諸境界中，或於率爾現前境上，善住念故，名爲善守。

午四、善護

一切煩惱皆能斷故，名爲善護。

午五、善修

已善修習圓滿道故，名爲善修。

丑四、殊勝²。寅一、顯勝安立²。卯一、標

復次，於二處所，如來證得勝安立智，能正顯說超諸苦樂，非不證得勝安立智。

卯二、釋² 辰一、斥邪解

於中若有作如是解：此大沙門喬答摩種無知無解，於諸世間一向安樂，爲令弟子謂此安樂間雜衆苦深怖畏故，爲超苦樂間雜依附諸世間故，爲欲超過諸苦樂故，宣說法要。當知此解是爲邪想，是邪分別，是大邪見。

辰二、顯正說

然其如來善知世間或一向樂、或一向苦、或雜苦樂，然彼一切皆是無常，是故爲令諸弟子衆，超過一切無常世間，超過苦樂，說正法要。

寅二、廣應正知² 卯一、舉境事² 辰一、總標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

辰二、別釋⁴ 巳一、所追求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名所追求。

巳二、所尋思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名所尋思。

巳三、所受用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名所受用。

巳四、所耽著

若現在世可愛內受，名所耽著。

卯二、釋行相² 辰一、標

當知此中，墮於三世，有四行相。

辰二、釋² 巳一、於三世

一、於未來，二、於過去，三、於現在。

巳二、四行相

於此行相能隨悟入是悅意相、意所樂相、可愛色相、平安色相，如其所應，當知即是可欣、可樂、可愛、可意四種行相。

由三種相應正了知諸可愛事等者：攝異門分說：此可愛事略有三種。一、可希求事，二、可尋思事，三、可耽著事。未來可愛事可希求故，名爲可

欣。過去可愛事唯可欲故、唯可樂故，名為可樂。現在可愛事略有二種。

一、境界事，二、領受事。若境界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愛。若領受事可愛樂故，名為可意。如是所說諸可愛事，或過去、或未來、或現在、或境界、或領受，有差別故，或名可希求事、或名可尋思事、或名可耽著事。

（陵本八十四卷十二頁⁶³⁸⁵）此中諸義，準彼應知。

丑五、障。³ 寅一、標障治

復次，勤修定者，略由二門、二時、二地所有諸欲，於所引發三種等持能為障礙。為欲斷除如是障礙，正勤修習五種對治。

寅二、隨別釋² 卯一、障礙攝² 辰一、辨能障³ 巳一、由二門

當知此中，先所受用過去諸欲，於遠離處，由尋思門令心飄蕩；

先所受用過去諸欲等者：此顯出家補特伽羅應知。

復有現在居家所有利養恭敬俱行諸欲，由尋思門令心散亂。

巳二、於二時

此中利養恭敬俱行所有諸欲，於其行時令心飄蕩；先所受用居家諸欲，於其住時令心散亂。

巳三、於二地

即此諸欲，於異生地能為障礙，於有學地亦為障礙。

辰二、顯所障⁵ 巳一、標三等持

又於異生所修無量俱行等持，能為障礙；亦於有學能善通達一切智事廣大等持，能為障礙；亦於無學極善修習究竟等持，能為障礙。

巳二、釋三喜俱² 午一、總標

當知如是諸所生起一切等持，皆與喜俱。

午二、別辨

此中第一，於諸有情利益安樂意樂門中，與喜俱行；第二，領受有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第三，領受無學解脫喜故，與喜俱行。

巳三、辨六所緣

彼由眼等所識色等所緣別故，復有六種。

彼由眼等所識等者：此顯前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應知。

巳四、釋名圓滿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名爲圓滿。

又此等持具諸相故等者：入、住、出相隨意自在，名具諸相。齊此名爲修習圓滿。

巳五、顯其究竟

又此等持究竟邊際，謂能往趣世間離欲，或能往趣出世離欲，過此更無能趣清淨等持可得，是故說此無有闕減。

卯二、對治攝² 辰一、出五法³ 巳一、正念正知

若欲速證沙門果者，於身命等無所顧戀，恆常無間、殷重加行，熾然精進。

於諸欲中，了知自相，堅守正念；了知過患，無希望等正知現前。

巳二、無放逸

正念、正知爲所依故，方便勤修四無放逸，謂於晝分若行、若坐，於諸障法淨修其心，乃至廣說。

方便勤修四無放逸等者：行住坐臥正知而住，是名四無放逸。聲聞地說：

常勤修習怙寤瑜伽，其相應知。（陵本二十四卷一頁2003）

巳三、修習止觀² 午一、辨別修² 未一、奢摩他分

如是發起勇猛精進，於其所證無所怯劣。由九種相安住其心，一向修習奢摩他定，身得輕安，無愛味等，故無染汗。

無愛味等故無染汗者：愛、見、慢、疑，名愛味等。無此隨惑，故無染汗。

不爲惛沈及以睡眠二隨煩惱之所擾亂。

未二、毗鉢舍那分

一向念住爲所依止，精勤修習毗鉢舍那，堅守正念，遠離掉舉隨煩惱故，無有愚癡。

午二、明雙運

已入止觀雙運轉道，其心正定，即此二分一境隨行。

即此二分一境隨行者：謂奢摩他、毗鉢舍那二種和合平等俱轉，是名一境隨行。此即釋前止觀雙運轉道應知。

辰二、顯能治

爲斷彼障，修習如是五種對治爲依止故，能於彼障遍知、永斷。於三等持，依六境事所有差別，喜俱行定圓滿能引。

寅三、出解因

由二因緣，諸佛世尊爲諸弟子宣說自己能引導法。一、於黑品所有過失令生解故；二、於白品所有功德令生解故。

丑六、學等² 寅一、略標列

復次，於此正法毗奈耶中，略有二種補特伽羅。一、已得意，二、未得意。

寅二、別釋相² 卯一、補特伽羅相² 辰一、已得意

已得意者，復有二種。一、已見諦，已得有學心解脫意；二、阿羅漢，已得無學心解脫意。

辰二、未得意² 巳一、標類

未得意者，謂於三學創修事業有學異生。

巳二、釋相

彼全未得一切二種心解脫意，是故希求異生體後有餘依滅，及自體後無餘依滅涅槃界時，於三學中多修學住。

異生體後有餘依滅等者：謂彼異生，最初希得有餘依滅，後復希得無餘依滅，是故此中作次第說。依二涅槃界，名異生體後及自體後。

卯二、修不放逸相³ 辰一、無學² 巳一、明有退

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行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

巳二、辨應修² 午一、非爲證得解脫

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若有修行不放逸者，一切

皆爲證得解脫。然已證得解脫無退，修不放逸復何所用？

午二、爲證現法樂住

若爲證得現法樂住，動作功用。如造工業，非不放逸。

如造工業非不放逸者：此中義顯，成就軟根諸無學果，於其現法樂住，若心放逸，即可退失；不放逸故，能不退失。是故應勤功用，修不放逸。如造工業，隨彼勤劬爲建立，方能成辦。於彼非不有放逸事，是故應修無放逸行。爲證現法樂住，道理亦爾。

辰二、有學

若諸有學，先已證得心解脫意，彼亦決定趣三菩提，於所修道不由他緣，自然能修無放逸行，於現法中猶未畢竟息放逸故。

辰三、異生³ 巳一、標應修

若有一切未得意者，彼應決定修不放逸。

巳二、辨應作

又由三相，辦所應作。一、由諸根所集成故，資糧圓滿；二、由習近隨順如法諸臥具故，心得安住；三、由依止親近善士、聞他法音、如理作意衆因緣故，乃至獲得二心解脫。

巳三、顯應知² 午一、總標

又即於此應不放逸所作轉時，由二種相，應知於彼六處寂滅有增上慢、無增上慢。

午二、別釋² 未一、舉有慢² 申一、釋² 酉一、除邪分別² 戌一、標因

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爲滅，由所緣故；及於未得起邪分別，妄執爲得。

戌二、顯過

彼雖如是起邪分別，謂滅解脫，而未能令身壞已後壽命永盡、六處永滅，亦不能離諸境界想。

由二種相等者：於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起邪分別，名二種相。如下自釋，謂於未滅起邪分別，妄執爲滅，由所緣故，是爲初相。及於未得起邪

分別，妄執爲得，是第二相。如次配釋若緣、若證應知。

酉二、釋由領受

又彼由於六處寂滅若緣、若證邪領受故，有如是事。

邪領受故有如是事者：由邪領受，起邪分別。未滅執滅，未得執得，名有如是事，指前說故。

申二、結

此二種相，應知說名有增上慢。

未二、例無慢

與此相違，當知說名無增上慢。

丑七、著² 寅一、舉黑品² 卯一、總標

復次，住內法者，於二種著，應當了知二種過患。

卯二、別釋² 辰一、二種著

謂諸異生，於二緣識及能依受，不能了知無我性故。

於二緣識及能依受等者：如下釋義可知。

未離欲者，於利養恭敬增上業緣所起諸受，有第一著；已離欲者，於離諸欲緣所起諸受，有第二著。

辰二、二種過患² 巳一、第一過患² 午一、釋² 未一、正顯內法

此著爲因，當來生起，說名爲生。

未二、兼說外道

又諸外道，由取著故，生諸繫縛；繫縛生故，能生一切惡不善法。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一過患。

巳二、第二過患² 午一、釋² 未一、由第一著

又由此著增上力故，當於正法毗奈耶沒，及當來世生等衆苦差別而生。

未二、由第二著

於現法中，此增上力爲因緣故，不般涅槃。

午二、結

當知是名第二過患。

寅二、例白品

與此相違，應知即是白品差別。

丑八、無我² 寅一、標能究竟

復次，由四因緣，於法無我能到究竟。

寅二、列四因緣

謂一切法皆無我者，除識自性、識諸因緣、識諸助伴，其餘所有不可得故；又識自性是無常故；又此因緣是無常故；又此助伴是無常故。

丑九、聖道² 寅一、總標

復次，由八聖支道法故，及此果故，顯發正法及毗奈耶。

寅二、別釋² 卯一、道支² 辰一、標最勝

由五種相，當知八聖支道法最勝無罪。

辰二、釋五相⁵ 巳一、現見

謂於現法煩惱有無善分別故，名為現見。

巳二、無熾然

能令煩惱得離繫故，名無熾然。

巳三、應時

若行、若住、若坐、若臥一切時中，皆可修習，易修習故，名為應時。

巳四、引導

導涅槃故，名為引導。

巳五、唯此見

不共一切諸外道故，名唯此見。

卯二、道果² 辰一、標名內證

遠離信他、欣樂行相、周遍尋思、隨聞所起、見審察忍，唯自證故，名內所證。

辰二、指釋五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

此道果法亦有五相者：此中五相，謂即前說遠離信他、欣樂行相，是爲初相。遠離周遍尋思，是第二相。遠離隨聞所起、見審察忍，是後三相。如下說言：由五種相，當知涅槃是內證法。謂離信故，乃至離見審察忍故。（陵本九十二卷十七頁⁶⁹⁶⁹）此應準知。

當知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

已如攝異門分分別其相者：攝異門分說：越渡惑者，謂於自所證。越渡疑者，謂於他所證。非緣於他者，謂於此法內自所證，非但隨他聽聞等故。非餘所引者，謂於大師所有聖教，不爲一切外道異論所引奪故。於諸法中得無所畏者，謂於自所證，若他詰問無悚懼故。（陵本八十三卷十四頁⁶³¹⁷）如是一切，應知分別內所證相。

丑十、二海不同分²。寅一、標列二海

復次，海有二種。一者、水海，二、生死海。

寅二、出不同分⁴。卯一、標

由三種相，當知水海與生死海而不同分。

卯二、徵

何等爲三？

卯三、列

一者、自性不同分故；二者、淪沒不同分故；三者、超渡不同分故。

卯四、釋³。辰一、自性不同分

此中自性不同分者，謂水大海，用色一分爲自性故，有邊有量；生死大海，用一切行爲自性故，無邊無量。

辰二、淪沒不同分³。巳一、標列

此中淪沒不同分者，謂若所有淪沒、若由此淪沒、若如是淪沒，皆不同分。

巳二、隨釋³。午一、所有淪沒

謂水大海，或傍生趣、或有人趣於中淪沒；生死大海，諸天世間亦常淪沒。

午二、由此淪沒²。未一、水大海²。申一、總標簡

又水大海，唯由身故，於中淪沒；不由語故、不由意故、不由貪故、不由瞋故、不由癡故、不由生等衆苦法故，於中淪沒。

申二、釋宣說

此中宣說諸業、煩惱、彼果三分，如其次第，應知彼相。

如其次第應知彼相者：身語意相，諸業所攝。貪瞋癡相，煩惱所攝。生等衆苦，彼果所攝。如是次第應知。

未二、生死大海

生死大海，亦由身故，乃至亦由生等苦故，於中淪沒。

午三、如是淪沒²。未一、生死大海⁴。申一、由諸尋思

諸出家者，由妄尋思，由妄觀察，由自所起諸邪分別，發起種種不正尋思，令心擾亂，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申二、由煩惱繫

又餘外道，諸煩惱繫所纏繫故，於生死海恆常淪沒。

申三、由無厭離

諸在家者，恆常無間衆苦逼切，煩惱燒然，而不能厭，故名淪沒。

申四、由諸雜染

其餘依止諸業、煩惱，於諸生處往還無絕，故名淪沒。

未二、水大海

其水大海，雖墮其中，暫時衰損。或傍生趣，由業、煩惱一分勢力，而生其中，暫時淪沒，而非究竟。

巳三、總結

當知是名沒不同分。

辰三、超渡不同分²。巳一、水大海

此中超渡不同分者，謂水大海，未離欲貪諸異生類尚能越渡，何況其餘。

巳二、生死大海² 午一、明建立

生死大海三分建立。未離欲者，由五可愛境界差別故；已離欲者，由意所識可愛諸法境界差別故；諸有學者，由內六處有差別故。

午二、辨超渡³ 未一、未離欲異生

其未離欲諸異生類，於五可愛境界大海未能超渡。

未二、已離欲異生

其已離欲諸異生類，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

於內各別六處大海未能超渡者：思所成地說：暴流有六。謂眼暴流能見諸色，乃至意暴流能了諸法。佛聖弟子，若已永斷五下分結，名已超渡前五暴流；若復永斷一切上分諸結，名已超渡第六暴流。如彼釋相應知。（陵本十七卷十六頁¹⁵⁰⁵）今說於內各別六處大海，當知即六暴流。由是諸異生類，故說未能超渡。

由彼於此未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亦未超渡。

於前二種境界大海者：前說五可愛境，及意所識可愛諸法，是名二種境界大海。

未三、諸有學者² 申一、出因緣² 酉一、由遍知

其有學者，普於六處遍知爲苦，即於所緣修習正道。彼由安住如是住故，於未離欲、已離欲地二種境界，所有心意所緣境相明了現前。

酉二、由觀察

又由猛利觀察作意，於先所見等隨憶念，由此因緣，於彼速疾以慧通達，亦能除遣。

申二、明超渡² 酉一、於三分大海

又彼於其六處大海速能超渡，能超渡故，於前二種境界大海畢竟超渡。

酉二、於四種煩惱

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能發尋思亂心煩惱、能發耽著世間利養恭敬煩惱、能發一切惡行煩惱。

及能超渡能發棄捨所學煩惱等者：謂阿羅漢永斷五支，於五處所不能復犯。如思所成地說。（陵本十九卷十七頁¹⁶⁷⁰）今此諸相，隨應配釋應知。癸三、同等攝²。子一、頌標列

唵柁南曰：

道師不同分 王國二世間 有爲遮身行 堅執三空性

子二、長行釋⁸。丑一、道不同分²。寅一、標列

略有二種道不同分。一、自性不同分，二、行相不同分。

寅二、隨釋²。卯一、自性不同分²。辰一、出體

若趣苦集行，若趣苦滅行，是名自性不同分。

辰二、釋義

當知初一能趣雜染，第二能趣清淨，是名此中不同分義。

卯二、行相不同分²。辰一、總標差別

即此趣滅行，或有有爲共相行轉，或有有爲、無爲共相行轉，是名行相不同

分。

或有有爲共相行轉等者：諸行無常，是名有爲共相。諸法無我，是名有爲、無爲共相。

辰二、料簡相望²。巳一、名不同分

當知此中，若諸有爲共相行相，彼望道果名不同分。

巳二、亦名同分

若有有爲、無爲共相行相，彼望道果亦名同分。何以故？道果涅槃常無我故。

丑二、師不同分³。寅一、總標

復次，於正法內，略有五種師假立句，諸外道師所製論中都不可得。

寅二、別釋³。卯一、初三句

謂趣諸取行，趣諸取盡行，若一切法遍知、永斷、作苦邊際。

卯二、第四句²。辰一、總標

若於五相受建立處一一相中，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用彼爲依，能害四種行相

憍慢。

不依四相薩迦耶見等者：前說：四種我見爲所依止，能生我慢。一、有分別我見，二、俱生我見，三、緣自依止我見，四、緣他依止我見。（陵本八十六卷五頁⁶⁴⁹⁸）是名四相。薩迦耶見以此爲依，能生四種行相憍慢，亦如彼釋應知。今翻彼義，故作是說。

若慢爲因，有三過患；離慢爲因，有三勝利。

辰二、別釋²。巳一、舉三過患³。午一、第一過患

當知此中，懷憍慢者，於涅槃界其心退還，由怖畏故，是名第一過患。

午二、第二過患

於諸惡行恆現行中，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是名第二過患。

午三、第三過患²。未一、辨²。申一、舉生等病²。酉一、舉由怖畏

於涅槃界深生怖畏增上力故，便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酉二、例由趣入

如由怖畏增上力故，如是亦由於諸惡行及於可愛諸雜染事，其心趣入增上力故，堪能生起當來生等生死重病。

申二、例癱毒箭

如生等病，眼等處癱、貪等毒箭，當知亦爾。

未二、結

是名第三過患。

巳二、翻三勝利

與此相違，當知即是離慢爲因三種勝利。

卯三、第五句

若隨緣起增上力故，於現法中後有種子或增、或減，由此爲因，當來後有或生不生，以能攝受種子煩惱或有集起、或滅沒故。

寅三、總結

一切世間及出世間所有法教如實建立，唯於內法，有此大師爲諸弟子正所宣

說師假立句真實可得，非諸外道。

丑三、王國

復次，於欲界中，諸器世間當知譬如王所王國，有情世間譬如臣民，彼惡天魔譬如君主。

丑四、二世間² 寅一、標列

復次，有二世間。一、有情世間，二、器世間。

寅二、料簡

其器世間，爲火災等之所壞滅；有情世間，剎那剎那各各內身任運壞滅。

丑五、有爲³ 寅一、標列

復次，空有二種。一者、有爲，二者、無爲。

寅二、別辨

此中有爲，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及我、我所。

空無常恆久久安住不變易法等者：謂有爲法，無常、無恆、無久久安住、

無不變易法，亦無我及我所。即由此義，說彼爲空。前說：於諸行中，修無常想行有五種。謂由無常性、無恆性、非久住性、不可保性、變壞法性故。（陵本八十六卷一頁⁶⁴⁸⁵）今此諸義如彼別釋，隨應配屬當知。

若諸無爲，唯空無有我及我所。

寅三、隨廣² 卯一、標道理

又此空性離諸因緣，法性所攝，法爾道理爲所依趣。

卯二、釋遍攝

此或如是、或異、或非，遍一切處，無不同歸法爾道理。

又此空性等者：聲聞地說：由彼諸法本性應爾、自性應爾、法性應爾，即此法爾，說名道理瑜伽方便。或即如是、或異如是、或非如是，一切皆以法爾爲依，一切皆歸法爾道理，令心安住、令心曉了。如是名爲法爾道理。（陵本二十五卷十頁²¹¹⁰）此說空性，其義亦爾。

丑六、遮身行² 寅一、標

復次，如來不遮能得一切世間邊際，唯遮身行隨往能得世間邊際。

寅二、釋² 卯一、標應知

此中當依勝義道理，應知世間、若得世間邊際方便，及世邊際。

卯二、釋差別³ 辰一、說名世間

謂於方處有世間想，假名施設增上力故，即由世間若智、若想增上力故，說有世間。若想、若智增上力故，於諸世間廣起言說。

辰二、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由或見聞、或覺、或知增上力故，於六觸處，由其五轉起如實智，名得世間邊際方便。

於六觸處由其五轉等者：前說：於五種受分位轉變所起過患如實了知。名如實智。如彼釋義應知。

辰三、名得世間邊際² 巳一、出異名⁴ 午一、名能到世間邊際

未來諸行因永盡故，名爲能到世間邊際。

午二、名世間解

於世因果如實知故，名世間解。

午三、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能正任持最後身故，名善運轉世間邊際。

午四、名超世間愛者

於現法中，一切境界愛永盡故，具恆住故，說名能超世間愛者。

具恆住故者：謂阿羅漢，具足成就六恆住法應知。

巳二、結能得

由如是等所說行相，當知名得世間邊際。

丑七、堅執² 寅一、標非

復次，非善說法毗奈耶中諸出家者，隨有一惡不善尋思未生生時，一向能爲梵行障礙，如彼生已堅執不捨。

未生生時者：謂先未生，今時生故。

寅二、釋義² 卯一、於未生時

此中不行，最爲殊勝。

卯二、於生已相續² 辰一、標不應

設有行者，不應堅執，於相續中，不應爲作居住依止。

辰二、釋所以

何以故？剎那雜染不能傾動所修梵行，要當相續能傾動故。

丑八、三空性³ 寅一、空住空性² 卯一、略標列

復次，當知略有二種空住。一者、尊勝空住，二者、引彼空住。

卯二、隨別釋² 辰一、尊勝空住³ 巳一、出體

諸阿羅漢觀無我住，如是名爲尊勝空住。

巳二、顯義

由阿羅漢法爾尊勝，觀無我住，於諸住中最爲尊勝。

巳三、釋名

如是或尊勝所住，或即住尊勝，由此因緣，是故說名尊勝空住。

辰二、引彼空住² 巳一、明漸次

引彼空住者，謂如有一，若行、若住如實了知煩惱有無；知有煩惱，便修斷行，知無煩惱，便生歡喜；生歡喜故，乃至令心證三摩地；由心證得三摩地故，如實觀察諸法無我，晝夜隨學，曾無懈廢。如是名爲引彼空住。

巳二、出空性

當知此中，於內煩惱如實了知，有知爲有，無知爲無，是名空性。

寅二、修習空性³ 卯一、標

復次，正見圓滿已見諦跡諸聖弟子，皆能如實越彼邪空，亦能如實入正不空，以世間道及出世道修習空性。

卯二、徵

其義云何？

卯三、釋² 辰一、釋空性² 巳一、明正觀³ 午一、標義

謂於此處彼非有故，正觀爲空。若於此處所餘有故，如實知有。

午二、舉喻²。未一、約時位辨²。申一、空。

譬如客舍，於一時間無諸人物，說名爲空。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有諸人物，說名不空。

未二、約分全辨²。申一、空。

或即此舍，由無一類，說名爲空。謂無材木，或無覆苫，或無門戶，或無關鍵，或隨一分無所有故。

申二、不空。

然非此舍即舍體空。

午三、合法²。未一、約三趣辨²。申一、空。

如是自體所依止身，亦名受趣、亦名想趣、亦名思趣。然此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受、或想、或復思等，一切煩惱、隨煩惱等，說名爲

空。

申二、不空。

於一時間，由有一類，說名不空。

未二、約六處辨²。申一、空。

或即自體所依止身，於一時間，由無一類或眼、或耳、或鼻、或舌、或身一分、或意一分，說名爲空。

申二、不空。

然非自體所依止身，即自身體一切皆空。

巳二、辨趣入²。午一、顛倒趣入。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若觀諸法所有自性畢竟皆空，是名於空顛倒趣入，亦名遠越佛所善說法毗奈耶。

午二、如實趣入。

若觀諸法由自相故，一類是有、一類非有，此有非有畢竟遠離。

此有非有畢竟遠離者：謂由觀增上力，觀彼諸法或有非有，而彼諸法實無有非有性，是名畢竟遠離。

又觀有性，於一時間一分遠離，於一時間一分不離，如是名爲於彼空性無有顛倒如實趣入。

辰二、釋修習² 巳一、依世間道² 午一、辨² 未一、爲住遠離² 申一、標思惟以世間道修空性者，謂聖弟子住遠離處，先於城邑聚落人想作意思惟，次復思惟阿練若想。

申二、辨空性² 酉一、約二想辨² 戌一、空彼即觀察於自身中，此想爲空，謂人邑等想。

戌二、不空² 亥一、阿練若想此想不空，謂阿練若想。

亥二、想相應法

又餘不空，謂阿練若想爲緣，阿練若想相應諸受思等。

酉二、約一想辨² 戌一、空

或即此想，由一類故，觀之爲空，謂無羸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

戌二、不空

由一類故，觀爲不空，謂有微細極寂靜住，離熾然等。

謂無羸重不寂靜住等者：城邑聚落人想，名有羸重不寂靜住及熾然等。今住阿練若想，相相違故，說彼爲無，觀之爲空。

未二、爲趣離欲² 申一、明漸次² 酉一、思惟地等

又即於彼能取山林、卉木、禽獸等阿練若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無別相想。又即於彼能取險惡、高下、不平、多諸荊棘、瓦礫等地差別相想無復思惟，但思惟地平坦細滑，猶如掌中，無別相想。

酉二、思惟空等

從此次第，除色想等，漸次思惟空處、識處、無所有處差別相想，後於非想非非想處所有相想作意思惟。

除色想等者：此中等言，等取有對想及別異想。取青等相，名爲色想。能取行礙，名有對想。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決擇中說應知。（陵本五十三卷十七頁⁴²⁶⁷）

申二、辨空性

於一切處，如前所說歷觀空性，觀諸下地有麤想等，觀諸上地有靜想等。

午二、結

如是名爲諸聖弟子，以世間道修習空性。

觀諸下地等者：謂下地中麤、苦、障想，名麤想等。及上地中靜、妙、離想，名靜想等。

當知爲趣乃至上極無所有處漸次離欲。

巳二、依出世道² 午一、總修諦行² 未一、標究竟

自斯已後，修聖道行，漸次除去無常行等，能趣非想非非想處畢竟離欲。

未二、辨空性² 申一、空

彼於爾時，自觀身中空無諸想，謂一切漏一向寂靜，永離熾然。

申二、不空

又觀身中有法不空，謂此依止爲緣，六處展轉互相任持，乃至壽住爲緣，諸清淨法無有壞滅。

午二、料簡空住² 未一、標最勝

當知世尊於昔修習菩薩行位，多修空住，故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如思惟無常、苦住。

未二、結隨轉

是故今者證得上妙菩提住已，由昔串習隨轉力故，多依空住。

寅三、證修空性² 卯一、標列二種

復次，有二種空。一者、應所證空，二者、應所修空。

卯二、釋其障因² 辰一、別辨相² 巳一、於自正所應行而不能行² 午一、出不能行²

未一、標依雜住

若諸苾芻樂依雜住，於此二種不能成辦。應所證空不能證故，應所修空不能修故。

未二、廣其退失² 申一、略標列

因於二種不成辦故，當知退失四種妙樂。謂於一切攝受惡事遽務衆苦，皆悉解脫妙出離樂；解脫貪欲、瞋恚等事，初靜慮中妙遠離樂；尋伺止息妙寂靜樂；二解脫攝無所造作、無恐怖攝妙等覺樂。

當知退失四種妙樂等者：無惱害樂，說名妙樂。菩薩地中亦說有四，一、出離樂，二、遠離樂，三、寂靜樂，四、三菩提樂。正信捨家，趣於非家，解脫樊籠居家迫迕種種大苦，名出離樂。斷除諸欲惡不善法，證初靜慮離生喜樂，名遠離樂。第二靜慮已上諸定，尋伺止息，名寂靜樂。一切煩惱畢竟離繫，於所知事如實等覺，此樂名爲三菩提樂。（陵本三十五卷二十頁²⁸⁹³）今說四種妙樂，如次配釋應知。

申二、隨難釋² 酉一、釋二解脫² 戌一、標列

二解脫者，一、時愛心解脫，二、不動心解脫。

戌二、隨釋² 亥一、時愛心解脫² 天一、出體

若阿羅漢根性鈍故，於世間定是其退法，未能解脫所有定障，故名時愛心解脫。

天二、釋名² 地一、時

以退法故，時時退失，時時現前，故說名時。

地二、愛

於現法樂喜欲證住，故說名愛。

亥二、不動心解脫² 天一、出無退

不動心解脫者，謂阿羅漢根性利故，是不退法，一切皆以無漏道力而得解脫，於一切種都無退失。

於一切種都無退失者：謂於所證解脫及與現法樂住，皆無退失故。

天二、釋說義

當知此中，決定義是三昧耶義，餘如前說。

當知此中決定義等者：不動心解脫阿羅漢，於所證得現法樂住無退，非如鈍根阿羅漢或退不退，是名決定。此決定義，唯說現法樂住，非謂解脫，由是故說決定義是三昧耶義。由前已說：若諸無學，雖已證得心解脫意，而或失念心縱逸時，便有退失現法樂住。彼雖於此現法樂住或退不退，然無堪能退失解脫。由此義顯，諸阿羅漢煩惱解脫決定無退、無有差別，故此不說，是名爲餘。

酉二、無所造作及無恐怖

無所造作、無恐怖者，當知無有異類可得，令阿羅漢心於中染，彼變異故，生愁歎等。

午二、廣所應行³ 未一、辨種類² 申一、應所證空² 酉一、標列

應所證空略有二種。一者、外空，二者、內空。

酉二、隨釋² 戌一、外空

外空者，謂超過一切五種色想，則五妙欲之所引發，於離欲貪正能作證。

戌二、內空

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

申二、應所修空

應所修空亦有二種。一、於內外諸境界中，修無我見；二、即於彼修無常見。

未二、出依止² 申一、標

此四種空，當知四行爲所依止。

申二、辨⁴ 酉一、外空

外空，以內住心增上緣力，離所生樂滋潤其身爲所依止。

酉二、內空

內空，以內外空，於內外法修無我見，及我慢遍知爲所依止。

酉三、無我見

無我見，以即於彼修無常見爲所依止。

酉四、無常見

無常見，以聞正法、如理作意爲所依止。

及我慢遍知者：前說：內空者，謂於內諸行斷增上慢正能作證。由是此說
我慢遍知爲所依止。原文有誤，故移正之。

未三、明修學² 申一、出漸次³ 酉一、異生位⁴ 戌一、思惟外空

又於此中，若諸苾芻爲離欲貪，精勤修學觀察作意增上力故，於欲界繫諸不
淨相勉勵思惟。彼於外空未作證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趣染習故，於外空
性心不證入，不愛樂故。

戌二、思惟內空

便於其中，由我慢門，心不流散等隨觀察，以寂靜相思惟內空。

由我慢門者：我慢遍知，名我慢門。由此爲門，永斷我慢故。

彼由我慢未永斷故，於其正道未善修故，亦於此中心不證入。

戌三、修無我見

遂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我見。於無我見未善修故，亦於其中心不證入。

戌四、修無常見

乃於內外一切行中，修無常見，令心不動。於諸行中見無常故，一切種動皆
無所有，故無常見名不動界。

酉二、有學位

由於是處心無不勝解，故以正慧如實通達，或緣不淨、或緣慈悲、或緣息念
所有境界，或緣諸行無常境界，於三摩地極多修習爲因緣故，令心調柔，由
是漸次於一切處皆能證入；由此因緣，於所證空能證圓滿。

酉三、無學位

因於所證得圓滿故，其心解脫一切能順下上分結；由此因緣，於所修空能修
圓滿；因於所修得圓滿故，成就無學正見等法。

申二、略攝位

若於是時，乃至於空未能證入，當知此時是異生位；若時證入，是有學位；

若時修習已得圓滿，是無學位。

巳二、於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²。午一、出所應行³。未一、總標
爲令此修得圓滿故，勤修正行，令心證入，以善尋思而正尋思。則於其中，
能善知量，離諸雜染而起言說。

未二、別釋³。申一、善知量

於經行處能正經行，於所坐處能正安坐。於如是等一切處所，皆善知量。如
是行時清淨爲先，於其住時亦得清淨。

申二、離雜染²。酉一、總標觀察

其間能以觀察作意，數數觀察現行煩惱，淨修治心。如是能趣一向成就諸白
淨法，一切魔怨所不能奪，及彼一切惡不善法四種雜染。

酉二、別列雜染

謂後有因性故，現法身心遍燒惱故，惡趣因性故，生等衆苦因性故。

申三、起言說²。酉一、標列

言說有二，一者、隨逐音聲勝解言說，二者、隨逐法隨法行言說。

酉二、辨釋

第一言說，是於正法受持、讀誦、請問、徵覈之所發起；第二言說，是於所
緣令心安住究竟解脫施設教授之所發起。

未三、料簡²。申一、標應義

若爲是義，如來出世，諸弟子衆隨入聖教，應勤修習如是善法。

申二、簡差別²。酉一、斥非

若於彼法毗奈耶中，無一切種所修梵行，當知亦無修梵行者；以於其中無梵
行故，稱梵行者皆修邪行；師弟展轉互相觸惱，各自許有尊卑體式。

酉二、顯正

於正法中，二俱可得。

於正法中二俱可得者：謂一切種所修梵行，及修梵行者，於正法中俱可得
故。

午二、明不能行²。未一、辨相³。申一、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若有棄捨大果大利，應所證空、應所修空爲極下劣，有大罪過。利養恭敬愛味所漂，多習邪行。

若有棄捨大果大利等者：此中義顯，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教，爲其究竟，不修梵行，故作是說。

當知彼爲大梵行災之所觸惱。

申二、耽著利養恭敬

彼由如是耽嗜愛著利養恭敬自逼惱故，於能隨順解脫言教不欲聽聞，雖爲宣說，不能屬耳。

申三、彊聞無解不欲修行

或爲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而彊聽聞，無心求解，不欲修行。不爲究竟善自調伏，乃至不爲證般涅槃。

未二、結斥

由如是事，憎惡大師，行不平等，以於廣大現前恩德不能報故。

辰二、攝略義²。巳一、正顯出家障行因緣

當知此中總略義者，謂善說法毗奈耶中，既出家已，由四因緣，如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如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

由四因緣等者：如下自釋，樂相雜住等義，名四因緣。由初因緣，當知於自己正所應行而不能行。由餘三緣，當知於大師聖教出家正所應行亦不能行。前已別辯，其相應知。

謂樂相雜住故；隨順隨逐音聲勝解言說故；耽著利養恭敬故；由此耽著增上緣力，聽聞正法，不修自利利他行故。

巳二、兼明世尊調伏方便

又佛世尊不欲自顯能善御衆，而攝徒衆，唯深哀愍諸有情故。由是因緣，於行邪行弟子衆中，能無護惜分明示語，寧使弟子由此分明羸利益語，現捨正法及毗奈耶，當獲利益，勿令住此廣興邪行。

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九十